

第三編

·67·

民國叢書

第三編

·67·

歷史·地理類

生死關頭
劍峰編輯

七人之獄
沙千里著

救國無罪
時代文獻社編

上海書店

救國無罪

時代文獻社編

"救國無罪"

『七君子』事件

（全一冊）

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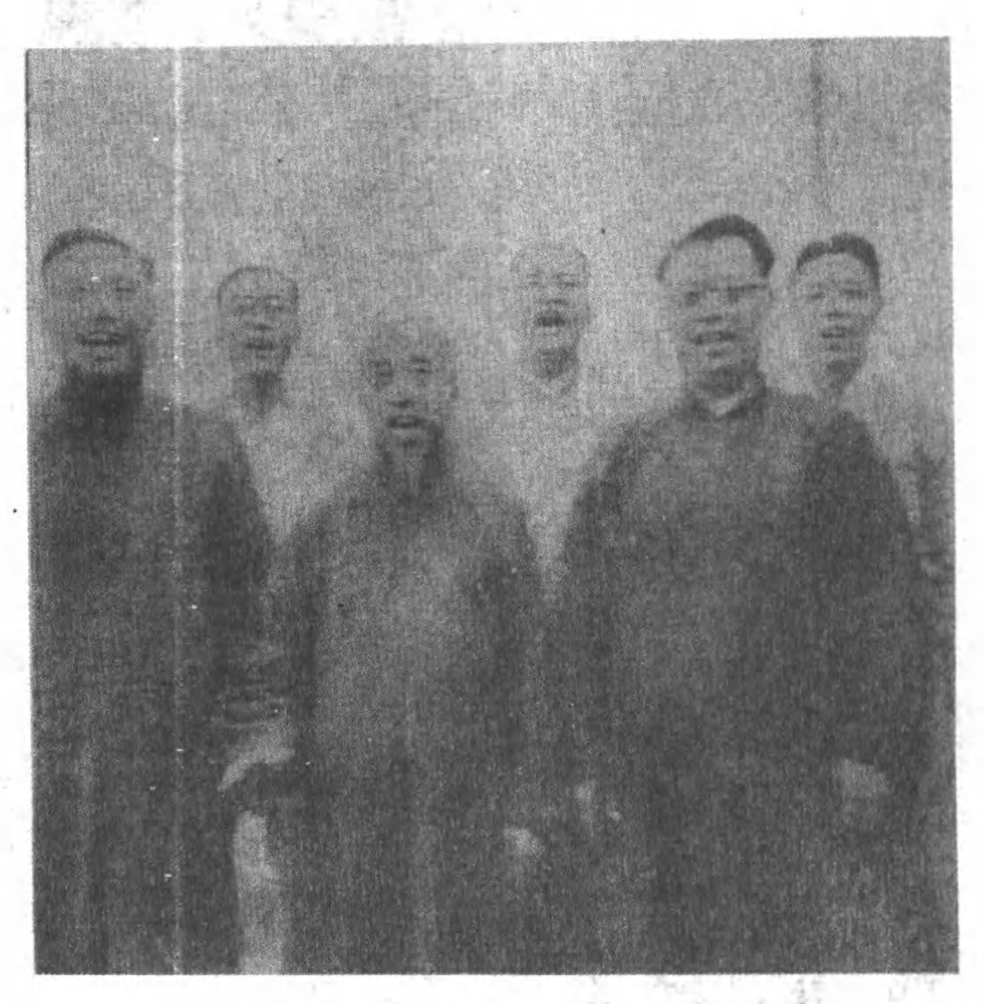
編輯兼出版者　時代文獻社

總經售　東方圖書雜誌公司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初版發行

本書據時代文獻社1937年版影印



他們的娛樂，是唱雄壯的歌曲。



我欲入山兮虎豹多我欲入海兮波濤深嗚呼
嘻兮我所愛之國兮你到那裡去了我要去追
尋　新生案件宣判之第四日我自杭州返滬車中以鉛
筆寫此詩於報紙角上隨吟隨寫淚隨聲下溼報紙
今兩年矣書此不自禁其感之深也
二十六年六月沈鈞儒識於蘇法院看守所



正義感是我們這一階層人為民族為社會奮鬥的發動機但這是不夠的我們還要有一個正確的理論做我們的舵

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章乃器

力争救国无罪不是为个人是为着救亡运动的前途不许侮辱人格也不是为个人是为中华民族人格的光辉

韬奋 廿六年一月廿二日写于江苏高院看守所



我們要使每个中國人認識自己肯看抗日的任務並要了解怎樣能各就範圍的去執行這任務更要加緊一般的政治訓練以增强抗日的力量 這樣把廣大群众和民族解放的鬥爭聯合起來把救國的工作和民主運動聯合起來

李公樸

廿五年六月
于高院公所





在這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非全國一致不分黨派不分階層大家團結起來禦侮不可

廿六年六月廿三日 王造時

民族解放的鬥爭必得最後的勝利愛國無罪將為大衆和歷史一致的裁判

廿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沙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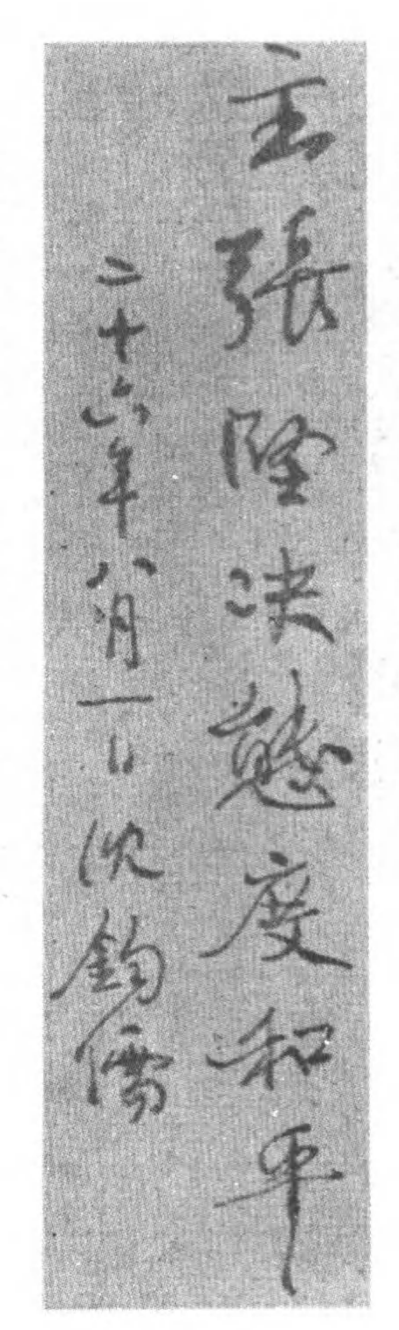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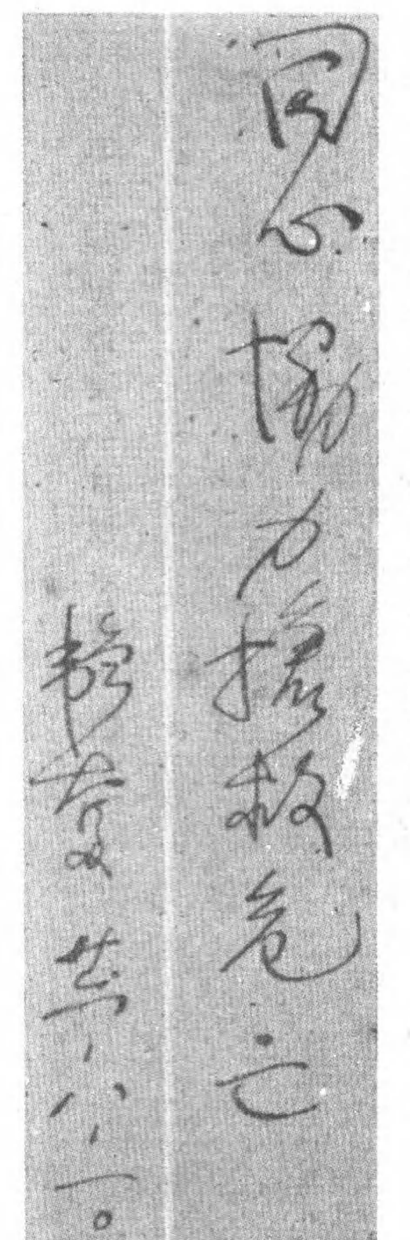
除非把我幽禁到無人的荒島我才没辦法宣傳和抵抗侵略者的殘暴但是我還要設法訓練着不害人的野獸準備有一天替侵略者作最後的決鬥因為侵略者的殘暴實在超過野獸百倍

史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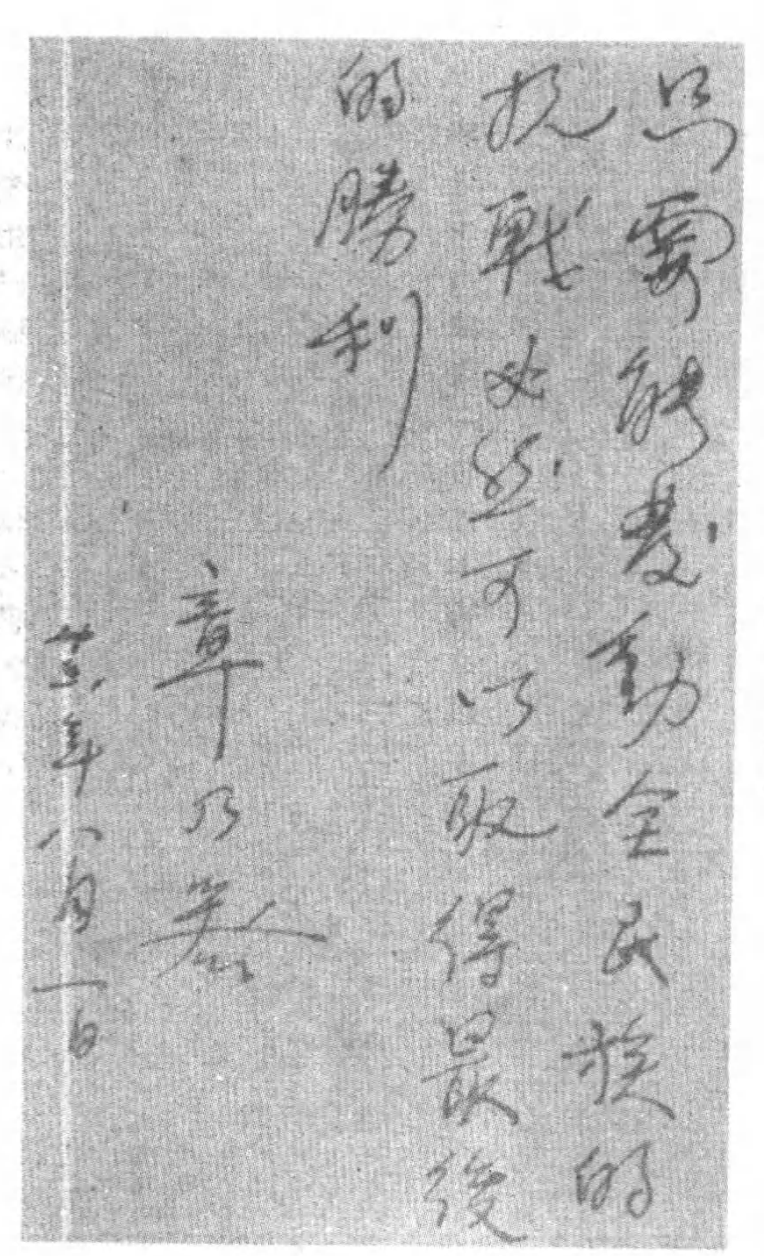
廿六年六月廿八日 於蘇州高院看守所



沈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鄒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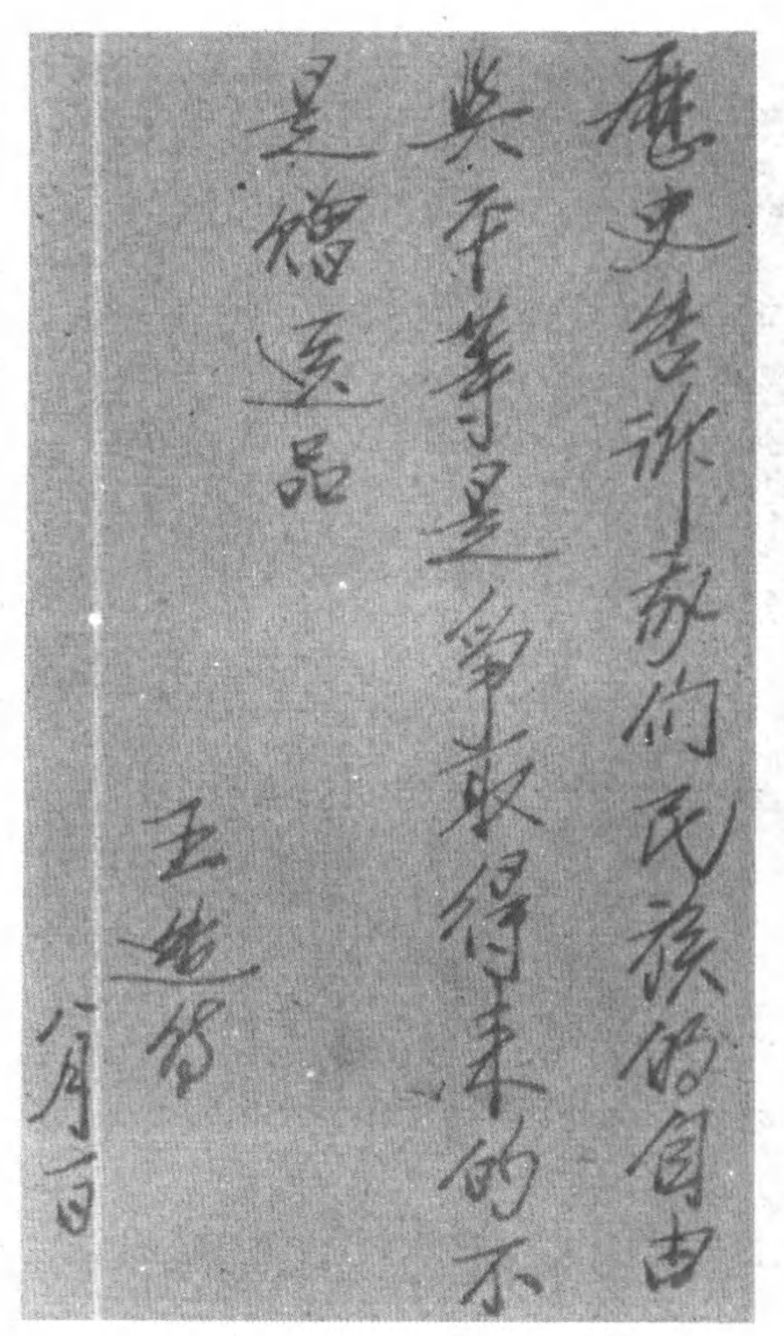


只要能發動全民族的抗戰必然可以取得最後的勝利

章乃器

廿六年八月一日

章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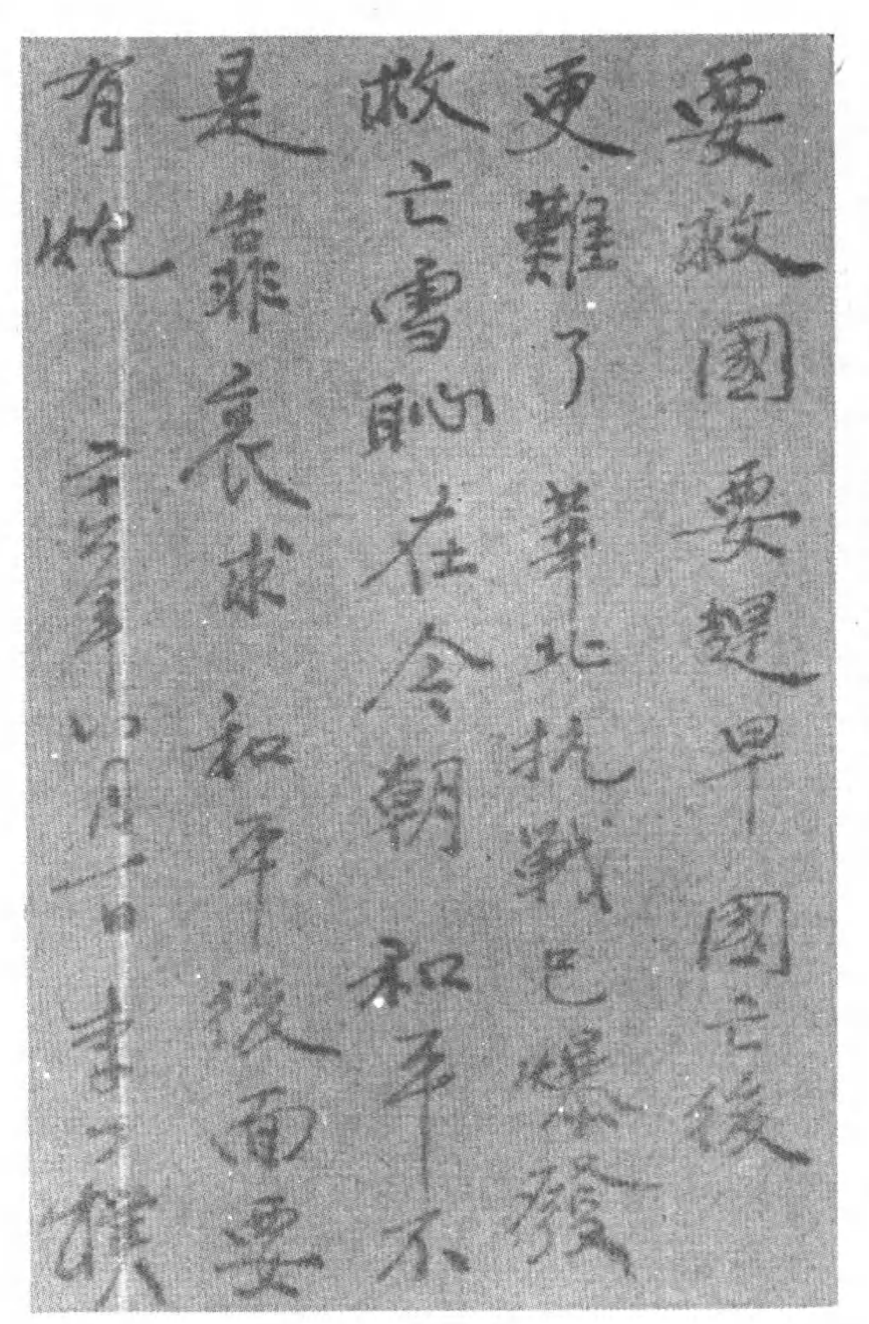


歷史告訴我們民族的自由與平等是爭取得來的不是饋送品

王造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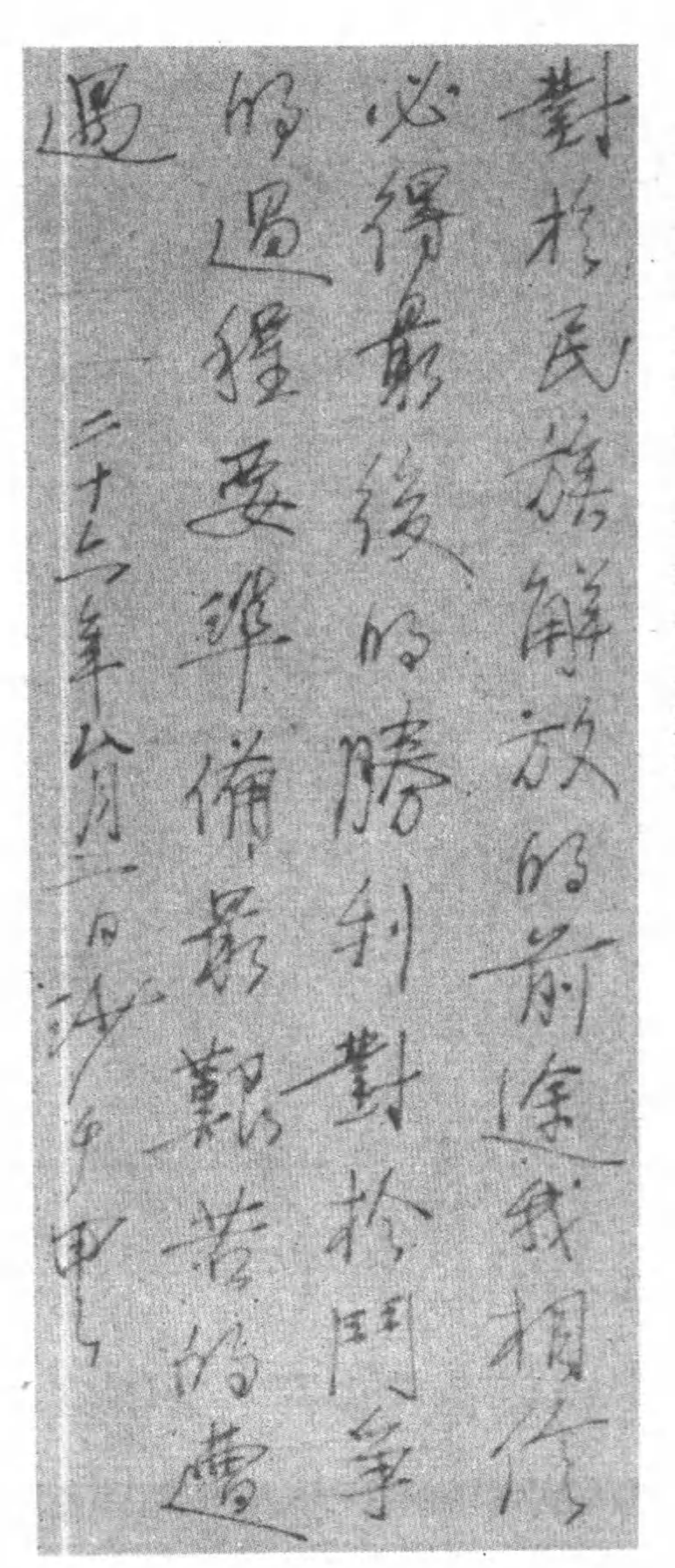
八月一日

王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要救國要趕早國亡後更難了華北抗戰已爆發救亡雪恥在今朝和平不是靠哀求和平後面要有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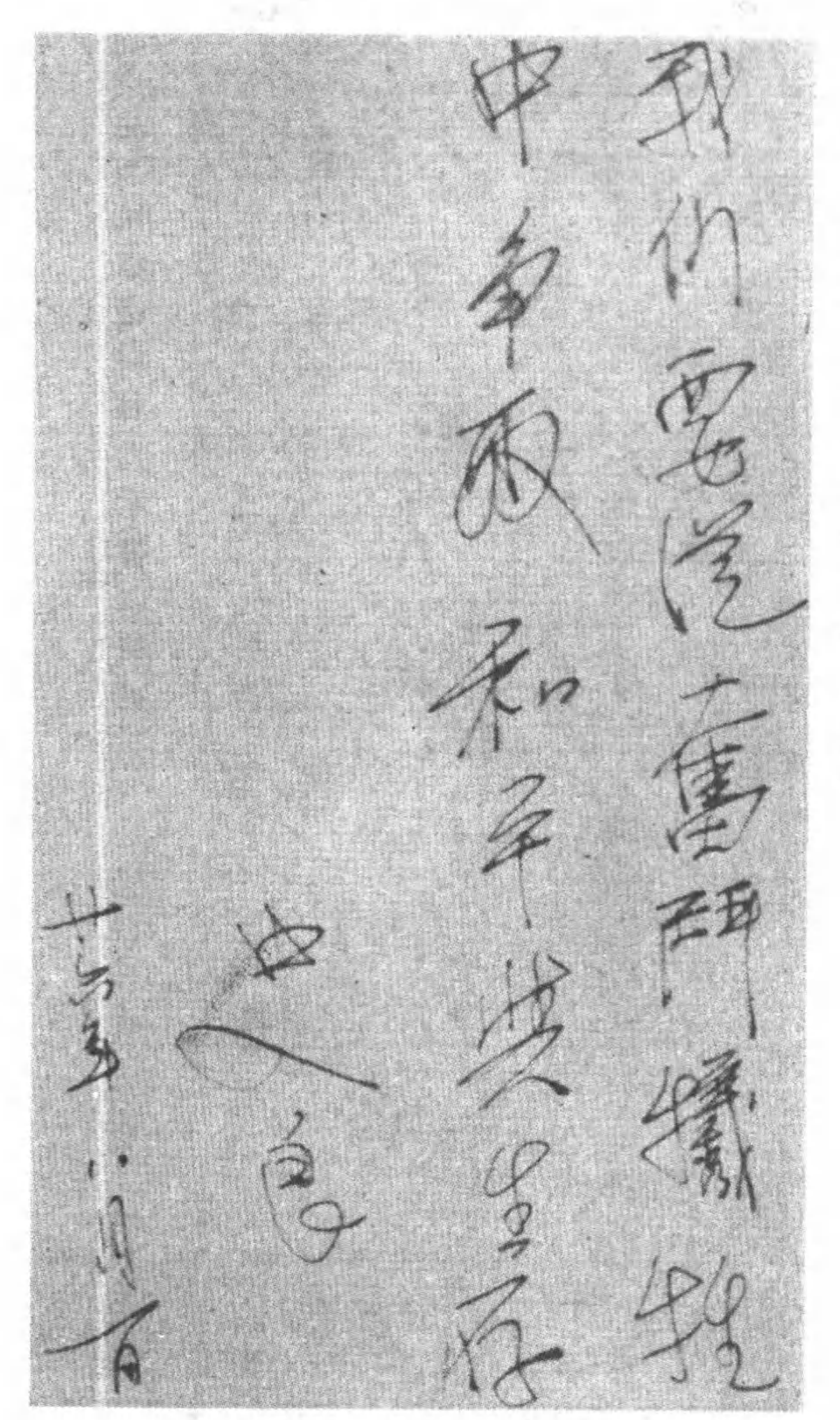
廿六年八月一日 李公樸

李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對於民族解放的前途我相信必得最後的勝利對於鬥爭的過程要準備艱苦的遭遇

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沙千里

沙先生出獄後一日爲本書之題字



史先生出獄後一日為本書之題字

諸序

救國會和政府主張，並沒有大相懸殊的地方。政府主張從容準備而後抗敵；救國會主張立卽抗戰；兩方政見不過有緩急遲速的區別，那能指救國會爲反對政府，更說不上危害民國了。譬如最近政府要加鹽稅，人民紛紛反對，主張照舊，明明和當局所持政見不同，當局說國用不足，不能不加稅；人民說鹽稅是惡稅，斷不可加，難道此等人民，也是反對政府麼？反對政策和反對政府截然不同，豈可混爲一談。救國會事件，至多和反對加稅一樣，既沒有反對政府，是否宣傳主義更不必說了。救國會的主張，既經說明；因做該會職員而被起訴的諸位先生，是否有罪，可不待煩言而解了。我國號稱司法獨立，法官又極賢明，對此案秉公判斷，自在意中。我不必妄加揣測，姑拭目以觀其後罷。

諸青來 廿六年七月八日

胡序

孫夫人宋慶齡先生所領導的入獄運動，只不過是一個半月以前才開始的。我很榮幸，也居然追隨在這運動的後面。但是現在這運動却已成爲過去的事了。一個半月，僅僅是一個半月，進步又是多麽大啊！

沈鈞儒等七位先生已經從獄中出來了。雖然孫曉村曹孟君兩先生依然爲了救國罪拘禁在牢裏，但是許多人已經從獄中出來了。而且應該從獄中出來，一齊上前線去！

中華民族的前途，到底是有望的。一切過去的惡夢，現在都已消失在華北的烽火中，大家開始重見了光明。大家走出了監獄，走上了前線，走上了前線去殺我們的共同敵人去！

今天以後，不再需要入獄運動了。所需要的只是入伍運動。

胡愈之　廿六年八月一日

金序

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鄒韜奮、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七位先生是在綏遠抗戰聲中因救國會案而被捕的；在獄中繫留了將近二百五十日，如今又在華北局勢萬分危急，全國一致要求抗戰的呼號聲中被取保釋放了。這兩件事先後對照起來，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足夠我們深長思的。

當先生等被捕之初，消息傳出，全國同胞惲然如有所失，甚至世界上的正義之士都為之驚愕不止。在先生等繫獄期內，全國各方函電紛馳，奔走呼號，盡力營救，可見全國人民想念並希望先生等能早日無罪出獄，重振旗鼓努力救國的心情是如何的殷切。無怪乎當先生等行將出獄的消息甫經傳出，全國同胞又如狂地歡躍了。

先生等因救國而被捕，那好像是說「救國有罪」似的；但倘使先生等是犯了救國的罪，則我以為那是光榮的「犯罪」，足以自豪的犯罪；在先生等當然不會因「犯罪」而氣餒，而灰心；反之，正因為犯這種罪是光榮的，所以全國人民對先生等信仰愈堅，擁戴愈誠，正

如同蔣委員長去年在西安被刧持的情形一樣。因爲委員長之被刧持而使全國上下愈覺得我國不可一日無委員長主持軍政大計，此所以全國上下和平奮鬥、熱烈要求西安當局急速護送委員長回京而當委員長回京之日，全國歡騰欲狂了。

不過倘使救國眞地「有罪」的話，那的確要叫我們對國家的前途不敢設想了。所幸我賢明的當局終於把七先生等釋放出獄了，這又叫我們體念到一個眞理，這眞理就是「救國無罪。」

七先生出獄後的發表書面談話，聲明「深信在中央領導之下，必可展開極偉大之民族解放戰爭，而且必可取得最後的勝利，我等惟有準備犧牲一切，在民族解放戰爭中，盡一分人民之天職。」可見先生等意志堅決，初衷未改，決仍努力繼續救國工作。

當此平津失陷，華北垂亡，整個民族的危機落到每個中國人頭上的時候，我們是什麽話都沒有說的了。唯一的就是全國人民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負起抗敵救亡的責任，我願引章乃器先生的兩句話作爲本文的結束：

「無須內部算舊賬，有腔熱血效前驅」

金則人　廿六年八月一日

編者序

這是一本蒐集了八個月來新聞報道而成的小册子，目的也不過是作一有系統的報道而已。開始做這工作，還在一個月以前幾個朋友湊在一起閒談，照例是談到時事，發表各人的意見。問題轉到了救國七領袖的被捕事件，更談到了各方面對於這一事件的誤解，以及零碎的新聞報道之沒有系統，大家對於這一事件的有系統的記錄之需要。經過朋友們再三的慫恿，開始了這一本小册子的編集。

在這裏，我得感謝金則人先生，劉羣先生，黃峯先生，他們三位是督促我最力，而且是幫助我最多的。他們供給了我不少材料，更隨時給了我不少寶貴的意見。在編輯的時候，我們也曾徵得了當時還在蘇高院看守所中的七先生的同意，還有任崇高先生，顧留馨先生，也曾給了我們以精神上的助力。

在材料的供給上，我們更不應該遺忘了文化資料供應社和大公報圖書室。八個月來的新聞資料，就是靠他們供給的。

當然，這裏所蒐集的不能說已經完全了，這是我個人應該負責的，因爲我還沒有盡了我最大的能力，或則竟是我的能力不夠。

至於編集本書的初衷，我還得重覆地說一下，我們是沒有目的的。有之，僅不過是作一有系統的報道而已。

最後我得感謝爲我們作序的諸、胡、金三先生。他們說了我們大家要說的話。所以，我更可以不必多說了。

李守東　廿六年八月二日

目次

三　輿論一斑

四 情報

五　獄中人訪問

六　獄中人的家庭狀況

七　附錄

一

二

三

救國七領袖被捕始末

耿德

——自廿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至廿六年六月卅日——

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史良等七位救國領袖的被捕，還是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夜半的事。在事先事情會這樣發生是誰也不能够預料的，因爲我們都知道這七位先生不是律師，就是學者，而且他們正領導着救國運動——在帝國主義重重包圍下大部分中國已經淪亡了之下的救國運動。

然而，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四日的報紙上，終於出現了這樣一則驚人的消息：

李公樸王造時等七人

昨晨被傳解法院

當晚全部保釋改期再審

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等七人，政府當局會同租界捕房於昨晨二時三刻，分別在各人寓所就捕，當即轉解法院。因各人住址分屬兩租界，故章、鄒等由法捕房解特區第二法院，餘轉特區第三法院受訊。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沈鈞儒四人經訊後；各交隨傳隨到保，當午即釋出，改期二十五日下午再審。第二法院之章、鄒、史三人，因開審已在午後，故延至昨晚七時半方將保釋手續辦妥，始相繼保出，改期二十八日再審。至此次各人被捕原因，聞與某工潮有關，並聞為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罷市云。

這的確是一件驚人的消息，報紙上一發表出來，差不多每個人都被驚覺了。大家對於這件事的注意，不下於對東北抗戰的關懷。因為東北的抗戰是民族的自衛，而救國七領袖的被捕是牽涉了救國運動的。

這事件一開始就非常嚴重。當報紙上發表了被捕與保釋的消息後，不到一天二十五日與二十八日再審的預定就變更了。原因是上海的市公安局有公函致高二與高三分院說：「在李公樸等七人保釋後，發見犯罪的新事實，並有逃亡之虞。請慎重辦理。」慎重辦理的結果，就是沈等七人的再度被拘與羈押。

事實是這樣的二十三日的夜裏，高二分院在接到了市公安局公函後，立刻簽發拘票，把沈、王、沙等從睡夢中拖到了看守所。高三分院接到這樣一封公函後，也是立即簽發傳票，飭傳史良、鄒韜奮、章乃器限於二十三日夜十二時前到案候訊。

高二分院是二十四日下午兩時開庭的。當拘捕沈、王、沙、李四人的時候。李公樸恰巧不在家，到開庭的時候，他已經接到了提前開審的傳票，因之李公樸却並沒有「逃亡之虞」，而自投到案了。開審的時候，公安局和工部局都派了律師來出庭，公安局請求移提。裁定的結果是「李、沈、王並非在公共租界發現之人犯，不發生移提問題，應由上海市公安局向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辦理。」關於李、沈、王並不住在租界而公安局通知了捕房拘捕的原因，是爲着他們的住所在越界築路上。沙千里却住在租界上，因之關於他的裁定是暫押捕房，明日再訊。高三分院是二十三日午後六時開庭的，那時祇到鄒韜奮未加審訊，即被看押於法警室。到廿四日深夜十二時，章乃器也投案候審了，祇有史良因爲到外埠去辦理公事未到。這一次審理的結果，把鄒、章兩人押入了看守所。

這樣一來，社會上大騷亂了，因爲大家都要知道他們究竟犯了什麽罪。政府知道民情的沸騰，乃由上海市長吳鐵城氏出面，向報界發表關於沈鈞儒等案件的正式聲明。吳鐵城氏的關於李等被捕原因與處置辦法是這樣說的：『李公樸等自從非法組織所謂上海各界救國會後，託名救國肆意造謠，其用意無非欲削弱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近且勾結「赤匪」，妄倡人民陣綫，煽動階級鬥爭。更主張推翻國民政府，改組國防政府。種種謬說，均可覆按。政府當局年餘以來，曲加優容，苦口勸諭，無如彼等毫不覺悟，竟復由言論而見諸行動，密謀鼓動上海總罷工，以遂其擾亂治安，顚覆政府之企圖，業經查有實據。現値綏遠剿匪吃緊

之際，後方尤應鞏固，不得不行使緊急處置，以遏亂萌。國難嚴重至此，全國上下正宜一致努力之時，斷不容少數偏激份子，肆意妄行，至李等被捕以後，自當依法審訊。該救國會內部尚有共黨份子潛伏，已另派員會同市黨部從嚴澈查，以淸奸宄，總之本市政府負有維持治安之責任，不但不忍見數十萬工友爲彼等煽惑而流離失所，且尤不能使三百萬以上人口之都市一聽彼輩之陰謀鼓煽，而陷於無秩序之狀態也。』

原來罪名是這樣嚴重了的。所以沈、王、沙、李等四人移提到上海市公安局以後，在室外有警士及偵察員數名日夜輪流監視，絕對禁止見客。當然，在吳市長的談話中，簡直是破獲了甚於江洋大盜甚於漢奸的「非法組織」的救國會領袖，而且他還說到在全國一致抗敵禦侮綏遠前綫吃緊之際。

至於章、鄒兩人，則由上海地方法院派員持文到高二分院檢察處移提在十一月廿七日下午五點三刻，由刑庭長在捕房解案單上裁定：「章乃器、鄒韜奮兩名，准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家楣迎提歸案，證物一併點交。」於是，章、鄒兩人就由二十七日下午起，押入了地方法院的看守所中。

這時候，在被認爲同罪的救國七領袖中，祇有女律師史良還沒有投案。史良是由其辯護律師唐豪，張志讓保的，因爲她不投案，高三分院乃於十一月廿八日出票通緝。

十一月廿九日，沈鈞儒、王造時、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李公樸六人一齊押入了上海市公安局。因爲廿九日是星期日例假，所以沒有提訊。

在這個時候，社會上揣揣不安得利害，尤其是爲着救國而奔走呼號的人，都謠言着有被捕的危險。日文的上海日報，更過事造謠，說連孫中山夫人宋慶齡女士也被捕，但是事實上宋女士並未有何意外。

沈鈞儒等六人自從押入上海市公安局後，其生活情形，據上海大公報十二月一日的報道說：

『沈儒鈞、王造時、李公樸、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六人，仍押市公安局督察處樓上。章、沙居一小室，鄒、沈、王、李共居一大室，大室旁爲會客室，爲各人接見親友之所。各人行動相當自由，看書閱報均隨自便，暇來並鬭棋一局，以作消遣。但除此三室外，則不得越雷池一步，沿樓走廊及梯口，並有少數警士荷槍站立，專事看守。昨日各方親朋，因已能定時接見，咸趨慰問，會客室中紛至沓來。惟會客時由督察處派員陪同監視……

『又六人羈押至今，迄未審訊，將來是否轉移，尚不能知。昨晚記者據王曉籟談，至公安局僅屬探望沈、章等六人，並未述及他事。蔡勁軍局長前夜會與各人會見，暢談頗久。六人在局生活頗優閒，沈照常晨起寫字，章練太極拳，李整理「社會與經濟統計圖」，鄒作「短篇隨筆」，王研究被删尙未出版之中國問題分析」各節及「荒謬集」二書，沙閱書報作消遣』

沈、李等六人，自從押入市公安局以後，一直不曾審問過，這是很引起外界懷疑的一件事。在這期間，我們能從報紙的報道中知道的，僅上面王曉籟氏的談話中，曾提及公安局局長蔡勁軍與各人有過一次談話，其次是十二月二日的報紙上，記載着『前晚市府第一科長李大超與公安局第三科長黃華，曾與六人

個別談話。』

他們究竟談些什麽呢？關於這，我們一點也沒有知道。僅僅十二月二日的天津大公報上，記載着記者的「禁室中訪問記」裏簡單地提到了幾句。這話是由沈鈞儒對記者說的。他說：『居此已五日，迄未審訊。因待遇優厚，頗覺舒適。昨（十一月廿九日）晚蔡局長來談話，歷三小時之久。蔡氏提出犯罪疑點互相質難，辯論良久良久，結果亦祇含笑而別。當時吾等曾要求蔡氏恢復各人自由，蔡答未奉命令不敢擅專……』

至於市府李科長與公安局黃科長和沈等六人的談話內容，我們可以抄一段天津大公報的報道如下：

『……當局對於六君，有意送至外埠靜養。六君方面，殊不願在法律以外有人情之處置。六君對市府並無書面意見，祇對市府李科長訊問之諸項問題，有共同之答覆：

『甲、對政府整個抗日國策之決定爲擁護。乙、對共產黨問題（略）丙、煽動工潮，並無其事。惟以罷工後工人生活艱艱，接濟則有之。

『又對於解散全國各界救國會事，因彼輩無權解散相答覆。其理由則自六人被捕後，該會工作並未停頓。

『三日晚，六君有一電報致現在前方之軍政部常務處長陳誠，由歸綏傅宜生主席急轉。聞內容除請

陳氏向蔣院長解釋外，並陳述彼等對前線諸將領之敬意。關於請求綏賴部份，係章乃器夫人胡子嬰女士出名，蓋伊與陳氏私誼甚深也。同時擁護前綫將領一點，乃解釋近日有人離間謂救國會負責者仍向晉綏前綫軍事首領有所指責而發。彼等於九月六日，曾首先致電傅宜生氏，表示敬意，今更重申前意……』

就在這些片斷的簡短的記載中，我們知道六位救國領袖在公安局中，雖未正式審問，但是這二次談話，未始不是審問的另一方式。用談話來代替審問，可以不循法律程序，並爲遮斷民衆注意點的最好方法。

其次，在沈等被捕以後，各方面都十分關心。如報載：『京中于右任、孫科、馮玉祥、李烈鈞、石瑛等二十餘中委會銜連電洛陽蔣委員長，請鄭重處理。李宗仁、白崇禧均有電致京中，請無條件釋放。沈等滬上由杜月笙從旁解釋，三日上午，銀行公會祕書長林康侯等，又相繼赴市公安局會晤沈氏等。外埠方面有北平各大學教授一百五十人之宣言。』

其實，援助與關懷是並不僅限於這一些的。各地民衆的熱烈表示聲援，以及全國各界各團體等的集會，討論，發表宣言，有許多是報紙上不大容易看到的。要之，當救國領袖被捕以來，聲援的表示從未間斷過，而且非常普遍，非常熱烈。至於全國人民之函電，交紛呼籲，不知幾千萬人。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英美各國，薛西爾，杜威諸國際權威名流，也致電我國當局，作同情的表示，

前面我們記過的上海市長吳鐵城氏的談話中，曾聲明過：「至李等被捕以後，自當依法審訊。」當然，長久扣押於市公安局而不正式審問，是決不能够說「依法」的。依法審問的消息直至十二月三日，才在報紙上披露，至十二月四日，六先生才由上海解到了蘇州。

關於這一段消息，我們抄錄一段申報的蘇州通訊如下：

「沈鈞儒、王造時、沙千里、及李公樸、章乃器、鄒韜奮等六人，在滬以危害民國嫌疑被捕，此案各方甚爲重視。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特於前日電召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承霖赴京，面示機宜，後即行返蘇，派檢察官翁贊年承辦該案。四日下午五時，沈鈞儒等六人由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押送來蘇，逕至高等法院。當由翁檢察官升座第八法庭，隔別偵訊約二小時許，諭令發押吳縣橫街高院看守分所。當時由翁檢察官及看守所所官惠洪率全體法警，將六人護送至看守分所。是晚押於該所三四五號病間，該病間光綫充足，而積亦寬敞，空氣流通，前面尙有草地，可以隨便散步，頗爲優待而安適，並將一號病間闢爲膳室並作親友接見處所。但親友接見時，須由姜所官隨時報告翁檢察官，每日上下午分兩次接見。惟因沈鈞儒蘇地親友及門生甚多，故前往探望者頗不乏人。並聞日內翁檢察官將在所內就近偵訊。」

沈、章等六人解往蘇州高等法院以後，家屬方面都進行聘請律師爲辯護人，冀作公訴後之後援準備。一方面，法院方面正由檢察官偵查中，以便提起公訴，偵查審問第一次在沈等到蘇後不久，第二次是在十

二月八號，審訊處卽在該所招待室內，極爲祕密。在這期間，正是檢察處的偵查期間，所以正式開審的時期不能够決定。

在這一時期內，我們再順便來提一下史良，因爲史良自十一月廿三被捕交保後，至今還沒有到案，法院方面，數度責令保人張志讓唐豪兩律師交人。據史良致張唐律師的信說：『上次保出後因返原籍探望祖母，本擬依期投案受審，不料患吐血症，致不能依限投案受訊，請求展期一星期……』在這期間，各方面都勸史良早日投案。一直到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史良病愈了，方自動到蘇州向道前街高等法院投案。當時經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訊一過，因沈鈞儒等押所內並無女所，乃着改禁於司前街看守所內。

史良投案以後，救國七領袖都已到齊了。

法院的偵查期間是相當長久的，自被捕到正式提起公訴，一共亘五個月之久，在偵查期間，起先還在法院派員監視之下，準予接見親友，後來連家屬也不准接見了。並於一九三七年的二月三日，由蘇高院裁定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等七人，延長羈押二月。

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的報紙上，才發見了法院對沈鈞儒等七人已提起公訴的消息。關於檢察處的起訴書全文，請讀本書後面所載。此處僅僅抄錄一段滬報的新聞作爲一個概略的敘述：

『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鄒韜奮、王造時、沙千里、史良等七人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滬被捕，……迄今已逾五月，曾延長羈押期限，玆悉蘇高院檢察處，業已將偵查手續辦理完畢，前日正式提起公訴。是項起訴書，已於前晚送達各被告。並在偵查期中查得陶行知、羅青、顧留馨、任仲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七人，亦有同樣罪嫌，故除沈等七人外，陶行知等七人亦被一併提起公訴。其起訴書稱「各被告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行知、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三四三條提起公訴。」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規定，被告應判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另悉，任仲高、顧留馨、羅青等本係該案證人，前次亦由高院諭知交保，顧、任業已保出，羅青則因無保被押。聞沈等奉到起訴書後，均不承認有罪。沈等家屬聞訊，亦已延請律師張以藩、陳以峯等研究法律救濟方法。蘇高院刑庭審判長接到該院檢察官對於沈等十四人起訴後，有定於本週內開庭審判之說。至被通緝之陶行知，現在美國哥崙比亞大學講學云。』

自從蘇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四月三日提起公訴以後，法院方面派刑一庭審判長方聞承審，並整理卷宗。沈等七人，則分別選聘辯護律師，提出聲辯書。各界聞訊後，更積極表示聲援，上海的文化界也曾聯名呈請國民政府恢復沈等自由，撤銷陶等通緝令。簽名有謝六逸、葉聖陶、胡愈之、夏丏尊、歐陽予倩等二百多

人。

蘇高法院對於沈等案件的第一次正式審理是六月十一日，於是沈等呈遞了長達二萬餘字的答辯狀，簽名的律師有二十多位，辯訴狀的內容，列舉起訴書內十款所援引證據的錯誤。如西安事變的發生，在沈等被拘後二週，更無牽涉可能，所以請判決無罪，停止羈押。

六月十一日起，救國七領袖案已開始在高法院刑庭中審判了，關於審理的情形，以及種種文件，可以參閱本書下列各欄。我的敘述，到這裏可以終止了。

總之，救國七領袖的案件，關係於中國的政治方面、教育方面、思想方面都很大，大家都在企望着能早日「定是非，明利害，以更促進全國之精神團結意見一致。」尤其是在「統一大定，內亂結束，中央召開國民大會，方將領導全民共同建國」的時候。

尤其是，我們從這一案件的全部文件中看起來，民衆並沒有同政府對立，而且也不應和政府對立的。當着「國亡無日」的嚴重關頭，在「抗敵救亡」的口號之下，誰都站在同一條戰綫上，全國民衆更處處在表示着擁護政府領導下的民族統一戰綫。所以，對於大衆的輿論，政府是不應該忽略了的，因爲民衆既不應同政府對立，政府也不會故違民意，而處於對立地位，以削弱整個民族的力量。在這一意義上，我相信假如政府與民衆之間有什麽不必要的誤會，歷史一定能够把它消釋的，沈等七位救國領袖應該在全國

一致的民情和輿論之下，獲得無條件的釋放，因爲這是賢明的政府表示團結懺悔的第一步，也是爭取民族解放勝利的曙光。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沈鈞儒（男，年六十四歲，律師，住上海愚園路桃源坊五十一號。）

王造時（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地豐路七號乙。）

李公樸（男，年三十六歲，量才補習學校校長，住上海愚園路亨昌里二十四號。）

沙千里（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愛文義路五百二十四弄十四號。）

章乃器（男，年四十一歲，大學教授，住上海台拉斯脫路慈惠村二十四號。）

鄒韜奮（男，年四十二歲，生活星期刊主筆，住上海辣斐德路六百零一弄四號。）

史　良（女，年三十三歲，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一號。）

陶行知（男，餘未詳。）

羅　青（男，年三十六歲，現無職業，住首都玄武湖寰洲三十五號。）

顧留馨（男，年二十九歲，經商，住上海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

任頌高（即任崇高）（男，年五十七歲，小學教員，住上海楊樹浦臨青學校。）

張仲勉（男，餘未詳。）

陳道弘（同上。）

陳　卓（同上。）

右開被告因民國二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四號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爲應提起公訴，玆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敍述於後：

犯罪事實及證據

緣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暨在逃之陶行知等八人，因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爲名，倡人民救國陣綫口號，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界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並發表刊物，以資號召。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假上海公共租界青年協會開成立大會，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標題爲：「團結禦侮的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主張停止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統一之抗敵政權。維時，逃竄在西北

之共產黨毛澤東在報紙上見及沈鈞儒等所發表之言論，遂亦具函回答引爲同調；沈鈞儒等得此響應，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政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適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爲有機可乘，復藉此組織罷工後援會，募集款項，接濟各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當經前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會同上海公共租界暨法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拘獲；除史良於取保後逃匿外，遂以沈鈞儒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顛覆政府各嫌疑，連同證件移送偵查到院。嗣同案被告史良亦於偵查中自行投案，同時羅青亦在江陰縣被獲，送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轉送歸案偵查。正辦理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茲經偵查明晰，認本案各被告共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

上述犯罪事實，依左列各證據認定之：

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少數別具肺肝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證以救亡情報中類此主張者，亦不一而足。查共產黨禍

國情形，爲人所共見，其宗旨與三民主義顯不相容，被告等竟組織團體主張不應討伐，並公然指摘政府歷來剿共爲錯誤，其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極爲明顯

二、前項宣言除主張立時釋放政治犯外，並稱：「各黨各派立刻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綫，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製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箇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證以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箇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核與章乃器交與羅青「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各節，如出一轍。查被告等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沈鈞儒與羅青並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構，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之惟一政府，乃竟儕之於各黨各派之列，妄倡人民救國陣綫，自稱：「願爲介紹談判」，曰「立時釋放政治犯」曰「立刻派遣正式代表」曰「迅速建立一箇統一的救國政權」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

三、沈鈞儒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內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顧全大局，破除成見。」陶行知於生活雜誌所著論文，亦明認「紅軍爲中國三大集團之一，」其有意爲共產黨張目，並

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可見一斑。況經訊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據沈鈞儒答「我們沒有研究到這個問題」（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訊以：「中央軍隊於一二八及長城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危反攻，何能更與合作，並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被告等對此亦均不能爲充分之解答，僅謂：「合作之後，如敢倒戈，不難用政府及民衆力量制裁之。」更就李公樸所述：「我就書報上看來他（指共產黨，下句同）是主張抗日的；但他是否眞有抗日決心，還是一個問題」（同上日期訊問筆錄）參互以觀，是共產黨是否具有抗敵禦侮決心，尙不可知；乃被告等既儕國民黨及現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同時復主張「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其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已無容疑。

四、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顧留馨任頌高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綫（亦稱民族陣綫聯合陣綫民族聯合陣綫救國陣綫救亡陣綫統一陣綫，）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綫口號不同；並據鄒韜奮提出其自著之生活日報，以爲證明；然據共同被告羅青供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綫人民救國陣綫救國陣綫，統一陣綫民族陣綫聯合陣綫，都是一樣的。」（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即查閱鄒韜奮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綫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綫」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綫與人民陣綫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

陣綫口號，亦久已爲被告等所沿用。此外尚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綫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綫代表來滬」等語，足見人民救國陣綫與人民陣綫實係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更證以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亦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定周守彝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有案可稽，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復爲被告等一致承認之事實，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卽容納有共產黨分子在內，自極明瞭。再查人民陣綫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等所不否認，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綫而起，又爲顯著之事。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且其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尚未實現，卽先欲援助西班牙之人民陣綫政府，一面指摘我國之剿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人民陣綫之內戰，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能信。

五共產黨毛澤東答復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和民意的權利」「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是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

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體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覈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且希望各團體能派代表前往參加該偽政府，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乃猶飾稱「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

六、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鼓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乃被告等猶以「意在救國，並無其他作用」斤斤置辯，顯屬虛飾之詞。

七、在鄒韜奮家搜獲共產黨刊行之鬭爭報，其中雖曾批評「章乃器是叛賣階級的史太林派」，並稱「反對章乃器們的救國陣綫沒有政府野心，沒有奪取政權的企圖，引人愛國一途，減少鬭爭的力量」縱令果如所言，亦不過謂伊等之主張，與極端左傾之杜洛斯基派有別，仍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殊難以此爲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八、被告等雖稱「伊等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然查人民陣綫即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

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綫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拓大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鬭力，與在全中國開展人民反帝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當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鬭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對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綫內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鬭爭」「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中央日報）被告等所倡之口號，既係本於第三國際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而來，其於各種刊物內復屢言：「討赤不易成功」「不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並於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五項載有：「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這一個政策」之語，尤顯與前述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自無解於危害民國之罪責。

九、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據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被告等對此雖堅稱：「毫未與聞其事」，並謂「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之時，尙未聞西安有救國會」等語，此查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卽有：「西安學生悲壯的救國運動」「西安各學校均有救國會的組織」之記載，該情報第二十五期，對於成立西北各界救國聯合會情形，記載尤爲詳悉，並稱：「全救會宣言和綱領我們翻印了二千多分，已普遍散發」等語，足見被告等所稱「西安並無救國會」一節，顯係有意諉卸，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期，救亡情報載有全國各界救聯國合會致西安張學良電報，「前略，望公本

立即抗日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即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為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即圖之」此電拍發後，為時僅浹旬，即有西安事變發生，而張學良之通電，又明明以釋放該被告等為要挾。且核其彼此所揭櫫之主張，亦復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雖被告原電僅係慫恿張學良聯合各將領督促政府對外出兵，倘不能證明西安暴動係出於被告等所策劃，而其勾結軍人，謀為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名為救國，實則害國，要屬無可諱言。況查抗敵救國，政府自有整個計劃，縱令被告等果具愛國熱忱，亦當於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乃竟假聯合各黨各派為名，私立救國聯合會，其所倡另建抗敵政權一節，尤與張學良通電所為改組政府之主張，適相吻合。此外又復散發種種刊物，鼓吹人民救國陣綫等謬說，淆亂聽聞，使人民與政府間起分化之作用。是其以危害民國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於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屬罪證確鑿，灼然無疑。

十、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並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此外復在其身畔搜獲有：(1)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2)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3)團結禦侮的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4)共產黨致國民黨書。(5)毛澤東油印回信。(6)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等件。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為不虛，依法應認為共同正犯。顧留馨

任領高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領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所犯法條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羅青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行知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並將人卷及證件送請鑒收，依法審判。

此致

本院刑事庭

計送　卷十二宗，證據物件（詳目錄）

被告　沈鈞儒　王造時　李公樸　沙千里　章乃器　鄒韜奮　史良　羅青（以上八

名在押）

顧留馨　任頌高（以上二名在保）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翁贊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沈鈞儒等答辯狀

被　告　沈鈞儒（年六十四歲，浙江嘉興籍，在押。）

辯護人　張耀曾（律師）

秦聯奎（律師）

李肇甫（律師）

被　告　王造時（年三十五歲，江西安福籍，在押。）

辯護人　江　庸（律師）

李國珍（律師）

劉世芳（律師）

被　告　李公樸（年三十六歲，江蘇武進籍，在押。）

辯護人　汪有齡（律師）

鄂　森（律師）

陳志皋（律師）

被　告　沙千里（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籍，在押。）

辯護人　江一平（律師）

徐佐良（律師）

汪葆楫（律師）

被　告　章乃器（年四十一歲，浙江青田籍，在押。）

辯護人　陸鴻儀（律師）

吳曾善（律師）

張志讓（律師）

被　告　鄒韜奮（年四十二歲，江蘇上海籍，在押。）

辯護人　劉崇佑（律師）

陳霆銳（律師）

孫祖基（律師）

被　告　史　良（年三十三歲江蘇武進籍，在押。）

辯護人　俞鍾駱（律師）

俞承修（律師）

劉祖望（律師）

爲被告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並聲請停止覊押事。

事實

緣東鄰入寇，得寸進尺，侵擾三邊，囊括四省。迫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長城以北，察哈爾又喪失過半，榆關以內，冀東僞組織亦宣告成立，駐兵日增，特務林立，走私猖獗，浪人橫行，封豕長蛇，氣吞宇內。而河北奸民方假請願自治之名，以行爲虎作倀之實，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平津教授呼號於前，學生市民奔走於後，風聲所至，舉國奮興，滬上人士乃有救國會之組織。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申報週刊記載此事之言曰：「此

一消息傳出以後，全國人民憤慨異常，上海文化界馬相伯等三百餘人鑒於中華民族的危機日迫，整個華北又將成為第二個偽滿，特發起救國運動，並發表宣言提出主張七點：(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否認一切有損領土主權的條約和協定；(二)堅決反對中國領土內以任何名義成立由外力策動的特殊行政組織；(三)堅決否認以地方事件解決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四)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五)從略(原文從略諒係恐啓對外糾紛之故)；(六)嚴懲一切賣國賊並抄沒其財產；(七)要求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救亡運動遍於全國，情緒激昂，為近年來所罕見」等語，此當時之實錄也。被告等目擊河山破碎，痛念國亡無日，奮起赴難，未敢後人。當時救國會及被告等均認為救亡惟一要道，端在全民族團結一致，禦侮抗敵。故言論行動，莫不以此為依歸。至和平統一集中力量各點，則均不過為求達此項目的之方法。凡此各情均有後列答辯理由內所引救國會及被告等個人之文件，足以證明。爾後全國抗敵之情緒日趨高漲，實足為政府外交強有力之後盾。奸民之謀既敗，華北之局勢暫安。對日外交強化，敵人之氣燄稍殺。被告等方自慚個人能力之薄弱，報國之心未盡萬一，不圖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忽同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被捕；卒由上海市公安局函送

鈞院檢察處偵查，中經延長羈押期間兩月，期滿之日，竟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

答辯理由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起訴書認爲被告等有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嫌疑。然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爲而誣爲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爲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顚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妄斷歷史之功罪。救國會與被告等耿耿之誠具見各項文件。試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面載：

「我們唯一救亡國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一致，以全力抗敵。」

第二面載：

「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糾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民，都渴望着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綫。爲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綫。」

第六面所載口號爲：

「中華民族團結萬歲，反日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八面（頁數係聯前載宣言計算）載：

「救國陣綫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載：

「聯合戰綫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廣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

第二一面載：

「聯合戰綫的意義可以用『同舟共濟』四個字來解釋。一隻船遇了險，船裏面的人自然會忘記了平時一切黨派的歧異和意見的衝突，而共同協力，使這隻船出險。那時候如果真有少數不顧大局的人依然爲了自己的行李而不顧大衆的生命，那才是大衆的公敵——漢奸此外是不應該有另外的糾紛的，一切黨派歧異和意見衝突，都只好在出險以後再來算帳。然而一度共過患難之後，也許就不必再算帳了。」

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等四人用個人名義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一二面載：

「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

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這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爲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萬分誠意盼望的」各等語。究竟救國會之目的係救國抑係害國，其主張爲違反三民主義，抑正爲三民主義之所規示，實可不待煩言而解。起訴書雖臚列犯罪證據至十款之多，然無非將救國會之各項文件，斷章取義，穿鑿附會曲解對外敵愾之旨爲對內攘奪之意；並未就本案之事實與證據，爲整個之觀察，終致支離破碎，眞相不明；而於國際情勢與國策內容之如何，尤多未曉。茲爲抉別謬誤起見，僅就所列十款，逐一答辯如次：

(一)起訴書於第一款內主張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係引全國各界救國聯合大會宣言內所載兩項辭句，以爲論據。然查

(甲)所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等語，明於所引詞句之上加有引句符號以示直引之意。而遍查該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使人驚詫。迨檢閱上海市公安局致

鈞院檢察處函，始見其中先已載有此語，起訴書實即承其錯誤。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個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尙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再查該宣言中所載類似而不同之點爲：

「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強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他們

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整個國家命脈。」（見宣言第二面）

是所謂攻蘇之錯誤，明指西方列强因迷信日本進攻蘇聯之煙幕，致坐失遠東之利益、所謂反共之錯誤？明指因夢想眞能與日同盟反共，其結果恐致共未及反，而國已亡於日人之手。再觀該宣言首段所載：

「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烟幕，蒙蔽歐美列强；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省一百六十八萬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見第一面）

該宣言末面所載：

「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爲犧牲，在遠東發動反對蘇聯戰事，一

前後參閱，其意益明。

（乙）至起訴書於同一款內，又引該宣言第二面所載「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等語，以爲第二論據；則查該項辭句之意旨，仍與上述各語相同，即中華民族之主要敵人爲志在亡我之日本。起訴書苟不否認日本爲我國之主要敵人，即不能對上述辭句，有何指摘。

綜起訴書第一款所引文件內載各語而觀，可知所論國際聯日攻蘇反共之智與不智，純從抗日一點出發，並未及於攻蘇反共之本身。蓋救國會爲對日而起，對日以外之蘇共問題，原與該會之本旨無涉。起訴書既於句中關於對日之詞及所稱迷夢之意義，均未注意，則其所放自係屬無的之矢。矧夫中日共同防共協定曾經日方於去年秋冬間中日談判之中，一再提出，政府始終堅決絕拒，實可見救國會關於此點之見解與政府之措置並無絲毫不合。而三中全會宣言更明稱：

「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爲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躋至於眞正之統一。……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

各等語。三中全會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亦稱：

「對於世界殷殷焉斷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

對共產黨並稱：

「本黨以博愛爲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

各等語，尤足證中央之國策，與上開全救會宣言內載辭句之意旨，並無不同。起訴書據該辭句認被告

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則實於中央國策之爲何，尙未明悉。

(二)起訴書於第二款內主張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無非以左列各點爲論據、

(甲)全救會宣言建議釋放政治犯。然查二中全會及三中全會中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會且已將原則通過。蔣院長於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中，亦稱：「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矜惜寬免，不之其例，」云云；並明定赦免之條件，表示尤爲具體。起訴書竟以此爲斷定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與欲更行組織政府之根據，不知其對於中央此項提案與決議，究竟作何解釋？

(乙)起訴書以全救會宣言內載大會建議各黨各派應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政治綱領內載我們需要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云云，爲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並欲另組政府之證據。其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爲一談。殊不知政府爲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爲此機構所發揮之力量；故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例如兩廣統一之後，中央之政權擴大，而組織並無絲毫變更，即其明證。當全救會發表宣言及政治綱領之時，國內形勢顯有各方分立之象。全救會鑒於外侮之日迫，發爲內部團結之呼籲，政府既以和平統一爲懷，何能引爲罪據？至所謂「統一的抗敵政權」與「統一的救國政權」內之「抗敵」與「救國」，則查抗

敵救國爲人民一致的要求，故當時認爲政府祇須表示抗敵救國之決心，政權卽易臻于統一；且亦惟於政府具有統一政權之時，乃足以實行抗敵救國而制勝。試觀全救會宣言，於提出「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後相隔僅八行，卽繼續說明：

「人民救國陣綫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取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見第五面）

再證以上文所載：

「牠（指中央）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見第四面）

與下文所載：

「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見第五面）

一面既說明中央之領導地位，一面又聲明不但自身不爭政權，且亦並不爲其他任何黨派爭奪中央領導之地位，其無變更政府組織之意，豈不彰彰明甚。起訴書竟於同一文件之中，置上下文於不顧，斷章取義，一再曲解，指被告等爲「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顚倒是非，莫此爲甚。而將「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曲解爲「更行組織一政府」卽就字面而言亦屬萬不可通。

斟酌證據，而爲適得其反之結論，自斷不爲法律之所准許，起訴書一意羅織，事極顯然。況查全救會上述之見解與希望，即政府亦早已歷有表示。以前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無論矣，即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之宣言，亦明揭「和平統一」之國策，並稱「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又云「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是統一固爲以前所未全得，爲以後所宜完成。而和平固爲求得統一之方法，蔣院長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亦云：

「換一句話說，就是爲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爲精神，儘量地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

是救國會建議和平統一之目的與方法，與蔣院長此言，亦完全相合。蓋統一政權於抗敵救亡爲必要，和平爲實現統一政權之手段，而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則爲和平統一之方法。救國會此項建議，與政府根本方策顯無二致。至此種方法究竟應否採取，則政府自有權衡，民衆團體本於愛國之熱誠，爲此建議，決無不法之可言。起訴書因未能瞭然於實際政治之趨勢，以致失之毫厘，謬以千里。一經指出

自即瞭然。若再就全救會同人之行動言之，則被告等曾被推爲代表向三中全會請願，並派中委馬超俊接見；此外向地方政府請願陳情，次數之多，尤非屈指所能盡計。苟不承認政府之統治權、何何必有此舉動？至除大會宣言外，全救會其他文件，亦多有可以相互闡明之處。即如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二面載：

「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我們在政策上是不妥洽的，在政權上既然根本上已經不爭，便無所謂妥洽不妥洽。

鈞儒、韜奮、乃器、及陶行知所刊團結禦侮之小冊第六面亦載：

「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日；但是地方當局在和中央政府對立的狀態之下，即使出兵抗日，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

第一二面載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民族解放戰爭之語。（詳見答辯理由首段）第一六面且明有「握有中華統治權的國民黨」云云，在在均足證明起訴書內所爲結論之完全不確。

（丙）起訴書又謂前述各語與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如出一轍。然查全救會所建議者爲促成統一的抗敵政權，而該共產黨書內所主張者則爲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與國防政府，明係指政府而言，兩者之間，即就字義而言，亦絕無相

同之處，起訴書竟認爲如出一轍，不但於政府與政權之別未明，且實有故意周內，指鹿爲馬之嫌！

(丁)至起訴書謂被告等所稱各黨各派云云，實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一層，則併入後列第三款內論列；又指共產黨書係由乃器交與羅青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亦併入後列第九款內詳細說明。

起訴書第二款不明政府與政權之區別，擱置上下文於不顧，茫然於中央之政策與言論，不識擴大政府之政權於抗戰爲必要，指摘被告等爲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實屬一意武斷，罔顧是非。

(三)起訴書於第三款內雜引團結禦侮之小冊內所載數語及一二偵查問答之詞，認爲有意爲共產黨張目，儕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並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然

(甲)起訴書於該小冊之內容根本未予研究，以致所爲結論，恰與原意相反。查該小冊係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四人所發表並非救國會之文件，然其要旨仍在，希望全民族團結一致。其第六面載：

「我們以爲，第一，抗日救國是關係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合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換句話說，抗日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日，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

該冊第一二面所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詳見上列答辯理由首段。其第一四面又載：

「我們認爲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

該冊於國民黨尤顯然望其能領導全國致力於民族革命之偉業。即如第一五面載：

「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爲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個主角。」

第一六面載：

「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綫的建立。」

曰「主角」曰「握有統治權的國民黨趕快起來，」則其明認國民黨有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救國之責任與權力，而並非與各黨各派同列，實屬毫無疑義。上開各點既明，則起訴書就所引冊內各語所爲論斷，係屬穿鑿附會，自甚瞭然。即如起訴書所引「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是中國共產黨」云云，其所緊接之上文爲：

「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綫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見，聯合各黨各派爲抗日救國而共同奮鬬。」（見第一六面）

明望國民黨主動聯合各黨各派，而共產黨不過爲被聯合各黨各派中之主要者，國民黨顯在主動領導之地位，起訴書何得謂爲儕之各黨各派之列，更何得謂爲共產黨張目！至起訴書所引第一七面所載：

「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顧全大局，破除成見。」

則明在上項第一六面所載各語之後，仍係希望國民黨領導抗日無疑，再證以該小冊第一八面所載：

「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現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日救國的一片眞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即停止攻擊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該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的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綫的展開，才不至受到阻礙，」

是明在告誡共產黨，何得反謂爲之張目，至爲何希望共產黨參加抗日，則係非因寇入已深，應以全力對外，一點一滴之血，一鎗一彈之費，均應留作對外之用，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末一段云：

「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

二十一年四月我國國難會議宣言亦載：

「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而依據民衆武

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今後國人努力惟一之途徑。」

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亦載：

「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嗜好之有鹹酸也。然卽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衞者；卽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言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風迭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

蔣院長於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尤明稱：

「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

是被告等建議全民族不分黨派階級一致抗日，實爲我國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一貫之政見。起訴書未及博覽，遽予被告等以指摘，實非允當。

(乙)至檢察官詢被告等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則明係對共產黨詢問之問題，何能責令被告等答復。又詢以「紅軍昔曾在後方反攻，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則查違反軍紀，自有國民與民衆之制裁。起訴書究竟憑何理由，認被告等之供答爲不充分？若謂非先有不生後患之保證，卽不應希望政府領導紅軍抗敵，則猶云非能確保後方不生倒戈情事，卽不應希望對外抗戰，因噎廢

食，其無理亦正相同。

起訴書第三款將團結禦侮之小冊內載希望國民黨處於領導地位主動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之意，故予曲解；將全冊辭旨悉行抹煞，以偵查所詢問題之不當，諉爲被告等供答之不合；認爲被告等爲共產黨張目，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實屬有意羅織無疑。

(四)起訴書於第四款內謂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於第八款內謂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兩款同爲懸擬揣測之辭，欲以受人利用，誣衊愛國運動，其結論性質相同，茲特合併答辯於后：

(甲)起訴書於第四款內主張救國會所用「聯合陣綫」「人民救國陣綫」等口號與「人民陣綫」相同，並於第八款內主張「人民陣線」爲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故被告等之口號實係本於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而來。然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並未覓得一「人民陣綫」之口號，是名稱先已不同。而起訴書於救國會刊物所用各陣綫之涵義即內容如何，又並無一言道及，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可以斷定其與人民陣綫相同？查救國會刊物內所用各陣綫，其主旨均指全民族聯合抗敵救國而言。此就每一名稱之上下文觀之，即可瞭然，決不容與其他國外提倡之陣綫

相混淆。例如：

（子）「『推誠合作』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基本信條。中國人民只有在抗日的前提之下，大家相親相愛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綫。」（見宣言第五面）

（丑）「大會認爲過去當局對其他較小民族的歧視，要使他們脫離民族陣綫，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

（寅）「聯合戰綫的主要目的是在擴大抗日救國的隊伍。」（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九面。）「聯合戰綫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

（卯）「因爲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爲對外戰爭勝利而促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合戰線的態度够不够熱誠，對於抗日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够不够堅定就是了。」（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一〇面）

（辰）「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見宣言第一面）

（巳）「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戰線的立場，不躲避，不退却，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五面）

以上為起訴書所列舉救國會文件內所用的各陣線。試問其內容是否在求中華民族聯合抗敵救國，抑係如起訴書所稱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除上述起訴書所引之各陣線外，救國會文件尚載有其他陣線，內容相同而字義更為明顯，反為起訴書所故意漏列，即如

（午）反日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及第一一面）

（未）抗敵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

（申）全國救國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

（酉）中國反日聯合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

（戌）救亡聯合戰線（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一六面）

（亥）全國陣線（見同上小冊第二面）

均可以直覺而認明其係指聯合全民族一致抗日。起訴書不但於救國會文件內載各陣線之內容，絲毫未

予注意，即其名稱之字義，亦一概置之不問，而以武斷之論調，强謂其與人民陣綫相同，寧不可異！查法國與西班牙之人民陣綫係屬對內性質，與救國會文件所載各陣綫之旨在對外者完全不同。偵查期內呈案之去年七月十二日生活日報星期增刊所載韜奮答覆讀者一函內曾稱：

「『人民陣綫』這個名詞用在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很容易令人誤解，不如用『民族聯合陣綫』來得淸楚。（稱『抗敵救國聯合陣綫』當然也可以，但不及『民族聯合陣綫』的簡便。）『人民陣綫』這個名詞大概是借用自法國的人民陣綫，正因爲有着這樣的淵源，所以很容易令人誤會。爲什麼呢？因爲中國努力民族解放的聯合陣綫和法國的聯合陣綫是有着根本的差異，不應混爲一談的。……所以我們主張，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綫』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綫』，使人一望而知是以民族解放爲本位的聯合陣綫；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是中華民族的任何份子，除漢奸外，都可以參加的，並不限於任〃階級的，並且不限於任何階級包辦的說得直截了當些，這裏面只有民族解放的問題，只有一致抗敵救國的問題，而不該牽到什麼階級問題」

該函於人民陣綫與民族聯合陣綫之別，言之甚明，中國不應有前者而僅應有後者，亦已反覆申述，並無曲解餘地。其中所謂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綫」云云，明係指導一般讀者之言，並非謂本人以前向來使用。此意甚明，亦絕無可生誤解之處，乃起訴書竟稱：「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綫與人民陣綫係屬

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綫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沿用。」不知起訴書究係憑何邏輯而得此？起訴書又稱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綫之決議，無論是否屬實，而被告等既未用此名稱，敢問究與被告等何涉？乃起訴書忽又聲稱：「被告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則更不知被告等究於何時何處？用此標語號召，應請明白指出。至起訴書所稱人民陣綫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以及中國共產黨有關於此種陣綫之決議，究係何所根據，並無說明。雖起訴書內載見中央日報云云，然查該報並無此項消息。經鈞院刑庭致函該報調查，亦無結果。是起訴書所稱先已無據，而被告等既根本並未用此口號；被告等所用各陣綫之內容，又均與尋常所謂人民陣綫及起訴書所謂「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者，完全不同，如上所述，自更無庸就此多辯。此外起訴書內又引救國會文件內載討赤不易成功各語，原文意旨均在珍惜國力，希望國民黨領導各黨各派一致抗敵。此就各語之上下文觀之，毫無疑義，前已詳述，茲可不贅。抑更有陳者，聯合戰綫一名詞，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綫之必要。」

蔣委員長於前在總司令任內所發布之告武漢工界同胞一文，亦有「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綫」之倡導，起訴書數典忘祖，竟牽引第三國際，斷言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其所爲議決案，尤屬顯然失當。

（乙）起訴書雖又引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所載羅青供稱「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綫，人民救國陣綫，統一陣綫，民族聯合陣綫，聯合戰綫都是一樣的，」等語，綫為佐證。然查當日筆錄，緊接該供詞後，檢察官卽詢以：「你說的人民陣綫是對內，還是對外呢？」答稱「我們人民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與法蘭西、西班牙的人民陣綫是不相同的。」再查其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詢以：「你們所說的人民陣綫，統一戰綫，聯合戰綫，這都是些什麼意思？」答稱：「人民陣綫現在只有法蘭西和西班牙可以講的，與我們的統一戰綫不同。統一戰綫及聯合戰綫，也叫人民救國陣綫，就是要把各黨各派的實力團結一氣，一致抗日的」。（均見筆錄。）是卽羅青亦明稱人民救國陣綫，聯合戰綫等陣綫係指團結一致抗日，與法國西班牙之人民陣綫之對內者不同。起訴書何能摭拾羅青供詞中之一名稱，不問其所指之內容如何，並恝置其所為其餘一切供詞於不顧，以遂其深文周內之本意？矧查羅青不但非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之人，且亦非該會及任何救國會之會員卽其本人所擬籌備之江蘇省救國聯合會亦尚並未開始，有其所供「我對這救國的事情是很同情的，所以我去籌備，但並未開始，也未履行過什麼手續，」等語可考。（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偵查筆錄）是羅青於救國會尚無關係可言，何能責以詳悉救國會之立場，以及名詞之取捨。

（丙）起訴書又引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所載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及歡迎美國人民陣綫代表

來滬兩節，查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爲全國學生所立之獨立聯合團體，並不附屬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即起訴書於主張事實之處，列舉救國會之名稱，亦並無此會。何能以其言論行事證明全救會之立場，且西班牙政府爲我政府所承認之合法政府，向其表示同情，亦難謂有何不合、美國則爲我國難中急宜聯絡之友邦，適有共同情我國抗敵之人民代表來華，與之周旋，亦無足異。起訴書以該會情報關於此等事項之記載爲證明全救會文件所用之陣綫與人民陣綫相同之資料，尤屬强牽。至起訴書又謂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戰綫而起，則既未明西班牙人民陣綫之內容，又昧於國聯對西班牙內戰嚴守中立之態度，更茫然於政府之對外政策，而惟信手摭拾報紙上一二不負責任之辭句，作爲定論。因而遂指被告等爲有國際背景，其推論之不求實際，於此益明

（丁）起訴書謂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故斷言救國會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之會員係以個人爲單位。所謂火花讀書會乃一團體，並無加入救國會之可能，尙有何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可言。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判決內所載小組及組長等名稱，依該原判決事實欄內所稱明係另一團體，即該判決所謂抗日救國會者之組織，尤足見與職業界救國會無涉其所謂抗日救國會既明係另一團體，自不能與被告等所參加之

救國會相牽混。況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囑託調查筆錄提訊周守彝等有無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事，據周守彝供：「不曉得，我只介紹程嗣文一人；」據甘爽供「有個程嗣文經周守彝介紹加入救國會後，我亦加入的。」是加入職業界救國會明係個人而非火花讀書會。且甘爽於程嗣文加入之後，始行加入，則自非同時者團體加入，尤甚瞭然。由此可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說，確非事實。起訴書於此概不注意，其認定事實之錯誤，自不待言。且即假定眞如起訴書之所稱，救國會中確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共產黨分子在表面上並無辨識方法，故即在學校公署之內，亦均難免有時發見，斷不能因一機關中有此分子，遂謂其機關之本身即屬可疑，矧查與周守彝等同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爲被告之袁濤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有同院卷宗可考。以與該案其他被告之因認爲有其他事實而判罪者相較，則參加與被告等有關之救國會，並非犯罪，尤甚顯然。

起訴書於第四款及第八款內，以名稱於救國會文件內遍查不得，內容與該文件所用者全不相同之「人民陣綫」作爲救國會所主張之陣綫；且並不查明而斷定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綫之議決案及其內容之爲何；並忽略周守彝等案內之被告程嗣文等係個人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及袁濤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該救國會而仍將該部公訴撤回之事實，認爲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所用口

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實屬有意詆毀救亡運動，架空虛構，故入人罪。

（五）起訴書於第五款內謂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抨擊憲法之點與被告等之評論若合符節。查其所引政治綱領關於憲法草案之評論爲：

「大會認爲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

原文意旨認爲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救亡圖存爲當前之急務，否則國且不保，尚有何憲法之可言，實屬貢獻意見之一種，與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所載之辭，並無絲毫相似之處，何能混爲一談。且查憲法草案初稿會經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登報徵求人民之批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時事月報內載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正式憲法草案制定之後，又經分送各方徵求意見。是批評本爲政府之所徵取，尤無不當可知。至起訴書稱乃器會將該項印刷品交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一節，則併入後列第九款內答辯之。起訴書不問該政治綱領就憲法草案所爲評論之意義爲何，竟以政府徵求在先，人民應命於後之批評，爲犯罪之證據，實屬顯有不合。

（六）起訴書又謂被告等對於工人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然查

（甲）罷工後援會之組織，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發生以後，時值寒冬，因罷工而失業之人凍餒堪虞，所謂後援，不過略爲捐助果腹之資，以期稍免疾病死亡之慘。凡此各點均有案內之罷工後援會緣起可考，無

論華工慘受日人之虐待，凡屬國民本均有同胞互助之義務，而事屬慈善，且於地方治安有益，更不能引爲犯罪之論據

（乙）至起訴書又引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於去年十月所發表之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一文內載之語，則査該文開章明義即稱：

「救國陣綫的宗旨簡單的說，是團結禦侮，詳細點說，是聯合全國各黨各派和社會各階層分子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賣國賊。」

繼稱：

「本市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集中在虹口一帶，而虹口已經變成敵軍的防綫。這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有高度的組織訓練，有勇敢熱烈的鬥爭情緒。只要把他們好好的組織起來，一個個都可能是衝鋒陷陣的英雄。」

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即見於此。再觀後文明載：

「我們只希望本市當局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能够在上不負國家下不負民衆的限度之內，在不畏縮不苟安的原則之下，爲本市的前途做一個周密的考慮，訂下來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

文末又稱：

「危機太迫切了，我們垂涕而道請本市當局傾聽，請中央明察，請全國同胞共同主張國是，我們很迫切的謹爲三百五十萬上海市民請命！」

是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明係因上海虹口一帶已成敵軍防綫，我國亟應早事戒備，故切請地方當局將有職業之民衆善爲組織，以備萬一，該文全篇均係向地方當局陳請之辭，即其命題亦明爲「請命」如此救亡之呼籲焉得誣爲煽惑，況查政府訓練公民本包括工人在內，被告等引申其意，特請地方當局注意，更無不合。

起訴書第六款以對於慘遭日人虐待凍餒堪虞之罷工工人，稍予慈善救濟，爲不惜多方煽惑；以引申政府訓練公民之意，籲請地方當局訓練工人，以備禦侮之用，爲有不法之企圖；不僅於事實毫無根據，且實足以助長敵人之氣燄，摧殘愛國之心情，立論之失當，孰有甚於此者。

（七）起訴書於第七款內主張在韜奮家中搜得之鬥爭報並非有利於被告等之證據。被告等自問無罪，未嘗引爲反證。所以將其有關於韜奮與乃器之批評指出者，不過因上海市公安局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請求移提時曾據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已耳。查韜奮向未知有該報，偶遇友人談及該報載有涉及韜奮與乃器之文各一篇，並爲設法購得一份交閱，韜奮閱後一笑置之。此爲該報入韜奮家之原因，該報於所載關於韜奮一文指韜奮爲資本家，於所載關於乃器一文謂乃器主張在國民黨領導

之下救國，在對於中央効忠的一點上，與法西斯理論家的主張一致。並謂乃器不分階級，不分黨派，沒有政治野心沒有爭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鬥爭的力量，在被告等固無須藉爲有利之證據。然檢察官欲摘取他人一二無故謾罵之詞，以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則亦顯不合法。

（八）起訴書第九款係以西安事變爲中心論據認爲被告等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然查西安事變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被告等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捕，當時正被羈押於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看守分所。身在囹圄，不但無法與外人勾結，且即該項事變亦實無從嗣知悉檢察官於今年三月九日開第五次偵查庭時，略舉張學良要求八項相告，詢及被告等對於兵諫辦法贊成與否，被告等當時答稱：此種兵諫辦法有引起內戰削弱抗日力量之危險，不能贊同。有偵查筆錄可考。起訴書謂以被捕入業經兩旬之人而能與軍人勾結，無非以左列各項事實爲論據：

（甲）起訴書因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解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遂認爲被告等與張學良有互相聯絡之情形。然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爲希望全國團結，一致抗日起見，固有各黨各派在中央領導之下竭誠合作，及召集救亡大會以期集中國力之呼籲；然絕未嘗有鼓動人民反對政府之言論與行動。聯合一致，抗敵救亡，爲大多數國民之要求，且爲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中央一貫之政見，並爲國難發生以來政府逐漸施行之政策，已如前列第三款

內之所詳述。救國會自無法禁止他人爲類似之主張，更不能爲張學良所發全不相同之通電負責。至張學良以釋放被告等爲條件，乃張學良之行爲，與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何涉。且我國上下要求釋放被告等者實不止張學良一人以此爲被告等勾結軍人之證據，揆諸事理，實不可通。

（乙）至各地救國會則均係自動組織，非經請求加入全救會，在全救會方面即無從知其存在。全救會於去年四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時，並無西安救國會之代表列席。被告等於事後亦未知該方有此組織。檢察官以此相詢，被告等祇能據自己之所知以對。乃起訴書竟因救亡情報內有關於西安學生之救國運動及救國團體之記載，遂認爲被告等必已知之，顯屬臆測。

（丙）起訴書又引救亡情報所載全救會爲援綏抗日致張學良之電，然該情報同一頁上即載有全救會上國民政府及致傅作義軍長電，內容大致相同，均在督促堅決抗日與出兵援綏。自有原文可稽。不容妄加附會。當時匪僞進攻綏遠情勢萬分危急，國人莫不一致要求出兵抵抗。全救會亦本其抗敵救國之宗旨，馳電中央及有關係之各方，以盡其奔走呼號之力，無論其時遠在匪僞攻綏之初，距西安事變甚遠，何止起訴書所稱之「浹旬。」而各電報之內容要均與西安事變並無絲毫連繫。呼籲援綏與西安兵諫，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之兩事。若謂督促出援，即爲勾結，主張抗敵，即屬軌外，則當時報載此類文電甚多，豈均在應受檢舉之列耶！

(丁)起訴書又有私立救國聯合會一語。然查被告等會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資格向二中全會請願，並迭向地方當局請願陳情已如前列第二款乙目內所述，尙何得謂之私立！若謂未經登記，則以抗日之團體請求登記照准則於外交或有不便，不准則將招阻礙抗日之誤會。徒使政府爲難，並無絲毫實益，且此亦至多不過一程序上之問題，與被告等之犯罪與否何涉？

(戊)至起訴書內又涉及聯合各黨各派，建立抗敵政權，鼓吹人民救國陣綫各問題則已分別在前列第三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詳細辯明，可不贅述，

起訴書第九款以電促出兵援綏爲勾結軍人，以變起倉卒之事令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負責，以他人要求釋放被告等爲被告等之罪證，斷定被告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其爲故意入人於罪，實屬毫無疑義，

(九)起訴書於第十款內主張羅青會參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有牽涉乃器併及鈞儒韜奮之處，玆連同起訴書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因羅青涉及乃器之處，一併答辯之，

(甲)起訴書於第十款內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於第五款內稱：「被告等以共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各等語。查乃器並未命羅青擔任組織任何救國會且全救會亦從無派人出外組織任何團

體之事。其他地方有救國會成立者，亦均係當地自動組織，非經前來全救會請求加入。即與全救會不發生任何關係檢察官如欲查明乃器有無命羅青擔任組織之事，應就事實調查，何能僅憑羅青一面之詞？且即羅青亦始終並無此項供詞。查檢察官訊以：「他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是的，我同他一度接洽，他同意我進行江蘇省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嗣又詢以「是章乃器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否？」答：「不是他叫我組織的，是我自己去組織的，不過得他同意，取得連絡的。」（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偵查筆錄）其於偵查時所遞聲請停止羈押狀內亦稱：「聲請人從事救國運動，並未加入其已成組織。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僅與其負責者章乃器一人作一度私人之接洽，除理論與政策方面外，彼此之行動，鮮所關涉，亦至隔閡。」（見偵查卷第三宗第一〇二頁。）是即羅青之狀供亦根本並無乃器命其擔任組織該會之詞。

（乙）起訴書於第二款第五款及十款內均涉及乃器將印刷文件交與羅青一節。查乃器於羅青來晤時會因索取之故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政治綱領與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三種印刷品交與，至於其被捕時在其所寓之江陰飯店內同時搜獲之印刷文件共產黨致國民黨書及毛澤東之油印書函，則並非乃器交與。試思乃器家中所有印刷文件，均於被捕之時，爲市公安局人員搜索取去，至今均仍存在案中。而其中並無該兩種之文件，且謂以此種文件隨意交與一素不相識初次見面之人，

實屬太不近情，根本上已不足信。

（丙）起訴書又於第十款謂羅青供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然事實並非如此。鈞儒從未在乃器家中與之相遇。韜奮則卽乃器當時所住之宅，亦從未到過，更無相値可能。蓋乃器於去年九月間始遷入該宅，距羅青來訪之時，尙僅一月也。且起訴書主張鈞儒、韜奮在乃器家中偶與羅青相遇，亦本屬極瑣之情屑事，苟非確與事實相反，何必提出置辯！

起訴書於第二第五第十各款內旣置羅青明認自動組織江蘇各界救國會之供詞於不顧，而武斷其爲出於乃器之所命，復憑羅青一面之辭，强指乃器爲以共產黨書函之印刷品交與，並認鈞儒、韜奮亦曾與其相遇，其爲有意羅織，實至顯然。

據上陳述可知被告等從事救國工作，無非欲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與政府歷來之政策，及現在之措置，均無不合。起訴書於救國會之目的及政府之國策，均有未明，所列犯罪證據十款無一足以成立。用敢據實上陳，伏乞

鈞院秉公審理，依法判決，諭知無罪，以雪寃獄而伸正義，並請賜予停止羈押，俾得在外候審，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沈鈞儒等二次答辯狀補陳政治意見

救國會絕無改組政府企圖　願受政府領導爲抗日盡瘁

沈鈞儒等案，定廿五日晨九時在蘇高法院第二次開庭審問；被告沈鈞儒等七人已於昨日向法院呈遞第二次答辯狀補陳政治意見，茲錄全文如下：

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爲補陳政治意見，請賜核鑒事。竊被告等被訴危害民國一案，涉及政治範圍，以故被告等對於政治之見解與主張，自爲審判時之所應注意，惟前呈答辯狀因須針對起訴書逐款答覆，致對於此點，反不能作一貫之敍述，茲謹補具本件，以備參證。

緣救國會發起於二十四年終，華北問題極端嚴重，分離運動，迫於眉睫之際，故當時中心主張，即爲「制止分離運動，統一民族陣綫」而以抗日爲最高之目標。其「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呼號，即根據此種要求而來；其意在集中抗日力量於中央領導之下，而絕無改組政府之企圖，實彰彰明甚。即以常識判斷：被告等爲主張息爭禦侮之人，亦安忍倡改組政府之說，以增重內爭，消耗國力，而自陷於矛盾乎？其次若「停止內戰」及「全國各黨派各階級合作」等主張，其意義亦均在保存抗日力量而使之集中於政

府領導之下，千言萬語，殆無不以抗日爲依歸。復其次，若主張開放言論，以激發民衆抗日情緒；解放民衆運動，以組織民衆抗日力量；改善民生，以培養民衆抗日力量，則以我國在經濟上仍逗留於農業時代，民衆未被組織於國民經濟之各部門，平時於國家之認識，既欠深切，戰時又不能通過產業總動員，以執行國民總動員，故認爲欲達民族戰之目的，非於事前經過極艱苦之啓發及組織工作不爲功。吾人不言抗日準備則已，倘言抗日準備，則此實爲最基本之準備項目也。至其所以一面贊同迅速有效之準備，而一面又以敵來立卽抗戰爲請者，則以抗戰固爲準備之目的，然同時亦爲準備之先決條件。倘無敵來立卽抗戰之決心，則日蹙百里，根本卽無從訂立國防計劃也。此外若主張對外聯合英、美、法、蘇，結成國際反侵略陣綫，其旨增強抗日力量，尤爲明甚。總之，吾人旣懸抗日爲最高之目標，則一切主張，均不過達此目標之手段；而一切主張之運用，更絕不能與此目標背道而馳也。

頗聞有認「停止內戰」一語，意義過於廣泛，易遭濫用者，其錯誤卽在離抗日目標，而爲斷章取義之解釋耳。蓋主張停止內戰之動機，旣純出惋惜抗日力量之消耗，則國內任何方面，自不能以此爲護符，而發爲足以阻礙抗日之行動，其甘爲敵人爪牙之兵力，政府如施以剿討，自更爲吾人之所馨香祝禱也。

綜上所述，均認爲以前種種，在政府環境牽制，自有苦衷；而人民憂國心長，不能不爲迫急之呼籲。被告等忝居幹部，賦性坦率，而誠信未孚，致重貽政府以憂慮，遂有下令逮捕之舉。迄今思之，殊爲抱憾！被捕以來，

降又七月，中經百靈廟之收復，西安事變之和平解決，以及三中全會之空前成就，政府抗敵禦侮之決心，至此與天下以共見。現時政府對外對內之政策大體上即救國會之所祈求，所不同者，至多不過緩急輕重之別耳。

爲國之道，在把握大同，而放任小異，政府負最後決定之權，而人民有推進督促之義。在此種意義之下，被告等深信救國會過去之活動，其缺憾僅在未能消除隔閡，而決非有與政府國策不能相容之處；而救國會今後之活動，與政府之措施，將更益顯其相成相助之美，而萬不至有相違相悖之虞。被告等秉此信念，自更願在政府領導之下，爲抗日救國而盡瘁。如不蒙亮察，置之於罪，竊恐於民族爲不利，於政府亦有損。被告等既以身許國，個人利害，固非所計也。

據被告等所知：救國會近來之活動，一面稽承過去一貫顧全大局之宗旨，一面亦深能把握現階段之新形勢，其誠摯要求政府領導之表示，已一再見諸所發表之文件。即對國民大會及憲法，在昔因國策尙未顯示，故曾有國土且不能保，凡此皆應綏圖之批評；目下抗敵救亡之基礎已立，對於此等問題，亦頓易其觀感，對於國民大會選舉法，在昔因選舉代表須轉輾圈定，曾認爲有失舒展民權之本意；目下法案業已修改，批評根據自亦與前迴異。救國會近來之注意致力於憲法運動，尤足證明其過去之批評，均不外申明「抗日第一」之本旨，而決無任何成見參雜其間也。

被告等認爲在此種情形之下，只須政府加以適宜之指示，救國會自可進一步成爲贊助政府，鞏固民主統一，推進國民經濟建設，完成抗日準備之民間力量。目下華北危機，依然迫急，敵僞伺隙思逞，不減前年；被告等身處囹圄，憂惶萬狀，爲國自效，固營寤寐以求之。爲此理合補具意見，請鈞院衡旰時局，宣告被告等無罪，爲政府國策作進一步之闡明，爲民族增一重之團結，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謹狀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沈鈞儒等案第一次審理記錄

沈鈞儒等被告危害民國一案，江蘇高等法院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在刑事第一法庭審理。除家屬及新聞記者外，禁止旁聽，其問供情形如左。

第一被告沈鈞儒供詞

（審判長問沈鈞儒）你怕吃力嗎，要不要拏一個椅子？（沈鈞儒答）用不着的。（問）你做什麽事的？（答）執行律師職務；另外自十六年起卽在私立上海法學院擔任教務長。（問）以前擔任過什麽政治工作麽？（答）沒

有。(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怎樣組織的?(答)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以各地救國會作單位的。先由各地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組織各個救國會,再來聯合起來成立該地各界救國聯合會,再由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派代表組成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譬如上海的各界救國聯合會就是牠的一個單位。(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包括那些組織呢?(答)有文化界救國會,職業界救國會,婦女界救國會,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問)加入救國會有什麼手續呢?(答)凡願意抗日的都可加入,沒有什麼限制。我們覺得每一個中國人都應該救國都有能力救國,所以對於入會的人沒有任何手續上的限制。不過有一點,我可以說明,以供審判長作參考:上海在「一二八」事變的時候,就有一個叫做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的組織,我們那時都參加過,所以到了去年組織救國會,我們認爲以各團體來組織是有流弊的,三個人也可組織一個團體,五個人也可以組織一個團體,應當把「各團體」改做「各界」,所以就成立了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這五年以來,上海的救國工作,從來沒有間斷過,現在的救國會,就是一貫發展下來的。(問)你說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是由以前的各團體組織的,這些團體是什麼呢?(答)我們發起的時候,上面說過已有文化界救國會,職業界救國會,婦女界救國會,學生救國會與大學教授救國會,還有教育界方面有個國難教育社也在內。(問)那末,還有工人救國會嗎?(答)現在有沒有工人救國會,是不曉得;那時是還沒有,工人是包括在職業界救國會裏面的。(問)上海各界救國會成立以後再成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

會，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以後再在各地成立救國會，是不是這樣的呢？（答）不是的。各地因爲環境壓迫，有沒有救國會是不能一定的，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的時候是先就這許多已經有了救國會的地方各推代表來參加，才成立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並不是先有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然後再去組織各地救國聯各會的。（問）你參加的是那一個救國會？（答）本人參加的是文化界救國會。（問）文化界救國會的宗旨是什麼？（答）以抗日救國爲宗旨。（問）文化界救國會有章程嗎？（答）有的，（問）章程裏面講的是什麼？（答）講的關於團結抗日而組織的方法，（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各有章程嗎？（答）有的——也是關於團結抗日的，（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答）是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成立的。（問）有多少代表參加？（答）華南。華北，長江流域一帶及各地方，都有代表出席。（問）各地方是不是派代表就可以參加呢？（答）是的；有救國會的地方都可以派代表來參加。（問）大會的組織是怎樣的？（答）推選執行委員，再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問）執行委員有多少人？（答）記不清楚了；大約是四十一人，但當時沒有推齊。（問）常務委員幾人？（答）記不清；大約是十三人或十五人。（問）你是執行委員還是常務委員？（答）是常務委員。（問）章乃器也是常務委員嗎？（答）是。（問）那麼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王造時，也都是常務委員？（答）鄒韜奮不是常務委員，是執行委員；其他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王造時都是常務委員。（問）那末，顧留馨呢？（答）不知道。（問）他是不是救國會會員呢？（答）大概是救國會會員，不過我不認識他，

因爲救國會會員是非常之多。(問)任頌高呢？(答)他也是救國會會員。(問)羅青你認識嗎？(答)不認識，(問)那次大會的人數有多少？(答)不記得了，大概有七十餘人吧。(問)上海的人多呢，還是各地的人多？(答)各地的人也不少。(問)都是代表還是會員？(答)都是有正式證明的代表。(問)任頌高顧留馨兩個人的事你知道嗎？(答)不清楚；看到起訴書以後才知道的。(問)那末他們幾時加入救國會的？(答)因爲會員很多，所以沒有方法能知道他們是幾時入會的。(問)任頌高是不是代表？(答)任頌高不是代表。(問)五月卅一日開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以後，繼續開會過嗎？(答)開過兩次執行委員會。(問)都在什麼時候？(答)我們在上海開會是不很自由的。所以要找到開會的地方很不容易。我們第一次開執行委員，是在大會閉幕以後第二天；第二次是在馬相伯家裏開的，因爲馬相伯也是執行委員，日子記不清楚了。(問)你們的大會宣言是何時起草的呢？(答)大會上推人起草的。(問)宣言是祕密的嗎？(答)在二號那天，我們曾拿了宣言到上海市政府去找過吳市長。(問)吳市長贊成不贊成呢？(答)那我不能知道：不過我們後來與他還很有來往；祇有從他把我們拿來這一點上，追想起來，也許是不贊成。(問)你們的宣言是什麼用的？(答)是表明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宗旨的。對民衆對政府陳述我們的抗敵主張。(問)是作宣傳用的嗎？(答)也可以說是作宣傳用的，是向民衆而且也要向政府說明我們全救會的宗旨。次日送宣言給吳市長，也是這個意思。(問)你們的政治綱領呢？(答)那時大家對抗日意見還不能全然相同。所以，我們提出

了這個初步政治綱領，向各方徵求意見，並供大家的研究。(問)政治綱領裏面關於聯合各黨各派及召集救亡會議兩點是怎樣解釋的？(答)集中全國力量共同抗日。(問)希望抗日的是指那些人？(答)全國的人民大家都應該救國，都應該把他們在抗日救國之下統一起來。(問)所謂聯合各黨各派是指那些黨派呢？(答)並沒有指定是那一黨那一派。希望全國各黨各派都放棄成見共同聯合起來抗敵。當然，凡是中國人，除了漢奸都在內。(問)你們指那些黨派還沒有聯合起來？(答)在全救會成立的當時，西南兩廣當局與共黨的紅軍，都尚在顯然與中央站在對抗的地位，所以我們那時主張要聯合起來。(問)那末，你們就願意負這個聯合之責嗎？(答)我們覺得當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共產黨之間，的確並未統一。我們以爲內部的糾紛不解決，是不能說到抗敵的。所以當時主張由人民來呼號，促進大家團結。我們的希望是要各方的實力，不要自相消耗。(問)國民黨是不是被聯合的一個黨呢？(答)國民黨當然是聯合中的一個，並且當然居於領導的地位。(問)還有共產黨呢？(答)假使西南與共產黨是抗日的，我們認爲當然應該聯合。我們主張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把抗敵的一切力量統一起來。從前蔣委員長也說是要安內而後攘外，我們主張和平統一，消除內部糾紛，也就是先要安內的意思。(問)什麼內部的糾紛？(答)就是那時的兩廣稱兵，以及紅軍與國軍的對壘，我們認爲這都是耗損民族力量的內部糾紛。因爲那時沒有人出來說話，所以我們站在民衆的立場來說話的。(問)是不是由各黨各派起來組織一個政府呢？(答)我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問）那末，綱領裏面說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是什麼意思？（答）這一點請審判長特別注意。起訴書裏面會說，我們主張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是爲的對內，不是對外，這是極大的錯誤。我們從來沒有講過另組織一個政府的話。我們認爲國民政府當然是最高的組織。我們是國民政府統治下的人民，如果有另行組織政府的企圖，那就是革命，怎樣會把自己的文件公開，並且拿去見吳市長呢。（問）各黨各派既然共同組織抗敵政權，那末國民黨一黨治國怎樣解釋呢？（答）我們主張各黨各派在統一的抗敵政權之下，是仍由國民黨來做領導。（問）那末怎樣統一呢？（答）我們認爲只有消滅內部糾紛和矛盾，才能一致對外。而也只有和平才能統一。那就是統一，要是這樣，那才是眞正的統一。這數年以來，國家方面因內部糾紛所受的損失也已不少。（問）你們政治綱領中主張召開國民救亡會議，反對憲法草案，是什麼意思呢？（答）並不是反對。那是根據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時宣言召開國民會議的主張而來的。我們認爲憲法固然重要。但在當時，華北情勢嚴重，全國在敵人脅迫之下，更重要的是抗敵，所以我們主張召開國民救亡會議，集中全國力量專對付抗敵。說憲法是多餘，意思是這樣的。（問）開會後是建立政權嗎？（答）開會後，全國就可統一，中央政權就可鞏固。（問）救亡會議是不是由各黨各派來組織？（答）如果內部沒有糾紛，沒有什麼不可以由各黨各派來組織。（問）所謂各黨各派包括那些黨派，是否指容共而言？（答）國內所有黨派都在內，如像國家主義派，第三黨等也是不能否認的政黨，共產黨當然也在內。說到容共與清共，這只是政策的轉變，不

是絕對的。按採中山先生的遺敎。「容共」團結力量的好名詞，但淸共以後變成壞名詞了。關於救國會的所有文件，只說停止內戰，從未說過「容共」二字。(問)你贊成共產黨主義嗎？(答)贊成不贊成共產主義，這是很滑稽的。我請審判長注意這一點，就是，我們從不談所謂主義。起訴書竟指被告等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主義，不知檢察官何所依據？如果一定要說被告等宣傳什麼主義的話，那末，我們的主義就是抗日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問)抗日救國不是共產黨的口號嗎？(答)共產黨吃飯，我們也吃飯；難道共產黨抗日，我們就不能抗日嗎？審判長的話，被告不能明白。(問)那末你同意共產黨抗日統一的口號了？(答)我想抗日求統一，當然是人人所同意的。如果因爲共產黨說要抗日，我們就須要說「不抗日」共產黨說統一，我們就須要說「不統一」這一種的說法，是被告所不懂得的。(問)你們除主張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外，還主張打倒其他帝國主義嗎？(答)主要的是打倒當前的最大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問)共產黨眞能抗日嗎？他們一面主張抗日，一面主張土地革命，你曉得嗎？(答)這要問共產黨員，我不知道。不過我們認爲在抗日前提下，可以聯合共產黨。因爲能够不損國力，團結一致。最近這數年，蔣委員長爲國勞苦，軍隊方面的損失，財政方面的損失，不知多少。這是一種事實，我們人民不能不關心。(問)你們反對政府剿共麼？(答)這不是這樣簡單說法的。我們最反對的是日本要來與我們合作防共；關於剿共，我們沒說過。不過政府剿共十年，政府與人民很苦，我們不能不關心。至於說我們巴結共產黨，我們的腦子裏想也想不出來。(問)你同章乃器，

鄒韜奮，陶行知四人發表的「團結禦侮告國人書」是在什麼時候？（答）大概七月間。（問）說些什麼話？（答）主要的是叫全國人民大家團結禦侮。（問）和全救會宣言同不同？（答）大概是相同的。

（沈供至此已三時五分，要求賜茶一杯。李肇甫律師以沈年老，恐不能久站，請給沈坐。沈搖手連說「不要！」「不要！」移時茶至續審。）

（問）爲什麼要發表這小冊子？（答）救國工作是很艱苦的；因爲各方面不易了解，所以我們才發表這小冊子，向各方提出最低限度的要求。（問）救國會有共產黨麼？（答）救國會會員很多，無從知道對於入會的人不能問明他是不是共產黨，只問他抗日不抗日，並且共產黨那裏會自己說明是共產黨的呢？所以要問也問不出來。（問）你知道你們被共產黨利用麼？（答）假使共產黨利用我抗日，我甘願被他們利用；並且不論誰都可以利用我抗日，我都甘願被他們爲抗日而利用。（問）組織救國會是共產黨指使的嗎？（答）剛剛相反，我們組織救國會，正是爲了國內不安，要叫共產黨大家都來一致抗日。審判長這樣的問話，那是錯誤的。（問）在你們看來，共產黨有沒有抗日的表示？（答）我們在報上看見是有的；他們要通過山西去打日本帝國主義。（問）你們與共產黨有沒有往來？（答）從來沒有什麼往來。（問）那末，毛澤東的那封油印信呢？（答）那是毛澤東在報上看到了被告等的主張才寫信給我們的。在這個信上，開頭就說得很明白。（問）你們去年什麼時候打電報給張學良的？（答）大概是在十一月十幾裏，綏遠事變發生以後，不但打電報給張學良，

同時也電打報給國民政府傅作義宋哲元韓復榘等軍事領袖。(問)打電報給他們是什麽意思？(答)請求他們援綏，並督促中央領導全國出兵抗日。(問)怎樣發出的？(答)快郵代電。(問)救亡情報在那裏發行的，(答)在上海。(問)是什麽人發行的？(答)是上海的幾個救亡團體發行的。(問)那幾個？(答)就是文化界救國會，婦女界救國會，職業界救國會，大學教授救國會，國難教育社五團體發行的。(問)救亡情報是什麽宗旨？(答)說明抗日救國的意義。(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和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登記沒有？(答)我們與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等常有文件往來，在文件上就用救國會的戳印，所以雖沒有登記，但上海各黨政機關，各界人士都已知道的。至於手續上沒有登記的原因，那是因爲知道上海當局的爲難。大家知道，救國會如果向市黨政機關正式登記，說不定日本人會向上海當局提出無理要求的。爲了避免這種外交上的困難，所以沒有做形式上的登記手續。(問)那末救國會就是祕密的了，因爲人民團體是必須登記的。(答)這一點，審判長的猜想是錯誤的。救國會雖沒有登記，但所做的事情都是絕對公開的。如果把不登記認爲就是祕密的，我們拿宣言去見吳市長又怎麽解釋呢？救國會是沒有絲毫祕密性質的。(問)西安事變你知道嗎？(答)當時在看守所裏，無從知道。(問)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決議案決定要擴大紅軍，鞏固蘇區，與反日力量聯合起來；這個議決案你看到嗎？(答)接到起訴書以後才知道的。(問)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是什麽時候開的？(答)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

（至此，沈向審判長請求將案內關於此點的證據文書發給閱看。沈看後聲明這是陳紹禹等私人著作，不能算是一種證據，這裏面所說的，也只是關於共黨的，完全與救國會不相干涉。）

（問）共產黨怎麼救國的？（答）那是共產黨的事情與救國會沒有關係。（問）上海學生罷課的事情你們知道麼？（答）不知審判長指的是那一次？（問）那末罷工的事情知道不知道呢？（答）我不是工人，我不知道。如果審判長以爲我是知道的，那末請說明是那一次，（問）就是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日商紗廠罷工那一次。（答）知道；看了報才知道有日商紗廠罷工的事情。（問）救國會組織罷工後援會嗎？（答）當時在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大會上，有日本紗廠的工人報告日本帝國主義怎麼虐待他們，殺害他們，他們沒有辦法，只好罷工了。在罷工時間，沒有飯吃，沒有屋住，要求各界同胞援助。因此當場由大家提議組織了一個日商紗廠罷工後援會，援助他們，並且當場募捐得四百餘元，（問）事前你們知道嗎？（答）事前絕對不知道。（問）那麼罷工後援會是救國會組織的了。（答）據被告所知道的，救國會與罷工的事情沒有一點關係。（問）組織救國會倒底是什麼意思？（答）我們覺得國難嚴重，應該團結民衆，集中一切力量抗日。救國會就是作這一種呼籲的機關。（問）除了救國以外，還有什麼意思麼？（答）除了救國，不應該有別的意思。（問）人民陣線與救國陣線有什麼不同？（答）那是絕對不同的；人民陣線是對內，而救國陣線是對外的。我們沒有用過「人民陣線」這個名字。（問）救國陣線怎樣對外呢？（答）全國人民各黨各派各階層應該放棄一切

成見，在抗日前提下聯合起來。(問)救國陣線的口號是什麼？(答)除了抗日救國，沒有其他口號。(問)爲什麼稱爲救國陣線呢？(答)就是大家一致救國的意思；什麼陣線，什麼陣線，所以有了許多不同的名詞的緣故，完全是爲了說話的方便關係。(問)辦法呢？就是只有聯合各黨各派救國嗎？(答)是的；宣言中早已說明了。(問)羅青是不是救國會會員呢？(答)不是的。方纔在待審室裏有一個人，我疑惑他是鈞院派來監視我們的，由史良介紹，我才知道就是羅青。(問)你在章乃器家裏是不是看見過羅青的？(答)記不清。(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派人到各地去組織救國會嗎？(答)不是的；各地救國會，都是自動成立的。(問)羅青是、不是你們派他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的？(答)沒有的。根本不知道羅青是怎麼樣一個人。(問)你還有別的意思嗎？(答)我覺得把西安事變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實在奇怪，請審判長向張學良調查。

繼由律師李肇甫起立發言　謂：關於本案，辯護人要求鈞院調查下列幾宗證據：第一，檢察官起訴書第一款的證據就是指被告等反對剿共，證據爲大會宣言及救亡情報，但事實上，此項證據內並無剿共二字，還是消極的反證；又查二十四期救亡情報所登告同胞書，可作爲積極的證據，證明被告並非反對剿共，而只是反對與日本合作防共；至於太平洋集體安全制度，那是主張聯合英美法蘇等共同對付强盜敵人，絕非單獨聯蘇。這是應調查的第一點。第二點起訴書第九款說西安事變與被告等有關係，證據是西安的救國會和上海救國會是有關係的。又認爲被告等與張學良有勾結的行爲。查西安學生救國會是

另一種救國會，上海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時及第二次大會中都沒有西安代表，便是明證。這是應調查的第二點。第三點起訴書稱人民陣線是第三國際提出的，並稱「在救國名義下發動反現政府的鬥爭」云云，據辯護人知道，這僅是一個叫做王明或叫陳紹禹的在外國所發表的一篇文章裏面說的話。起訴書竟列爲罪據，請提出第三國際正式文件與指令。這是請鈞院應當調查的第三點。

審判長　不用調查！（連連搖手）

李律師起稱　關於第一被告有利的地方，審判長沒有問過，例如被告是一個國民黨黨員，請審判長注意。

（審判長問）你是國民黨黨員嗎？（沈答）是的；民國元年的時候，就是國民黨黨員，最近也還登記。（問）是屬於上海黨部嗎？（答）是的。

第二被告章乃器供詞

（問章乃器）你是章乃器？（章答）是。（問）那裏人？（答）浙江靑田。（問）你參加那個救國會？（答）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問）什麼時候成立的？（答）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答）民國二十五年「一二八」紀念在市商會開大會成立的。（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什麼時候成立的？（答）廿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問）你是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執行委員嗎？（答）是常務委員。

(問)在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你擔任的是什麼職務？(答)也是常務委員。(問)誰都可以加入各界救國聯合會嗎？(答)參加各界救國聯合會以團體爲單位，個人不能參加。(問)個人參加的是各個救國會嗎？(答)是的；比方在文化界的參加文化界救國會，工商界參加職業界救國會等是。問)另外還有一個國難教育社呢？(答)也是一個救亡團體，但是我沒有參加。(問)你參加的單是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嗎？(答)是的。(問)參加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都是些什麼人？(答)是各地救亡團體派來的代表。(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你擔任職務麼？(答)也是常務委員。(問)當時出席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代表有多少？(答)五月卅一日成立大會時參加的有五十餘人。在那時的救亡情報上有詳細的記載。(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設常務委員幾人？(答)十五人。(問)你和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史良，鄒韜奮都是嗎？(答)鄒韜奮不是常務委員，是執行委員。(問)顧留馨，任頌高擔任什麼職務？(答)不知道。(問)他們參加上海職業界救國會嗎？(答)大概是會員。(問)羅青在什麼時候見你的？(答)大約在被捕前一個月看見過他一面。(問)是他來找你，還是你去找他的？(答)是他來找我的。(問)他爲什麼來找你呢？(答)他要跟我交換救國的意見。問)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是你做的嗎？(答)是由沈鈞儒，陶行知，鄒韜奮和我四個人聯名發表的，(問)是你把那本小冊子交給羅青的嗎？(答)是我交給他的。(問)共產黨給國民黨的信是你交給他的嗎？(答)我並沒有交給他。(問)你派他去組織「江蘇救國會」嗎？(答)沒有。(問)你和他說些什麼話？(答)

關於抗日救國的問題。(問)結果怎麼樣?(答)他當然贊成我們救國會的主張。(問)你爲什麼接見羅靑,本來認識麼?(答)只要時間許可,對每一個爲了救亡運動而來看我的青年,我都願意接見。本來不認識他。(問)羅靑加入救國會沒有?(答)他沒有加入我們的救國會;當然他要加入,是歡迎的。(問)他如果加入,是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呢,還是加入上海各個的救國會?(答)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個人是不能參加的。(問)羅靑怎麼會來看起你來?(答)他說是看見救國會的文件,所以要來看我。(問)他有沒有到內地去組織救國聯合會呢?(答)各地的各界救國聯合會只有當地的救國團體的代表,才能發起的,個人不能組織聯合會。(問)他到底是不是別處救國會會員呢?(答)我不知道,至少他沒有對我表示他是救國會會員。(問)你知道羅靑對救國會見解怎樣?(答)也許他只是爲個人的愛國熱情所驅使,他對救國會的意義了解不了解我不知道。(問)你知道羅靑到什麼地方去的?(答)就我所知道他是回家鄉去的。(問)救亡情報是誰出版的?(答)是上海幾個救亡團體出版的。(問)全救會宣言是不是在大會成立後發表的?(答)是的。(問)作什麼用的?(答)向政府和民衆表示我們的抗日主張。(問)救國會的目的是什麼?(答)說起來很簡單:對外求抗日,對內求和平統一。(問)你們以爲抗日是第一件事嗎?(答)當然。(問)你們救國會的宗旨是救國,但從那一方面着手呢?(答)已經說過了,也是對外求抗日,對內求和平統一。(問)你說和平統一用什麼方法?(答)盡量用和平手段團結各黨各派和各階級。(問)你們說的各黨各派,是指什麼黨?(答)全國各

黨各派都在內。(問)共產黨在內嗎?(答)是。(問)國民黨也在內嗎?(答)當然也在內，並且認爲國民黨是站在領導的地位的。(問)團結各黨各派是組織政府嗎?(答)不是的;團結各黨各派並不要他們爭政權，而不過要他們供獻力量抗日。我們只希望國民政府能有一個統一的抗日政權。(問)你對於各黨各派是主張聯合的嗎?(答)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每一個中國人都願意各黨各派聯合起來一致抗日。(問)用什麼方法去聯合呢?(答)我們認爲只要中央能够提出一個具體的抗日國策，向各黨各派說明，取得他們的諒解，各黨各派一定可以聯合起來一致抗日的。(問)爲什麼你們反對國民政府頒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和憲法草案，說牠是想鞏固一黨專政的基礎?是否反對一黨專政?(答)關於這一點，我先想請問一下審判長：憲法頒佈之後，是不是依然要一黨專政的?（承審推事不回答）據我所知道，三民主義明明規定憲政時期是還政於民的，不能再有一黨專政的。憲法也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事實上，我們批評憲法，並不是反對憲法。(問)你覺得現在頒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怎樣呢?(答)我覺得還不够。(問)那一點不够，(答)比方候選人要政府圈定，就不够民主化，現在這一點已經修正了，可見我們的反對並不是沒有理由。(問)你們在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裏面主張要有一個各黨各派的抗日會議，還要有一個以普遍選舉方式產生的國民救亡會議，那不是違反憲法的嗎?(答)不知道有什麼違反憲法的地方。(問)你對於共產黨的抗日有什麼意見?(答)如果共產黨要求抗日，自然應該讓他來一同抗日的。(問)剿共是錯

說的嗎？(答)我們認爲我們內部不應該再有磨擦，在亡國的威脅之下，自己內部還有什麽恩怨可說呢。(問)毛澤東的油印品什麽時候收到的？(答)大概是去年八九月間。(問)你知道共產黨抗日另有作用嗎？(答)我相信大多數有良心的中國人，決不會另有作用；倘使少數人另有作用，我們不必怕。(問)你們主張抗日，不是和共產黨一樣嗎？(答)我相信，在抗日這一點上；政府現在的主張與我們也是一樣的。(問)你是主張抗日的；你對於抗日的主張怎樣？(答)我們相信，每一個有良心的中國人，都有主張抗日的義務。(問)西安事變你知道麽？(答)審判長可以常識判斷：那時我們正被押在看守所裏，有什麽方法可以知道呢。(問)你們不是有電報給張學良嗎？(答)那遠在被捕以前。在這一點上，我很奇怪：爲什麽在同一張救亡情報刊印了三個電稿給國民政府傅作義主席和張學良將軍等，同樣的要求援綏抗日而檢察官偏偏只拿出一個電稿來作爲起訴的根據。(問)你和沈鈞儒等四人發表的小册子是什麽意思？是不是和全救會宣言的意思一樣？(答)是一貫的；都在要求全國各黨各派在中央領導之下抗日。(答)你們對上海日本紗廠罷工有「罷工後援會」嗎？(答)那不是救國會組織的；在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會裏面有日紗廠工人代表要求組織的。(問)事前知道麽？(答)不知道；是事後援助他們的。(問)爲什麽要援助他們呢？(答)因爲工人沒有飯吃，捐一點錢給他們救救飢餓？(問)罷工後援會什麽時候成立的？(答)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問)人民陣綫與救國陣線有什麽分別？(答)人民陣線是法國、西班牙等國的，人民反對國內的法西斯勢

力的；救國陣線是聯合全民族一切力量反抗外來的侵略勢力的。(問)人民陣線與救國陣線不是都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嗎？那末救國陣線還有其他作用嗎？(答)除抗日救國外，沒有其他作用。(問)你加入共產黨麽？(答)沒有。(問)你們主張聯合共產黨是什麽作用？(答)希望他們的力量也加到抗日陣線裏面來，(問)給張學良的電報是誰打的？(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打的。(問)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中所說的話有什麽作用呢？(答)我們當時認爲在敵人勢力支配下的虹口區域幾十萬工人，如果一任他們遭敵人來處置，是很危險的。我個主張組織他們訓練他們，目的就在使他們不至受敵人的威迫利誘，供敵人利用，而要使他們能爲我們自己的國家努力抗敵。(問)你們打過援助西班牙政府電文嗎？(答)沒有。(問)學生救國聯合會是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會員麽？(答)不是的；那是一個獨立的救亡團體。(問)你還有什麽話麽？(答)旁的沒有，只有一點：希望審判長對於救國會文件要看全文意旨，千萬不可像起訴書一樣斷章取義。什麽文章都經不起斷章取義的！

律師張志讓起立發言，被告章乃器辯護人張志讓律師，有四點請求鈞院加以調查。

(一)關於中央國策及所牽涉的對共問題，有幾項宣言與文件應請鈞院調查，藉以研究救國會主張與中央國策有無抵觸之處：

(甲)三中全會宣言；

(乙)三中全會根絕赤禍議決案；

(丙)蔣委員長在三中全會後的談話。

(丁)二十一年四月國難會議宣言。

這四件文件，律師方面均有抄件，特呈上請閱。惟此係抄件，不足爲本案根據，仍應請調查原文。（由庭丁遞呈抄件）

(二)關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的情形應請鈞院向馬相伯調查。方才沈鈞儒供述，全救會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是在馬相伯先生家裏開的。又說馬相伯先生也是全救會執行委員。馬相伯先生並且是最初文化界救國會的發起人。他對於救國會內容必定十分明瞭，向他調查一定可得眞相，所以辯護人認爲有向馬相伯先生調查之必要。至於調查之方法，可以由鈞院斟酌情形辦理，不必傳來蘇州，儘可囑託就訊。

(三)向上海前市長吳鐵城，調查兩點：

(甲)關於救國會登記的問題。救國會沒有登記，因爲有外交困難不便的地方。然而這不過是手續問題。起訴書謂爲私立，但他們都說他們一再對吳市長說過，並且與黨政方面接洽；吳市長也爲了救國會的事一再接見他們。關於此點，可以向吳市長調查。

（乙）關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和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內載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起訴書列爲罪據，認爲是主張另組政府，審判長也一再問起，但據沈鈞儒所供他們在成立大會後的第二天就拿去見吳市長的，並且救國會所有其他文件也都給地方當局看過，如果有另組政府的意思，像沈鈞儒所說那是革命，那裏會把自已文件去公開給地方當局看的道理。所以這是應請向吳市長調查的第二點：是不是救國會的對外文件曾經送給他看的？至於調查的方法，也儘可囑託就訊。

（四）關於被告等與張學良的關係，審判長也一再審問。查西安事變是在被告等被捕之後發生的。在未被捕前救國會發給張學良的電報，是請他援綏抗日。並且同時也有電報打給國民政府，傅作義，韓復榘，宋哲元等。應請鈞院向傅作義，宋哲元，韓復榘等調查：他們有沒有收到同樣的電報？還是單只有給張學良的一份？至於調查的方法，請求鈞院酌定，似不妨以公函去詢問。

第三被告王造時的供詞

（問王造時）你加入過國民黨嗎？（王答）沒有加入過任何黨派。（問）你加入那一個救國會的？（答）我加入上海文化界救國會；是常務委員，並代表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亦是常務委員。

(問)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及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什麼時候成立的?(答)上海文化界救國會是前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是去年「一二八」紀念日在上海市商會內開紀念大會時成立的。(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你在裏面是執行委員呢還是常務委員?(答)全救會是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的。我在裏面也是常務委員。(問)你們大會宣言有句話說:各黨各派派代表進行談判，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是不是不要現政府呢?(答)抗日救國這是救國會的目的。救國會認爲必須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全國力量集中起來，才能够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救國會發生的時候，全國人民還沒有眞正完全統一起來;全國的一切力量也還沒有眞正完全集中起來。這幾年來的國難與國內的分裂情形實在有極大關係:如果國內有眞正統一的局面，一切力量已經眞正集中了，那末，我中華民國決不至於被日本帝國主義搶去東北四省和察哈爾河北的一部分，到今日這種河山破碎的地步!因此，救國會認爲必須全國眞正統一起來，把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眞正集中起來，才能談到抗日救國，救國會成立的當時，表面上雖然好像統一，事實上仍有各黨各派間的糾紛，實力派間的磨擦，以及思想上的鬥爭。我們很痛心。救國會有見於此，所以認定要抗日救國，必須全國同胞不分階級，不分黨派，團結一致，放棄一切成見，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發動全民族的神聖抗日解放戰爭!這就是統一的抗日政權的意思。不料起訴書把政權和政府混爲一談，眞是不知政治爲何物!被告是研究政治學的，據我所知，政府是一個國

家的機構，政權爲政府行使他的職能的力量；政府是具體的，政權是抽象的。政府目前最迫切，最重要，最神聖的任務是抗日。我們要抗日，就不能不使這個作爲我們國家構機的政府有極強大的力量。這極大的力量，必須全國統一才能發生，我們所說的統一的抗日政權的意義便是如此，我們參考中外的歷史，便知道要抵抗外侮，必須要有一個強固的政府；但要有一個強固的政府，必須要有極大的權力。在歐戰期間因爲情勢急迫，各國的政府的權力都是有增無減。在現在，如侵略爲懷的日本德國，意大利固然如此，就是主張和平的英美法蘇，牠氏政府權力也莫不有增加的趨勢……（被告的話，被審判長阻斷）（問）聯合各黨各派指那些黨派？（答）國內的黨派都在內。（問）共產黨在內麼？（答）應該在內的。（問）國民黨呢？（答）當然在內，並且救國會的主張是認爲國民黨應居於領導的地位。（問）那末，你對於一黨專政有什麼意見呢？（答）我個人沒有意見，不過我是贊成憲政的。我從「九一八」國難發生起，便主張實行憲政。民國二十一年政府召集國難會議，聘被告爲會員，被告與其他國難會議會員共同還有一個實行憲政的提案在國難會議提出，以外並在上海各報發表了幾篇文章。（問）救國會立案沒有？（答）沒有。我們很注意政府在外交上的實際困難，所以不去正式立案，免得當局爲難；但事實上，中央和上海的黨政當局是知道救國會的。（問）你反對剿共麼？（答）我們的宣言上並無此語，只說停止內戰。而停止內戰的主張完全是從抗日一點出發。因爲要抗日，所以要全國一致團結；因爲要全國一致團結，所以要停止內戰。如果共產黨接受中央的

領導去抗日，我們自然希望一切槍口向外。(問)你加入共產黨嗎？(答)沒有。(問)國民黨加入過嗎？(答)沒有。(問)你贊成共產黨嗎？(答)沒有贊成過。(問)共產黨會抗日嗎？能停止階級鬥爭的政策嗎？(答)我在報紙上看到，共產黨願放棄階級鬥爭的政策，願意接受中央政府的領導抗日。(問)你爲什麼反對憲法？(答)我向來是贊成憲政的。但是那時華北局勢岌岌可危，救國會認爲在那時抗日救國比憲政更重要，如果國家亡了，還到那裏去實施憲政？所以救國會覺得憲政並不是不需要而是認爲應當首先注重抗日。(問)上海日本紗廠罷工後援會在罷工前還是在罷工以後組織的？(答)罷工以後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大會上有工人代表報告日本紗廠壓迫的情形，工人大半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所以才由會場上的人自動組織了一個後援會。(問)爲什麼要援助罷工呢？(答)不是援助罷工風潮，而是援助罷工工人。我們爲了工人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才援助他們的。我們不但自己援助，並且希望當局對於在日本壓迫下的工人也應該加以援助。他們雖是日本工廠的工人，但到底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是我們的同胞！(問)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內所謂訓練工人是什麼意思？(答)預備抗日的意思，公民訓練並沒有把工人除外。(問)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有什麼不同的地方？(答)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根本相反：人民陣線的目的是在反對法西斯蒂勢力的，比如法國，西班牙的左傾各黨曾經聯合起來反對國內傾向法西斯蒂的右傾勢力。所以人民陣線是國內工農及小中產階級人民的反法西斯蒂的陣線；是有階級背景的；是左

傾黨派與右傾黨派鬪爭的。救國陣線正是要求國內的各黨各派放棄內部的鬪爭，要求各階級，各黨派放棄成見與集團小我的利益，一致團結起來，打倒外來的侵略者。起訴書把人民陣線與救國陣線硬弄成一物，眞是莫明其妙。須知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不但毫不相同，而且恰恰相反：一是對內，一是對外。我們認爲，在整個民族受壓迫的時候，不應有階級的對壘。(問)西安事變知道麼？()答不知道；我們早被捕了。(問)給張學良的電報是什麼意思呢？(答)督促他出兵援綏，因爲那時綏遠受匪僞的進攻形勢很緊急。我們還有電報給中央政府給傅作義閻錫山宋哲元韓復榘等，內容都是大致相同的。

李謫駿律師起立發言　因爲被告是專門研究政治學的，所說的話很値得注意，請書記官宣讀筆錄，或將筆錄交被告校對。

第四被告李公樸供詞

(問李公樸)你是李公樸？(李)(點頭)(問)是國民黨黨員嗎？(答)以前加入過；後因出國，沒有重行登記。(問)你加入的是那一個救國會？(答)是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你是常務委員嗎？(答)是。(問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答)大概去年五月底。(問)你去參加了沒有呢？(答)我在杭州，沒有參加。(問)事前不知道嗎？(答)事前知道的，因赴杭送史量才先生葬禮，不能參加。(問)

那末，大會宣言你知道嗎？（答）事後看見的。（問）宣言內容是什麼？（答）當然是說抗日，在抗日前提之下集中一切國力。（問）救國會做點什麼事？（答）救國會的任務是站在民衆的立場，要求各方停止內部磨擦，在中央領導之下集中一切力量抗日。（問）各黨各派呢？（答）各黨各派包括國民黨共產黨等等。要知道民族危機已經超過黨的利益，所以爲國家着想，大家應該團結一致，我們以民衆立場要求各黨各派團結。（問）介紹談判呢？（答）我和在中央的友人談起，他們認爲其他黨派不了解中央的困難，所以覺得有用民衆的地位介紹談判的需要。這是我們的一種願望，並無意幫助誰。（問）統一的抗敵政權呢？（答）關於這一點，許多人都不很清楚。在全救會成立後，華北局勢非常危急，救國會乃作統一抗日政權的呼號，就是要充實政府抗日的力量。（問）對於國民黨一黨專政呢？（答）被告覺得一黨專政不專政，沒有關係；只要能抗日都可以。（問）對於憲法反對嗎？（答）被告沒有反對過；不過那時認爲華北冀東僞組織，華北僞自治等事實勃起，敵人侵略日甚，所以覺得憲法沒有比馬上抗日來得重要。（問）用普選方法召集國民大會是什麼意思？（答）國民大會是國民的，並不是少數人包辦的。這點係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宣言說得很清楚，希望國民政府的國民大會完全是係中山先生這一遺教的實現。（問）救國會不是想另行組織抗日政府麼？（答）救國會只有主張國民政府領導一切力量，立即抗日，沒有另行組織政府的意思。（問）救國會登記沒有？（答）救國會的目的是抗日，不比其他團體；登記的時候，政府爲了外交關係未必能明白表示准許。事實上，被告

等會經爲了救國會的事情幾次見過吳市長而且還見過蔣委員長等中央要人他們都曾經竭誠相待對抗日一層，更沒有不同的意見(問)你贊成共產主義嗎？（答）我不是共產黨，我對於共產主義沒有研究，(問)前年十二月中學生罷課事你知道嗎？(答)那時我在醫院，不知道。(問)日本紗廠罷工你知道嗎？(答)事後知道的。(問)罷工後援會你知道嗎？(答)知道的，(問)後援會是怎樣組織的？(答)在總理誕辰會上有人提議組織，我也參加。(問)救亡情報是誰辦的？(答)上海幾個救國團體辦的。(問)西安事變知道嗎？(答)不知道。(問)那末打電報給張學良你知道嗎？(答)電報是知道的，並且那電報還打給國民政府傅作義宋哲元，韓復榘等及各軍事長官請他們出兵援助。(問)人民陣線與救國陣線有分別嗎？(答)據我個人知道，人民陣線是法國西班牙的人民團結一致，對付他們自己國內資本家地主保皇黨的陣線，目的是對內奪取政權；民族救國陣線是全民族抗日救亡陣線，除賣國賊漢奸外，都應該加入，都歡迎加入的。

律師俞鍾駱起立發言　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所發表的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一文，與罷工後援會的組織，完全是兩件事，請鈞院詳加調查。

律師陳志皋起立發言　關於日廠罷工的事，有一個證據非常重要。起訴書對於日廠罷工問題，認爲被告等有煽動嫌疑，審判長亦一再審問，似乎看得很重要。但此案已另有事實證明與被告等無關。此項事實可請審判長分二部份調查實據：

（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曾經辦過這件罷工案子問得十分清楚有案可査

請審判長向上海特一區法院調査。

（二）關於罷工後援會鈞院好像認爲涉有煽動罷工嫌疑，上海市社會局市黨部等都知道當時各工廠的罷工主持人請鈞院去向他們調査一下：是因爲日本資本家的壓迫而罷工的呢，還是由被告等的煽動而罷工的？

審判長　不必調査（問李公樸）你還有什麼話說嗎？（李答）對於被告律師申請調査的兩點，認爲非常重要，因爲罷工事件對被告等關係很大，聽說去年上海當局就是藉口罷工事件而將被告等加以逮捕的。後來日廠主持罷工的人與日廠罷工工人，在上海特一區法院已申明與救國會完全無關。所以審判長若非胸有成竹，對於被告律師等所請應向上海法院及黨政當局調査罷工事件之眞相一層，如竟認爲「不必調査，」似乎是不對的。（審判長）（搖搖手）

第五被告鄒韜奮供詞

（問鄒韜奮）你加入過國民黨嗎？鄒（答）沒有。（問）你屬於那個救國會的？（答）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問）擔任什麼職務？（答）執行委員。（問）有多少委員？（答）我擔任的是另外的工作，有多少委員我不大清楚（問）

全救大會你參加的麼？（答）當時在香港，並未參加。七月到上海後接到通知，才知道被選爲執委。（問）全救會宣言和政治綱領你同意嗎？（答）我贊成。（問）宣言裏的大意是什麼？（答）主要的是抗日救國。（問）聯合各黨各派怎樣聯合呢？（答）主要是由國民黨出來，用和平的方法聯合各黨各派，集中國力抗日。我們站在民衆的立場上，希望全國各黨各派，團結抗日，非常殷切。（問）聯合各黨各派是指共產黨嗎？（答）宣言中說的是聯合各黨各派，沒有單獨提出聯合共產黨的話。（問）政治綱領中有各黨各派聯合起來建立統一政權，是什麼意思？（答）是指國民黨領導各黨各派的意思。（問）綱領中說召集救亡會議是何意思？（答）集中全國人才，抗日救國。（問）對於一黨專政有什麼意見嗎？（答）中山先生也提倡憲政，不主張永遠專政的。（問）那末爲什麼你要反對憲法與國民大會呢？（答）批評是有的，沒有說過不要憲法和國民大會。（問）救國會是公開的還是祕密的？（答）是公開的；上海軍政當局都知道，並且吳市長還爲此事請我們在國際飯店吃過飯，希望救國會與當局合作。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到南京去請願的時候，承國民政府正式派員接見，由此可知救國會，是完全公開的。不過因外交上的關係，手續上沒有正式立案。（問）你們發表小冊子，是什麼意思？（答）是在說明我們抗日救國的主張。（問）聯合各黨各派有條件嗎？（答）以抗日救國爲前提。凡是主張抗日救國的各黨各派都要聯合起來。（問）人民陣線與救國陣線有什麼區別？（答）外國的人民陣線含有對內意味；救國陣線是抗日。收回東北四省，復恢華北主權，完全對付日本。（問）毛澤東給你們

的油印信說的是什麼？（答）他發表抗日的主張。（問）事前和他有沒有來往？（答）沒有。（問）西安事變你知道麼？（答）被押在看守所裏，不知道。（問）給張學良的電報說些什麼話？（答）是請他出兵援綏。（問）什麼時候發出的？（答）記不清楚。（問）上海日廠罷工後援會的事你知道嗎？（答）不知道牠的內容。爲了援助工人，我曾捐了一天的薪水。（問）還有話要說嗎？（答）我們爲了完成救國的任務，希望在政府領導之下，全國團結，抗日爲最大目的。

律師劉崇佑起立發言　對於被告鄒韜奮，應請審判長從兩方面着手調查，看被告是不是犯罪：

（一）鄒韜奮的主張，均見於他的著作，請鈞院調查那些著作有沒有一絲一毫的共產黨氣味？

（二）剛才鄒韜奮說救國會成立的時候，吳市長曾表示願與合作，救國會宣言也全部公開，並且爲了這事，吳市長還請他們去吃飯。不知道當時吳市長看了救國會宣言，有沒有像今天檢察官所說的一樣嚴重？如果有，當時吳市長爲什麼不說話？爲什麼不扣留他？這應請審判長秉公調查。

律師孫祖基起立發言　本辯護人另有一點說明，請鈞院注意。在鄒韜奮被捕的時候，捕房曾拿去了二十六本英文書。這是被告在美國時買來的，都是公開的書。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問題等各部門都有，共有百餘本之多。這二十六本書被搜去以後，又指出其中的幾本與人民陣綫有關，因此斷定鄒韜奮是專門研究人民陣線。這事稍具普通常識的人就可明知其非：因爲被告是新聞記者，對各個方面都要涉獵研究

的，並非專門研究人民陣線者，何況那些書本身也是百科叢書，並非人民陣線叢書。再說到一個人家裏的書決不至於僅有一種，尤其是文化人、往往什麼書都有的。如果認爲某人家裏有人民陣線的書就認爲是人民陣線的信徒，有佛教書就是佛教徒……那豈非笑話！

第六被告沙千里供詞

(問沙千里)你加入過國民黨嗎？(沙答)以前加入過的。(問)你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擔任什麼職務？(答)執行委員、(問)是不是常務委員？(答)是的。(問)全救會什麼時候成立的？(答)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問)你對聯合各黨各派的意見如何？(答)在抗日的前提下，爲了對付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須要集中全國人力財力智力去抗日。所以在抗日前提之下，各黨各派應該聯合起來。(問)統一的政權怎麼講？(答)因爲要抗日，所以希望政權的統一。中央與地方的不統一是事實；譬如國民大會的選舉，冀察並不奉行。這說明了中央的政權並沒有眞正統一。救國會的意思就是要中央的政權能眞正的統一。(問)怎樣統一呢？(答)這是有一個前提的，就是在抗日前提之下統一起來。(問)救國會反對憲法嗎？(答)沒有反對，只是批評。因爲政府曾徵求人民批評的。(問)你們主張建立統一政權，是什麼意思？(答)上面已經說過，爲了集中全國的力量抗日。(問)你贊成共產主義嗎？(答)救國會從來沒有講過共產主義，現在失地千里、

敵人深入，國家已不成爲一個國家，救國還來不及，有什麼可能講什麼主義！（問）你加入的是那一個救國會？（答）職業界救國會、（問）文化界救國會呢？（答）沒有加入。（問）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嗎？（答）職業界救國會只有個人可以加入，團體不能加入；而且文化界婦女界等救國會等都是如此。（問）你是職業界救國會的執行委員嗎？（答）不；我是理事。（問）與佐臣，徐謹認識麼？（答）不認識。（問）西安事變知道嗎？（答）等到檢察官偵查訊問後才知道的。（問）以前不是有電報給張學良麼？（答）不但打給張學良，同時打給國民政府和傅作義，請他們出兵援綏抗日。因爲張學良是東北人，他應該去收復失地的。而中央呢，應該叫各地一致抗日，以整個國力與敵人周旋。（問）上海日本紗廠罷工事件知道嗎？（答）起初不知道，後來在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大會上有工人報告日本人壓迫他們，他們沒有工作，沒有飯吃！要求大家援助，才知道的。（問）捐錢的事在罷工之前嗎？（答）那天中山先生紀念大會上工人報告以後當場募捐的。（問）有另外的話嗎？（答）沒有。

第七被告史良供詞

（問史良）你加入國民黨嗎？（史答）是。（問）你在救國會擔任什麼工作？（答）婦救常委及全救常委、（問）全救大會宣言和綱領是什麼意思？（答）團結抗日。（問）你贊成各黨各派聯合救國嗎？（答）凡是中國人、除漢

奸賣國賊外，都應該聯合一起抗日的。(問)聯合各黨各派是聯合共產黨嗎？(答)救國會的意思任何黨派都要聯合，不管牠是國民黨也好，共產黨也好，不分黨派、不分階級，不分男女，分的只是抗日不抗日。(問)建立統一的抗敵政權是不是指另組織府？(答)政府與政權是有分別的；政府是國家的機構，政權是這個機構發揮的力量。譬如五權憲法的五權也就是政權，並不能說要五個政府！我們主張的是擴大政權，始終未想到改組政府。(問)你反對憲法嗎？(答)並不是反對憲法，不過是要把抗日放在第一。(問)你們主張聯合各黨各派這不是共產黨提出的口號嗎？(答)救國會主張不分階級不分黨派，不分男女，一致抗日救國，是出於全國大衆的要求。不是跟着共產黨喊的口號，(問)你們是組織人民陣線嗎？(答)救國會從來沒有講過「人民陣線」這句話；並且中國也不需要人民陣線，(問)那末，救國陣線呢？(答)救國陣線就是人民大家起來站在一條抗日救國的陣線上。(問)上海日本紗廠罷工後援會是救國會組織的嗎？(答)十一月十二日我們舉行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會時，有一個工人代表報告，於是由出席的人站在同胞的同情心上，援助他們，(問)事前知道不知道他們罷工？(答)顧名思義這是後援會；事前當然不知道。(問)西安事變你知道嗎？(答)事前不知道。(問)你知道救國會是違法的嗎？(答)不知道，我們覺得起訴書對被告等援引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是絕對錯誤的。如果一個國民眞的犯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在今日，也只有勸導才是道理。我們並沒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把我們所有的抗日行動和救國主張硬硬的拉到危害民國

上面去，不知是何用意？（問）救國會登記了沒有？（答）本來要登記的，因怕政府爲難，所以沒有登記。我們知道，如果政府准許我們立案，日本一定要和政府過不去。事實上，我們救國會代表曾不少次數正式和上海黨政當局接洽；二中全會開會時用全救會的名義到南京去請願，中央派中委馬超俊正式接見我們，接受的我們主張。這一切證明救國會是合法的。（問）你還有話說嗎？（答）沒有別的話；我覺得我們的一切行動都是本着愛國心的。

律師俞承修起立發言　關於被告史良部份本辯護人有兩點，請鈞院調查：

（一）上海婦女救國會曾發行一種婦女救護十講小册子，由本書可以看出婦女界救國會的性質與工作，此書已經被告在偵查專狀呈案，應請調查內容。

（二）關於日本紗廠罷工問題，起訴書並沒有明白指出眞憑實據。至於說被告鼓動罷工，那更是無中生有。據去年十一月間，新聞報載日本紗廠罷工被告的宗某及第二廠書記段某，在上海特一區法院的口供，完全證明與救國會無涉。該報紙亦已由被告於去年在偵查中呈案。並且這點亦可請鈞院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調查，立刻可以大白。

此外，關於本案救國會登記與公開與否的問題，方才其他辯護人曾一再提出請鈞院向馬相伯先生調查，因爲馬相伯先生也是全救會執行委員，對救國會內容一定非常明瞭。現在爲調查便利起見，將馬先

生現在住址提出，他住在南京鼓樓北大方巷十二號。最近馬先生九十八歲壽辰時，蔣委員長及各軍政要人，曾出一紀念冊，對馬先生的愛國熱忱，表示非常敬佩。這點又可反證救國會是政府所尊重的。至於調查的方法，則由鈞院斟酌進行，或者通知馬先生來當庭作證，或者行文首都法院囑託派員就所在地訊問都可以。

第八被告顧留馨供詞

(問顧留馨)全救會宣言與政治綱領看見過麼？(顧答)看見過的。(問)什麼時候看到的？(答)去年十二月裏。(問)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加入過沒有？(答)沒有。(問)上海日本紗廠罷工的事情知道麼？(答)不知道。後來在報紙上看到過新聞記載。(問)事前知道嗎？(答)不知道。(問)罷工後援會加入嗎？(答)沒有加入，(問)去年來的時候住在什麼地方的？(答)住旅館。(問)還有別的話說嗎？(答)沒有。

第九被告任頌高供詞

(問任頌高)你是職業界救國會會員嗎？(任答)不是。(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你知道嗎？(答)不知道，(問)你加入沒有？(答)沒有加入。(問)你在救國會裏擔任什麼職務？(答)沒有職務。(問)你參加過全救會

成立大會嗎？(答)沒有去開會。(問)大會宣言與政治綱領當然看見的了？(答)看見過的。(問)你和全救會什麼人認識？(答)沒有人認識。(問)你贊成救國會是什麼理由？(答)因爲救國會希望政府統一抗日政權，一致抗日救國。(問)你贊成聯合各黨各派抗日嗎？(答)除了賣國賊漢奸，沒有人會反對的。(問)你贊成共產黨嗎？(答)主要的要看他抗日不抗日(問)你贊成大會宣言與政治綱領認爲他們的主張是不錯的嗎？(答)是的，不錯的。

(任頌高退；羅青上。)

(問)你加入上海各界救國會嗎？(答)沒有。(問)你什麼時候被捕的？(答)去年十月二十一在江陰被捕的。(問)參加過全國各界聯合會沒有？(答)沒有。(問)毛澤東的油印信是章乃器交給你的嗎？(答)不是章乃器交給我的。(問)「外交到了最後關頭」這句話什麼意思？(答)起不清楚。(問)大會宣言與政治綱領那裏來的？(答)那是章乃器家裏拿來的。(問)你什麼時候去見章乃器的？(答)去年十一月十日。(問)爲什麼要看他呢？(答)因爲不願意做亡國奴，所以去見他和他交換救亡的意見。(問)章乃器叫你加入救國會嗎？(答)他沒有叫我加入。(問)他叫你去組織「江蘇全省救國會」嗎？(答)不是他叫我去組織的，我自己願意。(問)你贊成大會宣言政治綱領嗎？(答)贊成。(問)你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另行組織政府麼？(答)不是。(問)你不滿意憲法草案麼？(答)現在中央已經修改，可見中央的意思也是和我們一樣的。(問)你贊成聯

合各黨各派嗎？（答）贊成。（問）爲什麼贊成呢？（答）這不但是救國會的事情，全國人民都是如此主張的。

（問）你到了江陰被捕的嗎？（答）是的。（問）是不是到江陰去宣傳而被捕的？（答）沒有對誰宣傳。（問）你到章乃器家裏去的時候，看到沈鈞儒鄒韜奮麼？（答）沒有看見過。（問）看到過其他什麼人嗎？（答）就是我和章乃器兩人。（書記官即對羅青宣讀筆錄，讀畢羅青即退）

律師張志讓起立發言　現在有五點實證，須請鈞院調查：

（一）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蔣院長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內容與被告等和平統一的意旨相合。

（二）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主張在國難嚴重中，應不問政治見解如何不同，大家聯合起來團結禦侮。這與被告等主張在中央領導下聯合各黨各派一致抗日的意見並無不同

（三）請鈞院調查二中全會與三中全會中，關於釋放政治犯的提案，

（四）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曾登報徵求人民批評憲法草案初稿；迨憲法草案正式成立，立法院也向各方徵求意見所以被告等批評憲法草案實在還是經過中央的徵求這兩點也要請鈞院調查。

（五）周守彝等一案內之被告袁清偉等雖經捕房主訴參加職業界救國會，然因無其他情事，仍向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將公訴撤回，由此可知參加救國會並非違法。

以上五點應請鈞院調查。

律師李文杰起立發言　本辯護人係任須高辯護人，關於被告犯罪之點，無非同情救國會的主張，請鈞院調查民國　年一月二十二日汪院長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人民陣線的全文。

律師孫祖基起立發言　請鈞院更調查本年五月三日汪精衞先生演講「我們的態度是抗日的態度」一文。

律師張志讓起立發言　另外，請鈞院把明天開庭的日期延遲，因爲辯護人等須要閱卷，卷內由黨部新送回的文件，以前均未閱到。

（審判長）案卷你們明天早上可以來看。

（此時沈鈞儒重復入內聽讀筆錄，審判長搖手禁止各律師發言。）

（沈）書記官朗讀的記錄，被告是很注意聽而仍聽不清楚。被告想貢獻一點意見：審判長既說明天還要開庭，可以不可以讓書記官整理一下，明天再來核對簽字。

（審判長）那也好。那末，各位律師也可以請退庭了。

律師劉崇佑起立發言　本辯護人認爲本案不能草率從事，老實說，被告等已被押了四五個月，不在乎這幾天的爭執，方才各辯護人提出的許多證據、務請鈞院詳加調查，不能亂下判決。說話有莽撞的地方，請多多原諒。

（審判長）我自己也不知道怎麽判決，明天下午二時繼續開辯論庭。

律師張志讓起立發言　辯護人等所接到的鈞院通知書只註明一天，並沒有知道須開兩天庭。務須請審判長考慮。律師等都是在上海有事情等辦的。

（審判長）；不明天開庭。

律師李文杰（？）起立發言　明天從下午二時起開辯論庭實在時間太匆促。（一）有許多案卷在寓部裏還沒有調回，一個上午也來不及調回：（二）明天下午開始辯論時，實在每人說不上幾句話，也失了辯論的本來意旨。

審判長；不明天準時開庭。現在宣告退庭！

（各被告與各律師退庭。旁聽家屬也紛紛退席。）

沈等聲請迴避狀

聲請人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因合議庭之推事，全體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合詞聲請迴避事。本案奉傳於本月十一日審判，事前法院對旁聽人之請求旁聽者，限制綦嚴，盤查登記，按名給證，已足維持謹嚴之秩序，迺在臨時突然禁止旁聽。於開庭後，雖承審判長宣稱禁止之理由，爲恐妨害治安秩序，然未指明發券後有何具體堪虞之事實。固可疑及本案之審判，或有不能使公衆聞知之形勢。洎乎審判開始，審判長對於各被告爲本案事實之詢問後。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先後就起訴書所列舉之事實，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聲請法院調查者，共有二十餘點之多；方審判長均不假思索，向陪審之汪鈞兩推事左右回顧，默示立即諭知駁回聲請之裁定。甚至僅以搖手示意，不加留答。辯護人均以重加考慮爲請，亦竟以時間關係爲辭，制止發言，令人莫測高深。此種審判態度與方法，在任何刑事案件，均不能謂與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况在本案，事關危害民國，法定管轄，屬於高等法院，被告於事實上防禦權之行使，祇此一審；而在公訴提起前，檢察官之偵查，歷時四月，所定罪證，多至於款，迺對於被告就任何一款提出任何重要有利於辯解而調查並無困難之證據，悉予擯棄不理。其爲合議庭

事全體已具成見，不能虛衷聽訟，而將專採起訴書所舉不利於被告之主張以爲訴訟資料，斷難求得合法公允之審判，顯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示之原因。合應查照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具狀聲請主審本案之方審判長，及汪鄭兩陪席推事均行迴避，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明即以本月十一日審判筆錄上就調查證據之聲請一律駁回之記載，爲釋明方法，乞即依法裁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是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羅青聲請迴避狀

聲請人羅青，爲被訴危害民國案，承審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事。竊查詢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詳查證據，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乃本案在本月十一日下午初次傳訊，被告及辯護律師，當庭請求調查證據有二十餘種之多，無一不遭駁回，且當庭通知，即於次日下午繼續審理，頗有草率結案之傾向。偌大事件，起訴書所列理由有十款之多，如不調查證據，率予終結，謂無成見，誰能置信。爲此根據刑訴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合議庭推事全體迴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具狀人羅青　六月十二日

更新審理沈鈞儒等案

審訊七小時熱烈緊張　集中於西安事變

被告一致要求傳訊張學良　法官准向軍委會調閱案卷

沈鈞儒等被控危害民國案，六月二十五日九時半在大雨滂沱之下，於蘇州高等法院更新審理。全日訊問達七小時之久，上午問沈等五人，下午審訊時被告與辯護人廿四人因請求調查各被告「勾結叛徒，引起西安事變」證據，並指摘起訴書錯誤，與檢察官翁贊年發生激烈爭辯，後幸經審判推事愼重和平處理，經評議後接受要求，允向軍委會調查軍法會審案卷，緊張形勢，始得解決。

這次開庭，戒備仍很森嚴，主審審判長已換了朱宗周，推事李岳，張澤浦，書記官管翎飛，檢察官爲翁贊年。旁聽者仍僅記者及家屬。法官依次訊問各被告年齡職業後，檢察官即發表起訴要旨，各被告退出法庭，法官先傳審沈鈞儒。

審判長先訊沈關於文化界救國會與全國救聯會組織情形。沈說「我們因爲當日局勢太嚴重，除抗日外無出路，大會宣言在大會起草，由大會通過。當時起草的有好幾個人，本人亦是其中之一。主張要聯合

各黨派集中力量一致抗日。政治綱領爲對聯合各黨派的一種說明。」

審判長：「人民救國陣線與聯合陣線是什麽意思？」

「是聯合的意思。人民陣線在西班牙是對法西斯的，對內的。我們志在抗日，重在抗日和聯合，但人民陣線我們從來未用過。鄒韜奮於去年七月還寫文章，主張不要用人民陣線一語。

「各黨各派，國民黨亦在內，如國家主義派，第三黨，人人皆知道。

「釋放政治犯在國民黨每次大會中提案甚多，如認爲所謂政治犯卽專指共黨，實屬不妥。釋放政治犯不是每一個人的意思，而是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

「各黨各派立刻推派代表，是一種建議，站在人民地位來介紹，是很空洞的話。統一救國政權，「統一」二字是相信中央，由中央來統一之意。」

審判長：「各黨各派主要者爲共產黨，是什麽意思？」

「本人是黨員，認爲國民黨外，實在舉不出來有更大的黨。毛澤東來信約在去年六七月間，我們的小冊子事實上無法寄去。

「救亡情報是五團體推人合辦。」

「日商紗廠罷工事前不須要煽動。我們主張全國聯合，由中央領導去打日本人。當時問題在華北，而

不在上海煽動太沒有意思，因為工人在開會時請求，謂受日人壓迫，我們憤極乃組後援會並當場募捐」。

審判長：「學生罷課你們知道嗎？」

沈：「是什麼時候那一次？」

審判長「是廿四年十二月吧！」

沈又說：「沈要求指出指使罷課的證據，審判官也不問了。

「救國會中無羅青其人顧留馨在職救會。」

這時沈忽又問起審判長來，「罷課是指那一次，證據是什麼？」審判長去翻案說「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是各校吧」說過又不去提了。

沈提出昨日聲請調查證據的狀子，沈說：「要調查人證張學良，馬相伯。我們與張學良無關，但起訴書說是勾結西安事變很重大，罪在不赦，但勾結實無此事。且電報會結中央，故不能不請調查張學良與國府是否亦收到此電？原意如何？如不是這樣可證明起訴書的錯誤。此外要調查的有十多點，三中全會宣言。根絕赤禍案，二中及三中全會釋放政治犯議決案，國難會議宣言，廿五年二中全會告國人書等等。

沈又問起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罷課的事實來。檢察官說：「西安事變張學良八項主張中也要召開救國會議。」沈說：「以名稱而論是相同的，但西安救國會內容不知道。」這時張志讓說：「全國救聯會的

事要問沈鈞儒至西安救聯會如何，要問張學良。」沈說：「張學良主張改組政府，我們却從未說過。如認定他們主張開救國會議，改組政府，而確定我們亦要改組政府實太不合理。刑事犯以偵查爲主，檢查官謂『顯然有指使事變』云云，不知有什麽根據？」沈最後又第四次請求調查煽動罷課的證據。

次詢章乃器，章講到全國各界救聯會組織情形，大會宣言的起草，政治綱領。他說：「所謂我們團結的障礙物是憲政草案國民大會等，是指在華北危急時，救亡實較憲政爲重要。

「共產黨在中國前稱「工農蘇維埃」，現改爲人民蘇維埃，我們主張與蘇維埃大會議決案同不同？不知是那點？我們沒有提國防政府的話。

「憲政草案中還要繼續一黨專政，我們認爲不合此點後來憲草修正很多，足證明我們的要求修改是正當的。

其後章對訓練虹口工人、西安事變，又有說明，並請求調查張學良馬相伯等人證。

「救國會不是政黨，不能派人到各地去組織分會，聯合會必需各處組成後而聯合組織。」

王造時：「我未加入生產黨，不知什麼是生產黨，胡仁澤（？）不認得。我參加文化界救國會。全救會宗旨簡單，說只有四個大字爲『抗日救國。』雖方法是聯俄容共抗日，但不是這樣簡單。要研究各國在遠東利益與日本相反的：如英國在商業利益與日衝突，法國亦受影響，美國受損更大？聯俄意義亦如此；是聯合

英法美蘇，不是單指蘇聯，聯合各黨各派中，共產黨亦在內」審判長：「蘇聯主世界革命，無國家區分，共黨是否會抗日？」

王：「建立抗日政權，不是另外建立政府，誰反對統一？誰反對抗日？不然，抗日政權也不能反對，也必如此才能完成政府神聖的任務。」

繼傳詢李公樸，他說：「我是文化界救國會委員，大會宣言很明瞭，我贊成。各黨各派聯合是化除成見的普通意思，而檢察官在起訴書內却大驚小怪的認為很重大。被告以前無機會看到共黨文件。現在有種傾向，共黨講的話別人不能講，我們站在人民立場，不能這樣。不能因為他談抗日政府，我們就不能談。關於建立政權，如東三省未收復前，我們仍不能承認日本在東省的政權如日收復東省政權豈為非法。」

審判長：「共黨抗日，你們是否被利用？」

李：「如說抗日是被利用，那四萬萬人連審判官在內，也被利用？當然不是。至保證不被利用，民十三年總理鑒於環境亦有此聯共表示，三中全會以來更證明政府與人民主張相同。

「火花讀書會內容不曉得。煽動工人罷工事，是中山誕辰紀念會那天有一不會說話的女工，她跑來說：『我們被日本壓迫，氣煞哉……』如說煽動，被煽動工人要吃飯，必須要有錢，而我是沒有資格來煽動的。」

鄒韜奮：「全國各界救國會組織時，我在香港辦生活日報。

「容共與否，先說明全國應團結各黨各派云云，廿一年國難會議宣言中亦有不分黨派，精誠團結，共圖救國方策的話；三中全會亦有各黨各派合作之語；將談話中沒有歧視排斥之意。各黨各派如共黨，青年黨，國家主義派，國社黨都聽見過，各黨各派不一定指那黨那派。」

問到這兒，法庭內的鐘「噹噹噹」打了十二下，被告律師請求退庭，審判官遂宣佈暫時退庭，下午二時繼續審訊，各被告留在法院內分別進餐。

中午蘇州名律師請全體律師及被告家屬用午膳。而十個被告却分成已問未問的兩部在候審室內吃飯。史良認爲分開吃飯不對。她站在凳上隔着木板對那邊說：「吃飯爲什麽要分開，怕說話派一個人監視好了，阿要交涉？」沙千里接上去：「吃飯根本不能講話，馬馬虎虎吧。」說着自己就把桌布筷子擺好。史良也從凳上跳下來。

下午兩時半繼續開始審理，把沈、章、王、李、鄒傳詢到庭，繼續問鄒韜奮。鄒說：「生活日報中關於人民陣線一文是讀者寫信來問，我回答他錯用了「人民陣線」一名辭。原意是指正錯用了「人民陣線」一字，而起訴書反認爲擁護人民陣線，如中央宣言謂反對階級鬥爭，那裏能說中央擁護階級鬥爭？

「與毛澤東前無往來，我們的政治綱領中對憲政障礙云云，是應政府在報上兩次徵求而發表的意

見，如謂與共黨相同，實故意羅織入人以罪的手段。被共黨利用與否是他們的誠意問題，我們只要注重「抗日」二字——由中央領導來抗日，共黨利用要在事實表現。」

檢察官忽起來對鄒說：「被告說『故意羅織入人以罪』一語，此案以前已說不許說『摧殘法律尊嚴』的話，本檢察官代表國家根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主義』起訴，要是從被告在西安事變關係，應根據第一條三項起訴。」（該項罪名爲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這句話言外之意，是這次對各被告已算客氣了。鄒：「將才也沒有問西安事變，檢察官不知什麼意思？」

檢察官：「我是發表起訴意見。」

鄒：「這意見牛頭不對馬嘴，我完全莫名其妙。」檢察官要求禁止被告發表另外意見，鄒很憤激的說：「我不能侵害檢察官發表起訴意見的權利，但是檢察官也沒有無理禁止我發表意見的權利。」

鄒又說：「由給張的通電，說我們勾結西安叛變，爲什麼我們又有電給國民政府和傅作義？給張學良是勾結叛變，給國府豈不是勾結國民政府，勾結傅作義將軍？爲什麼勾結國府不管，而單問張學良呢？」

檢察官：「因爲這電報引起事變。」

鄒：「這個電報是關於綏遠事，三電文字一樣，與西安事變毫無因果關係，爲什麼傅作義、國民政府不引起事變？而單單引起西安事變呢？

「被告參加救運，可看平常輿論態度，前已有一本書存案，還有「展望集」一本係被捕前所著，其中「現代國家民衆運動一文」可以看出我對抗日救國的主張，現存案供參考。」

沙千里：「建立抗日政權非建立政府，共黨國防政府內容不知道，罷工後援會是因爲工人沒有工做，沒有飯吃，中國人不能不援助，

「給張學良通電，因張爲東北人，應出來打日本人。同時有電給國府和傅作義，西安事變是否由此電而起，請問張學良，及電報是爲打日本人還是爲引起內戰？

「火花讀書會不能加入由各地組織的全國各界救國會，羅青是在待審室認識的，顧留馨大家是朋友。任頌高也是後來認識得。」沙最後聲明：「起訴書謂煽惑工人應指出那一個人，怎麽樣煽惑的法子？」

史良：「婦女救聯會前有會員一千六百餘人，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在女青年會開大會，雖未向市黨部登記，但本人與市黨部執委毛雲律師曾談過，因登記困難而停止。同時我們訓練婦女如學救護，脚踏車，開汽車。這事與口口，潘公展太太均談過。二中全會請願等亦談過，政治綱領彼等亦見過，市商會開會均先已得口口許可。

「所謂各黨各派，因共黨與抗日，誰都知道抗日最重要，各黨各派是要各黨各派放棄成見，一致對外。且各黨各派並不專指共產黨，此點與國難會議宣言完全相同，

「至於共黨抗日組國防政府一點，我已講過政權與政府不同，救國會亦未主張組國防政府，如謂共黨抗日，我們就不能抗日，最好將地方一起送給日本人。此點沈鈞儒前已說過共黨吃飯，我們不能不吃飯。

「火花讀書會不知其內容，全救會也不容它參加。關於憲法問題，我們以爲如不抗日，國民政府將先被搶去。我們主張抗日第一，憲法其次，給張學良的電報事，請先看過給國府的電報及其文句，要是給張電圖謀不軌，那麼致政府的電也是讓政府圖謀不軌，即給張學良電引起事變，這好像我要他殺人，殺人的是他，我也不負殺人的責任啊！

「罷工事是罷工後才來請求援助，我們怎麼煽動他們呢？事前如有煽動，事後他們爲什麼來要求援助。

「張學良八項主張中有與我們相同的，中國人所受壓迫相同，要求相同是自然的道理。」

俞鍾駱律師請求調查全救會與各界救國會給二中全會的請願書及馬超俊接見情形，

劉祖基律師請求調查滬罷工工人段義林案聲明係忠義會而與救國會無關。張學良必能公證坦白作證。劉崇佑亦謂關於西安事變叫張學良來是法院應行使的權利，救國爲全國要求，爲了法院威信，爲本案明白起見，應澈底調查，才能使全國淸楚本案眞象，

江庸律師：「西安事變未澈底查淸，將責任加在被告，實太寃了。主張是否一樣，非問張學良不可。然後

再加比較。」俞承修律師主張不僅要傳訊張學良，且要調查軍法會審案卷看張學良有無危害民國或全救會煽動張學良的事實。」這時不知怎樣，全體律師廿四人忽然起立，要求調查證據由江庸說明。法庭內空氣突然嚴重。審判長說此事要評議後再定。李文杰律師說電報給張學良給傅作義，檢察官說綏陜隔開數省，實則綏陜接壤，這點要請檢察官看看地圖。

檢察官說：不用傳張學良，訊問筆錄已够。」這時空氣陷極度緊張，審判官請各辯護人對證據一點，俟訊問各被告後再談。

劉崇佑就說：「通電發表後，即有西安事變發生，且起訴書中說被告與張「互相連絡，」互相連絡是「互，」是誰去誰來，決不是一方面，「勾結」也是兩面相勾，既然相勾，須傳張始能明白，否則含糊得很。」

史良說：「檢察官說我們侮辱檢察官，現在檢察官是侮辱救國會，請問買刀殺人刀店是否負責？否則太缺少常識了；同樣工人罷工，我們也不能負責。我希望檢察官抱了愛國心懷，不要挑撥我們人民與政府對立」——這時沈鈞儒又跑過來要講話。一個律師又說「上午檢察官代表國家願羅織人罪，而下午同樣代表國家不願調查有利被告證據，很不解」又有一律師說：「檢察官應根據訴訟法公平兼採有利證據。」沈鈞儒說：「煽動軍人，應用危害民國罪第一條至少應判死罪，而檢察官不知如何寬容却用了第六條。如說通電是勾結依法應處死刑，檢察官再三聲明確有勾結情事，但檢察官偵察四月，罪刑還未清楚。要

澈底調查後，我甘願受國法處分。」此時，李公樸又跑過來說：「請問檢察官偵察四月，那樣有利被告證據會加調查？現請檢察官另外調查。」爲了調查證據，檢察官與被告及律師發生激烈爭辯，從四點廿分辯到四點三刻，空氣是很熱烈緊張。

羅靑：「章乃器是我自動去找他的。未加入救國會，該會非政黨，須加入後始能做工作。到江陰原因，是先至鎭江看周厚鈞，周是中央江蘇黨務特派員，我介紹過他入黨，故先去找他，但他已到廣州祭胡去了，後因有友人在江陰做縣長，數年未見，我乃至江陰，在旅館住下後因有救國會文件就被捕，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西安事變後移至鈞院。

「我是總理信徒曾參國民黨很多投機份子覺得痛心。本人在黨有歷史反吃救國官司，隨便加上罪名。」顧留馨：「救國會未參加，是因請願而被捕的。」

唐豪律師說明顧留馨被捕經過，說他們廿一人來蘇向檢察官請願釋放沈鈞儒等，當時沒有代表，請顧呈文遞進後，檢察官拒絕接見，將呈文退回，令各人簽名，被告與另四人簽名，後來被捕，起訴書說顧留馨請願時「手執傳單」作爲罪證，該項傳單必爲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主義，關係重大。請將傳單發下一看。而這時律師又讓法官問顧，當請願時有沒有帶傳單，顧說：「沒有。」問任頌高，他說也沒有帶。唐豪又朗讀起訴書：「顧留馨，任頌高……呈請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發刊之國

雜新聞分別扣押在案……」並說現請將傳單發下。」而任頌高的律師出來解釋說：「顧任來請願是一月廿七日當日未攜傳單到二月三日奉鈞院召才來蘇將通知單送到院三月廿七日因院命把一小包國難新聞交來因此被捕，檢察官起訴書將這三件事合在一處說請願時手執傳單，實屬重大錯誤、」唐豪又說：「手執傳單，是法院叫他拿來的。」李文杰律師說：「檢察官是代表國家的神聖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拿出證據來。」敬樹誠律師說：「檢察官偵查費四月之久，起訴書完全錯誤了。」檢察官這時氣極，他不等律師說完就立起來「我沒有這樣說，請書記官記入筆錄，將依法起訴。」審判長朱宗週態度安祥緩和，當勸兩方息爭，他暫時做了調解人。而全體律師這時又全起立說檢察官不應以「記入筆錄，起訴」來威脅辯護人，檢察官這種話，也請書記官記入筆錄、劉崇佑俞承修繼作有力的辯爭，說檢察官不應忽視被告利益，檢察官忍不住了，又憤憤地說：「你叫什麼名字，請書記官記入筆錄，要依法檢舉。」庭上此刻應被告要求發下「請願通知書，」唐豪說：「這是二月三日的，不是一月三日的傳單。請檢察官說明，書記官請也記入筆錄。」

檢察官：「不用說明。」

章乃器跑到審判長前說：「請審判長注意，檢察官是代表國家的，我們尤要請他代表國家的人格，不要與老百姓見解一樣。」檢察官聽了更氣說：「什麼叫代表國家人格，不要和老百姓一樣？請記入筆錄，我

要檢舉」法庭內的情形已達從來未有的緊張，旁聽人與法警都張大着眼注視檢察官和每個辯護人的嘴。

下午五時卅五分審判長宣佈暫時退庭評議。所有被告和律師都退出法庭。律師休息室內很熱鬧的議論適才情形，法院內每一角落都充滿了激昂的情緒。

六時零五分，法官律師被告，再回到法庭，審判長宣佈：「請求調查西安事變事，評議結果決向軍委會調集軍法會審案卷及事變眞像。其他請求應毋庸議。」

六點十二分退庭，何時續審未宣佈，大致要在一星期後才能開庭。（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報）

「愛國無罪」案聽審記

鄭　禹

那天——六月十一日。天氣一早就很陰沉，但却有一大批人特地從各方趕到蘇州，他們並不想去玩賞什麼美麗的風景；爲的是要親自去看看關連到國家民族前途的，一件重大案子的下落。那就是：「七君子案」十一日在蘇州高等法院開審了。

爲了要多知道一些法院當局對於這批所謂「愛國犯」將怎樣打發，——到底「愛國無罪」呢？還是

「愛國有罪？」記者也特地從上海趕到蘇州，去看過究竟。

約摸十點零，火車把我送到蘇州，決定先往縣前橫街高院看守分所訪問六位被告（史良女士則羈押在司前街看守所。）從火車站到看守分所，路很遠，坐黃包車至少要半個鐘頭；而狹窄崎嶇的蘇州的街道，把坐着的車子弄得顚顚簸簸，很難受。但更其覺得麻煩而挨時的，倒是五步一崗，十步一哨，時時會有背着槍枝的憲兵警察上來盤問；戒備得這樣嚴密，據說還是好幾年以來的第一次！後來才知道蘇州城裏的謠言很多，甚至說有幾千多人要來搗亂法院，也許是「刼法庭，」想不到法院當局也居然會上了這樣沒常識的當！

到看守分所，已經快十一點了，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奉准」進裏面去。首先看到的是李公樸先生，他又蓄起長長的鬍鬚來了，他好像總管，似乎特別在照顧着什麼；其他各位也都在招待他們的家屬和拜訪者，全不很空而且因爲快到應審的時間了，所以更加來得忙碌。然而他們却個個都很鎭靜；章乃器先生還打趣着說：「今天這裏像做喜事，太熱鬧了！」

「做喜事？坐牢監還說喜事？」我不禁脫口而出。

「怎麼不是喜事，」一位太太很興奮地站起來說：「我們相信他們並不犯罪，我們更相信法官是尊重法律的，而且也是愛國的，終不會隨便判罪。也許，經過這次的審問，馬上就可把他們釋放了。這正是章先

生所說的喜事呢！」

「喜事」，希望確確實實這個是「喜事。」

外面傳進嘈雜的聲音，他們快要上法院了。我不能跟他們多說話，拔脚先走。看守所門口很熱鬧，附近各處都站滿了人，大家要賞一賞「六君子」的風彩。

我往鎮撫司前律師集合所轉了一轉，一點鐘光景纔到法院。法院門口擠滿了人羣，遍站了憲兵和警察，旁聽券失效了。據說爲了防止有人在法庭裏破壞秩序，不准任何「閒人」進去，連被告的家屬，也列在「閒人」之內！

那時雨雖下得不十分大，但也够苦鵠立着的人們了。在階下左面，站着五位拿旁聽券的老先生，鬚髮都很斑白，談得很起勁，但言談之間，顯然表示非常憤恨，其中有一位還大聲地說：「我活了七十多年，却從來沒見過這種案子。爲了愛國，竟要坐牢監，竟要吃官司；現在還不准我們聽審……一切都越弄越不成樣了！」雨慢慢地密起來，人們的衣服都給打得濕濕，老先生的馬褂上也滴滿着水珠；然而還不能驅散大衆的熱忱，就連那五位老先生罷，精神也仍舊非常奮發。到後來，我纔知道五位中三位是特地從上海跑去的，一位是張冗濟先生，一位是沈衛先生，一位是陶家瑤先生，另外兩位便是蘇州有聲望的紳士——張一麐先生和李根源先生。他們平均在七十歲以上，爲了關懷國家民族的前途，他們也忘却自己的年齡了。誰都

應該愛國家愛民族，誰都有權愛國家愛民族，老的，小的，男的，女的，做官的，做老百姓的……

據說幸虧還是張一麐先生有些「面子」，得進去跟法院辦交涉；同時沈鈞儒先生等預備堅持「不公審不發言」，也奏了效果最後被告家屬和新聞記者終算獲得「恩賜」允許進去了。但是，從遠道趕來的一部人，他們既非「家屬」又不是「新聞記者」，他們全給擋駕了，他們所享受到的，是淋雨，是喝風，是給憲兵和警察的打罵，一個穿西裝的青年，還被法警狠狠的打了幾拳，幾乎動了衆怒。

下午二時（但法庭上的鐘却敲了五下，有人說法院裏的鐘自己便不守法）正式開審，被告律師達二十五人之多，他們不僅在爲各被告個人而辯護，更爲保障「愛國無罪」而努力替我們爭取愛國的自由。最先受訊的是「家長」沈鈞儒，沈老先生答話很堅決，很從容，當他說着「共產黨要吃飯，我們也要吃飯，共產黨抗日，我們難道不能抗日？」的時候，大家都很感動，連法官也不好意思再把這一點追問下去了。畢竟法官也是中國人，只要中國人，終不反對抗日的。我們又敬佩沈老先生的精神，他被審問達一點半鐘之久，中間除了喝一杯茶外，始終不會有過休息，律師替他請求賜坐，他却搖搖手，不需要，仍舊堅實地答下去了。這也正是表示我們這位救國領袖越老越壯健的堅強毅力！

接着章乃器先生上來了，正像他在講台上演說一樣，說話有輕有響，重要處總是說得特別響亮，特別說到「國亡以後，要愛國也無從愛起，我們主張立即以抗日來愛國；」「對外求抗日，對內求統一；」「聯

合全民族一切力量抵抗外來侵略」等這幾句話時，更其切實而有力。

第三個受審的是王造時先生，他又發揮平時演說的天才了，他的說話，最會打入人們的心坎，當他答覆關於政權和政府的區別時，引證政治學原理，滔滔不絕，經法官再三的阻止，纔被動的停下來。「我們需要統一的抗日政權，」這是他所特別重提的一句話。

以次續審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四位，審問時間逐次縮短起來。李先生的應答很堅決，這也就是他的不屈不撓的救國的精神。鄒先生的說話雖不怎麼響，然也很簡捷有力，很像他的文章。沙先生說得條理清晰，正像他在法庭上執行律務時代表被告辯護一樣的清晰。史良女士你們以爲她是女子嗎？男子應該愛國，女子也應該愛國，男子能愛國，女子也能愛國，誰說女子比男子落後？我想女同胞們一定會把史女士做榜樣的，

最後傳審顧留馨、任頌高、羅青三位，他們的態度雖各有不同，却都很鎭靜、從容。

還天審訊中又應該值得注意的，是律師所提出的許多請求法庭調查的證據，馬相伯、吳鐵城、張學良、傅作義、宋哲元、韓復渠以至國民政府方面都該去調查，還有種種文件上書籍上的證據，全都可以證明被告無罪。然而法官拒絕了，這一拒絕便鬧出第二次沈等七人及羅青的「聲請迴避狀」和全體律師的「罷席。」

第二天，（十二日）法庭上冷冰冰，律師固然一個沒有，旁聽的家屬也比第一天減少。被告照樣用汽車押來，但沒有一個被提審，因為法院方面已經接受沈等「迴避狀」了。沈鈞儒先生曾經細細閱看頭一天供詞的筆錄，但不知怎樣書記官記錯了很多，還需要修正，章乃器先生等六人的供詞筆錄還不曾整理好。

審判算是暫時中止了，回上海前本想再見見沈鈞儒等六位被告，但給看守所擋住，沒法進去。在火車上，碰到幾位律師，據他們說，如聲請迴避裁定結果，竟不准所請，被告預備向最高法院抗告；不知這件愛國案子究竟在那一天可以了結？

「喜事」我又記起章乃器先生的「喜話」了，我們祈禱着：希望政府早些給我們喝這杯「愛國無罪」的「喜酒」！

（國民週刊一卷七號）

「愛國無罪」案二次聽審記

心炎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那件轟動全國的，轟動世界的愛國案子，第二次開審了。仍舊和第一次一樣，除家屬和新聞記者外，禁止「閒人」旁聽。天下着傾盆大雨，慷慨激昂的供詞配合着簷水的滴答聲，法庭

上特別顯得陰森，人們的心裏分外覺得沉痛。

沈鈞儒嚴正地在被告席上站立着，審判長深怕他年老不能久站，幾次賜他坐，他却都推辭了。沈老先生用對學生講授法律的老練態度和用語，回答着審判長的問話。審判長問起了罷課的事情，這使沈老先生覺得無中生有的奇怪，四次向審判官提出反問：「剛才所問的罷課事情，到底是何年何月何日？是在上海？還是一個學校？是那個煽動的？」弄得審判長逃避不得，感覺困難萬分。

審判長問章乃器：「你們主張抗日救國，是被共產黨所利用，你知道麽？」不意却遭受到無可奈何的反問：「我想審判長也是和我一樣主張抗日的吧，難道也被共產黨利用麽？」章先生講話的音調抑揚頓挫，很使人感動，這時有一位被感動的法警用水汪汪的眼睛注視着審判官，審判官低頭看着卷宗不作聲，大概也有動於中吧。

審判長問王造時：「你們主張聯蘇容共，建立統一政權麽？」王先生施展他的演說才能，滔滔地解釋：「聯合的是指與日本利益相反的各國，如英美法蘇，不是單指蘇聯，」「主張聯合各黨各派，並非單獨聯共，」「建立並不是改組，」「統一乃政府和全國人民共同的希望」各點。他不但就字面，從涵義，並且引證許多事實來比較說明，講得井井有條，不但審判長和聽衆聽得出神，連保護法庭的憲兵也擁擠在法庭門口，津津有味地傾聽着這出色的「學術演講」。

李公樸捋着他的美髯從容地回答容共的問話：「十三年中山先生主張容共，實行容共，中山先生錯了麼？他並沒有錯。何況我們只主張停止內戰聯合各黨各派，目的在集中國力對付日本而聯合各黨各派，是九一八以後國難會議以來上下的共同主張，檢察官却大驚小怪，眞是不懂。」

鄒韜奮在第一次審問的時候，因爲發音略低，曾使一位新聞記者大失所望。這次發音却特別響亮，而且語句組織完密，態度堅決激昂。他駁斥起訴書中把反對用「人民陣線」字眼的文章用來證明他曾經提倡「人民陣線」的錯誤，厲聲道：「這是斷章取義羅織入罪！」檢察官想了半晌，尊嚴地起立斥責道：「被告剛才說本檢察官斷章取義，羅織入罪，這是不對的。你們給張學良的電報，叫他出兵抗日，他沒有得到中央命令，怎能抗日？並且他離綏遠很遠，事實上也不能抗日本。檢察官代表國家行施職權，被告不能隨意指摘！」鄒先生憤慨地回答：「我剛說斷章取義，羅織入罪，是指人民陣線證物而言，檢察官却牽涉到張學良的問題上去了，眞是牛頭不對馬嘴！」審判官搖手制止他發言。鄒先生毅然決然地回答：「如果審判長認爲檢察官的話是對的，那麼請不必再審下去了！」審判長遞電文給鄒看，鄒看後大聲說：「這個電報內容明明說希望張學良請命中央出兵援綏抗日，並非叫他舉行兵諫。且同時打同樣性質的電報給國民政府，爲什麼不說勾結國民政府？請檢察官說明電報與西安事變究竟有什麼因果關係！」檢察官啞口無語。一位律師起立慢吞吞地說：「綏遠與陝西是毗連的省分，剛才檢察官竟說距離甚遠，不必援助，實在太無

地理常識！」章乃器已不能再忍耐，接上去說：「剛才檢察官說代表國家行使職權，這是對的；但是我們希望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否則，老百姓太丟臉了！」

「因爲你們給張學良的電報引起西安事變，而給國民政府及宋韓傅的電報並未引起事變。」檢察官到底不愧爲檢察官，但是可惜得很，即刻被史良的巧妙的反問擊破了。史良說：「比方一爿刀店，買了刀的人也許去切菜，也許去殺人，檢察官的意思難道說殺了人應該刀店負責麼？」檢察官又啞口無言。

起訴書說救國會抨擊憲法，沙千里清楚地解釋道：「我們並不反對或抨擊憲法，只是批評憲法，人民的批評憲法是政府所徵求的。那時華北形勢危急，事實上東北和冀東根本無從施行憲法，所以我們當時主張頂要緊的是和日本算賬，憲法並不急切需要。」

羅青的供詞出人意外的精細，他說自己是國民黨的忠實同志，因爲有的同志腐化，很使他不滿。因此他投身救國運動，希望達到「護黨救國」的理想目的，現在用這種手段對付他，他認爲是「摧殘黨的生命。」

最後，審問任頌高、顧留馨，律師不待審問完畢，起立發言：「起訴書裏所說的，顧任兩人手持危害民國之傳單，請檢察官拿出來！」檢察官好像着了一支冷箭，急忙幫審判官翻卷宗，結果翻出了一張救國會請願通知書來。律師說：「這是在被捕一月之後，被告當庭交上的證物，不是傳單。現在請檢察官把「手持之

傳單」拿出來」說完屹立不動，檢察官不說話。

檢察官「慈和」地起立說：「這個無所謂……證據……在起訴書已載明……勿必調查！」

「嗄——」二十四位律師全體起立抗議，幸經審判長態度和緩安詳，從中打圓場才息爭。聽衆忘掉了法庭的尊嚴，放出格格的笑聲。坐在右邊牆旁長櫈上的八位「愛國犯」，頻頻搖頭歎息，滿臉堆着不勝羞恥的表情。

這個證據既然拿不出，另外要調查的證據却多得很。律師要求調查張學良對證，以釋明被告與西安事變無關。檢察官却又唱起老調：「已在起訴書上載明，勿必調查！」律師又舉起指摘：「起訴書所謂『勾結』，所謂『互相聯絡』是什麽意思？這是雙方的事，現在只問單方，怎可判罪？所以，無論如何，非向張學良調查不可！」沈鈞儒起立走過來說：「勾結軍人，應用危害民國罪第一條判處死刑，至少應判處無期徒刑，但蒙檢察官『寬容』，却用了第六條。起訴書既說『勾結』，但檢察官偵察四月，罪證尙未確實，要請檢察官澈底調查證據，我寗願受國法處分。」這樣一說，檢察官不能再唱老調了。庭長宣告暫時退庭評議。

評議結果，決定向軍事委員會調查審問張學良的案卷，定期開審。

退庭時已經旁晚，各位「愛國犯」在軍警的「保衛」之下分坐三輛汽車，浩浩蕩蕩地回看守所去了。

（國民週刊第九期）

沈等羈押期間蘇高院裁定再延長

因已屆滿三月證據尚未查竣自七月五日起延長二月

蘇高院七日送達沈鈞儒等裁定書一件，原文云：「刑事裁定二十六年度高示一五號，右被告等因危害民國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羈押，業已屆滿三月，證據尚未調查完備，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將該被告等羈押期間，自本年七月五日起，延長二月，特爲裁定如右。」

【編者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沈鈞儒等六人案雜感

上海大公報

沈鈞儒等六人現羈押滬公案局，其案情不詳，且依法對於司法事件，不得妄加評論，故吾人不評論本案之內容，惟一述其因此發生之雜感。

（一）沈等皆爲旅滬著名之著作家，故本案甚惹文化界之注意。吾人原則的感想，以爲凡中國人均應擁護法律之尊嚴，無論何人，苟有犯法嫌疑，自可發生法律制裁之問題，惟一切進行，須依法辦理，不得例外，而社會注意之案件，尤宜如是。準是以論本案，當官廳之逮捕，旣係認爲有犯罪嫌疑，則何不迅依法定程序，由法院辦理，而在警察機關羈押多日乎？依照現行法，警察機關，須於二十四時內移交法院，今何不採此措置乎？

（二）此六人者，以著作家而爲社會運動，其言論行動，在社會上頗有一部分之反響。據吾人所記憶，今年以來，彼等組織之團體活動，未得在官廳立案，故自官廳言，自始卽認爲非法，然而事實上未甚加干涉者，當因諒其動機之無犯罪嫌疑故也。今者適在政府領導全國積極救國之時，而發生此案，前據本市官方之簡單發表，似新有緊急案情，誠如是，愈應迅由法院依法偵訊。倘嫌疑充分，自可依法起訴，而藉公開之辯論，

可以使社會知其內容。倘法院偵查結果決定不起訴，則諸人可速復自由而了此一種糾紛，總之，較目前狀態之繼續爲愈也。

（三）苟撇開法律論而爲政治論，則吾人甚望政府始終用寬弘涵蓋之政策，以泯息社會心理上不必要的糾紛，夫法律無例外，前既言之矣，是以不論何人，倘有重大犯罪之明顯事實，自無從加以原宥，然而時僅涉嫌疑，可以解釋出入；或其事生於誤會，可以從容辯明，倘本案事實，屬於此類情形，則希望迅由法院以不起訴處分了之。何則？吾人始終認定泯息內爭爲救國之前提，其道無他，國民之間須互具誠心與善意，政府宜倡導之，凡事務以善意解釋，則可減少幾許不必要之糾紛，夫今日之中國，非過去比也，即與半年前較，亦大不同。蓋統一已定，而黷亂亦衰，政府今事實上指導全國，正爲禦侮圖存而奮鬥，則何慮少數文人之不諒解或反對？自另一方言，救國本賴於團結一切有形無形之力量，而一部分著作界之力量，亦國家力量的一部分。

（四）吾人鑒於本案對一部分文化界人，亦欲貢獻數言。吾人簡單主張，凡自信爲救國運動者，其組織行動，務宜使之合法化。此在今日，尤爲需要。易言之，俱宜擁護統一政府，不必節外生枝。夫假如政局混亂，政府無能，割據紛紜，軍爲私有，則一部分人民，不得已而自行結合，別籌出路，此不但可能，且或爲必要，中 今日，則不如是，蓋務須記憶此半年間中國有重大進步。現時全國軍隊，皆爲統一政府指揮下之國軍，軍心齊

一，皆願爲救國奮鬥，此過去政治上所不能見也。關於政治之改進，經濟之建設，千頭萬緒，諸待解決，現狀之未滿人意者，當然不少，然推想國難幸得挽回之日，政治上自必然有新局面出現，今則急全國先成一防衛非常之壁壘，凡愛國人士，務宜信任及愛惜此局面，勿使分歧意志或自亂步驟。而過去有許多習用之名詞，今不適用，如最近偶見有北方某校學生代表上政府書，有請求聯合各實力派之語，今只有待命服務之軍師旅團，安有所謂實力派？國家已進步，而言者乃希望其倒退乎？抑幾會見不能統一指揮其軍隊之國家，可以防禦外侮乎？吾人以爲全國文化界亟需完成國防心理建設，即須一致認識國防之意義及需要，與瞭解國防之利益。倘觀念有誤者，宜修正之。至於要求政府須保障言論自由，充分收集社會各方面之力量，以共同奮鬥，則吾人素有同感，想政府當局在不擬軍機之範圍以內，亦當加以採納也。

（廿五年十二月二日）

沈鈞儒等一案起訴感言

上海大公報

上海所謂全國救國聯合會之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沙千里，等六人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滬被捕，解蘇移送高等法院羈押偵查。同案之史良女士嗣亦投案受訊，並羈押所，歷時五月，屢展羈期至

本月三日，方由該院檢察處宣傳偵查完畢，認沈等組織團體，危害民國，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實有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嫌疑，向法院提起公訴，同時並將有共犯嫌疑之陶行知等七人錄案通緝，此案自發生以後，全國各界頗形震動，吾人自始即主張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現在檢察處既已起訴，自應聽候法定期公判，有罪無罪，當事人儘有依法辯訴之權，殊不宜由局外人率如批評，惟吾人撇開司法方面不論，單就政治觀點，亦尙不無感想，願略陳之以告當世。按中國在去冬以前，國難嚴重，人心憤激，政府當內外交迫之衝，縝密肆應，責重事繁，旣鉅細公開，蘄求國民諒解，則因公受謗，勢所難免，國民方面痛心時局，煩悶前途，惟其知之不深，遂不免責之過甚，坐是齟齬，宛成對峙。顧自綏遠挺戰勝利，西安兵諫結束，政府之態度大白於天下，領袖之人格感動夫軍民，不特從前懷疑政府責難當局之人士憬然省悟，悚然內疚，漸有誠意信賴中央團結合作之自覺，即一部分政府中人，曩日對民衆不免有不安心理者，亦漸釋然於懷，行將入於上下內外眞正精誠凝結之新時代，此中尤以無數純潔愛國之青年爲然，蓋去冬以前，凡反政府反國民黨之議論，常易爲青年歡迎，近則情形大變，毋寧以鞏固統一局面爲最青年心理，此種心理轉變之事實，極値當軸注意，而應嚮機握住，勿令縱逝，所謂救國聯合會，不外以對外急進爲標榜，理論方法，誠多錯誤，要有背景，實出當時人心急躁之反映，亦即當時心理所產生，主事諸人，半年來目擊耳聞，許多事實，其心境有變何化，吾人不敢逆臆，然至少曩昔同情該會主張者，經過綏陝之事業有根本轉變，則吾人敢爲

斷言。是以此際如果專就法律觀點絕對課以當時責任，縱令情眞罪當，恐難保不予全國青年以不良之反應，認爲吾人所謂新時代之到來在官方似尚缺乏眞切的認識，民間雖欲改變對政府觀點；而官廳對人民似仍要清算舊帳，果爾，則於當軸收拾全國人心，促進大同團結之精神；殊有未安，此今日不可不慮者也。抑吾人尊重國家法權，信賴司直，人格決不想像政治可以左右司法，尤不想像法曹能於牽就政治，惟認爲此案在政治的時間性上頗爲重要，司直之吏，殊宜稍加垂念，萬一法律上不能顧及政治上可能的反應，則政府在法律範圍內，亦當運用權力，以爲判決後之補救，此點更願當局者預爲之計也。要之過去國民對政府往往多爲反乎事實的懷疑，政府對國民遂不免有不必要的猜制，互信不立，害及大局；現在情勢一變，上下雙方皆應勾消陳跡，一新態度；率直言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雖予廢止，亦無不可。試觀在昔專制時代之君主，以馬上得天下者不能以馬上治之，是以漢高封雍齒而反側悉安，今爲民國，雖非昔比，然而國基大定，人心嚮治，了此時局，當局亟應發揮英雄而兼聖賢之本領，一以寬容涵蓋，示人以可親，則共有裨統一爲力之偉，將不可計，一方面舉世具有政治意識之人士，亦應明白警省，須知國家大局已定，將欲自效於國族，必須以更深刻更切實之具體的政見，求表現所有往來煽動式的感情，論初中程度之時局觀，今後將成時代過去之宣傳工具，此則吾人尤願以救國聯合會一案爲舊時代之總結束，而祈禱中國政治速有劃時代的進步也。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沈鈞儒等一案公判

上海大公報

沈鈞儒等一案，今日在蘇州高等法院公判。該案於四月初起訴時，本報曾有政治觀點，述其感想，茲當公判，再貢一言。

司法尊嚴，法庭神聖，報紙對於起訴審理中之案件，例不許輕為法律上之批評或推測。故吾人對於本案之將如何，或宜如何判決，不敢贊一辭，雖然，有簡單感想焉。

本案之特點：(一)全國救國聯合會之組織在去年此時，越半年而沈等被捕，又越半年而公判，居今視昔，政治情勢業已顯著變更。(二)沈等與全救會又為二個問題，本案之解決，不必即為救國會問題之結束。(三)本案在今日，關係實際政治者已小，而關於教育方面思想方面者猶大。

是以吾人希望本案之解決：(一)適於現在之新政治情勢，(二)使救國會本身問題，由此而得適當的真正的解決，不使於公開的或潛在的形式之下，將來仍摩擦而糾紛。(三)期待以本案之解決，使今後教育思想上受良好影響。

職是之故，當本案公判之日，吾人所最注意者，為期待知悉沈等今日之新感想。何則？夫假令沈等今日

而仍主張「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則無論其答辯狀內所稱「政權」非「政府」之辯，是否牽強，總之違反國家利益，將有觸犯法律之濃厚色彩。反之，彼等若能坦白承認過去所號召者，徒爲在緊迫時燥急主張，而有反省的合理的表示，則可促進今後救國會問題之適當的解決，對文化界有良好之影響。

總之本案在今日着重在定是非，明利害，以更促進全國之精神團結，意見一致。夫回憶去年全救會之所號召者，誠不無危險之影響。當時政局雖與今日不同，然燥急之鼓動，龐雜之組織，各黨各派合作建立政權之理論，蓋不惟不足加强國家之地位，且使政府更艱於指揮與運用，去冬上海尤可隨時爆發意外之危機。嘗聞論者有云「救國何罪」，蓋以爲苟動機爲救國，則行動無謬誤，實則問題須看國家所受事實的影響如何，不能僅以名義爲準。譬如吃飯固足以養生，然要須食物之內容無害也。吾人以爲政治上重要理論之確定與統一，實建國禦侮之最大前提，不然，自身先紛亂不寧，且封建據割思想，更依附種種理論而復燃，國基不安，遑論對外。全救會之事，去年以來爲社會一大問題，其理論主張，影響不小。今者幸統一大定，內亂結束，中央召開國民大會，方將領導全民共同建國，對共黨亦許其捨舊圖新，則對其他更無不可優容涵蓋，故關於沈鈞儒等一案，吾人以爲最宜注重者，爲如何乘此善決救國會之問題，不使一年以來之糾紛，再留影響於異日，想我法院自國家刑事政策之觀點上，定有公正適當之處理也。

（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從沈鈞儒等案說到統一救國

上海申報

沈鈞儒等以在上海組織救國會而遭逮捕羈押，歷時四月餘，今乃以提起公訴聞矣。法治國家，人民犯罪，應受法律之制裁；而在法庭未定讞之前，輿論機關對於案情曲直，更不宜任意批評，以影響法庭之判詞，吾人玆所欲論者，非沈鈞儒等案之本身，而爲本案之起源，其在政治與社會上所發生之影響，與其補救之方針。蓋此則直接間接有關我國家我政府自力更生統一禦侮之大計，而非可苟安緘默者也。

自沈案發生以後，微聞黨國要人，在野名流，爲沈案奔走緩頰者，頗不乏人。而在海外則如美國學者名流杜威教授等，以及國際和平會議，亦均電請我國政府從寬釋放，至在我國當局，對於政治案件，向多採取簡易程序，由軍事機關審理，獨於本案則由上海公安局移交蘇州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且檢察官偵查手續，一再展延，歷四閱月之久，始乃決定提起公訴。我政府與司法當局之重視本案，絕不苟且從事，亦於此可見一班。此何也？本案嫌疑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等，多爲在社會上頗負聲望之士，而又以從事救國運動干犯法紀，自與尋常公法犯不同。本案爲中外朝野人士所共同關切，殆以是歟？

政治犯罪事件，爲國家不幸之事；而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知識分子，亦因政治而犯罪，尤爲大不幸之事。何以故？則以政府與人民之間，缺乏互信，可由是以覘之焉。查本案檢察官所控訴之犯罪事實，如號召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也，如倡導人民救國陣綫也，如組織全國救國會也，凡此大抵均係政治意見上與國家法令互相牴觸。此等糾紛，在現代國家本可藉報紙及議會之論戰加以解決；而在吾國，則因環境之牽制，必訴諸法律制裁而後可。則就國家統一與人才集中而論，誠屬至可扼腕者也。

今沈案既已由司法機關正式起訴，則將來自可由法庭秉公審判，予以解決，而無所用其杞憂。吾人之所慮者，則如何以使類似沈案不幸事件不再發生，如何以使負有社會聲望之智識分子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同努力，如何以使民衆禦侮組織不至與法令牴觸，如何以使三中全會所決定團結民衆之辦法，以及蔣委員長談話所指示集中人才釋放政治犯之原則，均得以具體實現。此則決非僅賴法律制裁所能補救，而必有待於政治方面輿論方面之努力而後可也。

政府方面之努力者何？三中全會既揭和平統一團結禦侮之旨，則我政府當局，應以寬大爲懷，在黨政機關正確之指導下，容許人民禦侮救亡之組織自由，當局本身尤應率先倡導民衆救亡之組織與訓練，對於救國會，當加以指示誘導，使其不至干犯法紀，庶幾統一可期，而衆議自息。所謂輿論方面之努力者何？蓋昔政府保障國權之決心未爲一般民衆所瞭解，馴至政府與民衆間互相隔閡，一部分急進之士，迫於國破

家亡之危禍，遂乃不顧一切而有軌外之舉動。彼輩雖自稱並不反對政府，然未得黨政當局許可，而組織團體，在客觀上造成與政府對立之事實，轉失其團結禦侮之初衷。繼今以後，對於民衆當盡量傳達政府之意志，務令全國上下，一德一心，以共同排除當前之國難。此爲輿論界應有之天責，願與我同業共相策勵焉。

總之，沈案結果如何，可置不論；然我當局當視此爲不幸之事，不可存絲毫驕矜之心，我民衆亦當體念政府爲國之忠誠，而勿加以猜疑；庶幾以沈案爲殷鑒，共同求互信互諒之實現，統一救國之旨，共在斯乎？

（廿六年四月八日）

沈鈞儒等七人案開審

上海申報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沈鈞儒等七人，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今日正式開審此案。出庭辯護之著名律師達二十餘人之多，而公訴狀及答辯狀且廣載於全國報紙，故極爲中外人士所注意。在此萬目睽睽之情勢下，法院方面當能秉司法尊嚴之精神，作公平之裁判，無待輿論界加以論列。然吾人以爲各被告素爲社會知名之士，其構成罪嫌之出於愛國動機，殊有不容一筆抹煞者。在此案中，縱使法律觀點，應受若何程度之處分，而從政治觀點，要亦可得極大之原恕，

蓋本案所援引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屬政治環境之產物，在審判中，對於政治情勢，亦不能不有所兼顧也。

沈鈞儒等被捕以來，國內局勢顯有不少之轉變。去多以前，政府審愼應付國難之苦衷，未爲國民所周知。國內因意志隔閡而互信不立，往往發生阻礙統一之事象。自經綏戰及陝變，政府維護領土主權之決心，大白天下。全國人民擁護政府之熱情，遂爲空前所未有，統一之基礎已奠，政府且進而籌謀憲政之實施矣。沈鈞儒等過去之主張及行動，容有稍涉偏激之處，然其用意所在，實與政府當今所宣示之團結禦侮方針，並無二致，設在今日而猶因此成罪，則從政治觀點，寧非至可扼腕者耶。

抑蔣委員長於三中全會閉幕後，曾作關於赦免政治犯之談話，略謂「國家危急至現在地步，建國工作又如此迫切，中央對於國內，自必以寬大平恕召致和平，以謀一切之安定……對於政府犯，如眞正覺悟，不再乘此國內嚴重之時，作搗亂國家破壞統一之舉，祇要悔過自新且有人保證者，當然可個別予以寬免。」此項談話，足已表現政府當局之寬大精神，其所昭示，當爲本案審判長官所重視。沈鈞儒等過去苟有搗亂國家破壞統一之舉，則依照此項談話，令其悔過自新予以赦免，誠不失爲寬大。然本案事實果如答辯狀所云，絕非搗亂與破壞，而因拘泥於蔣委員長談話中所提條件之故，遽以同樣方式使無罪者坐實其罪，則遠非政府當局寬仁之本懷矣。

繫於本案關係之重大，爰敢坦率陳之，幸司法當局勿以其用意在影響本案之裁判也。

（廿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于沈鈞儒等案

上海大晚報

西安事變，是中國政治思想進展過程中一座劃時代的界石，在事變以前，政府雖已確定了救國的方案，民衆還未能透切瞭解這方案的堅強程度和誠摯動機，可是國難的緊迫卻已引起了一般的煩悶；不瞭解則懷疑，煩悶則憤慨，於是而思想動搖，行爲越軌，社會各方面的波動阻礙着大團結的凝集。這波動醞釀既久，鬱極必發，最後激成了西安的事變，其外貌雖未脫犯上作亂的叛逆行爲，而其眞實獲得的效果卻呈露了政府衛國眞誠的全貌；最初因地位處境之不同而發生誤會者，現在卒以磨擦的助力，褪去隔閡的外衣，政府與民衆獲得了精神上直接的接觸。因此西安事變才能化乖戾爲禎祥，感叛逆爲同志，一般反側者，或入京請罪，或率隊來歸，而其波動所及，更鎮定了動搖的思想，消弭了越軌的行動，發軔了今日統一救國運動的開展、

沈鈞儒等實是前期動搖份子的代表者。按其標榜的主張，禦侮圖存，統一團結，在原則上未嘗不暗合

政府的方案；所不能恕者，隨在作不信任政府的表露，更顯示着有抹煞國民黨領導政權的企圖。這是西安事變前一般動搖份子普遍的心理，也可說是政治劇變過程中民衆未能透切瞭解政府所引起的鬱結與煩悶的反映。若說沈鈞儒等歷來所標榜的主張，句句多是心底裏的話，除救國外他們絕對沒有爭奪領導的企圖，則經西安事變大暴露之後，在政府態度鮮明化的今日，已足够使他們失悔當年懸測的失當了。

政治的清明，有待於輿情的融洽；團結的堅實，更需要上下的開誠。孔子教人，以仁恕為本，耶穌設教，以博愛為宗，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也以寬大慈祥獲得廣大羣衆的愛戴，而最近西安事變的解決，更充份表現出以德服人效力之宏偉。沈鈞儒等都是社會上的知識份子，其偏激的主張，雖未必盡符衆論，然而其熱忱之向往，卻頗得多數人的同情；則應用於處置西安將領而見神效的德化，用之以說服沈等當更見其奏效之迅速。

假定沈等確是純潔的愛國者，則政府寬大為懷，必可感化其偏執，益足呈露中央精神感召促成大團結的摯誠，假定沈等別有懷抱，隱具野心，在今日政府態度業已獲得全民共同諒解的局面中，他們還要節外生枝，別提煽動的主張，另營分化的組織，這是他們自棄於國人，永遠斬絕了自己政治的生命。他們要禦侮救亡，政府已明白宣佈了禦侮救亡整個的方案；他們要團結國力，政府正努力完成全國上下空前的結集；這一些是他們的主張，可也就是政府歷來努力的標的；以前因不諒解而趨於偏激，致發生非薄政府的

論調，現在全國民衆都諒解了，他們若還執持不化，這是他們的有意歪曲，別具用心，民衆是最公允的裁判者，決不能受其蒙蔽，那末他們失掉了羣衆還能有什麼作爲？

總結來說，就事件本身論，沈等以往的褊激，既有當日可原之情，似應開其今日自新之路。就政治常理言，繩之以法不如化之以德，運用法律的制裁不若發揮政治的感召。再就後效說，透切諒解政府的民衆，不能再容野心家的分化，沈等若眞是愛國者，投身統一陣線中來，固爲民衆所歡迎，若欲別作企圖，將立受民衆的裁判，則任其自由，反比幽囚容易促現其原形。這是我人冷靜考慮的結果，願當局者熟籌之。

對沈章案所引起之感想

南京新民報

沈鈞儒，章乃器等十四人被控「危害民國」一案，現在已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訴訟，沈章等也正在請求律師爲之辯護，這事如何解決，自會根據法律作最後之判定，我們用不着在這裏有所申述（中略）

我們這番話，並不是對沈章一案有所辯護，只是由沈章案引起我們的感想是這樣：

即任何政治主張都是對政治現狀而發，必定政治上已經發生了毛病，社會上有了不公不平之事，才

會發生改革之理想，提出改革的主張，以致有改革的行動。至於他的理想，主張，和行動，對與不對？那是另一問題。不對了，自然會「此路不通，」遇了此路不通之時，政治家自然會「反省，」成者會改絃更張的。再者，政治主張既然產生的固有之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環境變遷了，他的主張當然也可隨之而改變。因此，我們希望作政治運動的人，能够隨時代進步而進步，隨環境變遷而變遷，同時政府中人也應該以這種態度和眼光去期待一般作政治運動者，不要使對方走頭無路，或挺而走險。雙方都本着這種以「民族國家為前提」的精神去領導政治，去改造政治，那民族國家的前途，必定是光明無限的！（廿六年四月九日）

沈鈞儒等案今日開審

天津益世報

沈鈞儒等案是今日開審。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晨二時，上海公安局派員會同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等七人逮捕，嗣又由律師保釋。至二十四日晨一時，除史良離滬未投案外，其餘六人又復再度被拘，後此六人又被移送地方法院，事件發生一週後，中委于右任，孫科，馮玉祥，李烈鈞等二十餘人會銜電蔣委員長，請對此案鄭重處理。此外，社會領袖及各地公民團體，亦曾設法營救，但不久，沈鈞儒等又被移解蘇州看守所。史良復自行投案受拘。本年三月間，曾一度謠傳政府對此七人，

將全數釋放。但到四月初，蘇高法院檢察官對此七人仍正式提起公訴。起訴書且將陶行知羅青等八人牽入。嗣後，又幾次規定開審日期，終未實現，現又規定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開庭審理。這是本案的簡單經過。

沈鈞儒等被捕理由，據起訴書所言，係因沈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顚覆政府」各嫌疑，且蘇高院偵查結果，認沈等「共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該起訴書且列舉十項證據，證明沈等確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之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沈案犯罪之事實簡單說來，係因沈等在上海組織各種救國會，其後又聯合各種救國會，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其後，又擴大範圍組織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沈等七人爲全國各界救國會執行委員中之常務委員。而起訴書中所謂「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團體，即指全國各界救國會而言。

至於沈等有罪無罪，此係法律問題，法院既已提起公訴，此案唯有訴之法律正當解決。惟此案發生後，沈等已委託二十餘律師爲之辯護，沈等委託律師所擬具之答辯狀，已呈送法院，且已見諸全國各大報紙。沈等之答辯書中有這樣一段：

「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爲，而誣爲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爲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顚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妄斷歷史之功罪。」

答辯狀且用數萬字之長文，縷陳事實，證明起訴書所列犯罪證據十款，無一足以成立。此外，平津各界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又另屬託律師，代擬一答辯書。此答辯書亦已刊載各大報紙。此項答辯書亦認定：「惟就起訴處分書所採之書證，通體觀察，追求眞意，苟不斷章取義，故意周內，則不特足以證明被告等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且證明其所宣傳者，又何嘗與三民主義不相容，應無犯罪之可言。」

兩答辯書的結論，都認法院對沈案應「依法判決，諭知無罪，以雪寃獄，而伸正義。」

上面所言，是沈鈞儒等案起訴書與答辯書內容之大概。惟此項文件，均已公諸社會，則社會留心此案者，倘參閱互證，當亦可發見法律上若干有趣問題。舉例來說，起訴書中之第一證據，認全國各界救國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勦赤亦誤」兩語，因此認沈等爲「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而答辯書則說「遍查該會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駭人聽聞。」因此，辯明書說：「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尙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在我們看來，還是有趣之一點。其次，起訴書內認定沈等以「人民陣線」爲號召，而「人民陣線」係本於第三國際之決議案而來，「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信之。」而答辯書却說：「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未覓

得「人民陣線」之口號，是強以不同而爲同，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在我們看來，這又是有趣之一點。又其次，起訴書認定沈等所謂「建設統一的救國政權」爲「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而答辯書卻說：「起訴書之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爲一談，殊不知政府爲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爲機構所發揮力量，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在我們看來，政權與政府，實有很大之分別，不但如此，中山先生之學說，政權與治權亦大有分別。政權在民而治權在政府，政權與政府混爲一談，是根本未讀中山先生之遺著。在我們看來，這又是有趣之一點。

答辯書對起訴書指摘之處，類似此類足以引起興趣之點甚多。此文限於篇幅，不能多舉。我們預料在今日審判場中，在所舉各點上，雙方當有激烈之爭論。然此一切爭論點，即是本案之癥結。我們惟希望司法長官對此類爭點，加以審愼周詳之判斷。總之，沈鈞儒等有罪無罪，此案既已提起公訴，在本案宣判之前，除被告委託之辯護人外，社會固難置喙。惟國家司法，自有其獨立自由之尊嚴。所謂獨立自由之尊嚴，即審判官判決案件時，不受任何方面之示意與支配，在不受任何方面力量支配之範圍內，行使其良心上認定之公平判斷耳。對於今日開審之沈鈞儒等案，我們惟盼法官保持司法上獨立自由之尊嚴，而被告得有公平正當之判決，如此而已。

（廿六年六月十一日）

對沈等二次答辯狀感言

天津益世報

——毋絕人自新之機，毋斷人自効之路——

今日爲沈鈞儒等案第二次審判日期。沈等案發生於舊年十一月間，被拘至今，瞬將七月。在本月十一日，蘇高等法院曾舉行第一次審判。在開審以前，檢察官的公訴狀及被告的答辯書，均已刊登國中各大報紙。經過第一審後，沈等認審判官拒絕搜檢證據，對本案似存成見，故依法請求原任審判官迴避，另行指定審判官秉公辦理此案，此項請求已蒙核准。蘇法院且定今日對沈等案舉行第二次審判，沈等七人因又於本月二十二日向法院呈遞第二次答辯書，補陳政治意見，以供法院參證。

沈鈞儒等七人案件，爲政治性之案件，乃舉世公認的事實，此案癥結，當然在沈等之政治意見，檢察官提出的公訴狀，其注重點亦在此。公訴狀認定沈等組合之全國各界救國會，有聯合各黨各派另組政府之嫌疑，因此違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條文。沈等第二次答辯書對此種罪案，力加辯白。在我們看來，沈等答辯書中值得法庭及社會注意的有這幾段文字：

「緣救國會發起於二十四年終，華北問題極端嚴重，分離運動，迫於眉睫之際。故當時中心主張，「即

為制止分離運動，統一民族陣線，」而所抗敵爲最高之目標。其「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即根據此種要求而來。其意在集中抗敵力量於中央領導之下，而絕無改組政府之企圖，實彰彰明甚。』

上面這段文字，是被告等表明救國會對政府之立場，且根本有否認『另組政府』之企圖。關於『停止內戰』及『聯合各黨各派』之主張，被告等之解釋是這樣：

『……其次若「停止內戰」及「全國各黨派各階級合作」等主張，其意義亦均在保全抗敵力量，而使之集中於政府領導之下。千言萬語，殆無不以抗敵爲依歸。』

關於其他主張，若開放言論，若解放民衆運動等，被告等之解釋是這樣：

『……復其次，若主張開放言論，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若主張解放民衆運動，以組織民衆抗敵力量，若主張改善民生，以培養民衆抗敵力量……因欲達民族戰之目的，非於事前經過極艱苦之啓發及組織工作不爲工。吾人不言抗敵準備則已，倘言抗敵準備，則實爲最基本之準備項目也……』

上面這些文字，是被告等對公訴狀之答辯，亦即被告等對過去一切主張之說明。至於沈等目前在政治上之見解，在第二次答辯狀中亦有陳述。例如：

『……救國會今後之活動，與政府之措施，將更益顯其相成相助之美，而萬不至有相違相悖之處。被告等秉此信念，自更願在政府領導之下，爲抗敵救國而盡瘁。』

『……救國會近來之活動，一面秉承過去一貫顧全大局之宗旨，一面亦深能把握現階段之新形勢，其誠摯要求政府領導之表示已一再見諸所發表之文件……只須政府加以適宜之指示救國會自可進一步贊助政府鞏固民主統一，推進國民經濟建設完成抗日準備之民間力量……』

這些文字在法官方面所能發生之影響是什麼？我們不敢妄加揣度。在我們看來，被告等這些言論，態度可算誠懇眞摯，在舊年十一月前，被告等之言論行爲，或有求之過殷，操之過急，因此招致當局疑慮誤會之處。今日沈等既肯直接向法庭，間接向社會公開表明下列立場：『被告等秉此信念，自更願在政府領導之下，爲抗敵救國而盡瘁。』則政府亦應本『寬大爲懷，不咎既往』之旨對沈等加以恕諒。中國有句老古訓：『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西方有句古訓：『錯，是人情；恕，是神聖。』我們不敢爲沈等辯護，謂沈等以往言論行爲，一無錯失，沈等之答辯狀，亦並未根本否認以往有所錯失。誠如此，則七月拘囚，沈等直不啻已經過反省期間矣。今沈等既能公開以誠懇眞摯態度，發表尊崇政府維護統一之言論、寬大爲懷的當局對此輩書生，似可加以相當恕諒。

全國各界救國會之組織，是當時政治環境中一部份民意及民情必然之結合，謂一切用沈等七人所造成，因此救國會之一切責任必由此七人擔負。當局似亦過分重視個人而過分抹煞當時之政治環境，直止今日，七人已被拘囚，救國會尤何嘗因七人之拘囚而瓦解，而消滅，而停頓？依我們見解，政府今後如何對

救國會等等類似性質之團體，加以適宜妥當之指示，使一切民衆勢力，全在政府領導之下，完成對外之準備力量，實爲重要。要於對付政見不同之個人，政府多加恕諒，愈能表示當局之寬大，愈足以增厚精神團結之力量！

沈等七人言行操切不免錯誤，然略跡原心，終是愛國書生。全國各界救國之其他主要份子及一切會員，要亦盡屬此類。然此數人與一班漢奸集團，公開幹賣國勿當者，分別奚止天壤？救方法固有智與不智之分，因此愛國者之言論行爲，未必皆歸於是。惟愛國果可有罪，國家對賣國者又將如何？

『被告等身處囹圄，憂惶萬狀，爲國自効，固嘗痞寐以求之』這是沈等七人第二次答辯狀中幾句可以令人感動的話。願政府；願當局不斷人改過自新之機，不絕人爲國自効之路！（六月廿五日）

救國運動與危害民國

——沈鈞儒等案平議——

北平民報

目前蘇州法院正在審判的沈鈞儒等案是民國史上一個比較重要的案件，那是絕無疑義。且看近幾日全國各地報紙對這案件的記載，且聽近幾日全國社會各方面對這案件的議論，當如全國人民對這案

件注意的程度。這一切都可以表明這案件的重要性。

沈鈞儒等案所以有這般的重要性，原因絕對不是被告方面人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句公平話，這件公案是「人以案聞」不是「案以人重。」沈鈞儒等案中被告七人，除沈鈞儒年歲較高，事業較久，在社會早樹聲望外，其他若鄒韜奮氏，章乃器氏，王造時氏都是壯年文人，比較是社會的新進，他們的被逮捕與被控訴，倘非另有原因，絕不足以引起社會這般重視，然而社會對這案件極端重視。我們認定社會所重視的，不在案中的人物，而是案中的問題。

救國運動果危害民國？這是這件公案上的主要問題。這是目前蘇州法庭上要判定的問題。這是目前蘇州法庭二十五位黑衫白領的律師！國中頭等的律師，要與國家的檢察官辯論的一個問題。救國運動是危危民國？是？不是？如今全國社會就在等着最後的判決。

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是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執委與常委，那是事實。這個組織姑無論政府對他的觀點怎樣，他是以救國運動做號召，那是事實。這個組織的眞實目的和他所宣傳的主義是什麽？姑暫置不論；但這個組織中的份子與領袖，却堅決的認定，他們的目的是救國，他們的主義亦是救國，那又是事實。政府認定全國各界聯合會是犯法；因爲這個團體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且是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主義。雙方面誰是誰非，判斷這個問題不是我們的責任，這是蘇州高等法院

審判長的責任。事實却是這樣；一方面堅持他們的工作是救國運動，一方面堅決認定這種救國運動是危害民國。這是雙方的立場，救國運動是危害民國？這是本案的爭點。這是本案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檢察官在這案件上的起訴書在兩個月前已見報章。起訴書列舉了十項事實，證明沈鈞儒等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主義。」被告方面律師們代擬的兩個答辯書，亦已在報紙上刊載亦已公諸社會。他們是兩篇萬言以上的大文章，答辯書却認定起訴書是「斷章取義』是「故意周內，」是「顚倒是非，」是「混淆黑白」是「摧殘法律之尊嚴，」是「妄斷歷史之功罪。」對起訴書與答辯書雙方的是非曲直，我們不敢妄參末議，這不是我們的責任，更不是我們的權利。

對一個案件站在法律立場判是非，是一件事；站在政治立場談利害，又另是一事，對沈鈞儒等案，站在法律立場判是非，是法官的責任與權利；站在政治立場談利害，是國民，是個個國民應有的責任與權利。（下略）

（六月十四日）

謹致一點呼籲

北平晨報

爲七救國領袖被提起公訴事

從昨天的報紙上我們知道守土抗戰保全綏遠的傅作義主席來到北平了。對於這位衛國保民的民族英雄，我們敬在此表示無限的敬意和歡迎，不過由於傅主席的來平使我聯想起一件事情，不得不在發表民意的地方表示一點民衆的意見。

和傅主席來平一樣給予我們救亡青年的一個刺激，便是羈押蘇州監獄已久的上海七位救國領袖，業已由該管法院提起公訴，並牽連陶行知諸先生在內的消息。這個消息對於我們眞是一個睛天霹雷！我們對於身處國防最前線守土抗戰成功的第一人的傅主席，固然表示無限愛戴，但是同樣我們對於領導全國抗日運動的七位救國領袖，也寄與無限同情！因爲他們所進行的工作較之傅主席的守土抗戰，還要艱苦萬倍：一方面他們要澈底的完成抗日的任務；但同時他們又要竭力避免和在某種限度下講求「親善」「提攜」的政府當局對立，以免把中國弄成西班牙第二，這樣他們內外交逼所受的苦處，是非外人所能知道的。然而現在他們苦心孤旨的結果，仍然不能消除政府對他們的誤會，一個「提起公訴」的結果，把他們所得到的這種遭遇，和勞苦功高的傅主席比一比，我們民衆的心理是覺得非常難過的。

其次，由於傅主席的來平，我馬上記起三月二十七日廣西桂林日報所載傅主席對於七位救國領袖被捕事件的態度。該項消息是如此登載的；

抗×英雄傅作義將軍

關注被捕救亡領袖

綏遠抗戰時最先收到

他們的捐款

【上海通訊】「在綏遠抗戰時，我們這兒收到的第一次捐款，是他們救國會裏捐來的，而且都由他們這幾位先生署名在滬捐募的。」——傅作義將軍語。

最近有一位記者曾到綏遠去視察，訪問傅作義將軍，在與傅作義將軍談話時，傅將軍曾特別關懷地問到我們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幾位領袖，茲將其談話全文照錄如下：

「……說到此地，傅氏以很關切的口吻，問起上海幾個救國會領袖，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等幾位先生的近況來，我說他們仍在蘇州坐牢，接着我們緊接上去問他：「傅主席爲什麼要這樣關切的問起他們的近況來？」

「他沉思有頃，便這樣答覆：「我跟他們並沒有關係可言，以前也不認識，未曾見過面，不過，在綏遠抗戰時，我們這兒收到的第一次捐款，是他們救國會捐來的。而且都由他們這幾位先生署名在滬經募的，因此我

便關心起他們的近況來。他們是否反動，我是不得而知，就是退一萬步而說他們反動，當局似乎在事前應當積極的來領導他們入於正規，事後應當消除誤會，糾正錯誤，從寬處置他們，因爲他們各人都有各人的社會地位，人格也極受人信仰，就是行動上太偏激，或者有誤會，總不難有可以有相互冰釋的一日吧！

再說，一個國家立國於現世界，必有其立國之道，有的國家靠強大的海軍，有的靠空軍，有的靠政治的上軌道，有的靠工商業的發達，可是我們這個國家靠了些什麼而立國呢？政治不如人，工商不如人，空軍不如人，現代化的軍備不如人，海軍更不如人。總之，一切都不如人家，而所以能在這個暴風雨的現世界上苟延殘喘，將亡未亡者全靠了『人心未死』這四個大字，可是憑了這四個大字，還是不足以語民族復興，因爲『人心未死』消極的作用還多於積極的作用，今後當局如果要從成民族復興，必須設法使這四個字的積極作用多於消極作用，政府應加緊培養民氣，鼓育民衆，領導民衆共同踏上民族復興的戰線！」

的確，傅主席的這番話是值得發人深省的！我們記得蔣委員長被難西安的時候，大公報的社論曾經提出兩點營救蔣委員長的辦法，其一是說現在國防最前線上抗敵禦侮的傅主席的意見，最值得重視，希望傅主席速爲營救的表示。同樣的我們今日也期待政府以及國人注意傅主席的這番意見，（編者按：即上引桂林日報的通訊）並且希望第一次收到他們捐款的傅主席，站在同一救亡的立場上，對於這一羣爲救亡而遭遇不幸的伙伴們，表示有力的營救！

最後，我們看到昨日的報紙上，登載着北平學生團體推派代表往謁傅主席的消息，因此使我聯想起

來，對於七位救亡領袖遭受新災難的事情——提起公訴，怎麽他們一點也沒有表示呢？難道是因爲同學們正在忙於春遊而忘掉了更重要的事情嗎？在此我不得不嚴重的提醒請他們注意。並且，我們前面所提到的大公報社論在營救蔣委員長時所提到的第二項辦法，我也要想拿到此地應用，他那辦法便是要大家注意國防最前線上的學生的意見，同時希望北平速爲有力的表示。所以希望北平同學提出他們的足爲全國重視的意見來，免得辜負了傅主席的「人心未死」的一番獎勵國人的好話。

（四月十一日）

怎樣溝通政治和法律

上海立報

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被捕後，覊押已逾半年，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在二個月前以「危害民國」罪嫌提起公訴，現定於本星期五在吳縣開審，被告等已延律師遞呈答辯，具見報載。關於沈案法律的問題，我們不願意講什麽，但是在讀過答辯狀以後發生一些感想，願意借此機會談一談政治和法律應該怎樣溝通的問題。

一個時代的法律，總是和當時的政治有關係的，在法律的本身上時時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思想和制

度，但是這種反映必然較政治的演進要慢得多。往往有許多事情在政治觀點講是常正當的，而從呆板的法律條文說則可以認爲犯罪。要救濟這種缺點，必須執行司法權的法官有相當豐富的政治知識，能够隨時理解當時的政治問題。

一般的觀念，都拘泥於「三權分立」的陳說，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面牽制，而不相過問；司法官也拘泥於「司法獨立」而不屑過問政治，其實這種成見是不正確的。所謂司法獨立，祇應該解釋爲不受任何方面人事上的影響，而決不是說司法可以獨立於政治之外。

美總統羅斯福爲美國最高法院裏屢次判決新政爲違憲，因此建議改革司法，實在值得相當同情的。做一個新時代的法官，對理解當時的政治演變實在是非常的須的知識。

（六月八日）

應具闢謠的常識

上海立報

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危害民國」嫌疑一案，已定明日在蘇開審，我們相信賢明的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官必然會根據法律證據，參酌政情國勢，作公平適當的處置的，因爲這一個案件，既爲國內外人士所注視，不僅外人將以此爲判斷我國司法制度的是否健全進步，就是國內人

民也都將以此觀測政府今後施政方針的趨向，「民具爾瞻，」當然不能不特別審愼。

但是，這幾天社會上竟發生許多謠言，有的說該案雖尚未開庭而早已定讞，有的說該案將不待充分辯論，一庭之後即判決甚至稱決定判處徒刑五年，對援引的條文也言之鑿鑿。這種謠言，在我們看起來，絕對是不負責任者等散放的謠言，而這種讕言的傳播，無論動機如何都足以削弱政府的信譽，動搖國內團結一致的基礎。

我們堅決地相信，幷且敢負責告訴讀者：第一，從法律的方面講，現在中國的司法，是獨立而尊嚴的——所謂獨立當然不是說絕對不顧政治環境——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就是司法當局也不能審判官作何決定，尤其在中樞當局努力作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時候，上述那種讕言，祇要稍具常識的人，就可以斷其不確，第二，就是從政治方面講，在三中全會以後，全國上下已完全集中在同一目標之下，努力於救亡圖存，並無扞格。（祇有極少數別具用心的人們，爲了個人的地位而挑撥起內部的分裂，寧願爲敵人造機會，但是這種人的企圖在全國人民的監視下，決不會實現的。）在蔣委員長負擔政治領導責任以後的中國，已完全不同於幾年以前，那裏還會有第二個杜重遠案發生，以自蹧其立場，自蹧其信譽！

（六月十日）

杜威博士的關懷

上海立報

自己的心總非常脆弱，每每看到極不相干的祭奠文字，或者聽了極無聊賴的演講，祇要其中有一二句眞誠的話，我就禁不住下淚來了。

近來因爲某種關係，翻閱些黎洲全書和金謝山鮚埼亭集，看到錢肅樂等六君子如何起義於寧波城隍廟，四明大蘭山洞主王翊，如何爲淸兵所執，慷慨就戮，我的淚總常常淫潤兩眼。

今日我看到美國杜威博士等，致電我國當局表示關懷七君子的新聞，我也不禁傷感了。杜威博士的關懷，我以爲不是僅爲「七君子，」而是關懷我們這個漸臻統一的祖國。在西歐的國家，因思想的差異或政治的意見，而被捕被逐，甚至被戮的學者名流，眞不知有多多少少，然而世界人士所提出的，却是抗議，決不是像杜威博士等那樣善意的完全抱着廣大的友情的文句。爲了中國的統一，我們友邦的人士，不願我們有一絲一毫忽略那足以阻礙統一的微塵，那眞是如何偉大的心情呀！

但不久的將來，我們以爲一定會有滿足我們的朋友的關懷的事實出現的。西安事變以前的政治形勢，和現在已經有點不同了。政府對於七君子的處置，亦爲一時權宜之計。七君子的愛國熱忱，早爲政府所

諒解，徒以上下隔閡，對於政府的國策，在下者不甚明瞭，故七君子當時不免有些過分行為。但也過分而已。現在全國人民已經上下一致，相信我們政府的眞誠和力量，政府也正下令集中人才，像七君子那裏的人才，我相信政府是決不願意放棄的。海外的我們的眞摯的朋友呵，你們的關懷，一定會得到安慰的，謹跟你們緊緊的握手！

（三月二十九日）

沈案的評述

上海大美晚報

「在過去，許多人對中央政府的苦心，都不能瞭解，因此彼此間，就無形中有一層隔閡存在，然而，自經綏遠抗日戰爭與西安事變這兩個階段以後，政府的救亡圖存的決心，已有有事實之表現，因之民衆也能瞭解政府之用心而表示信仰與擁戴，如此上下一心，懸的以進，則復興之業可望完成，而一切隔閡亦可烟消雲散了。」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對沈等七人，能曲予優容，俾各部門之人才，留為國用。想蘇高法院當局，必能體察政府之意旨，衡情度理，而有公平之判處也。」

當局應注意沈案的政治影響

上海天下日報

救國會領袖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鄒韜奮、史良、李公樸、沙千里、等七人自去年十一月被捕，到現在已經是經過半年以上的羈押。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在兩個月以前以「危害民國」罪提起公訴，定於今日在吳縣開審。這案件審判的結果如何，當然是全國人士所注意的。不過我們今天所要談的倒並不在於案件的本身，而在這審判的結果所能發生的政治影響。

在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的宣言中，政府當局曾以「和平統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昭示國人。當局這個基本方針，我們可以說是全國人民一致擁護的。誰要倒行逆施來反對這一點，那麼不待國家法律之制裁，亦必然爲全國人民所唾棄，而受到比法律制裁更嚴厲的民意的裁判。

被告沈鈞儒等以救國號召，組織各界救國會，彼等所揭示的宗旨爲全國一致團結共同抗敵；這同三中全會宣言中所說的「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主張本沒有不同的地方。政府之所以拘捕沈等，其原因，當不會是反對這基本方針，而不過認爲實現這方針的手段有所不妥罷了。沈鈞儒等未得當局正式準許而組織救國團體，其行動步驟或未能與當局趨於一致；但手段雖不同，目的却同樣在救國；若是根據危害

民國罪來處理此案，那麼被告等影響下的羣衆以及一般社會人士將因此而疑及政府所抱的基本施政方針，與同被告等所提倡的救國宗旨有什麼不同了。這種疑慮之存在，將使人民與政府間的隔膜加深，對於民族國家的團結統一，會投下不堪樂觀的影響。

國難如此，非全國上下一致團結，不足以外抗強敵，內除漢奸，若是在這時候對於以救國相號召的人士，因他們所取步驟稍與政府不同，竟而處以危害民國的大罪，那麼恐怕今後人民對於參加救亡工作，將有所顧忌而裹足不前了。這當然亦不是政府的「集中人材」和「團結禦侮」的本旨。

司法是獨立的，不能受政治的牽制。但是希望司法當局在判決這全國所注意的政治案件之前，能顧到這判決所能發生的政治影響。

（六月十一日）

籲請宣告沈鈞儒等無罪

上海天下日報

全國中樞要人最近齊集廬山，各方領袖代表咸將應召前往，屆時將行大規模之談話；政府可藉此昭示國策，聆取民意，以興採風之道，民間亦可藉此消釋疑慮，貢獻期冀，以盡同舟之心。如此民主精神，定可促進全國上下共信互助，精誠團結，以開內政之新紀元，此者堪稱爲民族復興之曙光。

而沈鈞儒等七志士，痛國難之日深，感匹夫之責重，遂不惜犧牲，不辭勞苦，奮起而組織救國會，領導大衆，奔走呼號，圖挽狂瀾，不意一時未能邀得當局之諒解，竟言未進而身陷囹圄，輾轉迄今，已逾半載，楚囚歲月，辛苦如何，全國人士，念會及此，未嘗不憫然而憂慮。此者，實係民間苦痛之陰影也。

記者不敏，敢言七志士之言行，與夫政府之大計，皆以救亡圖存爲目標，本無磨擦傾軋之必要，而惟民間關係單純，可坦白宣言，而政府所處艱難，須愼重行事；至使政府與民間，雖共患同一之原則，然因條件之差異，而每有緩急之殊，明晦之別耳。

且自七志士被捕之後，我國政局，更因綏遠抗戰之偉大勝利與西安事變之和平解決，而大加革進。政府之抱負，亦由此而爲國人認識；今者，患不在內而在外，如有內患，則此爲猜疑爲妒嫉，蓋猜疑與妒嫉實足破壞統一，予敵人以可乘之隙。

此次廬山談話，其意義即在此，此談話內容固尙待打探，然其精神，則不外化除猜疑與妒嫉，建設心理上之國防，以作來日國大選舉之奠基。

於此時，吾人能不思及七志士猶羈押於獄中乎？倘使救國有罪，則領袖之宣言，政府之策略，將以何爲證例？倘爲彼輩傾向稍有偏頗，則此次所召集之各方「領袖」代表又以何爲對象？或曰，沈案已成法律問題：然法院與政府決無矛盾之理，法律固有獨立之尊嚴，然亦須確認七志士被捕後之政治進化，而予以妥

善之通融，以適合當前之局面。

沈鈞儒等於最近所遞之二次答辯狀中，更表明其政治上雖具有意見，然確無野心，似無足「危害民國」，更聲明願受政府領導，以作合法之活動，作爲政府之基層。由此觀之，政府實不便摒棄彼輩之請求，反之，應踐其「吸收人才，共同禦侮」之前言，而樂意接受焉。

故吾人敢請政府暨爲領袖者，於廬山談話開始之前，須有充份之準備，其中重要之一者，即設法救濟沈鈞儒等七志士，早日恢復自由，使彼輩亦可參與談話。

如是，則廬山之曙光將燭照蘇州之陰影，所謂「野無遺賢」者是也。

（六月廿四日）

沈案的觀察

上海天下日報

遷延七個月之久的所謂救國案，經過各方有力人士的奔走斡旋，經過法律當局長期偵查與數度審訊，到現在沈鈞儒等，依然被羈押囹圄，而沒有獲得行動的自由。

這個案件，是應爲救國而觸犯法律，同時又因被告等都是社會上知名之士，所以頗爲社會所注視，除

掉輿論界一再向當局呼籲，請求早日釋放外，本月十一日開庭審訊時全國各地的名律師二十餘人都滋蘇，義務地替他們出××××××××××××××××××××××××××××××在審訊終結時，便又發生一個樂觀的傳聞，說××杜月笙先生具名保釋，並偕赴廬山晉謁蔣院長，聞××××××××××：是法院將依照法律判處徒刑，並送反省院，促其反省，不管這些傳聞是否其有眞實性，但這個案件之成爲社會的議論中心，那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甚至大多數關懷國事的人民把這個案件的如何解決？看成爲今後國內政局動向的測量器。

在經過申請承審法官迴避手續之後，被告等又遞呈第二次答辯狀，聲言願受政府領導，以作合法之活動，而從無反政府之野心與陰謀，其赤誠爲國之心跡，昭昭天日，此點當可邀政府之鑒宥。××人才」之旨早日了結×××××××××××××根據上述情形，對於今天重行開庭審訊的該案，我們且作如下的觀測：

沈案的發生，是在去年十一月間，當時國內政見龐雜，統一局面尚未完成，政府爲避免外交上種種困難起見，對內不得不採取斷然處置，遂忍痛取締救國活動，然自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奠定了國內統一基礎，三中全會開幕決定了「團結禦侮」的大計以後，以及不久前的國民大會選舉法的修正，這一切都表示

着國內政治逐漸的明朗。同時最後又將在廬山舉行談話，召見民間代表提供對政治之意見。對內對外的國策，將由分別的商討進到具體的實踐了。

七個月來，我國政治上的演變與進步，是值得慶幸的。從這個角度來觀測沈案，我們相信政府及司法當局決不願違反民意，而遽然加以罪名，造成無底冤獄。最後希望江蘇高等法院當局即日宣佈沈案無罪，俾彼等早日恢復自由，而爲國效力。

（六月廿五日）

救國究否有罪

上海天下日報

轟動全國視聽，不引起全世界注意的沈鈞儒等七先生救國是否有罪一案，於本月十一日開審，中途又因沈等認爲庭上拒絕調查證據不免有偏頗之嫌，故而聲請迴避，經法院裁定准如所請以後，昨日又復更新審理了這一次。的審理更加增長了人們的注意，並且也提高了人們的希望，希望什麼？希望能在這次判決無罪。

奇怪得很，第一次審理的日子，天陰而雨，這次審理的日子更在大雨滂沱，這在人們看來，好像老天也給他冤屈，而表示淒苦的樣子。固然，這不過是偶然湊巧，擇到這兩個日子天都下雨，並非老天和這個案子

眞的有什麽關係，但是正當這個案子開審，偏偏兩次都逢到下雨，却又未免令人更感到悲傷而哀怨啊！說它是一個微象亦無不可。

第二次的開審前夜，人們似乎已預先有一種覺察，覺得這一次也恐怕難以樂觀，那意思就是說，恐怕依然不免判罪吧？雖然如此，人們還是期待着，期待這次能够判決無罪。

可是第二次的審理也過去了，從關於審理情形的報道看來，依然令人失望，失望的是這一次又未能訊結，仍須有待於續審，這續審又不知何時何日，雖然如此，人們還是期待着，期待終能判決無罪。

人們爲什麽要懷着這樣的一種情緒？爲什麽老要是期待着？在我想來，沒沒別的，唯一的理由，就是大家一致公認救國不應有罪；附帶的是沈鈞儒等七位先生非但有生以來就沒有犯過什麽罪，而且都是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是國內並不多見的優秀人物，是赤胆忠心的爲國家爲民族志士，是領導民衆從事救國家救民族的領袖，人們對他懷着一顆熱烈的希望之心，希望他們早日恢復自由，重新回到救國陣線上來，和政府當局沆瀣一氣，幫助政府領導民衆努力救國。倘使幾位被判有罪的話，那眞叫人們不知道什麽叫「罪」了。

老老實實地講，政府早就深深地感到統一的必要，而早用和平的方式努力統一的工作已收到相當的效果，同時政府也早就號召上下的精誠團結，而精誠的團結也日趨鞏固，然則爲什麽對沈等一案偏要

固持着不肯曲諒的態度呢！

司法獨立，是的，司法是應該獨立的，法律尊嚴，是的，法律是應該維持尊嚴的。但是却有一句普世相守的話，我們不能不留意到「法律不外人情。」在人情之內，法律的尊嚴是値得維持的，可是出乎人情的時候，法律就不免要失去尊嚴了。

××××××××××××××××××××××××××××

強化政府的威權，並不僅僅在於維持法律的尊嚴。主重的應該在服人心，振民氣。方今國難深重之際，正政府領導全國人民奮發自救之時，我們希望政府應在大處着想，而不必在小處苛求。我們切盼政府能以民之請求對沈等七人判決無罪，迅即開釋，以慰民情，以固團結，庶幾國家民族得以挽救，得以復興。

（金則人六月二十七日）

從執政者的政治認識說到沈章等案　上海羣衆新聞

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不久我們便喪失了東北四省的土地；因爲一部分執政者的恐日病太深，沒有抗戰的決心，坐令侵略者得寸進尺；到如今又出現了冀東、察北的傀儡政權，華北華南都在豺狼的口裏運

毒，走私等種種的蝕害深入內地，全國同胞飽嘗了侵略的熬煎，誰是我們的敵人？連三尺童子也知道是我們的「東鄰友邦」！但偏有一部份朝野士大夫們，硬說我們的主要敵人不是東方帝國主義，反對聯合全民族一致抗戰；甚至還有少數的人們竟主張目前主要的任務不是對外抵抗，而是對內武力統一。否認人民有救國的民主自由。對於這些麻醉理論，我們認爲不是有意識的替侵略者說話，這是他們的政治認識太「盲目無知」了。

最近全國各國救國聯合會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鄒韜奮，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江蘇高等法院已經決定在今日開始審理了，他們能不能得到公平的判決，是今後國民能否有救國自由的一個重要關鍵。我們希望我們的司法當局能够認清民族危機深刻的程度和國際情勢的趨向，秉着三中全會團結禦侮決議案以及蔣委員長釋放政治犯和集中人才的諾言，順從全國人民的要求，公平判斷，不要被敵人挑撥離間的陰謀所蒙蔽，操切從事，招致出「親痛仇快」的惡果來！

現在，全世界侵略勢力與和平勢力正在作尖銳的搏鬥，任何一國的一舉一動，對於整個世界的安危都有很大的影響。領導全體人民的一個政府，正像領導着千萬人跨過薄冰一樣地艱難。必須對當前的政治形勢有了充分的理解，從大衆的利益作出發點，才能辨明敵人，排除阻礙。否則，就難免走上錯誤的道路，把國家民族陷於萬刧不復的境地了。

（六月十一日）

沈案對于政府領導救亡的影響　上海羣衆新聞

蘇州的法官心中是不是也這樣想着，我們雖然無從知道，但是這種想法本身却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我們覺得這種想法是錯了的，過去沈先生們對政府的對外政策，固然有些不滿意的地方，但是他們幷沒有因此而主張犯上作亂反抗政府。幷且他們過去之所以不滿意政府的對外政策，是因爲政府過去沒有能够使民衆充分明白政府抗敵的決心。所以只要政府的抗敵決心從今能够從行動上顯示在廣大國民之前，不但沈先生們的不滿意會失掉根據，就是全國民衆也越會增加對政府抗敵政策的信賴和贊助。這時候，縱然眞果有一二犯上作亂反抗政府的叛國者出。他們不但會得不到民衆的支持，幷且民衆還無疑的會協助我抗敵政府制裁這種民族罪人。所以開釋沈先生們決不會替那些阻害政府領導救亡的民族罪人開出惡例來。正正相反，假如法院這次眞果是判定了「愛國有罪」四個字的話，不但政府的抗敵苦心，一定會被民衆更加懷疑，不但政府領導民衆抗敵的力量會薄弱起來，幷且那些眞正的投機政客還必然會利用民衆抗敵情緒和他們對沈先生們的同情而層出不窮的眞的反抗起政府來。所以我們認爲只有把沈先生們依法無罪開釋出來才是眞正加强××領導國民走上抗敵道路的法子。

關心沈鈞儒等案

上海文化報

（六月二十七日）

沈鈞儒等七人，因組織救國會，犯了「危害民國」罪一案，引起社會的重大注意與關心。

一般社會人士所以關心沈鈞儒等案，固由於沈等救國行動，非爲個人「私利」，實爲民族前途，竟因此陷入法網，失掉自由，既欽佩其人格，又惋惜其遭遇，於是關心沈案的發展，但除此之外，實有更重要的原因。

三中全會後，政府方面已表示走上和平團結，集中國力的道路，舉國人民亦企望在政府領導下，爲領土恢復，主權完整而工作，沈鈞儒等既志切救國，雖過去言論行動，因限於時代，容或未能適合，但當此舉國一致，集中全力之時，似應與以協助政府努力救亡之機會。因此沈等能否有獻身救亡的機會，將爲集中全力，一致救亡的政治主張能否實現的證驗，一般人特別關心集中國力一致救亡之早日實現，故更加關心沈案前途的發展。

現在沈案已定於十一日開審，沈等的答辯狀，亦已發表，但願執法者顧及法律揆之人情，同時注意政治的影響，對沈案作合法合理合人情的判决，更盼政府方面念及沈案影響的重大，與沈等行爲的可原，用

政治力量濟法律之窮，這不但關心沈案的人士深切盼望，關心國難，關心救亡的舉國人士也同樣在熱烈希望

（六月十日）

火線下的救亡陣線

時論半月刊

救亡陣線早就在火線下，因爲牠是在戰鬥中結合，更是在戰鬥中生長的。一年以來牠不斷地奮鬥着，而且處處取着攻勢，向帝國主義和漢奸的營壘攻去！一年的戰鬥是够辛苦的，在炮火下時刻受到威脅和打擊；但是這一切意圖中的危害都被救國陣線光明正大的綱領與行動所擊退了。但是十一月二十三日救國陣線七個領袖的被捕，嚴重地警告我們救國陣線已經在敵人密集的炮火之下了。

許多月來，大家對於政府都抱着很大的希望，以爲牠終將接受人民團結禦侮的要求，實行抗×，許多月來，人們，尤其是救亡陣線的領袖們再三地請求忠告政府改變過去的政策……我們相信救國陣線的努力終將發生效果，至少牠的一切活動也將得到政府的諒解，即不開放民運，也當默許牠的活動的，然而到現在這一切都成爲泡影，救亡陣線七個最高的領袖已經被捕了。

這次事件曾在全國人民和愛國志士中引起了很大恐慌，疑懼和忿怒。恐慌的是救亡陣線經過這一

次重大的打擊是否將瓦解呢？疑懼的是政府既然宣布抵抗，而且在綏遠已發生了戰爭，爲什麼還要逮捕愛國份子呢？這種恐慌疑懼和忿怒都是有根據的，忿怒的是我們政府竟然會逮捕民衆所愛戴的愛國份子！我們需要切實解答、而且重申救亡戰線的立場。

一　密集的炮火爲什麽在這時候發射

一個多月前××報紙曾經暗示槍殺救亡陣線的領袖，彈壓救亡言論和整個救亡運動，現在槍殺改爲逮捕，而彈壓確實來臨。了我們覺得這不單是中國救亡運動的不幸，而且也是中國民族的不幸。因爲我們知道要求澈底撲滅中國救亡運動的是我們的敵人，而執行的却是我們自己人。

我們早就得到許多恫嚇，但是爲什麼恰在這時實行呢，這是有許多原因的。第一個原因是救亡運動更深入的開展，救亡聯合戰線更普遍地擴大。一二九以來的救亡運動，雖然轟轟烈烈達於極點，然而廣大工農大衆始終沒有發動起來，只是學生和知識份子在那裏活動。然而在最近，救亡運動的確日益深入到工農之中去，尤以上海×廠工人的同盟罷工。這次罷工影響了全上海×廠工人，而且波及青島，天津，漢口，有擴大爲全國規模的反×罷工之勢，這對於×帝國主義是一個如何重大的打擊！現在上海的罷工雖然在保安隊，警察，巡捕，資本家陸戰隊，暗探流氓和漢奸工頭共同壓迫下解決了，但是暗中仍然埋伏着風潮，而且在青島仍在擴大。即在上海，罷工者也算是初步地勝利的，第一他們爭得了普遍的百分之五的增加

工資和其他的條件，第二，他們的羣衆行動衝破了多方的壓迫，證實了自身的力量，暴露了敵人的弱點，給牠不少的打擊；第三勞動者廣泛的團結，奠定了他們救亡聯合戰線的基礎。因此，救亡陣線正在建立牠的脊骨，敵人當然大起恐慌，便陰謀促使它的御用工具逮捕愛國領袖了。他們也知道聯合陣線的基礎不是在學校，或文化團體中，而是主要地在企業中，因此這個重大的進展，他們要頑強反抗，破壞的。他們感到了救亡陣線的綱領已由宣傳到實踐，言論到行動的力量，他們恐怖了，便拚死掙扎。所以這次事件并不表明救亡陣線的薄弱，反之是證明敵人的弱點，以至不敢用和平的方法，只有用暴力來對付救國領袖。

第二個原因是綏遠抗戰的爆發，這一戰爭給全國人民的鼓勵是不可計算的，全國人民的援助足使敵人胆寒，而給綏遠的援助有力的，當然是救亡陣線，這是在全國各地都可看到的。於是爲了切斷全國人民對綏軍的援助，打擊救亡陣線便是敵人首先的一着。

但是只這一點還不够說明眞相，最最重要者，敵人更希望轉變綏戰爲另一種戰爭，即是叫抵抗敵人的部隊去打自己人。這是和國際之德日意的反共聯盟分不開的，××要求中×共同防共之意亦即在此。但是要使抗敵的部隊調轉槍頭并不是一件易事，××驅使漢奸如此做是毫不困難的，因爲他們奉行唯謹絕無問題，但要中國的士兵和民衆如此做卻大爲困難了，因爲他們對敵人實在是認識得太淸楚了。只要中國愛國的官兵緊持抗×，只要中國人民支持他們，而且監督當權者的每一步驟；只要抗敵戰爭還是

進行下去，那麼我們就敢說敵人的陰謀不得實現。因此敵人所苦心積慮的就是怎樣壓服抗敵的部隊，壓制人民的支持抗戰，然後才能如牠所願的調動此刻正在進行抗敵戰爭的部隊和別的中國的部隊去剿「共」甚至做進攻蘇聯的先鋒。

而禁壓人民的支持抗戰的最好的方法便是首先打擊在反×鬥爭中最堅決的隊伍，最英勇的份子，因此敵人便主使了這一次逮捕，以消滅人民之援助綏遠抗戰，并企圖變還一戰爭爲內戰。

第三個原因便是敵人鑒於救亡陣線活動的開展，不單在陣線裏邊已有了許多上層人物，而且無論在地方與中央政府中和別的許多部隊中都得到了同情與支持。在朝的如馮玉祥，李烈鈞，李宗仁，白崇禧，張學良，閻錫山，傅作義等領袖之同情抗×運動與領導抗戰，在野的如馬占山，李杜，蔡廷鍇，陳銘樞等之領導反×運動或主張聯合抗×，都表明了救國陣綫立論之正確，故能深得在上者之同情，而且進一步地證明全國團結禦侮前途是一天天光明起來。這使敵人如何害怕，因此主使此次事件，一面逮捕救國會領袖以切斷牠和上層份子的聯合；一面更使政府打擊救亡運動，使人民仇視政府，加深中國的內爭。這個計劃是非常毒辣的，然而不幸政府中了敵人之奸計，而我們國內之自殘眞是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了。

另外一個原因則是十分顯明的，便是直接打擊救亡運動了。救亡陣線的發展與鞏固正是××和漢奸的心腹之患，現在救亡陣線因爲威信上執行路線的正確無論在政治信仰與組織上牠都一天比一天

加強，因此他們破壞救亡陣綫的企圖是時刻不放鬆的現在對於七個領袖的打擊是早在吾人意料之中的。

我們在上面詳細地指出了在這個時機發生這個事件的理由，我們說了許多井非咬文嚼字，而是在精詳地分析這個事件發生的形勢，由此可告訴每一個救亡的戰士，這不單是對付幾個人的問題，而是打擊整個的救亡陣綫甚至是滅亡中國的計劃之一部。這對於決定我們的對策都是有重大關聯的。

二　這事將產生什麽影響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地步觀察這一件事的四方面的影響；

第一方面是直接的對於救國陣線的打擊牠的最前線的七個領導者既受了犧牲，他們當然不能直接出來領導全國救亡運動，更因爲他們都是有地位有資望的社會領袖，尚且受了如此非法的處置，那麽「打草驚蛇」一般沒有地位沒有資望的青年更要害怕了。所以用一句話說七人被捕的積極作用便是削弱救亡陣線井打擊牠的領導，消極方面便是威脅一切救亡戰士，破壞救亡運動，

但是這個預期的効果只是片面的。因爲救國陣線決不是幾個人製造出來，而是建立在羣衆運動的基礎之上的，所以七個領袖的失去自由，固然是一個很大的損失，但救國陣線卻決不因此就會瓦解。事實上各地救亡力量依然存在，而且在繼續加強。這只是證明了「打草驚蛇」手段的失敗。

反之，這種非法的措置只是激起全國人民的憤怒。不用說，這七個人背後是由幾萬幾十萬救國會會員支持着，而且還有全國稍有良心的人，而且還有許多認識他們的讀者，不論是他們的朋友親屬，他們的學生和讀者，他們的當事者和崇拜者……就是這許多人的力量加在一起已可燃燒起全國抗議的怒火。這正如國母宋慶齡女士所說「×人的這種策略，與他們的意圖相反，只能夠更進一步地激起人民反對他們的狂怒與愛國的義憤。」

第二方面的效果便是對於中國政府的影響。×人策略便是在促成政府與人民的分裂，而且動搖政府的威信，政府一面在宣言抵抗，一面更逮捕愛國份子，這無疑使人民仇視政府並懷疑政府抵抗的誠意。中國民衆運動的開展固然在于政府的扶持；然而政府的力量也在于人民的支持。而敵人所害怕的就在此，現在叫政府壓迫民衆直接受打擊的固然是民衆，然而受間接影響的却是政府。在這個全國上下共赴國難的時候，候府竟有此種措施，怎不叫多數人民對牠絕望，而因爲絕望所激起的反抗對於政府是大不利的。而政府竟見不及此，實行豆箕相煎，不單人民受到打擊，政府力量也消耗了。這不是有利於敵麽?

第三方面的影響是對於全國人民的。救國陣線雖然曾經不斷的努力爭取絕對多數人民，但是直到現在還還做得很不够，更以各方面的封鎖關係，使牠一切活動難得及於全國人民。這一次事件發生後未必就能影響全國人民，但是經過廣泛地解釋，此事將吸引起他們的注意。人們將注意爲什麽一個六十三

歲的老者會鋃鐺入獄，三個抓有數十萬讀者的編輯會被拘捕，一個銀行家會入獄，幾個律師會犯了滔天重法，當他們知道這一切的眞相的時候，他們即被吸引到救國陣線的週圍了，因爲他們所看到的不只是七位領袖的英勇堅毅而是救國陣線的奮鬥的姿態，於是以前無法認識救國陣線面目的，此刻可看到了，以前無法接近的，此刻可設法了。所以這個事件本身就是一個宣傳，一個控訴，向全國人民有力的呼訴。

最後，這一次事件對於敵人當然是有利的。但我們要指出，牠不要高興，在中國人民鬬爭中牠永遠得不到利益的。所以我們要加緊解釋，使於敵人可能有利的事件成爲完全不利的事件：第一我們應該指出這事的主使者是××人，這是由上海的××報紙屢次的造謠可以證明的；第二×人的動機完全是因爲對於中國反×運動的恐怖，所以才使用這種毒辣的手段，因此第三我們非但不退縮，而且要集中力量來反對我們主要的敵人，使牠無從利用國人的內爭，而煽起一切正直愛國同胞的義憤與敵鬬爭。

除此之外，這一事件對於救國陣線還有一個重大的教訓，這就是我們羣衆的力量還不够強大，還不够充實來保護我們的領袖。他們總是站在隊伍前面作戰的，但是他們必須爲廣大的羣衆的隊伍所掩護，我們是有廣大的隊伍的，但是我們還沒有注意在每個學校，每個作坊，每個商店，每個團體中建立起我們的營壘來，這樣他們的隊伍才是更爲鞏固，而我們的領袖才更能得到羣衆的支持。我們知道眞正的羣衆領袖總是跑在前頭的，但是羣衆必須四面八方地保護他們，而我們在每一個地方的基礎猶如我們的戰

壞，掩護物一般只有這樣我們的領袖才能得到可靠的保護。

所以這一點也可說是一個教訓，也可說是對於救國陣線的一點好影響，這就是他必須立刻加強起來才能經得住持久的苦戰。

三　重申救國陣綫的立場

我們究竟應該怎樣對付這件事呢？許多人覺得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有的人以爲絕望了，因爲「更大的打擊將要來到，我們更無辦法；」「失去了領袖，我們還有什麼辦法？」或者「以後上層份子都要嚇得不敢救國了，上層聯合戰線已經絕望，我們只有徐圖後事了。」這些見解我們不用批評，上面的分析已足够粉碎牠們了。另外還有一種相反的意見，以爲「政府既如此壓迫我們，我們只有拼命，現在還談什麼聯合，我們要示威去，拼命去！」這種主張者的熱情是很可欽佩的，但是他們的好意就是這七位領袖也不肯接受的，因爲他們沒有體會領袖們的苦心孤詣。

要知道這七個領袖的被捕是爲了促成全國上下的團結禦侮，只要能够做到這一點他們就是不得自由，甚至犧牲生命都在所不惜的。反之，如果我們因爲沒有他們的領導就做出反聯合戰線的事來，那麼就是恢復了自由，他們也不以爲快樂的。

所以在這次事件後我們要認淸兩點；第一點就是救國陣線的立場始終不變，一切進行中的工作始

終如舊；第二我們只有更加緊地工作，把一切工作與爭取他們的自由的運動配合起來。

我們的對付辦法第一步便是重申救國陣線的立場。對於一切妄加的侮蔑造謠，我們要澈底駁斥（在一切刊物，報紙，會場和可能發動的場合）救國陣線并沒有勾結共黨，牠只主張全國聯合抗敵救國陣線并沒有反對政府，牠只要求保護中國領土主權，反對漢奸，救國陣綫并沒有鼓動工潮，工潮是由××資本家的瘋狂剝削所激起的，救國陣線只是站在抗敵的立場與以同情和支持，救國陣線更沒有妨礙地方秩序，牠不過行使人民言論，出版，集會，請願等憲法規定的自由權利罷了。孫中山夫人說「不管這些逮捕和荒誕的控告，救國陣綫重申牠的立場：牠不是反政府的，牠不是親共的，牠是在全國人民，不分政治信仰不分政黨關係，結成一條聯合戰線并進行民族解放戰爭的。」這個表示是對於一切侮蔑的最好的答覆。在重申我們的立場中，我們尤應注意把這次事件的主要責任歸之於××，一面可集中火力，一面更可表示救國陣綫愛護政府的苦心，希望牠能從速覺悟。

第二就是加强既有的一切工作與鬬爭，而且把牠們和爭取七領袖的自由運動配合起來。敵人所慣用的手段是侮蔑，我們爲了揭破他們，對於七位領袖的誣陷，也只有加强奮鬥。他們說七人鼓動工潮但是在他們被捕後一天，又有×廠工人罷工，而且青島都有×廠罷工，這難道還是他們鼓動的麼？這個事實雖然沒有表明援助七人，而實際上已是一個反證據。他們又把救亡運動當做漢奸賣國賊的陰謀，以爲這是

少數人製造出來的，但是如果我們的工作并不因七人的損失而停頓，那不是粉碎了他們的誣害麼？最重要的，我們在加强每一個領域的工作與奮鬥，用事實證明我們對於領袖的熱情忠實與愛護，更用事實表現一切救亡戰士對於民族國家無私的貢獻。

第三，把我們的一切工作集中到援綏的運動中去。援綏運動是擴大全國規模救亡運動的最有力的因素和中心工作。把一切力量集中在這上面，而且參加一切援綏的團體與活動中，（不問其爲誰領導的）這就是我們廣大人民和社會名流聯系的最好方法。把救國陣線的紐帶擴大開去，和一切可能聯絡的團體個人接近，因而擴大救國陣線的影響，這才是擴大救亡運動的中心任務，亦即因爭取七領袖自由運動的有力推動。

以上便是我們一邊的對策。要之，我們要認清七位領袖的被捕是爲了抗×救國，聯合禦侮，因此我們的一切對策必須遵照這一個原則做去。

四　要求立即無條件的釋放要求公開合法的審判

但是我們也不放棄特殊的，而且是最迫切的活動。這就是爭取七位領袖的自由的運動，這個運動要和一般的救亡運動配合，而且要和爭取釋放一切愛國犯和愛國自由的爭鬥統一起來，牠的中心口號便是立即無條件的釋放。

這個口號的含義是「立卽」便是因爲中華民族解放的事業正在等待七位領袖的努力，所以急須他前回來團結奮鬥。「無條件」便是因爲他們絲毫沒有犯罪，因此他們的恢復自由不應有任何條件（如强迫放棄救亡主張）有任何手續（如登報找保等）他們應該立刻無條件地回到全國人民的隊伍里來，

然而這個口號不是立刻可以做到的。我們必須用許多小的要求與行動來充實牠。這首先是一個公衆簽名的意見書，由被捕者家屬友好發動也可，由社會知名之士發動也可，由救亡團體發動也可，由一般民衆（學生，工人……）發動也可，起草後卽舉行廣泛的簽名要求政府釋放。

第二，便是請求國際主持正義的人士援助，要求全世界中國人民的朋友用打電報，向中國××政府及使館抗議，召開集合等等手段援助我們。

第三，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舉行集會，討論援助，并於適當的時機舉行適時的行動。

但是在此之外，我們應該注意一個更切實的口號「要求召開合法的審判。」這個口號和前面的一個非但不衝突，而且是補充了前者。爲什麽要這樣做呢，這是很明白的，我們所要求的是正義，并非饒恕，七領袖的恢復自由是公道，而不是原諒。所以我們決不願他們被隨便逮捕又被隨便釋放，好像小孩子被人打了再用手揮開。我們所堅持的，他們既是光明正大地入獄，就是必須光明正大地出獄，所以他們必須經

過公開合法的審判。

根據黨國的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而且要在廿四小時內解送司法機關。司法當局須以一定之法律程序審判，而且應準許人民有旁聽之權。因此退一萬步說，即使七人眞的犯了罪，他們也有權要求公開合法的審判。

但是他們現在已拘押了有一旬之久，直到現在還未移解法院受審判。因此我們應該發動起全國規模的要求公開合法的審判的運動。至於進行的辦法，首先由民衆向政府要求，要求立即釋放。同時律師界或各校法律系教授學生無偏見地純粹從法律的立場，將此案加以研究，然後表示他們的意見，我們的意見是在徵求法律界的意見時，不妨廣泛一點，無論認爲有罪或無罪都可提出的。

另外一方面，我們更應該籌備假審，當全國人民的注意集中在此案時，而且司法界也有相當準備，可舉行小規模和大規模的假審。小規模的便是由大學生法律系發動的。法律系學生如上「實習法庭」一課似的舉行假審，可以人飾法官，原告和七被告，原被告律師等開庭，而一般學生則列席旁聽。經辯論終結後，由承審官及陪審官徵求同學投票，再加上法官的意見，然後開票公佈羣衆的決斷。大規模的假審與小規模的辦法完全相同，不過是由一地方的法律界來進行罷了。假審在中國尚未曾嘗試，然在各法治國却甚爲普遍。我們很希望法律界和對於法律有興趣的人們一試，不單對於國家大事有貢獻，而且於法律研

究也是一件極有興味的事。

這一切活動的目標便是實現一個公開合法的審判。我們相信如果七位領袖眞個犯罪，他們應受國家法律之裁判；如果他們沒有，他們更不用害怕。他們願意在光天化日之下，表白他們的立場和行爲，而這一切已可勝過一千個西錫羅（羅馬名雄辯家民主主義者）了。即使在政府的法庭前，在政府方面的法官下根據政府的法律，他們也不用害怕，他們的行爲也是無罪的。那時候他們將英勇地走上法庭，沈鈞儒老先生將悠然地持着他的長髯；章乃器先生卓然立着兩手交叉在胸前；王造時先生發揮着他的雄辯，李公樸先生他的機智，鄒韜奮先生他的敏捷，沙千里先生他的持重。在他們前面那些審判他們的人將變得如何渺小。而那時候，我們注視着，就在這個法庭上將發生奇蹟；——不，這是眞實——，the accused（被告者）將成爲Accuser（控告者），而他們在法庭上的辯護書將成爲一個有力的對於敵人的控告者。

五　結語

總之，爭取七位領袖的自由幷不是一天兩天的事。這是一個艱苦的鬥爭，猶如爭取救國自由是不易的事一樣。所以「贏得七個領袖的自由，等於贏得一個鬥爭。」我們應該持久地鬥爭下去，準備着做大大小小的鬥爭。最要緊的我們必須把援助七位領袖的運動和整個救亡運動配合起來。這一個事件應該是聯合救亡的鬥爭的一個中心。救亡陣綫必須經過一切的測練，而在敵人集中的炮火下，牠決不退卻，而且

要繼續加強，一切迫害與壓迫只有更加激起全國人民的反抗，所以他們決不退却，由七個領袖堅持着的救亡的旗幟決不會倒下，他們是被俘擄了，然而有幾千幾萬的人比前更高地舉起抗敵救亡的大旗。

「七個領袖是被捕了，可是還有四萬萬中國人民，他們愛國的憤怒與正義的憤慨是不能够被鎮壓下去。××的軍閥，且當心吧！他們可以造成七個領袖的被捕，可是他們還得和中國人民算賬呢。」（孫中山夫人）。

（實報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一日）

豈不爲仇者所快嗎

時論半月刊

雖然不久以前，當地刊行的某國報紙上，用大字登載過一則極無聊的消息，說我們的政府將有取締救國運動，查封救國會，並逮捕救國領袖某某等若干人的消息，當時我們看了，便一笑置之，以爲那完全是敵人的造謠中傷，或者是敵人的一種幻想和希望吧了，決不會是事實。因爲救國運動完全立足於爲民族利益的基礎之上，所有參與救國運動的人民，上自領袖，下至羣衆，莫不大公無私地犧牲一己，以國家爲前提地奮鬥着，絲毫不含有偏頗的傾向或不正當的色彩；雖然主張不分黨派，不分階級，不分宗教，不分思想的一致對外，但這也完全適合政府「精誠團結」的號召，團結成一條全民族的救亡陣綫，以最大限度的

民族力量來挽救垂亡的民族危機。這是全國人民所要求的也是客觀情勢所決定的。這個運動不僅有利於民族的生存，並且於政府對外的應付上也大爲有利。政府對此運動應愛護之不暇，何摧殘之有呢？

然而事實竟有出乎全國人民意料之外者，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清晨，我們的政府突然對我救國領袖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七位先生加以逮捕。當我們聽到這一傳說時，還以爲是無稽的謠言，及至見諸報端，纔知道是一件悲痛的事實。這時，不由得不使我們又回憶起某國報紙的「謠言」了。是不是他們的陰謀呢？

倘使說這是我們的敵人所希望的，則可，要說我政府受了敵人的指使則不可。無論如何，我們決找不出我政府有受敵人指使的理由。但是正當敵人懷着這種狠毒的希望時，我政府出此辛辣的手段，與救國運動以一大摧殘，豈不讓敵人如願以償了嗎？豈不使仇者稱快了嗎？

救亡圖存，必須政府和人民赤誠合作，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人民要是撇開了政府，單獨從事救亡，那就好像無頭之蛇，決難進步。反過來說，政府若是撇開了人民，也是勞而無功。試問政府之所以存立，那一樣不是出自人民的血汗？而今我政府竟對人民的救亡運動施以打擊，對救國領袖加以逮捕，豈不是叫我人民大衆懷疑我政府自絕於人民嗎？縱令政府有心要保衛國土，要抗拒强敵，又何能取信於人民呢？

尤以當敵寇大舉侵綏，正政府與全國人民團結赴難之際。政府出兵力與敵抗戰，人民出財力，智力以

及一切物力以爲後援，必要時，人民尙須赴前方應戰，惟前仆後繼，始能持久，惟上下一心，方克制勝。即退一萬步說，國軍在前綫浴血抗戰，我人民縱無用，在後方吶喊幾聲助助威也是好的。然而我政府不此之圖，反欲彈壓救國運動，反而嚇禁人民聲援，而令孤軍抗戰，豈不是極大的冒險嗎？

雖說前方殺聲震天，而後方則噤若寒蟬，縱令前方生氣勃勃，倘後方死氣沉沉，前後不一致，抗戰也是難有勝利的前途的。

爲政府的威信計，政府決不能受棄於人民；爲民族的前途計，人民也決不坐視國家滅亡。我們赤誠地要求政府早日釋放被捕的救亡諸領袖，重新建立政府與人民的合作，以抗拒強敵的侵略。

愛國無罪

上海自修大學

沈鈞儒先生等七人以愛國運動，拘禁在蘇高等法院審理未結；社會公論咸主「愛國無罪，」早日釋放出來。有一研究法律的學生特地來問我：「愛國若於法律果有罪，順輿論而判以無罪，豈非枉法？」我回答說：「你對於『法律』先已誤解，你以爲研究了法律，就去做引用條文的審判官或律師；你不想在引用條文以外還有造條文這回事嗎？法律爲什麼定下這樣的行爲要拘囚要處罰，是叫那犯人對於自己的行

爲負責懲罰他不可再犯；其最重大的意義，是給社會一般人做榜樣，叫大家不可再犯。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國家，無論那一個時代，愛國運動是一種熱情所趨的社會運動，無有不踰越法律範圍的；愛國運動而要判罪，就是要把國家民族自存的一種力量消滅掉。『愛國無罪』的論據，並不在法律的條文，而在法律的立意；愛國運動既於國家民族的生存有利，則越軌的行動，即當予以大限制的包容；最好，政府不必聞問」我這樣說了，那學生也就無言而退。

原來一般社會運動，必須借題發揮，把小事件擴大起來；因爲社會的主因，是一部分人發見了社會國家的危機，他們要喚醒社會全體來注意，喚醒民衆這工作是非常艱苦的，不能不隨時隨地找題目來做文章；犧牲自己或犧牲某題目下所舉及的人物，也是勢所必有，爲了社會和國家，斷指以存警，也是分所當然。激動羣衆的熱情，造成一個大運動，其時不顧秩序，不計法律，社會不以爲非，政府不以爲罪，歷史家還把興亡絕續之功寫在他們的賬上呢！以我所聞所見的社會運動看，沒有比這次救國會所領導的愛國運動更守規律的了，大概沈先生他們七人之中，研究法律的太多了，他們領導社會運動，並不能像從前在野時的國民黨那樣一本熱情，無所顧忌。他們顧忌這顧忌那，既爲有些熱情青年所不滿，而坐在法庭上閉起眼睛想條文的法官又深文周內，處處說他們「危害民國」，這眞是幽默的對照。

我以爲這件案子，政府要有擔當的勇氣，不要把牠當作純粹的法律問題，把這件案子，名正言順地當

作政治問題來處理，順着社會的公意，認定愛國是無罪的，有利於政府的收拾人心固不待言；即爲國家民族生存計讓後來的人有做愛國運動主動人的勇氣，也是必要的。我的善頌善禱是：

「政府賢明，愛國無罪。」

（曹聚仁）

關於沈鈞儒等案的一封信

新學識

親愛的讀者：

沈鈞儒章乃器等七位先生自從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夜裏被捕，到現在已經有半年多了。終於他們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的名義下被提起了公訴。直到現在寫這封信時，該案還只開過了一次庭，尙未繼續開庭辯論，公判的結果究竟如何，自然我們還無從知道。讀者諸君對於這案子一定是很關心的，現在我們就來大略談一談。

關於這件案子，在最近，全國各報紙上都幾乎全有評論發表。綜觀各方面的意見，總不外乎是從這三方面來觀察這件案子：便是從政治的觀念，從法律的觀念，從「人情」的觀念。

從政治上說，拿沈等七人被捕的時候和現在的時期相對照，政治情勢顯然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動。在

七人被捕以後不久，爆發了西安事變，這事變的和平結束和善後的處置，都足以說明一切國內政治上、軍事上的問題，在抗日救國的大前提下無不可以簡單地解決。接着三中全會的順利的舉行，更促進了全國向統一的路上走去，全會中每一議決案都使我們相信中央將領導全國一切力量來爲抗日救國而努力。最近政府又積極籌備着國民大會的舉行和憲政的實施，更明白表示了集中全國人才集中全國實力以共赴國難的決心。假如說半年以前，在朝者與在野者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還因爲種種原因而發生隔閡的現象，那麼在今日，抗日救國的口號實已爲全國的眞正的統一建立了良好的基礎了。在這樣的新的政治局勢之下，申報記者是有理由說出如下的話的：「沈鈞儒等過去之主張與行動，雖有稍涉偏激之處，然其用意所在，實與政府當今所宣示之團結禦侮方針並無二致。設在今日而猶因此成罪，則從政治觀點寧非至可扼腕者耶。」

其次，我們從「人情」上來考察這件案子，最足表示全國人民的「人情」的，不用說當然是自「七君子」被捕以後的街說巷議和報紙輿論了。雖然我們無法完全聽到一切的街頭巷議，但我們可以看到各方面的輿論。這些發表意見的人對於「七君子」大抵都不認識，有些人對政治並無興趣，對於「緊急治罪法」也未必甚感興趣；他們所一致關心着的不外乎抗日救國這一點；正因此，對於這七位「在押犯，」全國人民都表示了極大的同情。而且我們還記得，不久以前，美國的杜威博士等有名學者多人曾電達

中國當局，表示對「七君子」的關心與同情，而自「七君子」被押之後，我們也屢次屢見國內的名流向中央要求保釋——這些事情即使不足以決定法律的判決，但想來總可以爲司法當局所注意到的吧。

最後我們應該談一談法律，但對於法律我們所知極爲有限，而且現在該案又正在審判的進行中，我們也不便多說什麼；但我們相信法律總不能不顧到現實的政治情勢，而且誰都知道：法律不外乎人情，因此在法律方面，我們更不必多說什麼了。

在這一次的開審以前，公訴狀和辯訴狀都在全國報紙上公開的發表，而開審的經過，也通過了報紙廣播於全國人民之前，這種司法獨立的精神是值得我們高興的；但是開審時候，拒絕了預先領得旁聽證的人入席，開審之後，蘇州各種報紙又被禁止刊載關於此次審判的報道，而開審中間卻又引起了被告等對於主審官在執行職務時的態度偏頗的抗議，以致審判過程又被延擱，這些事實在是不能不使關心這案件的中外人士微感到不滿意的。

司法的尊嚴的獨立的，與公開的精神是必然要被繼續維持的；我們相信：我們將看到一個公平的顧及客觀政治情勢和全國人民感情的最後判決的裁定。——我們覺得，「七君子」之能早日得到自由還是小事，而用事實來表示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精神，意義才是更重大的。祝努力！

編者六月二十日

關於沈鈞儒等案的又一封信

新學識

親愛的讀者：

提起筆來為你們寫信的時候，馬上想到了在蘇州看守所里的七位先生了。在半月前，我們還表示了七位先生即將恢復自由的希望，但至今七位先生仍是在那幾間有門而不能走出來的房間里面，打發着他們的有國不能救的日子！

救國眞的有罪麼？——我們不敢相信。救國眞的無罪麼？——為什麼七先生還不能恢復自由？

假如救國眞的有罪。那麼，親愛的讀者，我們都不能不承認自己是愛我們的國家，願意把我們的國家從危難中間挽救起來的人——我們都和七先生同樣是「罪人！」

最近孫宋慶齡，何香凝諸位先生都已向法院坦白地承認了自己是「罪人」，並且自動請求法院把他們拘押起來。此外還有更多更多的人都在用心里的聲音喊着：「我們都為救國而入獄吧！中國人都有為救國而入獄的勇氣！」

中國人都有為救國而死的勇氣，更何況入獄！——而且老實說，中國人是久已在牢獄里面的了。

古代中國有「畫地爲牢」的傳說，可見得所謂牢獄不一定就是一間小小的房間，四面裝着鉄窗的地方。假如要給牢獄下個涵蓋的定義，我們可以說：牢獄就是使人失掉了自由的地方。

我們都相信，我們現在的一切行動都以愛國爲中心，假如我們連救國的自由都沒有，我們寧可入監獄——而且在未被送進那小小的黝黑的有鉄窗的屋子以前，我們其實已經是等於在監獄里面的犯人了，因爲我們已沒有了自由！

在看守所里的七位先生固然現在已經完全失掉了救國的自由，但是在看守所外面的我們呢？

許多愛國的戲劇被禁止上演，許多戲劇只是因爲有了「東北是我們的」一句話也被禁止——這的事情不算吧，我們已失掉上演愛國戲劇的自由，豈不是明明白白的事實麼？

但是在中國的國土上中國人不能上演愛國戲劇，而日本人倒有充分的自由上演他們的侵略主義的電影。最近，日本電影公司所攝影製的以我們的東三省爲背景的「新地」公然在上海租界上開演了，雖然並未經過中央電影檢察委員會的通過。中央電檢會對於中國電影廠家拍攝的影片常百般地挑剔，而現在何况對於這部日本的片子放棄了檢查的權利？日本人有在中國的土地上宣傳自己所「征服」的「新地」的自由，而中國人民却沒有在中國的土地上說「東北是我們的」自由！——中國人民難道眞是全被關進了監獄，失盡一切自由了嗎？

「新地」的開映眞是給了我們太大的悲憤，但是我們要知道，「新地」的上演不過是日本的文化侵略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有反抗一切的文化侵略的自由！我們要求有積極地建立救國的文化的自由！

也許有人要說：過去上海好幾次愛國戲劇的被禁止都是在租界里面，而這次「新地」的上演也是靠了租界當局的寬容的。我們且不論南京中央電檢查會也曾毫不容情地向愛國片子使用剪刀，而在中國的各城市中愛國戲劇的上演也每被禁止，這些事實，我們只想知道：爲什麽愛國戲劇在租界被禁的時候，中國政府從未有任何表示？而這次對於「新地」的公演也只有民衆竭力聲嘶地反對，我們的政府依然保持着沉默？難道中國政府對於在租界里的牠的子民們的一切愛國行動竟毫不關懷了麽？

上海的租界當局曾剝奪中國人民的愛國行動的自由，曾禁止中國人的愛國主義的戲劇電影的公演，却寬容了與中國人民以巨大侮辱的「新地」，這些的確都是事實，對於這些事實，中國人民再不能容忍了。我們要求中國政府馬上進行交涉，收回租界上的主權，至少馬上收回租界上的電影戲劇的檢查權！

假如愛國皆是有罪的話，我們也願意坐中國政府所建築的監獄，而不願意坐巡捕房的「西牢」——因爲我們是中國人！假如愛國主義的戲劇電影眞該禁止，我們也願意聽憑中國政府檢查，不願意讓租界當局檢查——因爲我們是中國人！

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愛中國，也愛中國的政府。假如我們的政府說愛國有罪，我們都將自動跑進監獄

中去；假如我們的政府說愛國無罪，那麼，給我們以自由！給我們以自由！

親愛的讀者，在我們的面前沒有第三條路，只有一條路是向沒有自由的監獄中去；另一條路是向着自由地救國的大道上去。

編者六月二十九日

全國注視下的七君子案在蘇開審

婦女生活

沈鈞儒，章乃器等「七君子，」因組織救國會，參加救亡工作；被司法當局所檢舉，而被控爲「危害民國」的罪名，現在正在蘇州開審。此案目前被國人這樣的關心，這樣的注意，這自然是因爲他的影響國家前途太大了的緣故。但是事情性質的嚴重，說是因爲七位先生是社會知名之士，那倒不盡然，實在的關係，倒是因爲救國如應獲罪，則非但可以騰笑萬邦，爲「仇者快，親者痛，」而國人今後對於救亡工作，眞不知將何所適從了！

在七位先生平日的言論與文章中，歷歷可查者，大抵不外乎是這些主張：「停止內戰」「和平統一」「一致抗日」「聯合各黨各派結成救國陣線。」這些主張在四人團結禦侮的小冊子中，更發揮了具體的意見。所以其中有云：「我們以爲抗日救國，是整個民族生存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中一切人力，財力

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達到。」

憑良心說這些話在今日看來，同中央三中全會的決議與基本精神，可以說是並無違反的地方。如果以為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共同抗日」就是為「共黨張目」（見起訴書）那末三中全會決議中所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云者，不知將作何解釋？

至於「停止內戰和平統一救中國」的主張，這在目前，也幾乎早已成為婦孺皆知，全國一致的呼聲了，司法當局還以為是「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似乎是一種曲解吧！

此外，司法當局以為他們的這些主張，與共黨的主張有吻合之處。就以為是「危害民國」的話，那末這眞只有像沈鈞儒先生在法庭上所說的一樣「共黨吃飯，我們也吃飯，難道我們就不能抗日嗎？」

「七君子」被提起公訴，我們深深的感覺到司法當局是太不了解目前中央的政策與民意的向背了！同時我們又因此更認為過去所頒佈的帶有臨時性質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是有即行修改而確定此法，僅適用於漢奸份子的必要了。因為此法如再不修改，則將來難免不會有人故意拘泥法律，指鹿為馬，有妄捕愛國志士的危險！

最後我仍要懇切的希望我們的賢明的政府，能根據民衆的一致要求，從速釋放七位先生，在「共赴國難」的精神之下，讓我們上下一致，結成鐵一樣的救國陣綫！

關於沈案的評論

國民週刊

「他們的案子，將在今日開審了，還按他們從前發表的救亡言論，再把目前的情勢對比一下，筆者覺得他們所說的話，並沒有偏激的地方。例如現今的「團結禦侮」，亦就等於他們所說的「集中全國力量抗敵救亡。」何況在西安事變，三中全會以後，情勢變遷，政府正謀集中人才，開放言論，完成和平統一的偉業。全國國民，無人不相信這是事實。由此看來，從前他們所發表的救亡言論，如改在此時此刻發表，想來當局必能採納若干部分，而不致於一概抹煞，甚至因以成罪，這是毫無疑義的。像他們這樣的人才，想法院必能體仰中山先生的仁愛，蔣委員長的寬大，同時依順全國國民的公判，爲無罪，讓他們能繼續爲文化界服務。

關於沈鈞儒等案

思想月刊

去歲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危害民國罪在上海被捕之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鄒韜奮、王造時、沙千里、等

一案，到了本年四月三日才提起公訴。究竟何時公開審訊，又要何時才得判決，因爲案情複雜檢察費時，恐又需要多少時日吧？

沈鈞儒等被捕的原由，是由於他們同救國聯合會有關係，或者直接參加或組織幷領導救國會。據這次公訴所提之罪狀，是說救國會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共同成立一聯合抗日的國防政府，這顯然是不承認現政府和國民黨爲中國現在之唯一的政府和唯一的黨，這實在是在減輕人民對於政府和國民黨的威信，同時也有另立政權，動搖國本的企圖，所以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自從去年沈案發生後，全國各界，尤其是輿論界，莫不大爲驚駭。都說沈鈞儒等所以犯此嫌疑罪的原故都由於其愛國救國，維護民族之熱忱所致，似此，政府不應操之過急，當寬大爲懷，因勢利導。同時，又因沈鈞儒等或則爲社會上知名之士，或則爲有地位，有歷史的人物，所以不管公共團體，或名流學者，甚至政府中人，爲沈等奔走呼告，爲之緩頰者也頗不乏人。當時一般民衆，對於這一案件因爲突如其來，不知其中底蘊；加以正在綏東吃緊，全國都集中視線於抗敵救國之際，所以對於素以抗敵救國相號台的沈鈞儒等之被捕，亦感到非常懷疑，不知政府對於民衆之愛國行爲，究要採取若何態度。所以當時由沈案而引起的全國的疑懼，也是自然的事。

在沈等被捕之後，因爲綏東之戰又因爲西安事變之結果，全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念，當大有改變。但

是既然舉國的目光都是在集中對外的時候，而爲何對於以愛國而致犯罪之沈鈞儒等，不僅未加開釋，反而羈延數月，既未提起公訴，又未訴諸公開審判呢？所以社會人士對於此點也不能不有所疑慮。

現在該案算是提起公訴了，審判之期，也在不遠，至於犯罪之事由與證據，這自有法律爲依據，我們不想多加分析，安作議論，我們只想因情揆理，來略作討論

如上所述，考查各犯之身世職業，或則爲大學教授，或則爲社會名流，或則爲高級之知識分子，或則爲有高級自由職業者。他們在社會上都居於中人以上的地位，其受國家和社會之待遇，總比較一般民衆爲優厚。同時在他們的過去，也確是在規規矩矩，依理依法地作人，并且本身有些就在政府機關作事，或在金融界服務，或爲國民黨員，也從未有過作奸犯科的企圖，根據他們的社會地位，經濟情形，歷史事實，他們是決不會一時誤入迷途，而致作那與政府法令相抵觸的事情的，更說不上參加或組織與政府針鋒相對的黨團，以與政府抗衡。至於說到另謀成立政權，動搖國本，那簡直是意想不到的事情。

但是，以這樣的一些人，又爲甚麼要成立甚麼救國聯合會，建議聯合各黨各派，共同成立國防政府呢？我們暫時不問他們是否如公訴書之所說，眞地有此企圖，我們只說他們爲甚麼要熱心於救國工作，而欲掀起一個救國救民族的潮浪。雖然政府在最近數年的苦幹實幹，忍辱含垢之中，無一天不在作將來抗敵的準備，但是在一般不明白政府的苦衷的人士，一方面是感到過去數年敵人之囂張，我們自己的忍讓，而

同時又眼看着敵人的得寸進尺，步步進逼，而我們自己又沒有一定的明白的表示。在此種外患頻來而國內又處於上下隔膜的情形之下，一般熱血份子，自然不免於激於一時的義憤，不顧及整個計劃和方針，便想自動起來作救國的工作。這種情形，也并不是很少數的社會上的幾個領袖所能鼓動起來的，而完全是處於當時的情形之下；一般不明白政府的基本方案的人之一種愛國熱心的表現。自然這樣的熱情發諸行爲，是不免有步調不一輕舉妄動之嫌，但是這一點愛護國家民族的觀念，正是整個中華民族之所賴以存積的基礎。所以政府對此，只可以善爲利導，使之漸趨軌道，似乎不應操之過急，治之過嚴。

無疑的現在中國這一個國家，是正走上近代化的國家。近代化的國家，其根本的特色爲自由與民主，即是國家對於一切都應根據民意所造成之法律辦理。如果不是在軍事期間，或在軍事區域內，是不應施行緊急治罪法的。政府對於人民之拘禁，逮捕，在事先都要有一定的證據和手續，在拘禁後，馬上就要交與法院，提出訴狀，依法審判。要這樣，政府才足以召訓於人民，人民也才相信政府法令，不致輕易蹈犯。像此次沈鈞儒等一案，雖然政府也依法辦理，但總覺得，被捕時之倉卒，由被捕至公訴時時間之延長，令犯罪者得以申辯之機會因之延緩，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恨。

凡是一個犯罪，不論對於政府，對於犯罪者，都算是一個不幸。因爲國家總還沒有做到上下完全相融，彼此完全相安的田地。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尤其是政治犯罪。這總是在國家的整個施政方針上還不足

完全孚信於人，致令許多人民走另外的政治路道或企圖走另外的路道。但是要防止這樣的不幸事件呢、那就不全靠嚴刑峻罰，而是要政府一方面作自我檢討，以期更能以事實孚信於人民、同時對於那由於善意而致犯罪之人，當更加寬恕。此次沈鈞儒等一案，就是值得政府作為自己反省的一個事件，同時也當特別與以寬恕的。不久前的三中全會以及政府負責人物，不是有明白表示，要釋放政治犯嗎？我們希望政府能踐其諾言。

如果政府要防止以後再有類似沈案之案件發生，那除了本着一貫的方針，積極以抗敵的事實表現給民衆看，此外沒有辦法；同時我們一般國民，除了本着愛國的熱忱，共同做救國的工作而外，我們也應在合法的條件之下，爭取自由。

我們對於沈案要說的話，大概如是。我并希望沈案能早日得一結束。（一卷四期）

悲憤中的呼籲

現世界半月刊

當我們今天政府與人民已經真誠合作，而舉國一致的抗戰已經在綏遠發動的時候，民衆救亡運動的領袖沈鈞儒，章乃器，史良，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鄒韜奮等七位先生竟在十一月二十三日被捕了。這不

能不使我全國民衆萬分驚駭，萬分悲憤！

這顯然是日本軍閥陰謀的結果。他們害怕中國人民偉大的抵抗力量，就誣指中國民衆的救亡組織是反動的團體，誣指民衆救亡的領袖是反政府的「罪魁」，以便在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間挑撥離間，使我們中國始終是一盤散沙，不能上下團結，一致抗敵。

我全國同胞在萬分悲憤之中，要用我們真實的力量向日本軍閥提出最嚴厲的抗議，指出他們無恥的陰謀，能夠逮捕七位民衆救國運動的領袖，然而絕對不能征服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鋼鐵般的抗敵的決心。

同時，我們站在全國同胞的立場，要以民族至高的情操，掬出每顆赤心，以血，以淚，向我賢明的當局要求立刻釋放這幾位忠誠爲國的先生，立刻讓他們重新跟我們政府和全國人民緊緊地站在一道，爲民族的獨立和光榮而奮鬥。

（一卷八期）

讀大公報「沈鈞儒等六人案雜感」

國訊月刊

十二月二日大公報社評欄登載「沈鈞儒等六人案雜感」一文，舉其要點凡四：主張本案應迅依法

定程序，移法院辦理，一也。被拘六人，其言論行動在社會上頗有一部分反響，値玆政府領導全國積極救國之時，應速了此糾紛，二也。政府應用寬容涵蓋之政策，團結一切力量，以從事救國，三也。文化界救國運動，務宜使之合法化，而政府當局亦當在不礙軍機之範圍內，保障言論自由，四也。

沈案發生以後，已逾旬日。以沈君等六人均爲著名之著作家及法律家，故此案極爲社會各方面所注目。觀於報載連日赴公安局探問者之衆多，即可見之。然各方人士，對於本案甚少發抒意見。獨大公報此文，最爲持平之論。吾人讀後，除十分贊同外，重有所感，敢進一言，供當局與國人之參考焉。

吾人所感，有一點與大公報記者完全相同，即認爲法律尊嚴必須加以擁護是也。中國今幸已完成統一之局。然統一必以法治爲基礎，而後能求其鞏固。就沈案而論，有罪無罪，在未經司法當局定讞以前，固不應妄加論評。然人民犯罪，審判程序，律有明條。約法並規定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故當局辦理此案，原可不問被捕諸人之身份地位若何，而依照法律常軌，迅速辦理，以免引起國人之誤會。苟不然，政府當局本無懲治之意，僅因沈等六人不明瞭政府外交政策，故欲乘機加以曉諭感化，則似亦可不必限制其身體之自由。蓋沈等六人事小，而尊重法治精神，則其事大也。

其次，吾人以爲政府當局對於文化界應存愛護之念。沈君等六人均係知識分子，且在過去對於文化社會事業，亦不無微勞足錄。此爲一般人所周知。縱使沈君等憂時心切，偶或流於偏激，似亦不無可諒之處。

我政府向以寬大爲懷，對於漢奸叛賊，一旦悔悟，猶且許以自新之路。至若少數學者書生，言論行動偶越軌外，苟非蓄意反對政府，安見其不能爲我當局所諒解而必欲置之囹圄乎。若以沈君等組織救國會未經許可，有干法紀，則加以勸導可也，加以警告可也，加以禁止亦可也。對於思想罪之懲罰，可避免則避免之。不拘細節，不還牙眼，吾人深信我賢明之當局，必有此廣大之胸襟。

復次，吾國今已入自力更生之途。近頃邊陲平亂，雖屢傳捷報，而就國際大勢，東亞現狀，則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此必有賴羣策羣力，方足以濟時艱。值茲危難之際，全國上下更不可有一絲一毫之隔閡。戰時人民有服從統一政府之絕對義務，而政府亦當儘可能集合一切人力物力，以共赴國難。報載閩省囚犯絕食助餉，足徵人心不死，中國不亡，凡有血氣，孰不感奮。沈君等六人均爲當今才士，倘獲早日恢復自由，俾在政府指導之下，獻身民族復興運動，爲禦侮前敵增加一分人力，亦即爲國家民族保全一分元氣，此則尤吾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凡此所言，其情其理，至爲平凡，初非獨得之見。惟讀大公報社評以後，深有所感，情不自己，故不避謭陋，揭之報端，抑吾人與沈君等六人，或屬舊友，或則並未相識，此次發抒管見，純然爲全局着想，決非爲沈君等六人代任辯護，吾當局吾國人，其共諒之。

夏丏尊　史國綱　潘文安　倪文宙　姚惠泉　楊衛玉　張雪澄等　（第一四九期）

沈鈞儒等被捕案

新少年半月刊

去年十一月廿三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的理事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鄒韜奮，和史良等七人突然被市公安局會同英法租界捕房捕去，輾轉羈押到蘇州的高等法院看守所，由檢察官偵查了四個月，才於今年的四月三日正式提起公訴。起訴書長萬言，內除列敍沈等的十項犯罪證據外，結語時說：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沈鈞儒……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之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行知、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

沈等所犯的罪究竟成立不成立，將來法院自會判決，我們現在可暫不談。不過檢察官起訴書內所援引的法律條文，或者新少年諸君還不明白，値得藉此機會談談。

沈等七人被捕後達四月之久，才見檢察官偵查完畢，正式起訴，這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的，那條文上這樣規定：

「羈押被告偵查期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那末檢察官爲什麽恰好在羈押滿四個月的最後一天提起公訴就明白了。

起訴書內有陶行知等四人被通緝。陶行知現在美國講學，中國法院無法傳達傳票叫他來，其餘三人地址也不明，所以檢察官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又八十五條：「通緝書於偵查期中由檢察官長或首席察官……簽名，」發表了。

起訴書內所引的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三條和二四三條，是表示檢察官已偵查得被告確實有罪，所以有權提起公訴，因爲那兩條是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的，應提起公訴。被告地址不明的，也應提起公訴。提起公訴時的手續檢察官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

起訴書內認爲沈等所犯的罪，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這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是個有名的法律，全文雖僅有短短的十一條，但要是觸犯其中的一條，已够倒霉了，徒刑期起碼就是五年！我們單就這法的名稱上看來，已可見得牠的嚴重性了。那有名的第六條就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從民國二十年三月一

日實施以來，根據這條判決的犯人已不知有多少了。

起訴書中所引刑法第十一條和第二十八條作何解釋呢？刑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各人都是正犯。起訴書中援引這條是表明認定各被告都是正犯的根據。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的總則編於其他刑罰法令亦可適用。起訴書中援引這條是表明本案除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外，也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的根據

本案發生以後，尤其是提起公訴以後，極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如四月六日大公報，四月八日申報，都有很懇切的評論，值得摘要介紹於讀者，做本文的結束。

大公報四月六日的社評說：「……所謂救國聯合會不外以對外急進爲標榜……曩昔同情該會主張者，經過綏陝之事，業有根本轉變，……此際如果專就法律觀點，絕對課以當時責任，縱令情眞罪當，恐難保不予全國青年以不良之反應，認爲吾人所謂新時代之到來，在官方似尚缺乏眞切的認識，民間雖欲改變對政府觀點，而官廳對人民似仍要清算舊賬。……

「要之，過去國民對政府往往多爲反乎事實的懷疑，政府對國民遂不免有不必要的抑制，……現在情勢一變，上下雙方皆應勾銷陳跡，一新態度。率直言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雖予廢止，亦無不可。……」

申報四月八日時評說：「……被告等多爲社會上頗負聲望之士，以從事救國運動干犯法紀……爲

國家不幸之事。……查檢察官所控訴之犯罪事實，如號召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也，如倡導人民救國陣綫也，如組織全國救國會也，凡此大抵均係政治意見上與國家法令互相牴觸。此等糾紛，在現代國家本可藉報紙及議會之論戰，加以解決；而在吾國，則因環境之牽制，必訴之法律制裁而後可。……

「今沈案既已由司法機關正式起訴，則將來自可由法庭秉公審判，予以解決，而無所用其杞吾人之所慮者，……如何使負有社會聲望之知識份子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同努力；如何使三中全會所決定團結民衆之辦法以及蔣委員長談話所指示集中人才釋放政治犯之原則，均得以具體實現，此則決非僅賴法律制裁所能補救，而必有待於政治方面輿論方面之努力而後可也。

(三卷八期)

日本人的評論

沈鈞儒案件之公審

上海日日新聞

容共確乎是事實

前在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根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違反罪而被起訴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主腦沈鈞儒等七名的公訴，逮捕後經過半年有餘方於十一日午後二時起在蘇州高等法院開庭審理之結果尚未明悉，但據蘇州方面傳來的消息，置出爲被告辯護人的著名律師達二十餘名之多，高等法院臨時佈告禁止旁聽，僅許可被家消族二十餘名入庭。法庭內外由蘇州軍警總動員嚴重戒備，不論內容外觀，此種政治的大公審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尚屬創見。

沈鈞儒等果將被釋放嗎？假定將彼等釋放，則當局對於司法的尊嚴，將採取何種手段來掩飾，所以對於本事件最富有興趣者，大體上看去自然不出下述二點，可是問題決不如此簡單……各被告的開釋，在

審結後立即實行或是經過相當時日才實行，時間上的進出，容或有之，但開釋似乎是早就成了既定的事實。本案件的釀成，緣於前年年末抬頭的所謂抗日救國運動之進展，是政府當局與救國會之間最熾烈的政治鬥爭，所以從政府當局處置本案的態度上，很可以窺測今後中國政治之動向。

假定政府當局的態度，始終不變，對各被告依據如起訴書所述企圖顛覆國民政府之罪名予以嚴厲處罰，則西安事變以後，所謂全國和平統一之傾向，一瞬間即告破滅，國內將再度陷於政治分裂與鬥爭的修羅之場。何以故，因爲政府如此措置，不僅違反國內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將招致共產黨以及所謂抗日人民陣線的猛烈反對，各被告均係社會知名人物，向爲各方所擁護所尊敬，況且被告等以及救國會之主張理論，早予教育界、思想界以及一般文化界以深切的影響，所以吾人不難想像國府當局不得不吃驚於非常廣泛之反對與非難，而預有顧忌也。但是政府當局一旦容忍被告之主張與立場而宣判無罪，這也有惹起重大糾紛之危險！政府內部的大多數及一部分國民，雖是蔣介石氏周圍的若干團體及所謂親俄抗日官僚，西安事變以後在國內和平統一，對內民主的美名之下。主張如何容納各黨各派與共產黨妥協，但未必不爲所牽動也。中國現統治機構之構成及其政策，並不如此簡單，延長停止剿共策略，釋放本案各被告，用政治手段來解決本案之背景——救國會——問題，想漸次實行所謂民主化，其先決條件須將南京政權改組，或靜候其分裂。

吾人從上列觀點予審判之結果以重大關心外，綜觀現在的種種情勢，須知本事件被告之開釋是既定的事實，同時國民政府之容共聯俄政策以及隨着產生的一致抗日政策也的確是既定的事實，於此應予以新的注意。

（六月十二日）

「七君子」公審所告訴我們的　上海日日新聞

剝去了國共妥協的鍍金性

十一日在蘇州高等法院開庭對抗日人民戰線運動的指導者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鄒韜奮、史良、陶行知以及其他三人等之公審，因被告方面提出庭長及陪審推事迴避之要求而中止，高等法院方面隨以朱宗周爲庭長並另委推事已於二十五日更新審理。當此審理之際沈鈞儒以下各被告在法庭上之陳述與前次公審時並無絲毫差異，其要點概括如下：

一、否認與共黨有聯絡。

二、承認抗日救國主義，否定共產主義。

三、與西安事變毫無關係。

四、否認鼓動並指導日商紗廠工人之罷工。

此次公審所具有之最大意義爲彼等組織抗日救國會，換言之「抗日思想」並未普及於大衆，亦非煽動日商紗廠工人罷工（說那將產生如五卅事件之大動亂，依據現在中國客觀的情勢是難以想像的，）其次共產黨加盟問題，在國共對立時代即在國共妥協的現在，也是不能提出於表面的。最應提起的問題是他們對於西安事變所採取的行動。所謂行動，即他們在西安事變的前夜，以給張學良的電報唆使對當時正在陝西之蔣介石氏實行兵諫，以積極開展抗日運動。西安事變的遠因近因有種種之存在，過去業已縷分細析，茲不復贅。這個事實也作爲原因之一而出現（據說在其物證中有這個電報）倘使他們唆使對中國最高領袖蔣介石氏實行拘禁兵諫，則對於與共產黨有無關係的問題，即令不成問題，但根據事實，却不難想像他們和共產黨有着聯繫。同時這個事實就足構成爲對他們應處嚴刑的一大犯罪證據，因此他們是有口難辯的

從對蔣介石氏的這一番活動看來，在這次公訴的背後作用的力量，當然是蔣氏直屬的高等祕密機關CC團。CC團與藍衣社曾圖爲强化蔣氏的政權，作爲可怕的GPU（按此爲政治祕密偵探的意思）而暗中活躍過來的。這個團體的行動，僅僅爲委座蔣介石氏而不惜於此星月之下，作萬般之努力。由此觀

之，他們的手必伸於抗日救國會巨頭公訴背後是無疑的。而且因爲ＣＣ團的手已伸於江蘇高等法院的背後，所以法庭方面拼死不願與他們的主張妥協。

於是「七君子」的公訴作爲國共妥協後國共對立化裏面暴露的一個左證而出現於吾人的眼前。較之僅作爲對「抗日」面的公訴去看，還是這一方面有絕大的興趣。倘使如此，則國共妥協後的國民大會，以及共他國家統一的一切企圖，如已呈現於吾人眼前者，其鍍金性，恰與統一相反而被剝削，且潛伏再生之中國最可憂慮的危機也。

（六月廿八日）

五千市民上請願書

沈鈞儒等七人案，已定於今日（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在蘇州高等法院刑庭公開審理，沈等家屬及所延聘之律師及上海一部民衆均已先後赴蘇，準備出庭旁聽及辯護。茲悉近有上海市民四千八百餘人，爲請求司法當局釋放沈等特聯名簽具請願書，並已於昨日呈達江蘇高等法院。該項請願書之內容，大致從政府，司法及救亡三方面有所陳述。希望司法當局撤回公訴，迅予恢復沈等自由云。（羣衆新聞）

孫總理夫人宋慶齡廖夫人何香凝等

爲沈案請求法院收押審訊

愛國無罪則與沈鈞儒同享自由

愛國有罪則與沈鈞儒等同受處罰

沈鈞儒等案，在此間高等法院繼續審訊。上海孫夫人宋慶齡女士，廖夫人何香凝女士，大學教授諸青來等，著作家胡愈之等，及電影明星陳波兒等，以此案關係整個民族前途；爲力爭愛國無罪計，特具狀向高

等法院，自請收押，與沈等併案辦理，茲探錄其原呈如下：

呈為沈鈞儒等被訴危害民國羈押受審一案，具狀人等，言行相同，束身待質，請予併案辦理事。竊愛國無罪，不待煩言，沈鈞儒等從事救國工作，並無不法可言，羈押囹圄，已逾半載，倘竟一旦判罪，全國人民均將為之惶惑失措，具狀人等或為救國會會員，或為救國會理事，或雖未加入救國會而在過去與沈鈞儒等共同從事救國工作。愛國如竟有罪，則具狀人等皆在應與沈鈞儒等同受制裁之列。具狀人等不忍獨聽沈鈞儒等領罪，而願與沈鈞儒等同負因奔走救國而發生責任。為特聯名具狀，束身待質，抑請鈞院將具狀人等，悉予羈押審訊。愛國無罪，則與沈鈞儒等同享自由，愛國有罪，則與沈鈞儒等同受處罰。具狀人等願以身試法律上救國之責任。……

（六月廿六日天下日報）

江西公會打電報給政府

請放了王造時他們

國難當頭誰也免不了說些氣話

他們平常既好政府何必不放他

這回沈鈞儒王造時他們七個人的案子開審，很多的人都在幫他們的忙，因為他們都是有名望的人，

看見中國一天一天的危險，四面八方，都有鬼子在搗亂，所以他們要請政府出兵去打鬼子，好使大衆安居樂業。不過他們說了幾句氣話，政府裏就以爲他們有什壞心腸，把他們抓了。現在開審了，大家都希望政府放了他們，並且他們的本領還不錯，如今正要和鬼子拚命的時候，有本領的人。弄去坐牢監，怎麽好呢！所以住在上海的江西人李烈鈞（是中央委員）已經打過電報到政府裏去請把他們放了。現在，江西公會又打電報給政府，請把王造時放了，電報是這樣的：『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蔣院長司法院居院長賜鑒，王造時學有專長，頻年在滬，歷充教授律師職務，言動尙屬純正，近爲國難驅迫，雖不免稍涉激切，然其宅心無他，贛人知之尤悉，用敢據實奉陳，可否酌予矜惜，一方力維司法之尊嚴，一方顯示政府之寬大，統祈裁察。江西公會常務理事張定璠，徐元誥，徐蘇中，孫鏡亞敬叩篠。

（六月廿日上海羣衆新聞）

滬文化界呈請國府
恢復沈鈞儒等自由
並請撤銷陶行知等通緝

上海文化界謝六逸，胡愈之，夏丏尊，歐陽予倩等百餘人，頃聯名呈請國民政府恢復沈鈞儒等自由，並請撤銷陶行知等通緝令，陶行知仍在美講學。原呈錄下。

（五月廿七日天津大公報）

牯嶺林主席蔣委員長南京汪主席居院長鈞鑒，沈鈞儒等七人因救國會案由江蘇高等法院羈押，歷時七月，現值開審，民等深知各被告素行純正，熱心愛國，案關政治，仰乞　鈞座鑒核主持，免開愛國有罪之惡例，而勵團結禦侮之精神，無任屏營待命。

邵宗漢　吳大琨　吳道存　李竹如　艾思奇　金仲華　金則人　杭　葦　汪馥泉　汪　衡
沈茲九　姜君辰　柳乃夫　胡愈之　倪文宙　姚莘農　陶亢德　陳維姜　陳　毅　孫煥然
夏征農　婁凝先　徐　步　馮和法　張希爲　張定夫　張仲實　張執一　章雨坪　黃　源
盛麗叔　彭文應　駱耕漢　惲逸羣　楊晉豪　葛一虹　葉籟士　諸青來　劉良模　錢亦石
錢俊瑞　嚴士奐　歐陽予倩

杜威孟祿愛因斯坦等電我國當局關懷七君子

自從上海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沈鈞儒等七人被捕的消息傳來美國後，不僅我旅美僑胞，而且美國一般名流學者亦莫不爲之震驚憤激，均認爲這無疑的是日帝的唆使，藉以摧殘救國領袖，以進攻中國，擴大戰禍。當美國人士中有人發起援救運動，美國有名教授學者及其他社會人士均紛紛起而響

應，或爲學術界泰斗，或爲社會聞人，維護正義，主持公理，其同情我國民族解放運動之偉大精神，有足多者，而世界大哲學家大教育家杜威孟祿諸博士致我國軍政領袖關懷七君子之電文，尤爲重要，茲錄於下：

中國南京蔣介石委員長，孔祥熙部長，馮玉祥將軍：

「請接受我們對貴國歷次艱險的同情和最高的友誼精神。因爲我們是中國的朋友，爲了中國的統一，言論與結社的自由，我們在美國對於上海七君子之被捕，謹表示深切的關懷。署名者：

約翰、杜威（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校哲學教授）

阿爾伯特、愛因斯坦（著名之相對論發明者現任普任斯頓大學教授）

布魯斯、布李文（「新共和」雜誌主筆）

路易、克倫（「在符號和象徵中的中國」一書的著者）

保羅婷、大衛斯（耶魯大學教授）

保羅、獨孤納（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教授）

保爾、凱洛（「測量」雜誌主筆）

威廉、H、克爾巴特烈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哲學教授）

威廉、A、麥克柯爾（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學教授）

保羅、孟祿（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國際院主任）
羅爾德、羅格（哥倫比亞大學教育教授）
馬克、衛爾、S、史體爾特（「民族」雜誌特約編輯）
諾爾曼、湯本斯（美國社會黨的大總統候選人）
哈利、華爾德（紐約神學院神學教授）
羅比、史蒂汾斯、衛斯（紐約猶太自由教堂的法律博士）
葛德、溫瓦體孫（哥倫比亞大學心理教授）

平津文化界聯名電請國民政府即日開釋沈章鄒諸先生

天津十一月二十六日電津文化界昨日開會決議援救在滬被捕之鄒韜奮等七人。

「國難嚴重不容再事箕豆之爭

勿再拘傳以慰羣情共赴國難」

北平電平市教育文化界李達，陳豹隱，許壽裳等一百零七人前（二十四）日聯名電請中央即日開

釋鄒韜奮，章乃器，王造時等七人，勿再拘傳。茲錄原電如下：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公鑒：據報載章乃器，沈鈞儒，鄒韜奮，王造時，史良李公樸，沙千里等，在滬被捕。聞訊不勝驚異，國難嚴重，端賴合作禦侮，不容再事箕豆之爭，章等熱心救亡，全國景仰，敢請即日完全開釋，勿再拘傳，以慰羣情，共赴國難爲幸。 王述賢 王頌咸 王芷君 王愼明 王宜昌 王宜滔 尹文敬 生寶堂 孔繁絨 牛文穎 田佩文 安翰華 江之泳 任化遠 李錫九 李達 李季谷 李景清 李何秋 李林枝 李鍾雅 吳承仕 吳覺先 吳永權 吳毓江 吳鴻秋 沈會春 沈映霞 杜叔林 邢西萍 宋壽如 余坤珊 周鯨文 周伯衡 周金 金肇野 武新宇 易希陶 季陶達 紀清漪 馬乘風 孫人和 孫文淑 孫席珍 孫祥偈 徐武陽 徐輔德 夏浮筠 夏英萌 高石笙 高楚澤 耿光 張東蓀 張申府 張友彝 張郁光 張更生 張逸如 張一夢 張羣華 張枬 張曉梅 張晉綏 章友江 陳豹隱 陳慧 陳輝 許壽裳 許德珩 許德瑗 許凌青 黃松齡 黃覺非 梁實秋 梁秋水 梁士純 崔敬伯 曹聯亞 郭虹 陸宗達 溫健公 溫濤 勞君展 彭敬眞 程希孟 程亞洛 馮文使 馮慧德 鄒德高 楊秀林 楊爲楨 楊易之 齊燕銘 趙榮聲 管舒予 劉侃元 劉清揚 劉伯文 劉篤 劉汝霖 劉澤民 劉敏 劉靜君 蔡增棠 魯方明 鄭重 鄭佳谷 譚丕模 蘇殷 全叩敬

廣西李宗仁白崇禧等電

特急南京副委員長煥公、孫院長哲公、居院長覺公、程總長頌公、朱主任益公並轉在京諸同志賜鑒：國密，滬港電傳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章乃器、史良、沙千里等七人，因參加上海各界領袖所組織之中華民族抗敵將士後援會，援助綏東戰士，被滬當局認為有煽動日紗廠罷工風潮嫌疑，遂依據危害民國治罪法，於漾（二十三）晨會同捕房，概予逮捕，分押一二兩區法院審訊等情。當此日人主使匪偽侵我綏東，全國輿情極端憤慨之時，政府對於愛國運動，似不應予以壓迫。況聲援抗日將士，立意極為純潔，縱或對日紗廠罷工工友有同情舉動，亦係愛國熱情所應有之表現，與危害民國實極端相反。且沈鈞儒等七人平時或主教育，或主言論，其為愛國志士，久為世人所公認，如政府加以害迫，足使全國志士寒心，公等主使中樞，黨國柱石，務懇迅予援救，以順輿情，至為盼禱！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叩有（二十五日）

廣西學聯會通電營救文化界救亡運動領袖　港報

分電各省救國團體一致起來通電營救專電致慰

百萬青年萬千大衆繼續奮鬥

廣西全省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以上海文化界領袖章乃器等爲救國而被拘，殊深憤恨，昨特致電慰問外，並電全國各省救國團結，一致起來，共謀營救。

望齊起營救電

急，上海全國各界救國聯合總會全國學生救國聯合總會鈞鑒，粵，閩，贛，湘，蘇，皖，豫，鄂，冀，蜀，浙，甘，陝，綏，青，寗，康，新，藏，蒙，熱，察，各省學生救國聯合會鈞鑒，文化界領袖章乃器等七位先生，爲救國被拘，凡我國人，亟應竭力營救，×××××××××××××××××××××××××××××××××××××，本會本抗日救國宗旨，痛切陳詞，務祈一致起來，通電反對，促中央之覺悟，拯中國之危亡，臨電不勝企盼之至，廣西全省學生救國聯合會叩宥（二十六日銜）

慰章乃器等電

急，上海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轉章乃器，沈鈞儒，李公樸，王造時，沙千里，鄒韜奮，史良七位先生鈞鑒，悉諸公爲救國被拘，身陷囹圄，憤恨無似，×××××××××××××××××

×××××××，臨電謹祝健康，廣西全省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叩，宥鈐。

旅美華僑爲營救抗日救國先生告海外同胞

（廿五年十二月七日）

海外各界父老兄弟姊妹鑒：

據中外報紙消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領袖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鄒韜奮，史良，李公樸，沙千里，七先生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被捕，即引渡海上市政府。據滬市政府二十五日發出正式談話，謂沈章諸先生被捕原因，係『肆意造謠，勾結「赤匪」，妄倡人民戰綫，煽動階級鬬爭，密謀總罷工，傾覆政府』云云。旋九八老人馬相伯先生亦被迫入京。

全國救國聯合會係全國各界愛國團體之聯合組織，沈章諸先生奔走呼號，目的純在抗日救國；不僅得全國人民之敬佩，且得全世界之同情。抗日救國不僅我全國同胞之公意，亦我全國人民之天職。若謂沈章諸先生有罪，是我四萬萬同胞均爲有罪也。

吾人久讀救國聯合會及沈章諸先生之文字，他等主張民族解放鬬爭則有之，煽動階級鬬爭則無有，

主張督促政府抗日則有之，主張推翻政府則無有之；主張援助上海日紗廠工友罷工則有之，煽動總罷工則絕對無有。上海市政府必以莫須有之罪狀，逮捕愛國領袖入獄，實使吾人大惑不解。至所謂「勾結赤匪煽動階級鬬爭」云云，均係上海市政府惡意之宣傳，救國會及沈章諸先生主張民族聯合戰綫，主張各黨各派聯合，主張停止一切內戰，主張停止剿共內戰，均爲全國人民之公意，亦復興民族之大道；今日非抗日無以救亡，非聯合無以抗日，其理至明。上海市政府謂諸先生「削弱人民對政府之信仰。」救國會及諸先生主張團結禦侮，目的實在促進政府與人民合作一致救國；今上海市政府在日寇進攻綏東，舉國呼號團民禦侮之際，逮捕抗日救國領袖，此種自毀長城之行爲，正破壞人民與政府之合作，適使日寇快意，實使國結痛心。政府眞意何在，不能不使我人民疑駭萬狀。

吾人深信全國救國聯合會及沈章諸先生團結禦侮，聯合抗日之主張，乃全國不願亡國之同胞一致之主張。對上海市政府逮捕七人并累及九一八老人馬相伯先生事件，引爲莫大之憾事。若沈章諸先生救國有罪，全國救國同胞誰不自危？吾人雖不知此種不幸事件之由來，究係政府之政策，抑係少數親日份子播弄所引起，但吾人必須向我政府爲赤誠之呼籲：如政府有愛護國家愛護人民之誠意，在此國難嚴重之日，即應改變外交政策，對內保護愛國運動，而首先須釋放沈章七領袖及馬相伯先生。

自此不幸事件發生後，海內外同胞無不惶駭，世界輿論及我中國之偉大友人，如美國杜威，英國羅素

諸先生，亦發起營救。同人不忍愛國志士竟在鐵窗之中，尤不忍政府與人民長此隔閡，特發起援救愛國七領袖及馬相伯先生運動，一致向我政府要求：

一、請政府立卽釋放沈，章，王，鄒，史，李，沙七先生幷立卽允許馬相伯先生返滬；

二、請政府確認日本爲全國之公敵，救國爲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三、請政府立刻對日抗戰，切實保障人民救國運動。

凡我僑胞贊成上述者，卽請簽名於後，共本良心之主張，促進團結抗日之實現。祖國前途實利賴之。

發起人（以姓名筆畫爲序）

王德崇　伍鋭勳　呂超然　余辛日　李伎龍　李聖策　李信慧　周之廉　胡秋原　胡家健　柳無垢　徐永瑛　陶行知　陸　璀　陳其瑗　陳東原　陳光潤　陳光耀　陳星南　陳慶雲　陳耀槐　曾炳鈞　曹松濤　黃玉蓮　梅蛚强　盛　芳　楊西孟　劉維熾　雷家捷　潘楚基　齊津林　蘇廷　冀朝鼎（尙有簽名要求釋放救國領袖者三百餘人姓名從略）

電影界響應救國入獄運動

自孫夫人等十六人具狀江蘇高等法院，請求與沈鈞儒等同負救國之法律上責任之後，電影戲劇界即引起崇高熱烈之同情著名導演及演員應雲衛，袁牧之，趙丹，鄭君里，趙慧深，陳思白，瞿白音，辛漢文，金山，王瑩，賀孟斧，徐韜，呂班等十三位先生，亦於七月三日具狀高等法院，請求收押，願與沈鈞儒等同享自由或同受處罰。著名女詩人關露，女演員白楊，藍蘋，白璐，及丁里等五人，亦於同日具狀法院，作同樣表示云。

作家何家槐等請求入獄

作家何家槐，新波，梅雨，周鋼鳴，林娜，林淡秋，王淑明等十三位先生，已於七月二日，具狀江蘇高等法院投案，願爲救國而與沈鈞儒等負聯帶責任。

北平來電

此間聞悉孫夫人，廖夫人等十六人自動請求江蘇高等法院押審，與沈鈞儒等共負救國之法律上的責任以後，社會人士震動異常，業已紛紛響應，各自具狀，請與沈鈞儒等併案辦理，聞有年老德高之老太太數人亦自求參加。

風起雲湧之救國入獄運動

救國入獄運動廣泛地湧起了，各界參加的踴躍，視獄如歸的精神，實是中國不亡的象徵，是中華民族偉大的人格的表現。尤其可寶貴的，向江蘇高等法院具狀，請求與沈鈞儒等同負法律上救國責任的，有許多是非救國會會員，是純潔的同情者。這表示救國決不是救國會會員的要求，也是全國同胞的要求！現在絡續把參加救國入獄運動的人士，就我們所知道的，發表在這裏：

七月三日，有公司職員程達，李翊光，徐省吾等十九人。

七月四日，有洋行職員賴伯卿，徐光開及本埠最著名之光華，暨南，復旦各大學學生會權三，張錦之，張鎭等十五人。又有職員駱光海，袁仁潮，陳企周等八人。

七月五日，有工商界姜源，朱謀言，薛衛康等十一人。

又有職工陳銘山，胡秉之，金菊如，卜明等二十人。再有職員曹秀珍，張美雲，李玉梅等廿二人。

七月六日，有大學教授華丁夷，著名戲劇理論家唐納及大學生畢珀，音樂家周巍峙等二十人。

又有各大學學生樹廷奇，劉鴻培，許萃夫，劉品江等十四人，又有教員學生彭翠鷗，陳可默，張志君，李小山，鄒連伍，張良堯等廿五人。

沈鈞儒等六人在公安局中之生活

習字著書圍棋練太極拳　杜月笙等多人昨日往訪

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六人，昨乃押市公安局督察處樓上，章沙居一小屋，鄒沈王李共居一大室，大室旁爲會客室，爲各人接見親朋之所，各人行動相當自由，著書閱報均隨自便，暇來並圍棋一局，以作消遣，但除此三室以外，則不得越雷池一步，游樓走廊及梯口，並有少數警士荷槍站立，專事看守。昨日各方親朋，因已能定時接見，咸趨慰問，會客室中紛至沓來。惟會客時由督察處派員陪同監視。昨日往訪者除家屬外，杜月笙，錢新之，虞洽卿，王曉籟四氏，昨日下午三時三刻到公安局，與章乃器等六人談話頗久，但未着具體意見。另有江問漁張鵑聲陶家瑤等多人。昨日晚間沈鈞儒女公子及王李章鄒沙之夫人，曾應邀至杜月笙私邸，答謝杜等慰問，並會晤杜氏夫人，又六人覊押至今迄未審訊，將來是否再轉移，尚不能知。昨晚記者據王曉籟談，至公安局僅屬探望沈章等六人，並未述及他事，蔡勁軍局長前夜曾與各人會見，暢談頗久。六人在局中生活殊優閑，沈照常起寫字，章練太極拳，李整理「社會與經濟統計圖」，鄒作「短篇隨筆」，王研究被刪尙未出版之「中國問題分析」（商務版尙未出書）各節，及荒謬集（自印）

二書，沙閱書報作消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大公報）

沈等在看守所中生活的「經歷」

一位家長和五位難兄弟　史良對犯罪學獲有心得

聲請迴避後的救國會「七君子」沈鈞儒等一案，明天（六月念五日）又要開庭了。一般人非常關切着這一個案件的發展，同時也非常急迫地需要知道他們在看守所中的生活情形。尤其是因爲明天開庭的結果，他們頗有辭別被羈押了七個多月的看守所的可能。所以記者在開庭的前一天，特別去訪問他們一次。

記者先到吳縣橫街的看守分所去訪問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六位。記者去的時候，對於看守所的內部情形，以及他們六位的日常生活本來想寫一篇類於「印象記」或「特寫」的東西。但坐了不久，鄒韜奮先生拿出最新的一部著作——翻開來一看，記者心花怒放因爲記者所願知道的，和一般人所願知道的，裏面都清清楚楚地敍述了出來。以下就是從那書里面抄錄的。

『……我們所被羈押的看守分所在吳縣橫街。湊巧得很，在我們未到的三個月前，這分所剛落成一

座新造的病室。這個病室雖在分所的大門內，但是和其餘的囚室却是隔離的，有一道牆隔開，這病室有一排病房，共六間，這排病房的門前有個水門汀的走廊，再出去便是一個頗大的泥地的天井。後面靠窗處有個狹長的天井，在這里有一道高牆和隔壁的一個女學校隔開。各病房是個長方形的格式，沿天井的一邊有一門一窗，近高牆的旁邊也有一個窗。看守所的病室當然也免不了監獄式的設備，所以前後的窗上都裝有鐵格子，房門是厚厚的板門，門的上部有一個五寸直徑的小圓洞，門的外面有很粗的鐵門，鐵門上有個大鎖，夜裏我們睡覺以後，有看守把我們的房門鎖起來，早晨七點鐘左右，他再把這個鎖開起來。……

「我們所住的病房是一排六間。上面已經說過。各房的門楣上有琺瑯牌子記着號數。第一號和第六號的房間是看守和工役住的，第二號用爲我們的餐室和看書寫字的地方，第五號是沈王兩先生的臥室，第四號是李沙兩先生的臥室，第五號是章先生和我的臥室，餐室裏有張方桌，我們買了兩塊白檯布把兩個桌面罩起來，此外有幾張有靠背的中國式的紅漆椅子，幾張骨牌櫈，天氣漸漸地寒冷起來，經檢察官的准許後，自己出費裝了一個火爐。我們幾個人每日的時間多半都消磨在這個餐室裏面。每個病房本來預備八個人住的，原有八個小木榻，現在爲着我們，改用了兩個小鐵床，上面鋪着木板，把原來的八個木榻堆疊在一角，這樣的小鐵床，我們幾個人睡在上面都還沒有什麼問題，不免苦了大塊頭的王造時先生。王先生的高度並不比我們其他幾個人高，但是他却是從橫的方面發展，睡在這樣的小鐵床上面，轉身是一件

很費考慮的工作，一不留神，恐怕就要向地上滾！沈先生用的本來也是小鐵床。後來他的學生來探望他，看見他們所敬愛的這位高年老師睡的是木板，很覺不安，買了一架有棕墊的木床來送給他。沈先生最初不肯用，說我們六人既共患難，應有難同當，他個人不願舒適一些，後來經過我們幾個人再三地勸說，他才勉强收下來用。沈先生的學生滿天下，對於他總是非常敬愛，情意殷懃，看了很令人感動。我一方面欽佩這些年青朋友的多情，一方面也欽佩沈先生的品德感動他的學生那樣深刻。

「我們雖有一個浴池式的浴室，但是不知道什麼地方出了毛病，屢次修不好，所以一次都未曾用過。我們大家每逢星期日的夜裏，便在餐室裏洗澡，用的是一個長圓式的紅漆木盆，因為天氣冷，夜里大家仍需聚在餐室裏面，所以一個人在火爐旁大洗其澡的時候，其餘幾個人仍照常在桌旁坐着，看書的看書，寫信的寫信，寫文的寫文。有的時候下棋的下棋，說笑話的說笑話，先後次序用拈鬮的辦法。第一次這樣公開洗澡的時候，王造時先生輪着第一，水很熱，他看又到自己那個一絲不掛的胖胖的身體，大叫其「殺豬！」以他他那樣肥胖的體格，自己喊出這樣的「口號」，不禁引起了大家的狂笑！以後我們每逢星期日的夜裏洗澡，便大呼其「殺豬；」雖則這個「口號」並不適用於每一個人。

「我們雖然是在羈押的時候，却也有我們的臨時的組織。我們「萬衆一心」地公推沈先生為「家長」。我們都完全是純潔愛國，偏有人要誤會我們為「反動」，所以不用領袖，或其他含有政治意味的什

麼「長」來稱我們所共同愛戴的沈先生，却用家長這個名稱來推崇他；我想無論如何，總沒有人再能不許我們有我們的「家長」吧！此外也許還有兩個理由：一個理由是我們這幾個「難兄難弟」在患難中的確親愛得像兄弟一般，還有一個理由，便是沈先生對於我們這般「難兄難弟」的愛護備至，仁慈親切，比之慈父有過之無不及。雖則以他那樣的年齡，而天眞活潑，勇敢前進，却和青年們沒有兩樣。除了「家長」之外，大家還公推其他幾種職務如下：乃器做會計部主任，他原是一位銀行家，而且還著過一本很有精彩的中國金融問題，叫他來管會計，顯然是可以勝任的。關於伙食，茶葉，草紙等等開支的財政大權，都握在他的掌中。造時做文書部主任，這個職務雖用不着他著荒謬集的那裏「荒謬」大才，但別的不說，好幾次寫給察檢官請求接見家屬的幾封有聲有色的信，便是出於他的大手筆。至於要托所官代爲添買幾張草紙，幾兩茶葉，更要靠他開幾張條子。公樸做事務部主任。稍爲知道李先生的，想都要佩服他的幹事的才幹。他所管的是好好貯藏親友們送來的「慰勞品」，有的是水果，有的是菜餚，有的是罐頭食物，有的是糖餅。他尤其要注意的是今天吃午飯以前有沒有什麼紅燒肉要熱一下，明天吃飯以前有什麼獅子頭要熱一下！（雖則不是天天有肉吃。）大家看見草紙用完了，也要大聲狂呼「事務部主任！」所以他是够忙的！千里是衞生部主任；他的職務是比較的淸閒，誰敢偶然把香蕉皮或橘子皮隨意抛棄在桌上的時候，他便要低聲細語道：「衞生部主任要提出抗議了！」我被推爲監察，這個名稱怪大模大樣的！我記得監察院院長

似乎曾經說過，打不倒老虎，打死幾隻蒼蠅也好！在我們這里，既沒有老虎可打，也沒有蒼蠅可欺，所以簡直有「尸位素餐」之嫌，心裏很覺不安，便自告奮勇，兼任文書部和事務部的助理，打打雜。會計部主任和事務部主任常常彼此「搗亂」，他們每天要彼此大叫「彈劾」好幾次！

記者看了他們的家長，看了五位「難兄難弟」後，又到司前街女看守所去訪問他們的「難妹」史良女士。巧得很，她正在會客室裏受着另一個親戚的訪問。她說，在這幾個月中，對於犯罪學已經獲得更進一步的認識。

至於他們七位的最低限度的立場如何，在第二次答辯狀中已經說得很明白，他們七位的最近的情緒怎樣，也可以從題字中看得出來，記者不欲贅述。

（六月廿五日上海大晚報）

七人被捕後之家庭狀況

沈鈞儒等七人被捕後，倏已週餘，茲將各人被捕後的狀況及其家屬、事業、及各方緩頰情形詳誌如左：

沈鈞儒 這雖是一位既矮又瘦，然而精神飽滿的老者，今年已經六十三歲了，他留着皓白的長鬚，二十三日上午二時半入公共租界巡捕房，當天上午十時在高二分院受訊後，當天曾一度釋放，第二天才又移解到公安局。他的家庭是住在愚園路桃源邨五十一號一座外表很整潔的半舊式洋房，五十三號便是他的公子沈謙醫師的住址，在二十三日被捕的時候，他神色自若，只囑咐他的家人說「去去就來，那便是昨天晚上對你們（指家人）說過的事。」他是預先知道要被捕的風聲的，現在他住在公安局會客室，睡着中間的一只比較低矮些的鐵床，據說他是長者，人又矮小，所以由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左右擁護着，他身上穿着嗶嘰的棉袍，一雙布底鞋，禿着頭，他是律師公會的常務委員，平時除在民衆團體服務外，律師事務也不大多，所以在羈押時期，於他的事業是沒有關係的，他的家庭更沒有問題，因他的公子，也是自由職業的醫師，收入很豐富，老人家又是一個鰥居着，更不成問題。法學院教務長本來沒有什麽課，律師公會常委他也辭了職，是否照準，須看後天（本星期三）常務委員會議決定。

王造時 這是一位矮胖子，他住在地豐路A字七號，平時除執行律師職務外，又兼着光華大學的敎授，還替東方雜誌新中華雜誌撰寫國際問題的論著，現在他也住在公安局，穿着一件皮袍，脚上穿着一星期多沒有拭油的皮鞋，西裝頭髮很零亂的，近視眼的程度似乎更深了。他家裏有一位老母，一位夫人，一位六齡公子，生活不成問題，因爲歷年稍有些積蓄，而且往年寫稿子多半是先送稿費再寫稿的，光大的功課聽說由廖世承等代理。

李公樸 平時人家總稱他是「褚太極」的，因爲他留着知鬚，一歇不停的捏着鬚子，這次他的夫人等天天從亭昌里（在周思路）二四號跑出來向各方面求援，他本來是量才補習學校的校長兼量才圖書館館長，現在住在公安局，他聽到量才要改組增添董事的消息後，很發急的在會客室打電話出來、請慢慢商議，乾着急打招呼，他家庭狀況比上述二位稍差，夫人亦不大參預共同幹救國會事，量才現由李組紳主持，讀書生活社由柳湜艾思奇負責，環球通訊社也請人代庖，在看管期裏一件灰色駝絨袍沒有換過、

沙千里 一位狹長條子的青年人。他原住在愛文義路五二四弄十四號，平時除執行律師事務外，又擔任職業界救國會總務，又主編生活知識，他又是螞蟻社（一個有千餘人的文化集團）的台柱，平時很能苦幹，被捕後家庭方面毫無影響，因爲他家裏也很小康。

鄒韜奮 這位剛從香港回來幾個月的作家，住在辣斐德路六〇一弄四號，三層樓一幢小房子，家裏

除夫人而外，還有二個兒子，一個女兒，他原是生活書店的總經理和「生活星期刊」的總主筆兼發行人，這次被捕了以後，生活星期刊在金仲華等諸君協助下繼續出版，裏面除一篇隨筆外，其餘應寫的短評等等，他因爲入看守所，所以沒有執筆。他是二十三日晨被捕的，那下午七時半在高三分院受訊後，由張志讓、唐豪二律師保釋隨傳隨到，第二天（二十四日）重又被押，當時巡捕房曾有「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以公安局認在租界有妨害秩序的罪嫌，才押起來。他穿着一身格子布西裝，蓄髮近視眼，在前天晚上與章乃器一齊由地院看守所移公安局後，睡在會客室的裏間，絲棉被窩，比沈鈞儒等還舒適。夫人除每天去看望外，家庭經濟並不困難。

章乃器 他是一位沒有留學的經濟專家，在浙江實業銀行任職時，是由練習生升至協理的，辭職後便把江灣自宅變賣移居到法租界台拉斯脫路二十四號。他的夫人也是一位女作家，有一位公子，二位女公子，他寫的短論散文和國際間的政治金融論文，頗爲有名，著有激流集，國際金融問題，這次被捕後，夫人胡子嬰女士奔走很忙，他平日總穿西裝的，現在反改穿了中裝，並且燙滿了香烟洞，他同鄒韜奮君，在高三分院時，得到許多囚犯的慰問信。他被捕後家裏曾有人把守三四天，現在才放鬆。

史良 她是短矮的胖子，一身西裝。她的家裏有老母和弟弟。她入獄了，家庭間雖然經濟方面不發生大影響，而老太太據說已經急得吐血，兩個妹妹已分赴京鎮兩地招呼，據說孫科有信來替七人想法。馮

玉祥、石瑛幾位有電報給蔣委員長，九七老人馬相伯，也有長電給馮氏，蔡元培也是馮石電蔣營救時簽名的一個，上海方面聽說錢新之、李馥茹、杜月笙、黃任之諸位也在斡旋，孫夫人並不出面，各界救國會曾開過一次會議，並在二十四日發過一次宣言，救亡情報出過號外，各界救國會現在由幹部××等在進行，工作並未稍停。

（廿五年十二月二日上海大公報）

七人家屬訪問記

上海立報特寫

李公樸的孩子說「爸爸快些回來吧」

他們最痛恨的是××人

張曼筠的希望用和平堅決手段×××××

沈鈞儒等七人被捕案自六月十一日在蘇高院開審後，終因被告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程序，暫告停止，沈等家屬多已於十三四日晚車由蘇陸續返滬，以待該案之新發展。

在停審期間，記者因感各方人士，對該案很是關切，特往訪沈等七人的家屬談談「七人」在獄生活和家庭情形，現在分誌在下面：

在十四日午後三時，記者首先去訪李公樸太太張曼筠女士。她因爲偶感不適，也沒有到婦女補習學校去授課。請假在家記者說明來意後，張女士即以笑容作答，表示對各方慰問深爲感謝，接着便告訴了記者關於李先生和他們家庭裏的許多事實，據謂李先生自被羈押到看守所後，和章乃器沈鈞儒同住在一起，所過的生活，比較有規律，每日清早起來，必先運動，行深呼吸或練拳；吃過飯，便看看書，寫寫文章；午後，並

在院子裏，玩玩隊球，才休息就寢。這樣，已寫了不少的隨感錄，同時並預備編一部關於民衆教育的書籍，現在正忙於搜集材料。身體方面，已較以前康健得多。除了史良她自己燒菜吃外，他們六個，是吃的八元一月的包飯，每個月由各人的家屬帶三四十元去，供他們伙食和零用，所以在他們生活方面，倒還不受什麽痛苦，對於放出與否，也看得很隨便，不過，爲他們擔心受憂的，是老年的父母，和不懂事的孩子們。

提起孩子，她說：他們實在太有趣了，大的女孩五歲，小的男孩，還不過四歲，自從他們的爸爸被捕後，他們都知道爸爸是爲了口口人才被捉去的，所以在他們的心目中，最恨的是口口人，同時，他們也恨中國的警察，不該聽長官的話，來把他們的爸爸捉去，他們常常將最不歡喜的人，指爲口口人，並且告訴人，等將來長大了，有力氣拿槍，便首先去打口口，前幾天，看見了報紙上所登載沈等的照片，立刻就貼在壁上，向着他們的父親，大叫「爸爸！快些回來呀。」

眞的，在這一類情形下，張女士最後表示：對家裏的長幼，她除了只能強作歡笑外，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才是他們家屬一致的希望。

王造時太太「天天在騙孩子」

常常說爸爸快要回來了　可是這張支票難兌現

從李公樸家出來，記者所會見的，是王造時太太朱透芳女士。她因為一共有四個孩子，大的六歲，小的一歲，都必須自己照料，所以整天多半在家，不大出去。

當記者和她接談後，關於王先生的獄中生活，據她表示大致是和張女士所說的差不多；但在家庭方面，她告訴記者：王先生還有父親，母親，和哥哥，嫂嫂，住在江西原籍，他們這次對於沈等七人的被捕，因為所隔的路途甚遠，幾乎始終覺得莫名其妙，所以分外地着急。

就上海的情形來說！孩子們是無時無刻不惦念着他們的爸爸什麼時候可以回來。這近幾天內，孩子們似乎知道已經在開審他們的期望，更顯得比以前迫切了。

過去，對孩子們說：快回來了，他們還是很相信，可是日子一天天過去了，他們沒有看見爸爸，就感覺到受騙了。

他們有時甚至想寫信給檢察官，要求他，請他趕快把他們的爸爸釋放出來！然而，照孩子們的話，談何容易呢？

所以，朱女士終於說，她認為在停審期間，最公平的解決辦法，沒有旁的，祇是撤回公訴。

鄒韜奮夫人含着眼淚的話

如果就那麼隨便的判罪　無非證明法律全失效用　小女孩病中要爸爸

昨天記者在七人家庭中又繼續訪了一位鄒韜奮夫人沈粹縝女士，當記者和她見面時，她還沒有用早飯，是穿着晨衣，正在收拾屋子，而她的三個孩子，却早就到學校去了。

「這幾天辛苦了吧？」記者開始問。

「還好！」她平淡地說，

「開審的結果究竟怎樣？聽說有保釋的希望？」

「也很難說，我們現在一點消息也沒有得到，」

「那麼難道孩子們不希望他們的爸爸快點回來麼？」

「自然希望着，我講一件事情你就知道了。」

「前幾天，我的那個小女孩子生病，她在牀上，總是含着眼淚說：『母親！我要爸爸！』

「後來怎樣辦呢？」

「我說：我等她病好了，帶她到蘇州去，她就快活一點。」

「是的。」記者感喟着。

「……」沈女士含着眼淚，半晌沒有話說。

「胡子嬰（章乃器夫人）回來沒有？」記者暫時把話題拉開，

「昨晚大概回來了，前晚她太疲倦，所以留在蘇州。」

「聽說那天臨時禁止旁聽，你們都大鬧？」

「是的法院眞是太不講理所以就像李太太那樣的人，也禁不住放聲哭起來了！」

「呵！這件事……」

「這件事眞是太不應該哪！」

「是的。」

「但是，如果就那麼隨便判罪，無非證明法律已完全失去了他的效用。」她根據赴蘇的經驗，在感傷之後，畢竟發生了一番有力的補充。

此外，再談到鄒先生的個人生活，她說；在他家固然不會有過片刻的休息，在獄中，也還是不斷地努力寫作，已成的書有「經歷」和「萍蹤憶語」，不過，都須等他出獄，才能和讀者們見面，

一個擁護正義的母親

記者和沈粹縝女士談完後，就去訪問史良的母親，一位頭髮半白，將近六十歲的老年人，據說，她曾經

爲女兒的被捕，患咯血病兩月，如今，她的形容依然還是那麼枯瘦！

「怎麼您不會去蘇州呢？」記者相信她一定很重視這次開審。

「走不動呵，我上了年紀！」她搖搖頭。

「自從史良失去了自由，家中恐怕有些寂寞吧！」

「那是當然的，原來我總是和她住在一起，如今，只好由她的弟弟，和妹婿們來陪我了。」

「那麼，經濟情形怎樣呢？」

「沒有他維持，自然緊縮些。」

「他們怎麼還沒有結果呢？」

「□□□□□□□□□□□□□□□□□□」

「也許快回來了，聽說這幾天內，將有好消息。」

「很難說呵！這要看他們的態度怎樣，□□□□□□□□」

老太太爲了力爭女兒的愛國自由，言語始終是那麼坦率，清晰，態度是那麼嚴正。

章乃器夫人打算住亭子間

賣房子汽車來維持生活　寧願為獄中人奔走受苦

在一所婦女補習學校的樓上，一間陳設很簡單的屋子裏，記者去訪章乃器太太胡子嬰女士，雖然是上午十一點鐘的光景了，她還沉睡在牀上。開始記者用脚尖輕輕地走近她的牀沿，空氣是肅穆的，但半分鐘之內她驚醒了，對於記者的訊問，極端興奮的談論着：

「怎麼，你在這裏敎課麼？」記者首先提出了一個猜測。

「不，我住在這裏，因為這裏只要卅塊錢一個月。」

「那麼，你們的房子呢？」

「哦！你指的那一幢房子，你以為我還有房子嗎？我們在引翔港虬江碼頭那邊，本來有過四畝地，曾經蓋過一所嶄新的房子，可是自從章先生被迫向浙江實業銀行和中國徵信所辭職後，早就把它賣了，後來我們搬到四維村，那裏並不是自己的房子，每月的房租，也要花上八十五塊哩！而現在這裏，却是自從章先生入獄後，不得已搬來的。」

「說起來，這裏不是已經成了你的家嗎？」

「自然，現在除了大女兒在允中寄宿外，我帶着小的一個，連一個娘姨，全把這裏當家了。」

「可是，你們的生活，怎麼維持呢？」

「以前自然是靠賣掉房子和汽車的錢。現在也快用完了，如果章先生再不能出來，以後打算再搬到亭子間。」

「眞的嗎？最好你找個相當的職業吧！」

「哦，你不知道，爲了他們『七人』的事也就够累了，找着了職業，那裏來的時間呢？」

「是的，如果保釋的事情能實現，你們的奔走也許可以告一段落吧！」

「□□」

談至此，記者深恐胡女士因過度興奮，將妨礙她十分勞頓的身心，不久即興辭而出。

沙老太太含着淚的哀訴

卅七年和兒子沒離開過　如今要見面是這麼困難

再不釋放孩子要輟學了

這又是一天的下午，記者到沙千里先生家裏，在一個十分冷寂，憂鬱，愁慘的場面下，見到了他的全家老幼。

跨進他們的住室，他的幾個未滿十二歲的孩子，正在圍繞着一盤海陸軍棋，似乎很怕見生客，不等記者向他們問話，立刻跑開了。

於是，記者便向他們的祖母，母親，姑母，進行着下面的談話：

「沙太太從蘇州回來好幾天了吧？下次開庭還去嗎？」

「去是要去的，但不知會不會改期？廿五號！」

「應該不會吧！怎麼你會發生這個問題呢？」

「因爲我們上次到蘇州去，有許多事都不是預料得到的。」她黯然地表示着。

這時，她的老太太坐在桌邊，妹妹立在一旁，都很注意這個問題。

「可是不知道開庭的結果怎樣啊！」記者接着說：

「我想有希望判決無罪，不應該有旁的結果。」他的妹妹冷靜地表示。

「唉！被捕已經七個月了哪！再不出來，我的眼睛會哭瞎哩！他們那裏有罪呢？」老太太一面咽哽着，一面發出沈痛的哀訴。

但沙太太却半句話也不說了，獨自躺在沙發上，以手支頤，眼眶中充滿着和潮一般的淚。

「…………」室內的空氣，經過了一度的沈寂，記者後來只得用安慰的口吻說：

「好在他們的獄中生活很好，大家也不妨放寬一點。」

「是的，但母親一分鐘也不能放心哪！」

「唉！叫我怎麽能够放寬呢？家裏的事全靠他一人負擔，他今年卅七歲了，從小不曾離開過我一步，平日有事出去，必先讓我知道，如今，見面是這麽困難，連明信片也要隔許多時候才見到一張，甚至各人詳細的情形，還得彼此隱瞞着，這怎麽叫我不難過呢？」

「孩子，小的還不過三歲，大的雖在讀書，這學期還能勉强維持過去，如果下學期，他還不出來，沒有辦法，便都只好停學了！」

「他們的母親，還不够苦嗎？以前，素來不曾單獨出過門的，現在，爲了這件事，便常常在火車上熬夜，弄得孩子沒有人照料，而且自己身體老是生病，上次從蘇州回來後，一直都沒有把頭擡起來過。

「所以，現在只要知道他們快開庭，如果不會再吃苦，那麽，家裏所有的人，才會放得寬心哪？

「否則，我們現在的景況，是這樣，將來的日子，就不堪設想了。」

老太太法越說越傷心，記者到了不忍卒聽的時候，便只好和她們揮淚作別了。

沈老先生在獄中關心兒孫學業

精神很好償還不少字畫債　不過近來髮鬚又白了許多

關於七人家屬中記者最後訪問的是沈謙醫生——沈鈞儒先生的大兒子，一位誠篤和藹，相貌酷似其父的壯年人。

據談：他們家裏母親已經過世三年了，現在除父親被捕外，二弟在西安建設廳做事，三弟留學日本，習商科，四弟在柏林工科大學，五妹肄業於金陵大學，也是念的理科，同時，他自己還有三個小孩，都在中西小學讀書。

像這樣一個理想家庭，對於沈先生的遭遇，無疑的，全都感到頹喪。

現在，沈先生既不能照常執行他的律師職務，當然也不顧到他的家庭負擔了。

因此每逢禮拜日，見了幼孫們和兒子去探獄時，沈先生總是說：在我個人方面，沒有什麼須要你們顧慮，可是，對於家裏他最擔心的，却是幾個人的學業，和一個人的負擔，同時，在朋友和親戚方面，因爲他一晌樂善好施，克己重義。每每應允了許多在生計上，學費上，業務上，請求他幫忙的事，他從不忘記，並且再三叮囑家人，務必在他未出獄前代爲設法做到，一切費用待出獄前，由他再來補償。

所以他的精神仍舊很好，心力也照常使用，甚至連幾年來積下許多「字畫債」他也得了一個償還的機會，如果把他這七個月的生活，當住療養院，倒是沒有什麼不好，而且也是應當覺得寬慰的，因爲他的

年齡已經六十四，是到達休養期了。

但，到這裏為止沈醫生和記者間，曾經把談話斷了一下，後來聯想到第二次開庭，他才接着說：

「這次的開庭，據說是從早晨九時起，說不定是預備在一天內就了結的……

「前次看到家嚴，他的情形，似乎比過去忽然大變了，鬚髮又白了許多了，起初我還不懂為什麼，後來才知道，在開審前，沒有給他們定下任何罪名，他們的精神，是可以比較愉快的，可是聽到開審，他們以為撤回公訴，事實上，似乎成了不可能的，而將會受任何判決處分，全都不知道……」

在這段話中，沈醫生充分流露了他沉痛的感喟。

附錄一

羅青被訴危害民國一案答辯狀

辯訴人　羅　青　年卅七歲江都縣人住南京後湖環洲三十五號現在押

辯護人　朱斯燿律師　謝居三律師

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具狀聲辯，並請停止羈押及爲無罪之宣判事，竊辯訴人因鑒於年來國家之內憂外患，有加無已，非舉國上下，同心戮力，以謀挽救，難以圖存，遂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表同情於救國運動，起而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乃甫擬着手，不意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途次江陰，被捕移送鈞院檢察處，經偵查終結，認爲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沈鈞儒章乃器等，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提起公訴，曷勝駭痛！而反覆寀閱起訴書所列犯罪之事實與證據，則連篇累牘，無非牽强周內，極盡羅織誣枉之辭，殊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茲爲國家民族抗敵救亡之前途，及保障純潔忠誠之愛國人格計，不得不爲正當之辯訴，其理由如下：

甲　辦理本案應請注意之事項

查通常對於犯罪事實及證據之認定，宜如何愼重考慮，免見偏誤，而妄入人罪，法有明文，不容違忽；而本案爲救國事件，性質特殊，關係重大，當玆吾黨與政府與全國人民，力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時，爲維繫黨國威信，全國人民感情及世界觀聽起見，似更應臨以最高之審愼，至少應請注意左列各事項：

A　請考察救國會與救國運動之關係與歷史

（一）救國會究如何產生？其背景爲何？原因安在？要不能不爲根本之考察，而行此考察時，尤不能背離歷史眼光與政治常識，換言之，必須具有對九一八事變以來國家民族之空前危難，及整個國民與生活狀態之認識基礎。

（二）救國運動究如何發生與發展？對其最近之趨向，尤不能不爲根本之考察。歷史上每種運動，在其初期，往往不免包含或表現若干不健全之傾向，此在運動本身，或係所謂「先天性的」；或由當時環境壓迫與反映而成，其責任問題，頗難確定，但必然之趨勢與結果，恒隨其發展過程而逐漸克服與糾正；此在救國運動之發展上，尤爲一極端顯著與極應注意之事實，故苟僅重其始而忽其終，明其先而昧其後之認識，必陷絕大之岐誤。

B　請注意事實及證據之整個性與時間性

（一）所謂「整個性」者，以文字爲例，某篇文字中，其措詞或有正、反、主、從、賓、襯之別，而其命意之所在，

則終有一定之中心與範疇，故必須從全篇中把握其究極之中心命意，而不應斷章取意，強爲割裂之解釋。

(二)所謂「時間性」者，凡問題之發生，主張與口號之提出，其時間之先後，與當時之背景原因，及所引起之結果，關係非常重大，更應予以正確之辨認。

C 對於事實證據之認定及供述之採取，請持多方體察之客觀態度與比較方法

(一)有利與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證據及供述，應同等注意；此於「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第一款中規定甚明「(略)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有同等之注意。」

(二)供述有時不免受筆錄技術之限制，尤應請愼予取捨，蓋政治供述與一般案件之供述不同，而書記官之筆錄與其平素之政治修養，往往不能爲完全正確之表達，影響被告之利益甚鉅，是不能不請求予以特別注意與考慮。

(三)請比較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證據，何者較多較強？何者較少較弱？如有利於被告者較多較強，則即不應爲相反之認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然仍須以不違反一般共同經驗爲限，要不能併理論有無矛盾，證據是否存在，概置不顧。至若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尤爲法所不許。

以上各項，於構成罪狀，關係至鉅，且因本案之檢察官對一切事實及證據所爲之認定，全盤違反上項精神，故不得不首作如此之請求

乙　起訴書關於救國會之組成，及其活動方面，所有事實及證據認定之錯誤。

A　起訴書開宗明義，認共同被告沈鈞儒等「因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爲名，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以組織救國會。查此不僅抹殺全國之民意，抑且抹殺中國之歷史，因其意顯認救國會乃沈鈞儒等人，憑其個人之「感情作用」與「自由意旨」一手造成。殊不知救國會之產生，其眞正根源實爲九一八事變以來，瀰漫全國之救國運動，而救國運動之高漲與組織化，則自前年（民國廿四年）發生之華北事件始。所謂華北事件者，除非冥頑健忘之徒，當知係指日帝國主義者之華北駐屯軍，向我提出無理要求：(1)「撤銷北平軍分會」(2)「撤退華北之中央步隊」一面並到處收買漢奸流氓，(3)「舉行僞自治運動」及唆使殷汝耕叛國降敵，竊據灤東，(4)「成立防共自治委員會」等事件而言。平津智識界因身處危境，感受以上種種之直接刺激，深覺救亡圖存，刻不容緩。北平各學校，首於十二月六日通電國府及全國，發動呼籲，提出(1)「誓死反對防共自治」請政府立即下令討伐叛逆殷汝耕；(2)「請政府宣布對敵外交政策」(3)「請政府動員全國對敵抵抗」(4)「請政府切實解放人民言論，結社，集會之自由等要求」。嗣並於十二月九日及十六日舉行兩大遊行示威運動；提出(1)「

反對分割領土的自治運動」（2）「反對華北成立防共自治委員會」（3）「反對祕密外交」（4）「立即停止任何內戰」等口號乃北平發動後，天津亦繼起作同樣之運動，而不旋踵間，全國響應，各地遂紛紛有救國團體之出現，所謂「上海文化界救國會」等，及「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之產生，其背景原因，完全在此，史實俱在，詎容抹殺。

B　起訴書認共同被告沈鈞儒等：「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全國各界聯合會」云云。夫沈鈞儒等，果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籍名組織救國團體，則縱能「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國會，」亦不能有偌大之號召能力，「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更進而「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此誠令人難以置信，沈鈞儒等，縱可蒙蔽上海一隅之各界人士，詎能一手遮天，蒙蔽全國各界之人民？豈因沈鈞儒等具有無比之魔力妖術，抑以彼等之聲譽威信，或所操權力，轉較黨國領袖，政府當局尤爲煊赫偉大耶？抑全上海市與全中國之各界人民，均幼稚無知，甘受愚弄。或大逆不道，均爲危害民國之叛徒漢奸耶？此種認定，謂爲有意「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誠不爲過。

C　起訴書認去年「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爲有機可乘，復籍此組織罷工委員

會，募集款項，接濟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涉有勾結共黨，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顚覆政府各嫌疑。」同時「並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中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云云。第一，查工人罷工，爲達成其利益要求之一種手段，勿論於主觀客觀方面，自必然含有階級鬥爭之意味與性質，不容否認，此若隨意發生於中國幼稚之民族工業系統中，誠如三中全會宣言所謂：「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適足沖銷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適足以引起各生產份字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行。」然而沈鈞儒等所援助接濟之罷工工人，乃日商紗廠之工人也；敵人在我國內開設工廠，掠我原料，奪我市場，破壞我之工商業，剝削我之苦同胞，實爲侵略中國之一毒辣手段。在此「敵國憑陵」之際，我之工人之同胞，爲要求利益而作罷工鬥爭，此種鬥爭之對象，在外而不在內，實具有充分之民族意義；夫組織團體，援助此種含有民族性之罷工運動，援助本國受人剝削壓迫之工人同胞，以與外國資本帝國主義者苦鬥，使工人同胞，不感孤立無援，任人宰割之痛，此對外實足加強民族整個之團結力量與信念，豈亦爲煽動階級鬥爭，「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引起各生產份子間之混戰」耶？苟如是解釋，則不啻執行日本資本家之意旨以壓迫本國之工人同胞。所謂圖謀「顚覆政府」云云，恐有以所謂大日本帝國政府，代替本

國政府之嫌矣。第二，工人罷工，對於地方之治安秩序，誠不免有所影響；然當此敵人對我，加緊施行整個壓迫時，其在內地工人同胞，已亦首當其衝，實與東北華北與察綏之同胞，遭受敵人之蹂躪同，夫工人罷工，認爲擾亂地方秩序，援助接濟，目爲圖謀不軌，然則綏遠抗戰，不更糜爛地方，援助慰勞，亦應予以制止乎？輿言及此，我不禁爲一切淪爲異族奴隸牛馬之同胞哭矣！第三，此次罷工，純爲被迫自發，絕非沈鈞儒等勾結共黨煽惑而成。就毛澤東與沈鈞儒等之覆函言，曾主張「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罷工怠工等糾紛。」共產黨既已改變其階級鬥爭之政策，救國會並非共黨團體，絕無煽惑工潮之事，更可斷言，如對援助接濟，視爲多事，加以嫌疑，認爲勾結擾亂，又豈爲當？第四，工人智識簡單，誠爲不容否認之事實，然若謂「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一語，係一煽惑之辭，不知究本何種標準而下此判斷？且即令此語中有「訓練」二字，意含煽惑，則蔣委員長曾有此名論，謂「我們當前的任務，當然是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能夠覺悟起來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講）此不僅證明對於四萬萬同胞中之工人，應加「訓練」，使能覺悟救國，更足證明使工人「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之企圖」絕非「不法」。

D　起訴書認全國救國會，曾「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標題爲『團結禦侮

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主張停止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個統一之抗敵政權。」所謂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云者，殆必指以上宣言綱領及小本刊物中所提出之各項「主張」而言。若然則第一：吾人必須究明，所謂主張是否即是主義？主張與主義之定義解釋性質範圍等等，是否相同？果主張即是主義，或可認作主義，則三民主義何不名曰三民主張？共產主義何不名曰共產主張？果主張而可指爲主義，則就以上所列舉之各項主張言，曰停止內戰也，曰釋放政治犯也，曰與紅軍議和也，是否均可名之曰「停止內戰主義」「釋放政治犯主義」「和紅軍議和主義？」姑捨政治而言法律，就法律上之見地，當亦斷不能作此解釋與認定。第二、主張而果與主義相同，則兩者相較，其號召力自以主義爲大，沈鈞儒等果蓄意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彼等既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何不創一「救國主義」以與三民主義相抗？況三民主義開宗明義即曰：「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益足資爲掩護，則又何樂不爲？然而沈鈞儒等，既未提出一「救國主義」又未揭出所謂「人民主義」此足爲主張絕非主義，亦即主張絕不能目爲主義之又一有力反證。第三、主張既與主義有別，則此一常識問題解決後，茲更進而考察主張究爲何物？沈鈞儒等所倡之主張，究否與三民主義爲不相容？查主張乃是一種比較具體之意見與要求，以所謂「停止內戰」「釋放政治犯」「與紅軍議和」等主張言，即完全爲針對事實而發之具體意見與要求。譬之人民雖有感覺需要「停止內戰」一致對外之意見，但本身無執行此種意見之權力，其

權力操之政府，爲欲實現此種意見起見，乃有具體要求之提出。是可見主張尤其量僅有一種建議性質，而無強制性質，如此則縱提出若干之主張，於大權在握之政府，又何傷乎？再就各該主張之目的言，除「停止內戰」非由沈鈞儒等首先提出，或單獨提出，業已詳見前述，而「釋放政治犯」一項，年來黨國要人之作此提議者，亦不乏其人外；關於「和紅軍議和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一項，要絕非主張實行「共產黨主義」，觀於清共以前，國共合作時，亦並非實行「共產主義」，可知主張「議和」「合作」與三民主義絕無損害，絕無衝突，然則又烏能認定沈鈞儒等提出之主張，爲與三民主義不相容耶？

E 起訴書認救國會「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政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云云。第一，救國會本身即爲人民大衆之集團，而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直接基於政府一切之措施與政策，輿論機關爲民衆之喉舌，輿論一方足以表現民衆對於政府之觀感意態，而亦足爲政府施政方針之反映。輿論之力，雖可轉移民衆之觀聽，然苟輿論本身發生問題，亦絕不能掩蓋民衆之利害觀念，及所由而生對政府之信仰感情。故「救亡情報」，縱對中央施政方針作何抨擊，亦絕不能「削弱」或「動搖」民衆對中央具有之信仰。輿論對於民衆之強制力支配力，豈有勝於政府者乎？此斷無一人能置信也。第二，民主國家人民有言論出版等之自由權。——東西先進各國，政府對內對外之國策行動，恒藉民衆輿論之力，以爲鞭策與轉移。——中華民國約法及憲法草案中，亦均有同樣之規定。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以

以政府擬汽車夫，以人民擬汽車主人，蓋認政府所操者爲「能」，而人民所操者爲「權」也。夫使汽車夫「能」之運用發生問題，豈乘車之主人寧結舌束手，任其徘徊歧路，甚或馳趨絕谷，而不應爲自救「權」之行使耶？所謂言論上之「抨擊」云者，亦「鞭策」之義也，即人民「權」之行使之一種手段與表現也。夫以反三民主義之精神，而指摘民衆對於「權」之行使，豈法律非三民主義共和國之法律耶？況三中全會閉幕後，蔣委員長曾對「開放言論」作如下之談話：「中央過去並未限制言論自由，除刑法及出版法已有規定外，祇對於下列三種，不能不禁止；（1）宣傳赤化與危害國家擾亂地方治安之言論與記載；（2）洩漏軍事外交之機密；（3）有意顚倒是非，揑造毫無事實根據之謠言。」今起訴書既未對「救亡情報」之言論記載，舉出符合上列三條之具體證據，而僅曰「抨擊中央施政方針，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又胡能据爲罪證？第三，起訴書對「救亡情報」之刊行，稱係在毛澤東具函回復，「沈鈞儒等得此响應，自分所願獲償」以後「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云云。查起訴書內明明載有「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之字樣，可知該報之刊行，遠在毛澤東復函，及所謂「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前，時間相差幾及半年，至少亦有四五月之久，今起訴書如此指陳，不知何所根据？夫幷此極端簡單之事實，其發生時間，亦不能爲正確之認定，則其對於本案一切比較複雜錯綜之事實與問題，又安能爲正確之認定與理解？此苟非低能使疏急之表現，即故意羅織顚倒事實之有力證明。若然，則被告等

之利益，與國家之威信，法律之尊嚴，均將蹂躪無遺矣。

F 起訴書載正辦理本案之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要求回復沈鈞儒等之自由」云云。此一事實，極爲重要，尤有特別加以注意與認識之價值。蓋查沈鈞儒等人苟爲反動分子，苟有反動事實；而救國會苟係反動團體，苟有反動行動，則在業經發生大獄以後，顧留馨任頌高等人獨不知畏罪避嫌，防危自保，何能以同一救國系統下之上海各界救聯會名義，公開作請願活動，而甘自投羅網？辯訴人自江陰被捕以來，始終堅稱全國救國會對於黨及政府，主張採商量請求之方式與態度，對於一切活動，並力求公開，反對祕密活動，引起政府猜疑，今於此得一事實之證明，不特證明辯訴人之上項供述，至爲忠實，尤足證明救國會系統下之一切工作者，行動光明，居心無詐。

丙 關於一般問題所有事實及證據認定之錯誤

起訴書所涉及之一般政治問題，除應由沈鈞儒等負責答辯外，玆更以個人見解，作如下之檢討：

A 停止內戰與剿共問題

（一）應否剿共與易否剿共 查起訴書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及各種刊物中內有「討赤不易成功」之論調，認爲反對剿共。此本爲不攻自破之點，蓋救國會宣言內根本無此二語。但對剿共問題，辯訴人就管見所及，認爲其關鍵在於：國家丁此內憂外患，有

加無已之時，於抉擇中心對策上，似應衡其輕重，定其緩急。譬之一般認爲所謂「討赤不易成功，」而中央倘必欲貫澈勦共政策，則應根據歷年勦共政治軍事之經驗及一切客觀形勢與主觀條件，作一深刻之考慮：對勦共工作，是否能在外敵未經全部吞滅我國，或較目前形勢益形惡劣，已至所謂「最後關頭」以前，加以完成？或告一段落？萬一不能，究將寗對外敵退讓，任其宰割，抑將實行所謂「夾攻中之奮鬥」一面勦共，一面抗敵？誠恐內外兼顧，勢所難能，此爲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所繫之問題，不能不未雨綢繆，預爲充分之估量與決定也。

（二）主要敵人與次要敵人　起訴書以同一斷章取義方式，舉「全國救聯會成立宣言中」有「少數別具肺腑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之語，認爲亦係公然指摘政府歷來勦共政策之證據。夫蘇聯與共產黨，何以非中國民族之主要敵人？及究竟中國民族之主要敵人爲誰一問題顯然未予理解，直亦有意拒絕理解。第一，中國共產黨與紅軍無論如何，究爲中國之同胞同屬炎黃之胄，而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帝國主義加我國家民族以無止境之侵略，是則誰爲中國民族之最大死敵，凡有良知，不難認定矣。第二，日帝國主義之侵略東北華北，其最大藉口，亦爲「防蘇防共，」蓋在迎合世界及中國一部份之政治潮流，轉移中國人民及全世界之目標，用以掩護其無恥之侵略面目與獸行耳。觀於廣田三原則之一再向我脅從，冀東僞「防共自治委員會」之成立，即欲使中國政府與人民，對彼之「防

蘇防共」「引爲同調，」而忘其最大敵人爲誰，墮其彀中，既可延長中國之自相殘殺，便共從容宰割，復足驅我爲他日攻蘇之砲灰也。夫毛澤東對沈鈞儒等之主張言論覆函嚮應，「引爲同調，」而兩者相較，前者乃係賣國亡國之「同調，」後者則爲抗敵救國之「同調，」吾人既經認定中國民族之主要敵人爲日本帝國主義而絕無疑義，然則又烏能捨主要敵人而對次要敵人，在客觀上予主要敵人及漢奸以「引爲同調」之根據耶？

(三)停止剿共與根絕赤禍　起訴書認共同被告等對紅軍主張不應討伐，係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第一，中國民族之主要敵人既經認定，則如何緩衝次要敵人，以便全力以對付主要敵人，自爲策略上所應考慮與採取之步驟。以中央剿共所採策略言，以往悉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與路綫，於此足以提示一種認識與事實，即所謂「赤禍」乃一政治問題，社會問題，而非單純之軍事問題，軍事力量與其運用在剿共討赤工作中所佔地位甚微，僅十分之三，今爲移其力量以對主要敵人，對於剿共討赤，顯然極有結束軍事部分，而整個遵循政治路線從而解決之必要與可能。是停止剿共絕非毫無根據也。矧自西南問題及西安事變解決後，更獲一寶貴啓示，即對國內問題，惟循政治路綫，持和平政策，最易獲效，亦最爲有利。　總理孫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與北京軍閥政府進行合作談判，而不幸逝世於彌留時，所作「和平，奮鬭，救中國」之偉大遺訓，今已由　蔣委員長予以實踐，對於共產黨問題，似亦未始不可作同樣之

嘗試，或謂共產黨乃異教之徒，與西南問題及西安事件不能並論，蓋非我同類，其心必異；以往國共合作時，已飽受其患，然而　中山先生「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訓係在軍閥時代所發，軍閥固本黨革命之對象也。中山先生爲「救中國」之大前題起見，尙不惜以「和平，奮鬥」相感召，則在國家之危殆局勢，千百倍於往昔之今日，宜如何師承　總理寬大之精神，遵奉　總理偉大之遺訓，以爲肆應？更屬不容少事遲迴之舉。第二，停止剿共，決非阻撓根絕赤禍之國策，關於此點，三中全會之宣言與決議，曾有明確之指示，蓋如共黨放棄以往之政策，接受三中全會之決議，則除武力方式外，未嘗無政治途徑之可循也。

B　各黨各派合作問題

（一）一黨專政與各黨合作　起訴書認　辯訴人等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構」，「乃竟儕之於各黨各派之列。」認爲荒謬。夫「一黨專政」與「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口號與政策本爲革命政黨政治國家之一大特徵，吾人決不否認，亦決不加以反對。然而第一，我人必須考慮者：國家民族之利益與黨之利益相較，究以孰重？英國自一九三一年始，包括頑固之保守黨在內，成立之所謂「聯立內閣」，其故安在？該國之各政黨，何竟甘犧牲單獨組閣之權利耶；是蓋視國家之利益重於黨也。中英兩國之國情及政治制度，雖云有異，顧以中國所處之特殊困境與非常國難言之，則亦殊有通權因應之必要也。第二，「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口號與政策，事實上均適得其反，不特「黨外有黨」而亦

「黨內有派。」夫黨內之派別，既可以一黨之共同利害，而加以統一，則與黨外黨派之間，又何獨不能以國家民族之整個利害，加以統一。共同合作，而免使黨派對立之事實，及所造成之種種糾紛與磨擦，永續不絕。削弱國家民族對外之整個力量耶？第三 辯訴人固爲國民黨之一黨員，但同時仍爲中國國民之一份子，在個人之見地上，苟黨之利益與國家民族之利益矛盾時，我寧擁護國家民族之利益；同樣，苟個人之利益與黨及國家民族之利益衝突時，我願放棄個人之利益，所謂大義當前，不容反顧，爲革命黨員爲中國之新國民，均應具此基本精神與態度。況救國會所揭櫫之救國主張，並無與黨的利益相衝突處，此辯訴人之所以同情各黨各派共同合作之主張者，其原因亦卽在此。

（二）團結各黨與擁護本黨　起訴書認全國救聯會成立宣言中有「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爲介紹談判。」及沈鈞儒等四人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中，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卻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顧全大局，破除成見。」等語爲「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第一，當此外患日亟，內憂無已之時，救國會爲消弭內憂，爲本黨及政府免其後顧起見，以人民立場，出爲拉攏各黨各派，居間調停，介紹談判，此在集團相爭，騎虎難下，或因歷史關係，互相隔絕之時，其苦心謀國，曲意斡旋之處，客觀上實含有愛護本黨與政

府及國家之眞摯情感，詎能忍加抹殺，而予以仇視？第二，中國之各黨各派中，以國民黨爲最大之革命政黨，乃一事實問題，毫不待言。但在國民黨外，則當推共產黨矣。而「所謂各黨各派中，主要的自然是指共產黨」云者，乃指次於國民黨而位於一切在野黨中，以共產黨爲主要政黨之謂，並非「故爲共產黨張目」之語也。第三，救國會乃人民團體，其所代表者，亦全國人民純正之救亡公意與要求，苟其蔑視政府，或蔑視本黨，則何不單獨鼓吹與促成一切在野黨派之共同合作？以使政府與本黨，陷於孤立。今其公開宣稱，願爲介紹與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及希望中央「和紅軍議和，共同抗日」，足以證明絕無此事而亦絕無此意。更以「現在國民黨却沒有表示」云云等語證之，可見其極重視本黨之表示，極以本黨之無表示爲缺憾，重視本黨之表示，即所以重視本黨，尊崇政府也，又何「蔑視」之有哉？

(三)共同抗日與搗亂後方　起訴書認「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不能抗日，亦不會抗日，其次「中央軍隊於長城血戰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機反攻」，是見亦不能與之合作云云：第一，救國會主張各黨各派大聯合，對於共產黨當然亦視爲合作單位之一，乃起訴書既謂「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抱世界主義的」，而對救國會容納所謂共產黨份之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人加入共同抗日救國事，復引爲證據，加以指摘，是可見今日之問題：不在共產黨之能否抗日，而在本黨之能否同意各黨各派合作抗日。第二，關於以往中央軍參加抗戰，如「一二八」及長城血戰時，紅軍乘危反攻，搗亂後防一節，誠

已早有所聞，但在毛澤東之覆函，及中國共產黨告中央國民黨員書兩印刷品中，對於此事頗有解釋，其所解釋，或係「自拉自唱」之語，不足憑信，然在以往或以未經合作，或以未如今日之有充分民族覺悟所致，苟中央本寬大政策和平路線，停止軍事之征剿衝突，實行政治之宣撫說服，未始不可消除矛盾，掃蕩亂萌也，

(四)相對問題與絕對問題　關於各黨各派合作問題，辯訴人則持如下之主張，在根本原則上，自應尊重並保持國民黨之領導權及中心地位，應以國民黨為中心而團結一切黨派，同時，各黨各派合作之大前提既在抗日，則各黨各派之如何合作及國民黨對此一建議持何態度？乃為相對問題，而抗日則為絕對問題，故辯訴人認為無論如何對於各黨各派之合作，不應以相對問題阻礙絕對問題之解決的進行，換言之，各黨各派合作，固應擁護國民黨抗日；不能合作，亦應擁護國民黨之抗日也。

C　建立新政權與反對現政府問題

(一)反對現政府與刷新現政府　起訴書認「全國救聯合成立宣言」中有「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語，同時在「抗日救國之初步政治綱領」中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之字樣，證以毛澤東答復沈鈞儒等信函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為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和民意的權

利。」「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是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及共同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認爲對憲法之抨擊，兩相呼應，「若合符節。」亦即認共同被告等蓄有反對現政府及推翻現政府之意圖。第一，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之成立，係去年五月中事，當時西南事件，正極緊張，中央與地方因抗日問題，頗有激成內戰之虞，而造成分崩離析之局，國內一般情勢，不安達於頂點，全國救聯會之宣言與綱領，有「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之主張與要求，殆爲此一時期整個內外環境之必然反映，已成過去，且其並非推翻現政府既成機構之意，故欲追究責任，其責任實應由歷史負之也。第二，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其於整個國民生活與國家前途，關係至鉅；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對憲法對國家未來民治政權之產生，對整個國家民族之命運，尤有先決作用與嚴重影響。國民爲切身利害計，自不能無所表示。且單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頒佈施行之結果言，去年南京辦理初選，曾發生包辦及收買公民證之事，實經人揭發：（見五月以後南京各大報紙）其他各地類此而發生之喜劇，尤爲普遍公開之祕密，夫此非該法缺乏充分健全性之一證明耶？人民對國家此類大法表示意見，而即目爲與反對黨有共同反對現政府之傾向；此於論理上法律上有根據乎？

（二）建立新權與取銷蘇維埃　起訴書謂：「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之表示」

且有「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之語，認被告等以此爲對於救國會之嚮應，持此以組織救國團體，及猶飾稱「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第一，救國會宣言中既稱「各黨各派，立刻派遣代表，人民救國陣綫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中有「迅速的建立起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可見救國會對蘇維埃政權，不啻已予否定，而並無贊成蘇維埃之意，極爲顯明。否則所謂「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等語，究將作何解釋耶？第二，共產黨既有可能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則毛澤東所謂「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之表示，殆在所謂「全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未經建立以前，表示其願先放棄「一黨專政」之政策，而向各方開放政權，有示天下以誠之意，故此種表示，不僅不足爲「無自動取銷蘇維埃政府之表示」的證據，轉爲提供各黨各派共同合作之初步可能基礎，亦即爲表示「取消蘇維埃政府」之有力證據。蓋蘇維埃固工人農民兩階級之蘇維埃也，今既希望全國一切救國團體之代表參加，則其階級立場，獨裁性質，已行放棄，名存實亡，雖未取消，直亦「以五十步笑百步」耳。

D　人民陣線等口號問題

(一)人民陣線與人民救國陣線　起訴書稱「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

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等所不否認。」沈鈞儒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線，（亦稱民族陣線，聯合陣線，民族聯合陣線，救國陣線，救亡陣線統一陣線）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線口號不同。」然據 辯訴人供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陣線，聯合陣線都是一樣的。」及「查閱鄒韜奮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事，反可證明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等所沿用。」並謂「此外尙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等語，足見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實係同一之名詞」云云。「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綫而起」認爲「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一面指摘我國之剿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之人民陣線之內戰，」顯然含有「國際背景，」與「政治野心。」第一，年來中國之各種陣線口號，如雨後春筍紛然雜呈，究以尙在萌芽討論時代，此與「各黨各派共同合作」一問題，尙未入於具體確立與實現階段，同一情形，且亦具有緊密之聯繫各方之意見主張，未歸統一，口號互異，標語百出，自爲必然之現象，凡稍有政治眼光者，類能道之。第二，關於前述各種口號 辯訴人所稱「都是一樣的」云云，實非如此簡單與膚淺，筆錄中所載供述，不難查按，而此一語乃係專指其「共通本質」而言，所謂「共通本質」爲何？卽各該口號，

在消極方面，同是反侵略，在積極方面，同是擁護民主，和平與自由者。但在偵查中因發言速度關係，每一問題之解答，載於供單者，至多僅有原供十百分之一，片鱗斷爪，出入至鉅；而在供述時，欲等待筆錄，檢察官又加催促，閱供之時，擬要求修改，檢察官書記官又恒作「不要緊的，沒有什麼關係的地方，就不必改動」等表示，且事實上亦有改不勝改之勢，不圖竟成今日之不利根據，良堪悔痛！第三，生活日報中既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一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之語，足見（1）口號問題，仍在繼續討論考慮與訂正之中而尚未決定也。（2）人民陣線名詞，業已發現其「不妥當性」，或「不正確性」，容易引起誤解及混淆之認識，而有妨礙「聯合」至「民族」之危險，經加改爲「民族聯合陣線。」若然，則又焉能一口咬定人民救國陣線，即係人民陣線，人民陣線，即係救國會或沈鈞儒等始終持以號召之標語口號耶？至於第四，「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與「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兩事，乃國際正義及友誼上，尋常應有之舉動與表示；單就前者而言，——姑不論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之性質若何？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以何種合法方式，取得政權。西班牙之內戰，究因共產黨主持之人民陣線而起？抑由叛軍在德義兩侵略國支持下，反叛現政府而起？——世界各國，除德義日葡四國，係直接援助西班牙反現政府之軍閥者，其人民或受相當箝制，對於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較少援助之舉動與表示以外，他如英美及墨西哥等國，富於遠識及正義感之人民或團體與國家，作援助之舉動與表示，且其熱烈積極之程度，百倍於我國者，實繁

竹難書。今我國之學生團體，「發表宣言，並募集款項」加以援助，足見事極尋常，且卽全係救國會所爲，而欲強從國際的或政治的觀點上予以吹求，則此種援助他國政府撲滅叛亂之舉，轉足見其具有「擁護合法的民主政權」與「反對國際法西侵略」之兩大意義，核與所謂「指摘我國之勦共爲內戰」一事相對照，不僅並無矛盾與不合之處，甚至具有極深之歷史意義與民族意義。蓋西班牙之內戰，苟叛軍獲勝，則西班牙必夷爲義德兩國之殖民地，而中國之勦共工作，如不停止，則勦共工作縱有進展，敵人對我之侵略行動，至少亦必爲正比例之發展，是則卽令共黨幸告消滅，中國國家民族之存在，亦無幾矣。

（三）人民陣線與共產黨　前文業已引述起訴書中有所謂『再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等所不否認」之語。此外且有「查人民陣線，卽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線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拓大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鬪力，與在全中國開展人民反帝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當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鬪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線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鬭爭，」「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廿六年二月四日中央日報）認人民陣線口號，係第三國際所通過，及中國共產黨所欲建立之陣線，且顯然有危害民國之意。查第一，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對在中國及世界各國建立人民陣線問題，所作決議，究其策略及內容如何？因未見全文，頗屬茫然。惟上海大公報二月

十五日所載記者長江君所著「動盪中之西北大局」一文曾述及：「雙十二以來，全國人對於西北方面之政治了解，要不外「人民陣線」「聯合陣線」「立卽抗日」等流行政治宣傳，而實際西北方所領導的理論，不但不同於上述，而恰與之相反；彼等之政治動向，是反人民陣線的「民族統一戰線」，爲在某種政治商討之下，擁護國民政府與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云云。尤爲人民陣線口號並非共產黨所提倡之有力證明。而所謂「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對政府之鬬爭」及「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云云，其眞實性更成絕對之疑問矣。

E　西安事變問題

起訴書認西安事變，與共同被告及救國會亦有關係，其所採證，除因張學良之通電，以釋放共同被告沈鈞儒等七人爲要挾，及其所揭櫫之主張，亦復相同外，並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事先曾致西安張學良一電稱「（前略）望公本立卽抗戰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卽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爲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卽圖之」云云。查第一，救國會過去之宣傳號召，直接間接推動包括軍事將領如張學良等之全國朝野愛國人士，及張學良之同情救國運動，接受救國主張，並通電營救沈鈞儒等，均爲一事實問題，無須否認。惟若謂西安事變，卽爲共同被告等「勾結軍人，圖謀不軌」所釀成之結果，未免有意轉嫁事變之歷史責任，與抹殺其民族

意義。按前項電文其重心全在援助綏遠抗戰，蓋綏遠之匪僞進犯，與我晉綏軍隊之抗戰，絕非局部問題。敵人對我，恒襲其一貫各個擊破及蠶食政策，恒藉外交談判，以爲掩護與牽掣，同時更以局部之軍事行動，以遂行其外交之要挾與掠奪，我如不採堅決行動發動全國抗戰，則綏遠有失，華北全淪。自陷既深，滅亡可待。救國會爲此致電張學良等而所爲之呼籲，充其量僅在「要求中央」停止南京之外交談判，「對中央爲一致之督促」發動抗戰，此不獨毫無陰謀勾結圖謀不軌之任何成份，字裏行間，實充分顯示，求「在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於救亡工作之展開，凡無成見之人，決能首肯斯說。第二，就手段及方式言，西安事變，誠有類所謂「軍事陰謀」，此種以武力解決國內問題之手段及方式。頗與救國會始終揭櫫之「反內戰」主張相左，但此事變之發生，近因既爲援助綏遠抗戰，而其遠因，則復有深遠複雜之歷史根源，故究其責任問題，則凡眞正忠於中國國家民族者，實應有予以深刻諒解鄭重考慮與反省之必要。第三，西安事變業已和平解決，事變之主角張學良，已邀中央予以特赦，夫張學良以其兵諫方式提出救國主張，則被告等僅爲文電之呼籲，和平之奔走，豈轉應荷負較重之政治及法律責任耶？

丁　關於個人罪證方面認定之錯誤

A　與救國會及章乃器關係等問題

起訴書有：「沈鈞儒等得此嚮應，（指毛澤東覆函）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

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及「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交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等之認定。查第一關於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事，辯訴人歷次供述，並未肯定係受沈鈞儒章乃器等所遣派，愛國救國乃國民天職，何待他人之遣派？豈沈鈞儒等獨能包辦救國耶？此種並非諉罪卸責之處，何以不予採取？惟接洽聯絡，則爲決不否認之事實，但亦僅限於章乃器個人，且爲最初之一次而已，此不得不鄭重辯明者一。第二毛澤東油印回信，及共產黨告國民黨員書兩印刷品，就其內容及性質言，純係嚮應沈鈞儒章乃器等團結禦侮之主張，而表示其合作抗日之意見及態度者。此既爲起訴書所認定，可知根本與普通所謂宣傳品或反動文件不同，且亦絕非宣傳品或具有組織作用之文件，自不能認爲「反動刊物」。再就此類印刷品之價值及作用言，僅在供作考慮及研究關於團結各黨各派共同合作之可能性與方法之參考資料。蓋各黨各派之合作，既尚未實現，則此種一方面與初步及過度之意見主張，又豈能單獨成立而予以承認，此不得不鄭重辯明者二。

B　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問題

起訴書關於辯訴人部分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此外並因曾在辯訴人身畔搜獲各種證物，認「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爲不虛，依法應認爲共同正犯」云云。査第一，救國會是否爲一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之團體，茲無再予弁解之必要，假令救國會而果爲此

種團體，則根據 聲訴人所草「我與黨及救亡運動」一文，歷次供述及廿六年二月二日三月二日兩次請求停止羈押之聲請書等所敍之事實及理由言足見 聲訴人縱表同情於救國運動，及有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之意，但尚未見諸實施。緣 聲訴人於去年十月八日去滬，十日與章乃器接洽，旋因牙疾發作留滬拔治，直至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車。）始行離滬（此可向上海法租界金神父路廣慈醫院牙科部調查不難證實）由滬至鎮江後，寓民廳附近之華陽旅館，當日下午，往省禁烟委員會，訪常委周厚鈞，不晤，次晨再往，途值其夫人白佩秋女士，始悉周已奉派赴粵參予公祭胡展堂先生矣。遂於是日下午，乘二時半京錫車，經錫赴澄（江陰）轉靖（靖江）訪友。而當晚即在澄被捕。其間自與章乃器一度接洽至被捕止，尚未開始實際工作，是則 聲訴人雖與章乃器接洽及鐫刻「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但救國會之團體機構則尚屬空中樓閣，毫無進行。微論救國會並非危害民國之團體已如前述。 聲訴人既未加入全國救國會，復無已遂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之事實，則對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之罪，顯然不能成立。第二逮捕聲訴人時在身畔搜獲救國會等之印刷品，其數量僅各一份，足證絕非爲向外宣傳之用，同時此類文件並非與三民主義不相容者，何況絕未出示任何他人，此在三月十一日偵查庭上已爲此肯定之供述，起訴書擬 聲訴人於危害民國之罪，顯然失當。

戊 結論

據上論結沈鈞儒等之組織團體，發行刊物，發表宣言綱領，揭櫫救亡口號及主張，援助外營工廠工人罷工運動等，無非以整個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爲目標，而努力於團結禦侮局面之實現與展開，凡有良心遠見與常識之人，當不否認，是以本案之性質，絕非單純之法律問題，實爲顯明之政治問題，乃起訴書對於本案所爲之認定，不特抹殺歷史，顚倒事實，忽視國家民族之危難前途，人民大衆之迫切要求，且缺乏政治上充分之客觀理解與同情，自無怪其矛盾百出，黑白互淆，陷於純粹主觀之錯誤。

鈞院爲國家之高級司法機關，深望審判法官，能貫澈司法獨立之精神，秉公審理，以扶正義，若重襲起訴書之錯誤，鑄成誤國史料，豈僅羅青等之不幸而已哉？根據上述理由，請求爲無罪之宣判，並立予開釋，實爲德便！

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具狀人　羅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附註　此答辯狀全係羅青手筆，辯護律師僅爲稍加整理

任崇高被訴危害民國案刑事辯訴狀

被告　任頌高（即任崇高）

選任辯護人　敬樹誠　李文杰律師

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事竊查起訴書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略爲：「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顧留馨，任頌高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書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證明共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應以共同正犯論。」

起訴本於上開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指被告與沈鈞儒等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係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審閱起訴書，對於被告部份，認定事實既有錯誤；引據法理亦屬不合，謹就事實及法律兩方面爲鈞院指陳辯訴理由如後：——

（甲）事實方面

起訴書對於被告部份認定事實之錯誤，有如左列各點：

（一）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被告等赴檢察處請願，所備僅呈文一件，呈文內措詞溫和，絕無絲毫妄干法紀之處；此外並未攜帶任何形式之傳單，至二月三日顧留馨及被告在偵查庭，因認明係得通知而來蘇州，所呈案之通告一紙，乃為救國會通告會員自費赴蘇請願之通知，其內容並無任何違法之語句，有偵查筆錄及附卷之通知可證。乃筆錄記明（通告即傳單）起訴書即誤認被告等來蘇請願時，除呈文外，並分持傳單，顧留馨更持有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實則此物在三月二十七日始由被告代顧留馨帶呈庭上附卷。）此在事實方面，應加辯解者一也。

（二）請願之日，會員赴蘇者共二十一人，遵檢察官諭有全體二十一人名單並住址附呈，檢察官因人數太多，按照各文程式呈文上必須具名，囑推出五人簽名於呈文書上，故由顧留馨遵諭註明：「請願慰問代表團」並簽字，被告及張仲勉等適在顧側，因欲完成檢察官之希望，以求達到請求解放之目的，乃亦相繼簽字。在五人簽字之前，二十一人固本熱誠而來蘇州，本無誰為代表之意思；即救國會呈文中，亦無推派代表之表示。被告等取得代表之資格，事實上並非出於救國會之推選，乃經檢察官諭知所造成。乃起訴書對於呈文內容及當時實況，一概抹煞，輕輕以救國會代表名義加於被告，實出意外。此

在事實方面，應加辯解者二也。

(乙)法律方面

起訴書對於被告部份，引據法理，尤多未合，謹再分別指陳於後：

(一)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以推測之詞入人於罪，刑事訴訟法訂有明文，最高法院亦歷次著有判例。查起訴書採爲被告犯罪之證據，即爲被告代表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呈請回復沈鈞儒等自由一點。被告此番爲愛國熱忱所驅使，自動赴蘇請願，亦無非申述意見於檢察處，聽憑採擇。「人民有請願之權」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條所明訂。以被告請願之事實，採作爲犯罪之證據，援之證據法則，似屬牽強。

(二)起訴書以被告爲危害民國罪共同正犯之一，查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爲要件……（十八年上字第六七三號判例）又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者外，其就他人之行爲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爲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又係出於行爲者獨立之意思，即不負共犯之責。（十九年上字第六九四號判例）被告赴蘇請願，並非犯罪行爲；至沈鈞儒等之言論行爲，被告對之始終認爲與政府當局所宣示之團結禦侮方針，並無二致，起訴書不能舉出證據，認明被告對於沈等行爲有意思之聯絡或行爲之加擔，乃竟列爲共同正犯，顯屬不當。

（三）起訴書認定被告等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即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此[illegible]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所謂組織團體云云，係專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乎？抑兼指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乎？抑泛指一切救國會乎？被告以半壁河山，早非我有：亡國慘禍，懸諸眉睫，遂加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爲會員，目的僅爲抗日救國。就各該會之行動及主張加以檢討，無非聯合國內各黨各派，立即抗日；係以「愛國」「救國」「擁護政府抗日」爲目的，絕無危害民國之可言。至其一切主張，亦不過爲針對當前國家危機而發之意見，提供中央政府作決定政策之參考而已。絕未以三民主義以外之任何主義爲中心，更無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事實。被告爲救國而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則又有何犯罪之可言？

綜上所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敬請

鈞院諭知被告無罪，至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具狀人　任崇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顧留馨被訴危害民國案答辯狀

被告　顧留馨　二九　上海　住上海第一特區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　商

爲被訴危害民國嫌疑，具狀答辯事：查起訴書內對於被告犯罪之事實謂：「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不無共犯嫌疑。」其認定犯罪之證據則指稱：被告「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其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因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起訴。固無論該起訴書在證據方面，指鹿爲馬，將無作有，深文周內，極盡羅織之能事；即就該條要件以論，亦根本不能構成犯罪，茲分別指陳如次：

(甲)被告有無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行爲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半規定之犯罪行爲，根本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要件。救國會以抵抗侵略，共禦外侮爲目的，其所抗所禦者爲日本帝國，而非中華民國；縱使救國有罪，亦何能適用此項法條

起訴？

(乙)被告有無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半，規定須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方始構成犯罪。按總理嘗言「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被告信救國會倡導之救國主張，與三民主義並無不相容之處。

(丙)被告加入救國會之動機與客觀環境

被告加入救國會之動機，乃鑒於强敵憑凌，國土淪陷，經濟命脈，斲喪將絕。如奉、吉、黑、熱以及察北之被佔，傀儡政權之不絕樹立，走私之猖披，主權之喪失，不一而足。國勢危殆，幾如纍卵。舉目有河山之感，匹夫懷興亡之責。適逢上海各界發起救國會，又見馬相伯等名流，皆為委員，耆年碩德，尚起而呼號；後生小子，豈甘為亡國之奴？受客觀環境之刺激，本純潔愛國之觀念，起而救國，自信無罪。

(丁)起訴書所列罪證之指鹿為馬將無作有

查起訴書所舉被告犯罪之證據，細為分析，不外(一)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二)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暨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關於第一點，被告加入救國會為會員，其動機與環境，具如上述，不再贅論，關於第二點，請分五部分辯之：

(子)被告向法院請願之行爲，並不觸犯任何法條，起訴書亦未舉出其所犯者何法，致無從答辯。

(丑)請願之日同往者二十一人，僅備一紙呈文，並未分持傳單。呈文內容，不過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毫無違法之處。傳單與呈文，體裁顯有不同，今指鹿爲馬，將無作有，實近羅織。

(寅)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偵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云「誰要你做代表的？」答：「是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送了通告來的。」下註：（當將通告呈閱附卷）（通告即傳單）等字樣。按此通告之內容，乃通知會員赴蘇，向高院請願回復沈鈞儒等自由，凡會員願參加者可於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齊集上海北站，乘車赴蘇，車費自備而已。並未載有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文字，亦非類於宣傳文字之傳單。今起訴書內並不指出其內容，僅以手持傳單一語，列爲罪證。其尤奇者，偵查筆錄竟在其下添註爲傳單，不知是何用意？況被告參加請願爲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而該項通告之呈案爲同年二月三日，有筆錄可查二月三日被告與任頌高奉傳作證，當庭忽改爲偵查，到案僅有兩人，起訴書所稱與張仰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請願，核與當時事實不符，謂非深文周內而何？

(卯)一月二十日請願呈文本非個人具名，是日檢察官未肯延見，又因人數衆多，傳命推出五人，添具姓名住址於其上，以便日後復示。被告等奉命後，遂臨時添註「請願慰問代表團」字樣，並將姓名住址書於其下，此即起訴書所稱代表之由來；然實際上此項代表之資格，乃由檢察官命令所產生，有呈文添註之

筆跡可查。此而獲罪，夫復何言！

（辰）被告於三月二十三日受偵查時，檢察官令覓取國難新聞一至七期，寄交被告之保人敬樹誠律師轉呈法院，故被告返滬後，設法向報販購得，即寄與敬律師，嗣由敬律師轉交任頌高帶案。查三月廿三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云：「你家中有國難新聞否？」答：「我家中有無那新聞，回去找找看。」三月廿七日偵查任頌高筆錄：書記官在任之供詞後註云：「并據稱顧留馨託他帶來國難新聞一包，呈閱。」檢察官向被告要國難新聞的爲事實。今書記官於三月廿三日筆錄不爲記載，顯屬遺漏。夫檢察官命爲呈案之物，豈亦構成宣傳成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耶？況內容皆爲救國言論乎？

據上答辯，應請承審法官於國難環境以及法律事實，證據，詳加推求，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具狀人　顧留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文載同日上海時報）

顧留馨被訴危害民國一案辯護意旨書

顧留馨之辯護人 唐豪 莊驤 律師

為二十五年高字第十五號顧留馨被訴危害民國一案，依法提出辯護意旨如左：

(甲)起訴書指被告所犯之法條及其要件

起訴書指被告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其所引該條條文如左：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該條可以分為前後兩段，具有兩種犯罪情形，僅犯一種者，固構成犯罪，兩種全犯者，亦祇構成一罪，以同規定於一條文之中也。其要件前段之罪，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為其成立要件；後段之罪，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併有宣傳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

(乙)起訴書認定被告之罪證及其眞相

起訴書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有三：

(一)被告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

(二)被告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

(三)被告持有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

起訴書並未指明被告何種罪證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之罪，亦未指明被告何種罪證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之罪，殊嫌含混。查被告等請願恢復沈鈞儒等自由時，並未持有傳單，僅攜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呈文一紙，由傳達人員轉遞，其內容並不危害民國，茲全錄於後，以明眞相：

「呈爲國難緊急，懇請迅予釋放敝會理事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等七人，仰祈鑑核事：竊沈鈞儒等七人因組織敝會關係，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捕以來，已將近二月，然迄今猶未見釋放。按敝會係一純粹民意愛國組織，專以促進全國一致應付外患爲目的，實毫無反抗政府作用之可言，敝會歷次宣言及各項印刷品均可證明。現綏戰方殷，全國人士均渴望當局能迅速一致對外，實行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伏念敝會理事沈鈞儒等七人，均係社會知名愛國之士，且救亡禦侮之心，爲人所共悉，仰懇鈞院顧念前情，即將沈鈞儒等恢復自由，免予起訴，俾敝會理事能早日出獄，復盡人民救國之天職，達全國團結一致對外之目的，實爲公感！謹呈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具呈人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起訴書中所謂「共五人」，所謂「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所謂「經將該傳單……扣押在案。」則所扣押之傳單至少應有五份，而此傳單之標題必爲「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無疑，（有符號爲證）何以幷一份而不能檢出？

又二十六年二月三日被告受偵查時，陳述一月二十日之請願是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送了通告來的，書記官在此語之下分兩括弧註云「（當將通告呈閱，附卷。）（通告卽係傳單。）」六月二十五日審理本案時，辯護人以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明定，故請求將起訴書中所云：一月二十日請願時被告與張仲勉等五人分持之傳單出示，經審判長查卷多時，始將通告檢交閱看，辯護人以此非一月二十日之傳單，又請蒞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說明該傳單之究竟有無？及是否將他物慮移？均未置答。查該通告之內容，並不危害民國，茲將原文全錄如後，以明眞相：

「逕啓者：茲經各界救國會議決，於一月二十日赴蘇，向江蘇高等法院請願釋放沈、章、王、鄒、李、沙、史等七先生，幷向七先生分致慰問，台端如欲參加，請於二十日上午七時半赴北站待車室集合，乘八時三十五分特快車動身，車資另用，由各人自理。相應函達，卽請查照爲荷！敬頌公綏。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敬啓。二六，一，一六。」

國難新聞係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刊發之報紙，每期售價一分，係檢察官諭令被告呈案之物。

起訴書對於簡單之事實與證據，尙且將無作有指鹿爲馬，則所謂「偵查明晰」之程度，可想而知矣！

（丙）起訴書認定被告之犯罪證據與法律要件不合

辯護人所以首列起訴訴認定被告所犯之法條與罪證及該法條之要件與罪證之眞相者，即欲據以研究被告是否構成犯罪。

（1）被告之行爲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要件不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須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方始構成犯罪。查中山先生手著之建國方略，明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三爲民族。其釋明民族主義者曰：「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抗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就中辯護人所欲特別提出者，即「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抗禦之」二語。被告答辯狀中謂「救國會以抵抗侵略共禦外侮爲目的，其所抗所禦者者日本帝國，而非中華民國，」則其加入救國會爲會員之單純認識，並非危害民國，而爲救護民國可知。况被告加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爲會員之動機乃鑒於强敵憑陵，國土淪陷；又見現任國民政府委員馬相伯先生等諸名流，齊起呼號，遂投身於救亡運動，此種愛國觀念，係與國難歷史因緣相生，蓋不有奉、吉、黑、熱以及察北之被佔，傀儡政權之不絕樹立，走私之猖披，主

權之喪失，其救國思想與救國團體皆無由產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得採為證據，故其答辯狀所述加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為會員之動機與客觀環境，絕無與事實不符之處，自可採為有利之證據，證明其行為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要件根本不合，難以構成犯罪。

(2)加入救國會為會員不犯罪之另一證明方法

再就辦理本案之情形以觀，法院已認加入救國會為會員暨為救國會委員並不構成犯罪，茲請言其證明方法：查本年一月二十日至蘇請願者，不僅被告等五人已也，五人之外，尚有十六人，此十六人皆為救國會會員，檢察官並不傳案偵查，非認加入救國會為會員不犯罪而何？又馬相伯先生係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之發起人，亦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委員也，本條共同被告且屢屢述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明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所謂其他情事者，指直接聞見而言，本案檢察官於蒞庭時屢屢稱其代表國家公職之神聖，試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獨非國家公職範圍以內之事乎？今對馬相伯先生等不予偵查起訴，非認加入救國會為會員及為救國會委員不犯罪而何？按甲乙同樣之行為在法律上固不能捨甲而論乙，亦不能捨乙而論甲，請願時其他十六人與馬相伯先生均不偵查起訴，已可見加入救國會為會員及為救國會委員均不構成犯罪，審判官自可依據此項方法，採為心證，對起訴之被告為諭知無罪之判決，方為審判本案應有之公正態度。

（3）被告之行爲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要件不合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百五十九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被告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請願時，與張仲勉等五人未曾分持傳單，亦即無宣傳行爲之可言，今檢察官竟在自由心證之外，別立一以無爲有之採證方法，可謂駭人聽聞之至。傳單既屬子虛烏有，則如何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惟有請負偵查本案責任之檢察官解答矣。

若謂二月三日被告呈案之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通告可以視作傳單，微論通告傳單二者之性質迥異，即就通告之內容以觀，亦不過通知會員赴蘇請願，回復沈鈞儒等七人自由而已。請願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條所賦予，凡屬人民，無一不有斯項權利，自不構成犯罪。

辯護人以爲凡辦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情形之犯罪案件，根本須對於三民主義必澈底了解，退一步至少亦須能知三民主義之簡單定義，然後於衡量罪證之間，庶幾無所出入。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謂：「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試問被告有無宣傳與斯不相容之主義乎？曰：「無有也。」宣言謂：「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試問被告有無宣傳與斯不相容之主義乎？曰：「無有也。」宣言謂：「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試問被告有無宣傳與斯不相容之主義乎？曰：「無有也。」檢察官既不將被告宣傳之主義，具體揭出，更不將被告宣傳之主義與三民主義作一對比，以示其有如何不相容之處，而以歪曲事實，虛移證據之法，漫言被告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雖周內我自爲之。如公論之難逃何！

國難新聞一至七期，被告於三月二十三日受偵查時，檢察官令覓取寄交保人敬樹誠律師轉呈法院，故此項報紙，係被告寄與敬律師，嗣由敬律師轉交任頌高帶案。查三月念三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云「你家中有國難新聞否？」答「我家中有無那新聞，回去找找看。」三月念七日偵查任頌高筆錄，書記官在任之供詞後括弧註云：「（并據稱：顧留馨託他帶來國難新聞一包，呈閱。）檢察官向被告要國難新聞，確爲事實，今書記官於三月廿三日筆錄不爲記載，顯屬遺漏。國難新聞登載之文字，並未別創一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姑不深論；最要者檢察官命爲呈案之行爲，絕不能視爲宣傳之行爲，此理極顯淺，人易曉。起訴書祇含糊指被告持有該項國難新聞，而不將諭令呈案之情形說明，未免近於羅織。

綜上辯護，被告毫未犯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應請

鈞院爲諭知無罪之判決。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這是些與起訴書有關的文件特選錄以供參考）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

從九一八到現在，中華民族遭受了四年八個月的長期磨難！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烟幕，蒙蔽歐美列強，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省一百六十八萬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內中被屠殺的，數在三十萬人以上。

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我們當局雖然沒有整個的抗敵計劃，甚至相反的是陷於無抵抗的錯誤，然而在遼寧，我們一部分的東北軍將士，在九一八事變中曾經自動的孤軍抗敵；在黑龍江，我們馬占山的部隊，曾有英勇的嫩江橋之戰；其後鄧文的部隊，且繼續抗戰達二年之久；在淞滬，我們十九路軍和第五軍將士，曾有偉大的一二八抗戰；在華北，我們二十九軍將士暨中央第二師及二十五師以及東北軍將士，曾有光榮的長城戰役；大軍退卻以後，馮玉祥、方振武、吉鴻昌領導下的抗日同盟軍繼續抗戰，爭取勝利。尤其，我們關外的義勇軍，在李杜、王德林、蘇炳文諸領袖的指揮之下，有過長時期的抗戰，到現在十五萬以上的關外義勇軍，依然在楊靖宇諸領袖的指揮之下，和敵人作殊死戰，這種種一切，表示中國人民決計不願容忍日

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且表示中華民族有力量反抗一切的侵略，爭取民族解放的最後勝利。所可歎息的，就是我們過去都只有一隅之戰而沒有舉國之戰，致令敵人可以逐個的擊破我們！

日本帝國主義從去年十一月開始進一步的企圖併吞華北五省。爲了華北在國防資源上的極端重要，爲了日本帝國主義得寸進尺的侵略和我們當局的節節退卻，要造成亡國滅種的趨勢，北平學生在敵人的飛機大砲的威嚇之下，發動了歷史上頂悲壯的一二·九和一二·一六大示威。以後，救國運動瀰漫到全國各地，救國陣線擴大到社會的各階層。華北局勢能夠一時的和緩下去，各地的漢奸活動和投降輿論到現在不敢公然的抬頭，便是救國陣線不斷抗爭的結果。

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救國陣線曾經一再的主張：全國各實力派即日停止一切自相殘殺消耗國力的內戰，從速團結起來一致對外；主張廢棄一切教導人民親敵墮落民族氣節的所謂「合作」「親善」「敦睦邦交」等可恥口號，同時給與人民以抗敵的組織和言論的自由；主張聯合利害相同，能以平等待我的民族，重新建立起來正確的國際關係。

五個月來事態的發展，證明我們的估計完全正確，證明我們的主張完全合理。到目下，日本帝國主義是更進一步的推進以浪人爲前驅，以紀律最不堪的陸軍爲前衛的一貫的侵略政策，運用歷史上罕有，國

際上罕聞的最無恥的一貫的侵略手段。牠在華北，甚至要超過了我們認爲是奇恥大辱的塘沽協定，而增加駐兵，牠的海陸軍公然的不顧國家體面，而保護走私。牠以走私利益擴大漢奸隊伍的發展，使正當商人和民族工業陷於破產。牠的軍事交通網已經開始建築滄石鐵路和延長膠濟鐵路；已經公然在華北增修公路；已經以武力佔據北寧、平綏、平漢、津浦四路的總站；而且正在計劃推廣到鄭州和徐州，以便隨時可以控制漢口和南京。牠的文化侵略，已經用智力測驗的名義，企圖勒令華北學生塡寫願作漢奸、順民的供狀；以紀律訓練的名義，實施華北奴化教育！

我們一想到東北和華北同胞正在受着敵人的任意屠殺、拘捕，拷打、姦淫、和侮辱，一想到國內的各實力派依然是在敵人的刀鋒底下自相殘殺，以消耗民族的力量，是如何的焦急，如何的痛心！倘使我們沒有四年八個月來的繼續內戰，我們何至到現在還要再言準備？倘使我們能跟着外侮日趨急迫而趕緊的鞏固內部的團結，也許敵人早已經在發抖。不幸得很，我們國內的實力派在冰山上面還是不斷的努力從事於政權的奪取，在斷頭台前面還要充分發揮領袖慾；民族前途是如何的危險，敵人是怎樣在崖笑，人民是怎樣的在憤怒，他們都給忽略了！

事實是太顯明了！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強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牠們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

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了整個國家命脈！讓不明瞭世界大勢，不顧惜民族利害，不認識國際友敵的人們去亂撞盲動，國家前途眞太危險了！

四年八個月血的敎訓，和五個月來救國陣線的奔走呼號，不但使大多數的人民一致覺悟，而且使各實力派中有良心的份子也同時覺悟。比較開明的許多政治上重要人物，都已認識：埋頭內爭不可能取得敵人的諒解；埋頭內爭消耗國力之後，反而只有增長敵人的氣燄。最近日本帝國主義防共協定的公然提出，更充分的使我們看淸楚敵人一貫的促成中國內爭的毒計，更充分的證明過去的內爭是替什麼人賣力！

不幸得很！在大多數人都已經瞭若觀火的時候，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依然認爲中日糾紛可以用外交手段和平解決。他們甚至把僅有七百萬人口和六架飛機的阿比西尼亞和中國民族力量對比，而同時很武斷認定依然在抗戰中的阿比西尼亞已經完全失敗，以圖消滅全國人民的抗敵勇氣。他們的用心所在，已經是够得明白了！

× × × ×

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糾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民，都渴望着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線。爲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

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線。

在大會當中我們很公開的批評各黨各派過去的錯誤，同時也很坦白的批評救國陣線過去的錯誤。批評的目的，的在糾正這種錯誤使牠不會在將來重演，而決不是在攻擊任何勢力以至推翻任何勢力。我們願以赤誠告訴全國：除了漢奸勢力以外，我們決不忍見國內任何的勢力，再在相互衝突中遭受一絲一毫的損失：我們要把他們好好的維護起來，統一起來，鞏固起來，作爲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巨力。

大會認爲在最近的華北事件當中，抗議日鮮浪人走私和日本增兵文件的公佈，塘沽協定的全文發表，可算是最近外交上强差人意的舉動。但是，抗議無效之後又怎樣對付呢？此外，防共協定是依然在進行，敵人軍事交通網不斷在擴大，增兵已經在實行，奴化教育已經在開始。這種種亡國滅種的退讓，如果不同時給以有效的制止，外交文書的發表，便只成爲敷衍人民的手段。大會認爲：目下的危局，已經不是幾件動聽的外交文書所能收效；目下的主要問題，是問我們有沒有整個的全國一致抗敵的決心。

大會認爲在現代國家意義之下，中央政府不應該只圖謀政權統一的權利，而忽略政權統一的義務——主要的是國防的任務；地方政府也不應該只在平時坐享土地的報酬與人民的汗血，而不負臨事保護領土與人民生命財產的義務。在敵寇侵入的時候，地方政府應該認定抵抗侵略與正式宣戰不同，應該認定敵來即拚是天經地義的守土之責，而決不能以聽命中央爲苟且偷安的粉飾。中央政府在那時，更應

該通籌全局，不分畛域，動員全國應敵，而決不能諉爲地方事件，視若秦越。在過去，孤軍一隅之戰太多了！中央政府顯然已經忽略了國防的任務。尤其地方的抗敵戰士在英勇犧牲之後，中央親日派官僚接着就提出「親善」「妥洽」的主張，以打消他們的功績：那不但使人民痛心疾首，而且使死難的將士飲恨九泉！因此，我們要堅決的提出華北當局在此千鈞一髮的時候，應該一面抱與土地人民共存亡的決心，一面督促中央全力對外；中央當局更應該立下決心，與民更始。

因此，對於最近華北事件，我們主張：

一、以發動一個「舉國之戰」的決心去應付華北事件；

二、立刻發動全國對日經濟絕交，根本消滅走私，同時表示抗戰決心。

× × × ×

大會對於中央當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主張，在原則上完全贊同。但是大會認爲一面主張精誠團結，而一面又主張暫置外侮於不顧，先以內戰手段排除異己：不獨在理論上自陷於矛盾，在事實上也已經成爲不可能。尤其中央最近頒布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不但絲毫沒有表示在訓政期間久已屆滿之後放棄一黨的專政，反而想進一步一面在立法上鞏固一黨專政的基礎，一面加緊對異己勢力的壓迫。這種褊狹的意氣用事的見解和帶有權術意味的手段，和精誠二字正是背道而馳。大會認爲在這國家存亡

間不容髮的時候，任何黨派的一意孤行，不顧大局，結果都是徒然招人民的反感。

大會認爲目下國內的各黨各派，事實上誰都不可能在短時期內很輕易的消滅誰。一二八事變以後，中央當局曾有六個月內消滅共產黨的表示；結果呢，歷時四年有餘，雙方犧牲了數十萬可以抗日的英勇的戰士和無量數的槍彈，到現在依然是存在着一個相持的僵局，而整個民族却已經陷於無以抗敵的苦境！這種事實證明：國內各實力派的鬥爭，徒便於敵人的侵略；任何實力派想用全力去消滅其他的實力派，即使能成功，結果也要因爲自身實力的消耗而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俘虜。

大會認爲：以往各實力派，至少在行動上多少都犯了若干的錯誤；這種錯誤，只有在推誠合作一致抗敵的行動當中，能加以自然的糾正。大會認爲政治領導權之誰屬，在平時要看誰能適應人民的要求，在目下要看誰能切實領導抗日戰爭。放棄了當前的大敵，對敵人作無限止的讓步，而想用武力征服敵黨敵派，用權威排除異已，用權術鞏固政權，那結果反只有使人心離散，而自陷於覆亡！大會認爲在經濟力量和武裝力量上面，中央都占着高度的優勢，同時在政治上，中央負着最重大的責任，自然也應該接受人民最嚴厲的批評和最切迫的希望。大會認爲中央已往的錯誤，是在政治上放棄了民族革命的任務，而只在武力上企圖征服全國；中央目前的錯誤，是對外放棄了民族共同的大敵，而只對內在消滅異已上面把國防力量作孤注之一擲。我們爲整個民族打算，不忍再見任何力量在內部衝突中消耗，尤其不願意中央在錯誤

政策之下，消耗了牠高度優勢的實力。只要中央能夠糾正過去的錯誤，能夠重新負起民族革命的任務，尤其能够趕緊切實領導起來一個抗日戰爭，牠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也只有這樣，才可能很自然的取得領導地位。

大會認爲在目前，全國團結一致的實現，已經有了更大的光明。李宗仁氏最近已經表示焦土抗日的決心！馮玉祥氏最近主張停止內戰，親善蘇聯，合力抗日；共產黨也已經修改了一部分的政治主張，表示願和各黨各派誠意合作抗日。同時，大會認爲在理論上，中國需要一個爭取獨立自由的民族革命，原爲各方一致的主張。已往所爭執的，只有應該採取手段的問題：然而這個問題，現在又剛好的在抗日第一的原則之下，很自然的得着解決了。

大會認爲：過去互相間曾經發生政治爭奪的各黨各派，互相猜疑和互相警戒，是必然的。但是就因爲互相猜疑和互相警戒的緣故，內爭便要依然繼續，而一致對外便依然不可能。這種僵局的存在，要使每一個關心國事的人民感覺到憂慮與苦悶，要使民族永遠陷在自相殘殺的深坑裏面，以於至消滅！大會認爲這種危險僵局的打破，是人民救國陣線當前最迫切的主要任務；也只有人民救國陣線的力量，才能打破這種僵局，才能促成各黨各派一致抗敵的聯合戰線，以樹立民族的生機。因此，大會很鄭重的向各黨各派建議：

一、各黨各派立刻停止軍事衝突；

二、各黨各派立刻釋放政治犯；

三、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製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

四、人民救國陣線願以全部力量保證各黨各派對於共同抗敵綱領的忠實履行；

五、人民救國陣線願以全部力量制裁任何黨派違背共同抗敵綱領，以及種種一切足以削弱抗敵力量的行動。

× × × ×

大會認爲：救國陣線現階段的主要任務——促成全國各實力派合作抗敵的任務，有歷史上的重要性。爲要完成這種重大的任務，救國陣線本身力量的擴大和鞏固，是極端必需的。大會認爲新的政治道德的培養，是革命勢力的武器。我們應該運用新的政治道德規條，一面擴大而且鞏固我們自己的勢力，一面很有力的完成我們的主要任務。「推誠合作」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基本信條。中國人民只有在抗日的前提之下，大家相親相愛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線，然後可以用這個偉大的勢力促成各黨各派的合作，保證各黨各派的合作，和制裁任何黨派不忠實

履行共同抗敵綱領。

大會很鄭重，很坦白的聲明：人民救國陣線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取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是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我們要努力保持高度的超然性和獨立性，而決不願幫助任何黨派去攻擊任何黨派。自然，對於任何當局對敵人的妥協，我們是要反對的，是要嚴重抗爭的。但是，這完全是爲着挽救民族的危亡，而決計沒有絲毫的惡意；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有良心有手段的政治當局，正應該運用這種反對和抗爭作爲外交的利器，而不能加以摧殘。

大會再鄭重的聲明：救國陣線以後對各地救國運動的開展，願意和當地當局作誠意的磋商；我們對於在適當限度內允許我們進行救國運動的當局，願意捐棄前嫌，推誠合作；我們很誠意的保證我們的羣衆，能够切實遵守磋商妥定的範圍。

無疑的，我們這種主張的提出和這種任務的負擔，要使敵人驚心動魄；敵人要用全力來破壞，是沒有問題的。因此大會很誠意的忠告各黨各派：不要聽信敵人的造謠中傷，隨便拿反動的罪名，很武斷的誣蔑人民救國陣線，這種手段，徒然增加民族力量的消耗，中了敵人的陰謀，使敵人快意，同時，大會保證：以後救國陣線在言論方面，除了反對任何當局向敵人妥協，反對他們壓迫民衆，摧殘言論自由，以及反對他們用

錯誤的理論麻醉人心，用開倒車的手段阻礙民族進化之外，决不向他們下惡意的攻擊。我們認爲造謠中傷以及武斷宣傳的手段，是只有在沒落中的反動的敵人，才需要的。

× × × ×

大會認爲中華民族向日本帝國主義抗戰，足以振奮全世界的人心，刷新全世界的耳目。日本帝國主義的存在，不但是人類和平的重大威脅，而且是人類道德的惡魔。全世界一切爲和平、人道、公理、正義而奮鬥大衆，自然會認定中國的抗日戰爭，不但在自身求的生存，而更重要的在掃除人類的公敵。這是一個國際合作驅除人類惡魔的戰爭，而不過是由中華民族擔任了前鋒的任務。全世界良心未死的大衆，不但應該給我們以熱烈的同情，而且要很英勇的參加到這個國際戰線上來，共同抗敵。大會知悉：在過去各國的人民團體，有許多已經和中國人民救國陣線取得聯絡，而與以很大的援助。大會再向全世界的大衆——連日本國內有理性的大多數人民在內——提議：過去還沒有和中國人民救國陣線取得聯絡的各種勢力，立刻和我們建立關係；技術家、軍事家、作家以及新聞記者，願意參加這個國際戰線的，立刻和我們通信，我們願以熱誠歡迎你們參加；你們在國外或者到中國來，都同樣的可能發揮你們的偉大力量。

大會再開誠布公的通告全世界各國：一切善意援助中國抗日的國家人民救國陣線願竭誠加以歡迎，而且願意永遠認爲友邦。中國在抗日戰爭勝利以後，自然要成爲一個獨立的新國家；新國家對於各國

的在華權益，除含有侵略意味之部分，應完全撤銷外，其餘的一律加以尊重。新國家將來在建設上面，需要各國的協助，是非常之多的；各國在中國獨立之後，在和平基礎上所能開展的投資和貿易，只有比現在增加，而且只有比現在更有保障。大會籲請各國：不要再相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希望在這不顧信義，不講公理的國際惡魔的保護之下，保持或者發展在中國的權益；你們過去所受的欺騙已經很多了。這種用分贓手段取得的權益，即使眞能得到，也徒然招致中國人民的反對，而遭受更大的損失。大會再籲請各國：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爲犧牲，在遠東發動反蘇聯戰事；也不要再鼓勵中國的內戰，以圖坐收漁人之利。這種種錯誤政策運用的結果，已經從事實上證明：是徒然幫助日本帝國主義消滅你們在遠東的利益，而同時喪失了中國人民的感情，只有中國內部澈底團結一致抗日，才能奠定東北的永久和平；也只有在永久的和平基礎上面，你們才能保持以至開發合理的利益。

× × × ×

大會認爲這種光明磊落公平忠直的態度，能使救國陣線成爲現階段最偉大的一種人民力量，而必然可以完成目下全國人民一致渴望的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歷史功業。這種正確態度的建立，不但可以博取大衆的共信，而且可以堅定內部的互信，一切外來的謠言蜚語，都可以自然消釋；一切自覺的惶惑苦悶，都可以豁然開朗。大會很熱烈的希望全體同志，都能在精神上得着一種新的鼓勵，在行動上得着一種

新的生機，勇往直前的完成我們促成團結的主要任務，替救國陣線開展一個新的時代，替中華民族建立一個新的基礎。救國陣線有最純潔的動機，救國工作是最光榮的努力；全體同志在這個新的指示之下，應該用最坦白最懇摯的態度，毫不猶豫，毫不顧慮的向任何人提出理直氣壯大聲疾呼的在大衆前面爭取最大的勝利。

中華民族團結萬歲！

反日戰爭勝利萬歲！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二五、六、一〇）

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

大會認爲全國救國陣線，不久將有更偉大的開展；在這個開展當中，全國同志將要儘量採取公開的方式，一面爭取自身的勝利，一面樹立民族的生機。

大會在宣言當中指出救國陣線目前的主要任務，是促成全國各黨各派澈底團結共同抗日。全國同志在負擔起來這種神聖任務的時候，責任是極端的重大，而不容許有絲毫錯誤的。

大會預料在這個新政策號召之下，救國陣線不但能得更廣大羣衆的參加，而且能得各黨各派的贊同。但是，這種預期的勝利，是需要我們有强大的主觀力量在很正確的策略的指導之下才能完成的。因此，大會認爲我們必須有一個初步政治綱領，統一我們的主張，整齊我們的步伐。我們在接觸羣衆以及和各黨各派人物討論時，便不至有空洞以至自相矛盾的弊病。爲什麼我們叫牠是初步政治綱領呢？因爲中國反日聯合戰線的完成，有待於各實力派的正式參加，而目下的人民救國陣線，還不過是一個基礎。我們目下還只能要求各實力派在大體上接受我們這個綱領，作爲遣派代表正式談判的基礎；而一個正式的政治綱領，是必須在正式談判以後決定的。

大會堅決的主張將來正式政治綱領決定時，必須訂定程序，切實施行，而不能使之成爲欺騙人民的口號。

一　基本認識

大會認爲中國需要一個爭取自由獨立的民族革命，原爲大衆一致的要求；這個革命的完成，應該採取犧牲最小的手段，也是革命技術上的當然條件。在過去，就是在應該採取的手段問題上，各方有了不同的意見；這種不同的意見，就造成過去民族陣線不幸的分裂。感謝日本帝國主義，牠的無理侵略促成了這種不同意見的統一，而這種意見的統一，就必然可以促成民族陣線的重新統一。

關於民族革命中對外的抗爭，過去有人主張普遍的反帝，有人主張先單獨的反英，還有人主張先單獨的反日。然而到現在，一切不同的意見都已經在「反日第一」的原則之下，統一起來了。關於反日的手段問題，過去有人認爲戰爭可以避免，有人認爲戰爭勢所必需。然而到現在，一切不同的意見也都在「反日戰爭無可避免」的原則之下，統一起來了。

關於國內各種勢力及各階層分子的團結問題，過去的爭論是更多，所感覺到的困難和痛苦也是特別的嚴重；而且已經常常引起重大的糾紛。這種糾紛，在目下也得着一個比較自然的解決。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橫，使大家都下了「毀家紓難，捨身爲國」的決心，都已經踴躍的參加反日戰線。只剩了極少數最無恥的漢奸，變成了人民的公敵。在「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的口號之下，個人的力量都可能變成國家的力量；大家都站在同一的戰線，對付共同的敵人；大家都一致爲國犧牲，而不再說誰打倒誰或者誰被誰打倒。

在「反日第一」的原則之下，我們對國際的關係應該是如何的建立呢？自然，我們應該儘量的少樹敵人，歐美列強在本質上，固然是帝國主義，但是在現階段的國際形勢之下，牠們還不可能直接以大量武力干涉中國革命；同時，日本帝國主義的一意孤行，堅持獨占中國，尤其使命牠們感到不滿與危懼，因此中國在外交上如能善爲運用，牠們是可能給與我們以相當援助的，至少我們可能維持牠們一個中立。不過，

我們也決不能對牠們存着過大的希望，否則就可能遭遇着意外的打擊，而取得可恥的失敗。

我們不必是有愛于蘇聯而實在因爲在反日戰爭中，蘇聯的確是我們最必需，最可靠的聯盟者。蘇聯在反日的立場，和中國完全同共利害，而絕對不可能聯合其他帝國主義以侵略中國。過去因爲中國革命應該採取的手段問題，一部分人因爲不滿於俄國的革命過程而連帶反對蘇聯。一九二七年中國革命失敗以後，蘇聯與我國當局，又發生了許多不幸的衝突，一部分人更因爲這種衝突而反對蘇聯。我們認爲只要中國能够重振一九二五——二七的革命精神，實行抗日，中蘇間的友善是沒有問題的；同時中蘇間的同盟，也是十分必需的，而且是十分牢固的。

二　共同敵人

救國陣線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

國內敵人既然只有漢奸，所以，除了漢奸以外，我們在橫的方面，堅決的主張各黨各派的合作；在縱的方面，誠意要求社會各階層分子的合作。

我們主張各實力派同時釋放政治犯；主張大家捐棄前嫌，不咎既往。有些人過去即使曾有危害民族利益的行動，只要他們能毀家紓難，捨身爲國，我們要同樣的毫不歧視的認爲同志。

三　政治制度

大會認爲民主制度的確立，是各黨各派澈底合作的基本條件。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是各國聯合戰線絲毫不能讓步的要求。我們堅決反對以指導民衆組織名義消滅民衆組織，以統制輿論名義消滅輿論

大會認爲中央當局所頒布的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實在是聯合戰線的障礙物；這種足以引起糾紛的舉動，決計不是愛惜中央的方法，而是恰好中了敵人的毒計。

大會認爲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我們很迫切的需要一個各黨各派的合作抗日會議；同時很迫切的需要一個以普遍選舉方式產生的國民救亡會議，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

大會認爲國家力量的統一，是必需的；但是應該爲抗敵而統一，以抗敵求統一；而不能爲統一而統一，更不能以統一消滅抗敵。

四　外交

關於外交，在原則上，我們是主張利用一切國際的矛盾，然而不能做國際矛盾的犧牲品；歡迎一切國際的援助，然而要認淸友敵。在政策上，我們是主張聯絡歐美，聯合蘇聯和弱小民族。在方式上，我們是主張建立太平洋集體安全制度。

我們要積極的運用民衆外交力量，聯合全世界反日反戰的人民勢力；一面發展救國陣線的力量，一面增强抗敵戰爭勝利的把握。

我們認爲中國外交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階段，在事實上不能不有一個新的開展，這個新的開展，如果不採取上述的方式，便只有進一步向敵人投降的方式。

五　教育

大會認爲在目前，一切讀死書的工具教育和讀古書的麻醉教育，都是罪惡，我們馬上需要大批的青年戰士，去指導救國工作，去擔任救國任務；所以我們不能在救國的意義之外浪費一點一滴的青年腦汁，更不應該相反的消滅青年救國情緒。

大會認爲我們應該以戰時國民總動員爲中心，推行國難教育方案，國難教育的範圍，不專限於學生，而要普及工農兵學商國難教育的方式，不應該是形式化，機械化的，千篇一律的軍事訓練，而必須能够多方面的適應每一個人的社會本質和職業任務。國難教育的作用，積極的在提高民衆抗敵情緒，訓練民衆抗敵技術；消極的須消滅種種一切的漢奸理論，如唯武器論，物質對比論等。

大會認爲新文字的推行，是普及教育的利器，應該儘量使之普遍。

大會認爲中小學校教師——尤其是小學校教師，是戰時領導人民最偉大的勢力，必須立刻加强其

組織，同時改善其待遇。

六　工商業

大會認爲對於貨物的苛捐雜稅，以及一切足以割裂國內市場阻礙貨物流通的制度，應該立刻切實廢除，以利工商業。

大會認爲因爲日本帝國主義的要求而修改過的現行海關進口稅率，以及特別有利於高級產品的現行捲菸及棉紗統稅稅率，是幫助外國資本打倒民族工業的工具，應該立刻加以糾正。

大會認爲日本帝國主義主持下的武裝走私，是目下對於工商業最嚴重的打擊，應該策動全民族力量，澈底的加以制止，同時普遍抵制日貨。

七　士兵

大會認爲在反日戰爭中士兵捨身爲國，是最大的犧牲者，所以必須立刻改善其待遇，並提高其抗敵情緒。同時，我們還得從速籌集大量的基金，作爲撫卹死難及受傷士兵之用。

大會認爲義勇軍是目下最前線的戰士，是將來抗戰中的人民武力；必須立刻擴大其組織，並統一其指揮。我們必須立刻籌集大量的軍費，加以有力的接濟。

八　勞工

勞工是人民抗敵勢力中最堅決，最有組織的成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大會認爲過去勞工政策的錯誤，便是用盡種種方法分散勞工陣線，消滅勞工運動，使勞工勢力渙散而變成帝國主義可以隨意宰割的魚肉。這種奴化的政策，是民族解放的障礙，是不能任牠繼續的。

我們要求立刻開放勞工組織，一面使數十萬日本在華資本體系下的勞工，加緊反日反漢奸鬥爭，使之消極的可以摧毀日本資本勢力的發展，積極的可以訓練成功數十萬的英勇戰士；同時解除民族工業所受日本資本的壓迫，另一面應該用國家的力量，改善民族資本體系下的勞工待遇，保障其生活，並提高其救國情緒；應該用法令規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間，暨最高最低工作年齡；應該鏟除一切對工人的非人待遇和無理壓迫，給工人以讀書、說話、集會、等救國自由。

九　農民

大會認爲爲使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了解保存國土的重要，認識國家存在的利益，必須使耕者其有田；爲要解決戰時的糧食問題，必須促成合作農場之發展，以增加生產。

大會認爲在共同抗日的基礎上，對於地主的合理生活，可由國家給以保障。

大會認爲對於農民的苛捐雜稅，兵差，工役，是最殘酷的剝削，應該立即澈底廢除。國家應該充分運用農民的有餘勞力；但是必須給以報酬。

大會認爲過去農業金融政策，徒爲農村開一高利貸資本來源，徒爲居間人增一壟斷農產市場的資力，應即根本糾正，實行以低利資金直接貸與農民。

大會認爲農產物市價，必須加以穩定，使農民不至受意外的虧損，農民必須與以組織救國的自由，不能聽任豪紳藉保甲制度強施勒索。

十　婦女

大會認爲占有人口半數的婦女，在救國陣線的任務，是十分重大的；在過去救國運動中婦女同志的努力工作和英勇犧牲，更已經充分表現出來婦女的力量。我們對於一切足以阻礙婦女參加救國運動的無理壓迫，以及志在消滅婦女鬥爭情緒和政治興趣的主張——如婦女回家庭去以及婦女回廚房去的主張，加以反對，因爲那樣，便要使戰時能够動員的人數減少一半。

我們主張婦女應有與男子同樣的參加救國陣線的機會；在教育、政治、法律、經濟、職業上，應實施男女平等待遇，以充實婦女力量，增強救國陣線效能。

十一　兒童

大會認爲兒童是抗敵陣線中的預備力量，應該立刻普遍的加以訓育與保護，使無飢寒流浪之苦。同時，國家應該即速布置安全地帶，使在敵人武力威脅下的兒童，能隨時遷避，集中訓練，以儲蓄國家之人力。

十二 國內民族問題

大會認爲過去當局對共他較小民族的歧視，要使他們脫離民族陣線，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所以，對於較小民族的平等待遇，不能徒託空言，而應該見諸事實，大會認爲過去只拉攏少數的王公和僧侶，是不够的，必須進一步的普及於羣衆。我們不能容忍帝國主義的壓迫，同時也不應該壓迫任何弱小民族。

大會認爲提高較小民族的文化水準，是目前最迫切的任務，但是應該利用他們原有的語言、文字；沒有文字的，應該代爲創製拉丁化新文字。我們對於他們的語言、文字和習慣，不能用威力加以統一與糾正；對於他們的宗教信仰，不應該加以鼓勵，然而也不應以威力干涉。

十三 僑胞

大會認爲僑胞是中國在國際上的一個偉大力量，而同時是民族革命中的一個偉大力量；過去革命中僑胞的踴躍輸將，已經可以證明。

大會認爲在南洋及歐美各國的僑胞，應該從速加以嚴密的組織，使之能在救國陣線中，成爲國際宣傳及經濟供給的巨力。對於僑胞之合法權益，應加以保護。

大會認爲在日本、朝鮮、和台灣的華僑，多數因爲受着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而已經成爲反日陣線中最堅決的份子。應該妥爲組織；其被迫回國者，應妥爲安置。

大會認爲在國防工業上有熟練技術之華僑，應從速敦促其回國；侵略國在中國招募工人，應該加以制止。

十四　失業及災荒

大會認爲在此國防設備十分緊急的時候，而依然要使幾十萬的受教育青年幾百萬災民和幾千萬的失業工農不能出賣勞力謀生，實在是一件最不合理的事情。我們立刻需要完成幾千萬條的壕溝幾千萬個的地窖爲甚麽國家不能支出一筆經費，讓他們去完成這偉大的功業呢？這種經費的支出，差不多全部是消費在國內的；因此，對於國家的力量是不會損耗絲毫的。

在全國總動員的意義之下，我們主張普遍救災，澈底消滅失業，從速把災民和失業大衆組織在救國陣線之下，加緊鞏固國防。

（二五、六、一〇）

爲團結禦侮告全國同胞

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過去曾經不斷的指出：不抗戰，就只有滅亡。目下，敵人也已經很明白告訴的我們，不投降就只有戰爭了！

日本帝國主義在最近期內，在成都、北海、漢口、上海四處，連續激動以至造成殺害日本人民的慘案；在豐台，它還挑撥起來中日軍隊的衝突。它就在這種慘案和衝突之後，向我國遣派大批的海陸軍。也剛就在這時候，日本駐華大使川越向我國開始解决整個中日問題的交涉。這種時間上的緊湊和巧合，表現出來敵人一貫的陰謀；那就是：以海陸軍力的威脅，作爲交涉勝利的保證，而以慘案和衝突的藉口，作爲提出要求和遣派海陸軍的理由。

× × × ×

這次日本帝國主義提出的要求，因爲外交上依然採取祕密方式，所以我們還不能知道詳細的內容。但是，據外報所載，下列四項已經在要求當中：

一、華北五省——河北、察哈爾、山東、山西、綏遠——的自主；

二、中日經濟合作，包括減低進口稅率，採礦、交通、農業、工業等部門，以及門戶開放政策的放棄；

三、日本得在長江流域和海南島駐兵；

四日本有權審查教科書，並視察各級學校，制止反日教育。

此外傳聞所得的，還有取締國民黨，取締各救國團體，合作防共，聘用日本軍事顧問，以及開闢成都及北海爲通商口岸等項。

很顯明的這是亡國滅種的條件，這是主人對奴隸的命令。凡是稍有血氣的人，凡是不甘心做奴隸的人，對於這種條件是萬萬不肯接受的。我們曾經誓死反對廣田三原則，然而這次要求的狠毒，却已經遠超過了廣田三原則！

在今年七月十三日的三中全會當中行政院長蔣介石先生代表主席團報告救亡禦侮的步驟和限度，中間有一段：

「……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害我們的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承認僞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自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略，如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不能排除這個侵略，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所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

我們在國難迫在眉睫的今天，對於上述的文件，決不願再作字句上的吹求，也決不忍再算過去的舊賬。我們只是很堅決的要求政府實踐其諾言，很誠意的協助政府實踐其諾言。

在要求政府實踐諾言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指出：雖然當局聲明絕對不能容忍任何侵略領土主權的事實，然而東北四省的被佔已經容忍到四五年之久。就說自從去年十一月念三日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念四日便有冀東僞組織的成立，念六日便有日軍佔據豐台之舉；到今年一月初，復有察北六縣的被佔，最近更有上海閘北一帶的被佔。此外，武裝走私，橫行全國；在華北駐兵，已超過了條約的限度；而最近在成都非法設領，亦擅自進行。這種種的侵害，我們決不能藉口於政治外交手段的運用，而任其無限制的拖延下去；我們應該認定這次的交涉，是政治外交手段運用的終點。

說得更具體一些，我們認爲這次中日間的交涉，應該是中國無條件的爭取回來一部份領土主權的時候，而決不是再放棄尺寸領土和絲毫權利的時候。我們也決不能用新的退讓和屈辱，去交換回來一的份已喪失的領土主權；更絕對不能因爲要收回一小部份的領土主權，而默認更大部份領土主權的損害。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尊重已成事實」的原則，我們要毫不猶豫的堅決「保持領土主權完整」的原則；我們絕對不能像滿淸官僚一樣，屈服在敵人的砲艦政策之下，也絕對不能像過去時代的官僚外交一樣，用領土主權去賠償外人生命的損失，但是，如果我們的外交是依照着這樣的條件，那和敵人的要求，又是萬難融洽的。因此，我們不能不很確切的認定：如果當局決心實踐其諾言，無疑的犧牲已經到了最後的關

頭，無疑的抗戰已經成爲唯一的手段。

在協助政府實踐諾言的意義之下，我們得指出救國陣線的唯一要求，爲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我們過去和當局意見的參差，主要的不過是犧牲最後關頭之一點。現在，只要當局能够實踐共諾言，對於最後關頭的認定也完全一致了。救國陣線裏的戰士，只要政府能爲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抗戰，自然大家都會破涕爲笑，在歡聲雷動中奮起爲政府後盾。每一個救國陣線裏的戰士早就已經準備把生命貢獻給國家。

爲要表示救國陣線的至誠，我們現在很坦白的向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聲明：救國陣線在政府佈置抗戰的一個階段當中，願把組織下的羣衆，按照戰時的需要，分配後方工作，加緊技術訓練。此外，我們還要努力推進防空防毒等運動，爲政府後盾。我們重申六月一日宣言中的意旨，所有一切羣衆行動，願和當局取開誠磋商的態度，而决不願增加當局的憂慮。同時我們也要求當局隨時宣布外交的經過，以紓人民迫切的期望，並以坦白至誠的態度，對付人民。

× × × ×

在過去十個月中間，救國陣線磊落光明的態度和和平合理的行動，已經使最落後的民衆，也一改共過去對於羣衆運動的冷淡態度，而給我們以極大的同情。我們更隨時竭力避免一切足以被認爲和政府

對立的態度，制止一切過高的口號。這種種的事實，都是有目共見的，而絕對不是造謠誣衊所能抹煞的。我們所日夜苦心焦思的，一面在以「溫和合理」四字團結更廣大的羣衆，一面在以「仁至義盡」四字袪除當局的顧慮，使它可以毫不猶豫的下最後的決心。

中國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抗戰，軍人是最前線的力量，而民衆是最基本的力量：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救國陣線在喚起羣衆與組織羣衆上的努力，目的是很單純的，那就是在戰爭以前是督促政府抗日，而在戰爭以後，是擁護政府抗日。

從日本帝國主義看來，國民黨和救國陣線同樣的是眼中釘；它所提出的條件，國民黨和救國陣線同在取締之列。國民黨一想到抗敵戰爭中民衆組織的重要，對於救國陣線，應該是如何的愛護有加，甚至應該是如何的熱烈參加合作。它一想到同受敵人的蔑視和摧殘，對於救國陣線，應該是如何的惺惺相惜，應該是如何的手攜手，心印心的合力去反抗共同的敵人。國民黨對於政權的把握上，也絲毫不用顧忌救國陣線的擴大：我們已經一再聲明，救國陣線決不奪取政權。我們眞不明白，爲甚麼國民黨對於救國陣線，依然是那樣的不了解？國民黨過去對於政敵的鏟除，消耗了極大的民族力量而未能得着很大的效果，倘使再要進一步而想消滅黨外的愛國份子，那恐怕不單是不應該，而且是絕對的不可能。我們希望國民黨從今天起，能把過去消極防範民衆的力量，移轉到領導民衆共同抗敵的任務上去；能把所有的特務工作力

量，集中到鏟除漢奸的任務上去，不要再來摧殘救國陣線。我們希望大家捐棄前嫌，開誠合作！

最後，我們還要重申停止內戰和釋放政治犯的要求，團結全國力量，共赴國難。我們要痛哭流涕大聲疾呼的對全國同胞重申「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呼籲。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

自去年十二月九日學生救亡運動開始以來，這七個月中中國國內一般政治形勢，顯然有重大的進步和轉變。在以前，我們是陷在互相殘殺、互相排擠、互相猜疑的泥溝裏；現在我們已經逐漸明瞭，只有掉轉鎗頭一致向外，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在以前，安內和攘外的先後問題還起了很大的爭辯；現在政府和民衆却已逐漸在抗日第一的旗幟下面團結起來。這七個月中間，全國學生救亡運動再接再厲，全國及各地救國會相繼成立。一般民衆對於聯合抗日，已有了深刻的認識和熱烈的要求，這是不消說得。此外政府對日外交，最近也比較的採取強硬態度。塘沽協定的正式披露浪人走私的嚴重抗議，至少這兩件事，表示政府不甘心屈辱到底。各地軍事當局近來也開始有了覺悟。西南領袖最近公然宣佈出兵北上抗日。宋明軒

將軍雖然在數月前，曾向日本屈服退讓，但是對於日本軍部屢次強迫要挾成立僞組織，却始終加以拒絕，這是值得贊許的。至於向來和國民政府對立的中國共產黨和紅軍，最近也改變政治主張，以抗日救國爲目前主要任務。就報紙所載消息，「工農蘇維埃政府」已改爲「人民蘇維埃政府」，「工農紅軍」已改爲「人民抗日紅軍」。這些事實，說明了現在全國人民，不論在朝在野，不論中央或地方，不論左派或右派，都已一致認識中華民族的當前大敵只有一個。而在這民族大敵之前，政府和人民，中央和地方，友黨和敵黨，已開始企圖建立全民的大團結。這全民的大團結一旦建立起來，不但可以挽救國家於危亡，而且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礎。這是我們所馨香禱祝的。

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却不能隱諱目前的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就是大部份人民對於團結救亡的認識，還不够澈底，對於全民陣綫的信念，還不够堅決。因此，雖然大家都集合在抗日救日的大旗下面，大家依然是互相傾軋，互直懷忌，互相鬥爭。甚至有些人以爲「抗日救國」只是一種時髦的裝飾品；有些人以爲聯合戰線不過是互相利用，至多也不過是一時苟合，所以今天是同志，明天可以成爲仇敵。這種錯誤的觀念，要不是立即糾正過來，廣大的民族救亡聯合戰線，斷乎不能建立起來；即使建立起來也一定馬上就會分裂。但是誰都知道，救亡聯合戰線要是不能建立起來，或者建立起來以後，立即四分五裂，抗日救國是決不會得到勝利的。抗日救國不能得到勝利，那麽我們的前面自然只有死路一條。

打開天窗說亮話，現在雖然大家都叫喊抗日救國，大家都是高談聯合戰線，但是政府懷疑民衆，民衆也懷疑政府：中央不信任地方，地方也不信任中央：國民黨怕被共產黨利用，共產黨也怕被國民黨利用，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不僅如此，甚至本來是一家人，現在爲了聯合救亡的緣故，也紛紛互相猜疑起來。例如，同是政府中人，對於國家根本大計，却不容許公開坦白討論；同是熱心救國的人士，却互相疑懷被某派某黨利用。這事實說明了什麽？說明了在抗╳救國的口號中，各人仍然是同牀異夢，各懷鬼胎。大家難道已經把印度朝鮮亡國的慘痛敎訓，忘記得乾乾淨淨了嗎！

就我們個人數月來參加抗日救國運動的經驗來說，我們因爲完全站在人民救亡陣線立場的緣故，竟引起了各方面的懷疑猜忌。政府因爲我們主張各黨各派合作抗╳，承認了共產黨勢力的存在，就懷疑我們是被共產黨利用；有些思想幼稚的青年，因爲我們主張各黨各派合作抗╳，就等於主張和國民黨合作，便猜想我們被政府收買。另一方面，中央因爲我們同情西南抗╳主張，就認定我們蓄意反對中央；西南當局却反因爲我們求全責備，認爲是替中央說話。這事實又說明了什麽？說明了我們的當局，我們的一部份青年民衆，對於聯合救亡的原則，是怎樣不够了解，不够忠實，不够熱誠，不够信仰啊！照這情形發展，大家拿抗╳救國作幌子，拿聯合戰線當作一件把戲玩弄，我們會達到民族解放的目的嗎？

對於一切外來的懷疑猜忌，甚至造謠中傷，我們打算辯護我們自己嗎？不，我們沒有這個打算。我們已

經決定爲了國家和民族犧牲我們的身家性命都願意。個人的毀譽更算得什麼？我們發見了各種不同方面對於我們的誤會，我們不僅毫不介意而且更增加了我們的自信力。因爲我們相信我們受到各方面的誤會和懷疑，這事實正證明了我們過去忠實於救亡聯合戰線的立場；正證明我們一面不放棄一點一滴的抗✕力量另一面又不放棄一絲一毫的聯合戰線立場正證明我們一面願意任何抗✕勢力誠意合作，然而同時決不願意遷就任何方面。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陣線的立場，不躲避、不退却、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現在我們所擔心的，却只有一件事，就是現在不論政府當局，不論人民大衆，有一部份對於這純潔無私的救亡聯合戰線，太不够理解；因不够理解的緣故，更不够忠實，不够熱誠和信仰。因此，他們至今還是在互相殘殺、互相攻擊：即使表面上他們已經聯合起來，暗下裏他們也還是在互相懷疑、互相猜忌。這樣，縱使他們在主觀上是爲了救國救民，客觀上他們是破壞了聯合戰綫，妨礙了抗✕工作。這一切的一切，都只是因爲對於救亡聯合戰線的立場，太不理解的緣故。因此我們認爲對於聯合戰線的立場，有向政府當局和人民大衆作一番詳細解釋的必要。這不是爲了表白我們自已，而是爲了抗✕救國，爲了中華民族解放運動的前途。

抗✕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

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但是地方當局，在和中央政府對立狀態之下，即使出兵抗×，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固然抗×救亡是火燒眉頭的急事，我們遇到敵軍入境，就要立即抵抗，斷不能等到全國總動員成功以後，方才發動。所以我們贊成東北義勇軍的英勇抗敵，贊成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在上海的奮發抗戰，我們也贊成西北軍在喜峯口察哈爾的抗×戰爭。我們贊成這種局部的抗×軍事行動，目的依然在能够推動全國大規模的抗×軍事行動。否則，如果我們相信單靠局部抗×，或者一黨一派包辦抗×，就可以到最後勝利，依然不免犯了重大的錯誤。抗×救國要達到最後的大勝利，必然要倚靠全民族的一致參加；我們所以有結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必要，原因也就在這裏。不然，我們要是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我們只要加入國民黨就是了，就不必談什麼聯合戰線。我們要是相信共產黨可以包辦救國，我們只要加入共產黨就是了，也不必談什麼聯合戰線。我們主張聯合戰線，就是因爲相信抗×救國的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方面單獨所能成完的。

在聯合戰線上的各黨各派，儘可以有不同的主張，政府和民衆，中央和地方，也儘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只要在抗×救國的一點上，求得共同一致，大家互相寬容而不互相傾軋，互相攻擊，聯合戰線就建立起來了。那就是對於抗×救國，政府也還可以有政府的主張，民衆可以有民衆的主張，這並不妨害了聯合戰線的建立。只有政府壓迫民衆不許自由提出抗×主張，民衆籠統地反對政府的一切主張，這樣聯合戰線才

不免於破裂、所以互相寬容是聯合戰線的第一要義。爲什麼我們要求言論自由，要求開會結社自由？也就因爲大家是中國人，在共同抗×的立場上，必須互相寬容，互相容許自由發表意見，自由結合團體。要是沒有這種寬容的精神，聯合戰線根本就無法建立起來，更談不到抗×救國。

聯合戰線應該結合各黨各派的力量以達到抗日救國的目的，但不能爲任何黨任何派所利用。固然，在一個廣大的鬥爭中，一部份不良份子利用聯合陣線，假公濟私的事情，是不能避免的。但只要我們一切的行動都坦白公開，這些假公濟私的不良份子，立刻就會暴露出來，立刻就會被羣衆唾棄的。

即使是漢奸，要是一旦覺悟，參加抗×救國運動，也未嘗不可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那時我們也斷沒有排斥他們的理由。而且我們相信，中華民族要不是生成奴隸根性，活該亡國滅種，決不會有人眞正甘心做漢奸。許多漢奸都是因爲環境壓迫，缺乏民族自信心，才不知不覺地造成了的。只有建立廣大的救亡聯合戰線，恢復民族自信心，才能克服一切漢奸意識，消滅一切漢奸運動。

因爲假定大家對於聯合戰線的前途，沒有信仰，那麼聯合戰線自然會不久就破裂，而抗×救國也斷不能達到勝利的目的。過去的國共合作就是一個前例。但是假如大家眞正能夠誠意合作，對於聯合戰線的前途眞正有堅定的信仰，那麼聯合戰線的基礎只有一天天鞏固擴大起來，直到抗×救國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就是在抗×救國完全勝利以後，這人民的大團結也不見得就會分裂，因爲各黨各派既然在一

條戰線上共同奮鬥，終於得到了共同的勝利，大家就變成患難朋友，許多本來不能諒解的事情，就可以諒解；許多本來不一致的意見，也就可以一致起來。那時中國才眞正能够統一起來。因爲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爲對外戰爭的勝利而促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合戰線的態度，够不够熱誠，對於抗×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够不够堅定就是了。

這是我們對於聯合救亡所採取的立場，我們希望這個立場成爲全國人民所採取的共同立場。此外我們爲了抗×救國，對於中央及地方當局、對於各黨各派、對於一般民衆，謹以十二萬分的誠意，提出我們的一些希望。我們不敢說這是代表了大多數人民的意見，但是至少我們是以國民一分子的資格，向我國的當局和民衆進言。縱使我們的主張過分坦白了些，我們想，同是中國人，當局和民衆是一定都會諒解我們的。

（一）我們對於國民黨領袖蔣介石先生的希望　五年來，蔣介石先生歷次表示埋頭苦幹，忍辱負重，準備抗×，這是天下所共聞的。我們也承認抗×要儘可能的作迅速而有效的準備；我們所不能同意的只是準備抗×的方式。蔣先生屢次主張以先安內後攘外的方式準備抗×。不管這主張對不對，但是五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一個主張是失敗了。五年來安內的結果，剿共軍事並沒是片刻停止，到最近中央和西

南卻又發生了裂痕。可見安內政策並不能促成眞正的內部統一，而惟一得到「安內」的利益的，卻是我們的共同敵人。照這情形下去，恐怕「內」不及「安」，而中國全部已早成爲日本的殖民地了。蔣先生要是細心想一想，應該會知道這是何等失算啊。過去的事不必再說了，在目前，敵人正在企圖呑滅華北和福建，民族危機已嚴重到萬分。蔣先生處全國最高統治地位，應該快設法，作抗×救亡的眞正準備。眞正的準備抗×，決不是所謂「先安內後攘外」，而是聯合各黨各派，開放民衆運動，以共紓國難。因此我們希望蔣先生馬上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停止對西南軍事行動；第二，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第三，開放抗×言論自由和救國運動自由。這三件事做到後，「內」不必「安」而自「安」。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這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爲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分誠意盼望的。要是不然，蔣先生置亡國滅種的危禍於不顧，依然繼續剿兵，繼續內戰；這樣，蔣先生使一生埋頭苦幹，也不能見諒於天下後世。我們相信蔣先生決不會出此下策。蔣先生在二中全會報告救亡禦侮步驟與限度，自然可以代表蔣先生的最近意見。我們讀了那個報告之後，覺得對於和平絕望與犧牲最後關頭的解釋，是比較的具體了。他說：假如敵人強迫承認偽滿的時候，或者從去年十一月以後，敵人再侵害中國的領土主權，而政治外交方法不能排除這個侵害的時候，這便是和平絕望的

時候，也便是犧牲的最後關頭。對外在這個限度裏面，儘可能的進行準備，我們是可以同意的；但是我們得再提出，除了這對外的限度之外，對內的停止內戰和開放人民的抗×言論自由和救國運動自由，也是極端必須的。否則一面準備而一面自相消耗，結果恐怕要所得不償所失；政府倡言準備而限制人民自動起來準備，也不足以見諒於人民。這兩點，我們是要重複提出請蔣先生注意的。此外，蔣先生在報告中把中國和阿比西尼亞等量齊觀，這在我們是不敢同意的。

(二)我們對於西南當局的希望　我們同情陳伯南將軍李德隣將軍和白健生將軍出兵北上抗×的宣言，我們認為這至少表明西南當局對於聯合救亡已有了深切的認識。但是，我們却希望西南當局對於聯合戰線的立場，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我們認為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我們又認為抗×救國應該儘量容許人民自動起來幹；換句話說，必須使人民有抗×言論及行動的絕對自由。其實這是西南當局向中央公開提出的要求，我們希望西南當局在他們直接統治的區域內，首先兌現。不然，西南當局脫離了中央，又脫離了民衆，孤軍抗×便決不會達到勝利的目的。我們還得指出：最近廣東內部的意見分歧，就是因為廣東的抗×勢力沒有民衆的基礎；否則在民衆勢力的挾持和鼓舞之下，我們相信誰都不敢別有企圖。我們相信西南當局，對於我們這意見，一定會虛心接受的。

(三)我們對於宋明軒將軍和華北其他將領的希望　宋明軒將軍和華北其他將領在××帝國主

義武力的直接威脅下，他們都會有拚死抗敵的決心，是毫無疑問的。這一年以來敵軍步步進迫河北、察哈爾、綏遠，却不見華北軍隊有什麼動靜，這也是可以原諒的，因爲抗×本來必須全國動員，在全國未動員以前，地方軍隊局部的抗戰固然足以激發民族的抗敵情緒，但是我們所希望的不一定在於華北將領以士兵血肉作孤注一擲，而在於宋明軒將軍等不再壓迫學生愛國運動，不再逮捕毆打抗×的民衆，不然即使有了喜峯口抗戰的光榮，也無法致人們相信宋明軒將軍是有抗日決心的。

（四）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的希望　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爲是中華民族革命歷史上的一個主角。推翻滿清專制政府的是國民黨；推翻袁世凱的獨裁政權的是國民黨；由廣東出師北伐，推翻北洋軍閥的統治的是國民黨。所可惜的，國民黨自從掌握中央政權以來，歷史的光輝上面，起了一層暗影。所最痛心的，在國民黨黨治下面，中華民族竟遭逢了從來未有的嚴重的國難；我們的地圖已缺了一隻角。但是誰也不應該把東北四省失陷的責任，全部卸在中國國民黨的肩上；在野的黨派也要負相當的責任。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見，聯合各黨各派，爲抗×救國而共同奮鬥。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這國共兩黨，在九年以前不是手攙着手，爲着打倒北洋軍閥爲着打倒帝國主義而共同戰鬥嗎？我們不明白目前在共同的民族敵人的威脅之下，這已經分裂了的兩黨，爲什麼竟不能

破鏡重圓。是因爲這兩黨中間有了深仇宿怨不能消釋嗎？那麼希望國民黨反省一下，共產黨員究竟也還是中國人。我們更希望每個國民黨員都明白對共產黨的仇恨，不論大到怎樣。總不會比對××帝國主義的仇恨更大罷。是怕聯共以後，國民黨會被共產黨操縱利用嗎？那麼這全在乎國民黨自身。因爲國民黨要是眞正能够聯合各黨各派，堅決抗×，那麼共產黨即使要利用國民黨，也必然會被民衆唾棄的。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的主張，國民黨却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顧全大局，破除成見，這對於國民黨是十分不利的。反之國民黨要是一旦和共產黨重行攜手，共同抗×，國民黨在民衆中間的信仰，將要大大地提高。不然國民黨要是只打算一黨包辦抗×，這是國民黨的自殺政策，結果只是替共產黨造成機會。我們想，每個賢明的國民黨員，每個忠實的三民主義信徒，都會明白這一點的。

我們還得指出，在國民黨的陣營裏面，已經侵襲進來少數的官僚政客。這少數的官僚官政客，在過去曾經不斷的破壞國民黨的革命功業，在最近幾年間，更是進一步的進行亡國的親日政策。在這個親日的官僚政客集團裏面，殷汝耕已經公然變成漢奸了。此外許多沒有公然變成漢奸的，他們一面在國民黨裏面占着相當重要的地位，而另一面背地裏是詛咒國民黨的主義和政策；他們甚至會經借敵人的勢力，來壓迫國民黨。正和他們在國民黨裏面發揮漢奸作用一樣，他們對於整個民族也是同樣的發揮漢奸作用；一切政治上的祕密消息，據說都是經過了他們而洩漏給敵人的。他們要公然變成殷汝耕，眞不過是時間問題

罷了。這一班官僚政客的存在，不但是民族的[illegible]戚，而且是國民黨的恥辱國民黨。不肅淸這一班漢奸化的官僚政客，是不可能取得人民的信賴的。

（五）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及中國紅軍的希望　中國共產黨於去年八月一日發表宣言，主張停止內戰，聯合各黨各派，共同抗×救國。中國紅軍領袖也迭次發出通電，籲請各方面停戰議和，一致對外。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這一個政策，而且相信這一個政策會引起今後中國政治上重大的影響。因爲我們知道中國共產黨向來對國民政府及　治階級採取絕對敵視態度，現在却能够破除成見，主張和各黨各派停戰合作，那麽其他中國人民自然更加容易消除意見，互相結合起來了。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現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救國的一片眞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即停止攻擊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該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那些足以削弱抗×力量的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線的展開，才不致受到阻礙。就我們個人參加抗×救亡運動的經驗來說，救國會和其他羣衆團體中間，往往發現有些思想幼稚的靑年，在抗×救國的集會或遊行中間，故意提出階級的口號，以及反對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口號，以破壞聯合戰線。還有少數靑年，在抗×運動中，依然採取宗派主義的包辦方式。這種行動，我們相信決不是出於中國共產黨的指示，因爲這是違反中國共產黨最近的主張的。這多半恐怕還是出於共產黨裏面的左傾幼稚

靑年的個別行動，我們認爲中國共產黨應該趕快糾正他們此外。在某些地方，還是自稱爲共產黨遊擊隊的，任意殺戮人民。這種不守紀律的部隊，如果是隸屬共產黨，共產黨應該嚴厲處分他們；否則共產黨應該趕快聲明，這種不守紀律的部隊和共產黨無關。

（六）我們對於一般大衆的希望　說到最後，抗×救國的基本隊伍，當然是人民大衆。不管中央當局也好，地方當局也好，國民黨也好，共產黨也好，都脫離不了民衆。要是沒有民衆的參加，斷然談不到抗×救國。同時在救亡聯合戰線中也只有民衆是最熱誠的，最堅決的，最坦白無私的。但是缺乏政治經驗的民衆，容易有一個傾向，就是只顧到目前的利害，而忘却那遠大的目標。老實說，現在中國民衆所受的壓迫，並不只是××帝國主義。民衆因國內政治不良所受的痛苦，是十分深刻的。有些貧苦的同胞，爲了維持生活而被迫當漢奸，就是這緣故，所以，在民衆救國運動中，我們仍舊要顧到一般民衆的切身利益，例如辦理救災、救濟失業、改良勞工待遇、取消苛捐雜稅，都應當切實施行，以增加抗×救國的力量。但是我們所希望於一般民衆的，就是目前我們民族的大敵只有一個。我們只有把這共同的大敵打敗了以後，才能澈底解決一般民衆的生活問題。所以在目前，我們只有暫時忍耐些，遷就些，避免爲了我們內部的紛爭，削弱抗×救亡的力量。至於目前民衆對於政府的態度。我們認爲應該竭力督促政府出兵抗×，而且儘可能與政府合作從事抗×，只有在政府不顧民衆。一味親敵，甚至承認亡國條約的時候，民衆方才可以起來一致反對政府。

此外，我們民衆文化的落後是不能否認的。抗×救國運動的一個主要任務，是在教育最落後的廣大羣衆，使他們踴躍參加救亡聯合戰線，而不僅在於推動少數前進的羣衆，作抗×的直接鬥爭。這一點我們尤其希望羣衆的領袖們加以注意。

以上是我們從實際經驗所得來的一些意見，我們謹以十二萬分的誠意，貢獻給我們的當局和民衆。常言道：「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我們這些意見或者不免開罪各方面。但是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我們已顧不到一切。我們相信，只要我們這些話，能够引起各方面的注意，研究和考察，抗×救亡運動的勝利前途，是不會沒有把握的。

最後，我們特地向賢明的當局，賢明的政黨領袖，以及一切愛國同胞，背誦曹子建詩：

「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沈鈞儒　陶行知　章乃器　鄒韜奮　同啓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

爲江蘇高等法院對沈章諸先生提起公訴的答辯並告全國人民和全體會員

自從去年十一月，本會重要負責人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鄒韜奮、史良、李公樸、沙千里七先生被捕之後，四個月來雖然本會會員在各地因從事救亡而被拘捕的事情仍舊不斷的發生，有不少會員甚至遭受非刑拷打，但是我們抱着對內團結對外抵抗的一貫精神，一面儘可能地向當局解釋誤會，一面約束會員，切勿意氣用事，中了敵人漢奸們的挑撥離間之計；因爲我們相信：救國是無罪的，賢明的當局終不會久長地束縛捨身救國的沈、章、王、鄒、史、李、沙等七位先生，以及因救國被捕的其他愛國份子的。

不料該案自從由上海公安局移交蘇州高等法院以後，經過了四個月長期的偵查，檢察當局竟於四月三日以「危害民國」的罪名提出公訴。而且被訴人除沈先生等七位以外，更加進了陶行知、羅靑、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七位。檢察官對各被告所起訴的罪狀，自有各被告和他們的代理律師聲辯。但公訴狀牽到本會整個的政治主張，而且有不少的誤會和曲解，因此本會敢向賢明當局，全國同胞，公開的聲辯如下：

（一）起訴書中指出全國各界救國大會成立大會宣言中「少數別具肝肺的人，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這一句話是犯罪證據的第一點，這是使我們非常驚駭的，（起訴文中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匪共亦誤」二語，用引號摘出表示是大會宣言原文，但查本會成立大會宣言原文中並無此二語，這同事實並不符合）中華民底族主要敵人是誰？很明白的，誰都知道是日本帝國主義。中國的國難是同「九一八」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的侵略有密切聯繫的，所以三中全會的宣言中也有「國難之由來，總理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自九一八以來……」的說話。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赤禍」來恐嚇中國人民，便是要中國人忘記了它——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中華民族的主要的敵人，全救會宣言中所以說「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華民族的主要敵人」便是「別具肺肝」共用意無非在着重地喚起人民，告訴他們說：中華民族的主要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到現在爲止，本會始終認爲這是正確的認識。而日本會始終相信。承認日本帝國主義爲中國主要敵人，決不至於「危害民國」的。反之，承認蘇聯及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的：才依然「別具肺肝」這是本會所應鄭重昭告國人的。

（二）起訴書中因爲本會宣言中主張「各黨各派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以便製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是表示「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

認爲我們還種見解是「傳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是「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所以構成被告們犯罪證據之第二第三兩點。這對於本會主張可說是誤解得最甚的地方。

國民政府是我國全體人民的政府，國民黨是我國最大的在朝的政黨：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特別是本會屢次鄭重說明過的：在本會成立大會宣言中，我們「很鄭重很坦白的聲明：人民救國陣線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救國陣線以後對各地救國運動的開展，願意和當地當局作誠意的磋商。」更因爲「在經濟力量和武裝力量上面，中央——國民黨中央政府——都佔高度的優勢；同時在政治上，中央負着最重大的責任；「所以本會在言論上和行動上早已表示願意率領全體會員和全國愛國份子，在中央政府領導下，從事抗敵救亡的工作。本會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建立一個抗敵政權」非但沒有「不承認現政府統治權」的意思，而且認爲「只要中央能够……負起民族革命的任務，尤其能够趕緊切實地領導起來一個抗日戰爭。牠（中央）在軍事上，政治上爲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本會成立大會宣言）我們的用意祇在於擴大現政府的基礎，增强牠的實力，聯合一切抗敵救亡的力量於現政府之下，使牠成爲堅强的抗敵禦侮的全國人民的政府。直到如今，本會還認爲我們過去這種主張是正確的，是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民的一致要求。這同三中全會宣言中所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和「集中人材」的精神，恰恰相合。和中委孫科馮玉祥宋慶齡等向三中全會提議的「恢復總理聯俄聯共與扶

助工農三大政策提案」更完全不相違背，再證以蔣委員長在三中全會後的談話：「中央十年以來，延攬黨外有能力之分子不知凡幾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三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使我們更誠懇的相信，這幾位黨國領袖的至理名言和本會的主張完全相同，並無出入。所以起訴書中對我們這個主張所下的推論和猜想；我們當然是從無負責，更不必因而獲罪。而且我們認爲蔣、孫、馮、宋諸領袖的主張，應該受全國人民的擁護。斷不能因此而有「蔑視國民黨和現政府」的嫌疑。

(三)起訴書認爲救國陣線中對於「人民陣線」「民族陣線」「聯合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等等名詞尚未有統一的解釋，更因爲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有「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等語，足證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實係實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但「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線而起，又爲顯著之事實」所以認爲本會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更證以周守彝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即容納有共產黨份子在內……。根據以上「邏輯」構成了公狀訴中第四個犯罪證據。

本會認爲法律的效能，不在於斷章取義，咬文嚼字。「人民陣線」「民族陣線」「人民救國陣線」

……等等名稱表面上雖很近似，而且事實上也往往被人混用；但是本會所提倡的，的確是聯合全國各階級人民一致對外的民族陣線，而不是「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的」「反資本主義的」人民陣線。在最近本會致蔣委員長的公開信中，鄭重指出「日本帝國主義是要我四萬萬人的生命的死敵，而四萬萬人無論是屬於那一階層，是信仰那一主張，他們究竟同是數千年神明華冑，同是在這祖國版圖上衣食生殖，同有着奴隸與自由的命運，在這危急存亡之秋，四萬萬人之愛念先生。熱望先生安返首都，領導舉國一致的抗日運動，共同對付當前的民族死敵……等語」就是鐵的證明。此外，本會歷來所發表的文件，足以證明本會並未提倡人民陣線的，更是一找便得，決不容空詞辯難曲解羅織的。在國際方面，本會本先總理「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個原則，主張跟任何同情或幫助我們作抗敵鬥爭的國家或民間團體攜手。對於西班牙政府軍表示同情，這決不能就成爲我們主張人民陣線的證明。西班牙政府是合法的民主的政府，而且和我國有着正常的國際關係的政府；美國人民陣線的代表是同情我國抗日的友人，救國會主張援助他，歡迎他，正是適合我國「親仁善鄰」「敦睦邦交」的主旨，何忍遽採爲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的證據？至於加入本會的團體或個人中是否有共產團體或共產份子存在，本會實無從知悉，因爲本會既是聯合全國各階級人民組織成的救國團體，所以我們只能限制我們不爲各黨各派作一己的活動，却無權力限制各黨各派份子來參加本會爲會員。本會有本會的主張，本會當然不能代負共產黨的

政治責任。

(四)公訴書中因爲「共產黨毛澤東答覆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布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民意的權利』『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所以認爲是構成「危害民國」罪的第五證據。憲法草案在正式通過成爲正式憲法之後，對於這憲法的服從，自然是每個國民的義務，但是把這草案未通過之時，對於這草案的批評，是每個人民的自由權利。否則就不必有召集國民會議討論和通過等手續的必要。既然允許人民批評，即使發生「若合符節」的論調，並不能因此要他們負共連同帶的責任。例如，本會主張救國，共產黨也主張救國，而國民黨和政府也從不會說不要救國；但是並不能就因此而使國民黨和本會來代替共產黨承受現行法律下應得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科的罪名。而且三中全會已經議決修改國民大會的選舉法；爲什麼要修改選舉法？當然這正是政府和國民黨俯順輿情的證明，不能因其「若合符節」而斷爲有「危害民國之犯意」的。

(五)起訴書中稱：「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煽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

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知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動，以遂其不法之企圖。」因此也構成一種犯罪的證據。上海日商各紗廠的罷工，完全是日帝國主義慘無人道的剝削所引起的，本會事前並未與聞，但罷工既已發生之後，加以生活上之同情，援助，當然是法律所可允許的。就是站在同胞的立場上，我們更沒有坐視這數十萬工人在日帝國主義壓迫下，忍受飢寒而不救的理由。何況我們不過限於救濟，使他們在罷工期中不至稍受些飢寒而已？自九一八以來，在白山黑水間，四五年的英雄的抗戰中，在淞滬抗戰中，在長城之戰中，爲民族爲國家而犧牲的烈士們，我們相信這些「知識簡陋」的勞動者應該是佔最多數的。我們不相信「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以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一語會成爲煽惑之詞！我們不相信鼓勵同胞爲民族爲國家的存亡而衝鋒陷陣，是「不法之企圖」！我們不相信這些「知識簡陋之工人」不配做這樣的英雄！我們尤其不信佔全國人口最大多數的工農大衆在法律面前，會得不到抗日救國的平等的看待的權利！

（六）公訴書中更說人民陣線是第三國際七次大會所提出的口號，而本會對於團結禦侮的主張又同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因此認爲本會與第三國際有關係，構成了危害民國罪的又一證據。這也是本會所不能同意的。本會的抗日主張是否和第三國際的決議根本相同，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決不容以三言兩語，輕加羅織。本會對於抗日救國的態度，一向就光明正大昭告國人；對於各黨各派所提主張，只問是

否同我民族利益相符合，不問出自第幾國際。否則人家說要救國，我們爲避免涉及某種嫌疑起見，而不說要救國，人家說要建立各階級的聯合戰線，以進行民族解放鬥爭，我們爲避嫌疑起見而說要各階級分裂，這是因噎廢食其結果是很危險的。

（七）公訴書中第九點，因爲本會的救國主張同西安事變中張學良所提出的八項主張「完全相同」，又因爲本會曾經電請張學良出兵援綏，就把「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卒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的罪名加之本案各被告（亦即本會）身上，這種邏輯之牽強附會，更是前所未見。本會成立時西安有否救國會，本會有否與張學良「互相聯絡」，乃至本會要求中央及各地軍人出兵援綏是否危害民國，這不僅是事實的正義的問題，更是法律的證據的問題，決不能輕描淡寫的加上一句「言張……亦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的話，便可以羅織成罪的。何況本會在西安事變發生以後，曾立即發表宣言，認爲張學良將軍爲貫澈救國主張所採取的行動和方法實爲違犯綱紀，有陷我國於空前內戰的危險，而主張應立即恢復蔣委員長的自由，用合法手續解決所提救國主張，並且希望事變當迅速和平解決，免爲敵人製造侵略機會。（見本會對時局緊急宣言）本會直到如今還認爲這種態度是公平的正確的，就將委員長對三中全會的報告中也祇說張學良的「行動背謬」，而並沒說他所提出的八項救國主張是危害民國的犯罪行爲。

（八）公訴書中將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顧留馨任頌高等因「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亦認爲「足以證明其參加犯罪……，應以共同正犯論」一點，尤爲不能同意。顧任諸先生用完全合法的行爲，向我國司法機關作和平的請求，正足表示本會會員尊重中國司法的尊嚴愛護政府的誠意，乃竟以此成爲「共同正犯」的證據，眞是令人大惑不解。當沈案發生時，黨國領袖，社會願望之奔走營救的，大不乏人；至於全國人民爲之函電交紛呼籲請求的更不知其幾千萬人！甚至英美各國薛西爾杜威諸國際權威名流，也致電我國當局，作同情的表示，然而我們不能認此等人士之行爲，均屬「參予犯罪」應作「共同正犯論。」法律之權威，在於應用公正，對於人民一切合法行動，即令稍有幼稚，亦當加以法律的保護。不期今日中國人民，乃以尊重中國法律，反成違法之罪證？

綜合上述各節，本會對於公訴書中，涉及本會各點，作爲本案各被告犯罪之證據，完全不能同意。本會鄭重認爲：救國乃國民之天責，抗日乃圖存之要着；縱使所見有輕重的不同，所行有先後的各異，但決非危害民國之行爲，更爲我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法律所允許。抑猶有言者，自從三中全會以後，全國和平統一的大業，已告粗成，救國建國的巨任，正待開始；全會及蔣委員長曾一再表示容納各種意見，開放言論自由，招攬各派分子，集中全國人材，以完成我救國建國之偉業，奠定中華民國萬世之基礎。故將風牛不相及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加之於衆人皆知的愛國志士，不僅有失立法本旨，抑且昧於國家大勢。雖則本案並

未定讞法律自有公正持平之判決，本會決當遵守我偉靈法律之裁判。但本會敬向黨國領袖，社會碩望，全國同胞以及全世界人民作大聲的呼籲；請求本正義法理爲本案作合法之聲援，請求迅速判決被告無罪，立卽無條件釋放，俾使本會七先生得以繼續爲抗日救國而努力。而且現在偵查手續完全終了，在審理期內，更應本文明國家司法的慣理，准予交保出獄。

最後敬告我全國南北各地之救國會會員：切勿因本案而有過份的刺激，如親日派所挑撥，作出不諒解的言動，致爲日本帝國主義及親日派所竊笑鼓掌，使三中全會後全國上下融和歡洽之空氣，於茲受到不良影響。全國救國會目務須充分瞭解，我等志在抗日救國，切齒之敵人僅爲日本帝國主義與親日漢奸，對內之任何摩擦當求力避免，以和平合法之解釋，求取眞理之勝利，誤會冰釋。對於本案之一切呼籲營救工作，以及爭取救國的實現，尤須本此精神，努力做法，我們相信全國千萬救國會友們一定能夠了解「仁至義盡」的眞意義的。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

附錄三

孫夫人宋慶齡女士致中央陽電

牯嶺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蔣院長，中央政治會議汪主席，軍事委員會馮副委員長，南京立法院孫院長，考試院戴院長，司法院居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勛鑒沈鈞儒等從事救亡工作，竟被江蘇高等法院翁檢察官，以危害民國罪提起公訴，並經當庭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死刑之第一條起訴相威嚇。慶齡等十六人或為救國會會員，或為救國會理事，或與沈等共同從事救亡工作，不能坐視沈等久困囹圄，特狀請同院，併予羈押，有罪同受處罰，無罪同復自由。具狀經旬，未有處置。復於前日，同往蘇州，於晨間九時餘先後謁見同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面陳，首席檢察官竟不願論理，中途離席，欲以不理了之。慶齡等願犧牲個人全部之自由，以明沈等之忠誠，立願而來，豈能因長官之充耳高倨而自罷？自惟有留院守候，靜待理解處置時閱整個下午，充耳高倨如故。慶齡等本攜有入獄用具，當即準備在院守候徹宵，庶冀翌日或可得一合法合理之處置。迫至傍晚，忽由夏檢察官出見，接受慶齡等所提出之四點，囑慶齡等一面回滬，自將證據檢出呈遞，即當從事偵查云云。並通告首席檢察官及院長亦均同意。慶齡等始於午後七時

餘離院回滬。查沈鈞儒等愛國救亡，不應有罪。迄今被押，已逾半載，自應一面從速先予停止羈押；慶齡等及全國救亡運動中人，斷不敢坐視沈等庚困而己身獨享自由。除一面依照所立志願，並遵檢察官之指示進行外，特亟專電奉達，務祈迅予主張公道，勿失全國志士之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宋慶齡陽。

孫夫人廖夫人等爲沈案呈蘇州高等法院文

呈爲沈鈞儒等被訴危害民國羈押受審一案

具狀人等言行相同，束身待質，請予併案辦理事，竊愛國無罪，不待煩言。沈鈞儒等從事救國工作，並無不法可言，羈押囹圄已逾半載，倘竟一旦判罪，全國人民均將爲之惶惑失措。具狀人等或爲救國會會員，或爲救國會理事，或雖未加入救國會而在過去與沈鈞儒等共同從事救國工作，愛國如竟有罪，則具狀人等皆在應與沈鈞儒等同受制裁之列。具狀人等不忍獨聽沈鈞儒等領罪而願與沈鈞儒等同負因奔走救國而發生之責任，爲特聯名具狀束身待質，仰請

鈞院將具狀人等呈悉予羈押審訊，愛國無罪則與沈鈞儒等同享自由，愛國有罪則與沈鈞儒等同受處罰。

具狀人等願以身試法律上救國之責任，特具呈

鈞院守候傳訊，伏乞

鈞院迅予辦理以解天下之惑實為　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具呈人　孫宋慶齡　何香凝　諸青來　彭文應　張定夫　胡愈之　汪馥炎　張宗麟　潘大逵

王統照　張天翼　沈茲九　劉良模　胡子嬰　陳波兒　潘白山（簽名蓋章）

六月二十五日

孫夫人廖夫人等向上海新聞界的書面談話

諸位先生：

為了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七位先生，這一件案子，現在我們已經向江蘇高等法院進了狀紙，準備隨時進監獄去，我們並且發起了一個救國入獄運動。我們想用一切方法來爭取救國無罪。關於這件事，因為多數報紙不能登出新聞，所以外間知道的很少，而且救國入獄運動，以前沒有人做過，初看有些新奇，所以一般人不容易瞭解。但是救國的事，非給全國人民大家都明白不可的。今天我們請報界諸位先生到這裏來，就是要想報告這件事的動機，經過，以及我們今後的態度和希望，使大家都

澈底了解，再不會有什麼誤會並且希望諸位在言論及新聞方面，多多幫助，使這一個運動能够擴大。

這一個運動的動機，是由於沈鈞儒等七位先生一案。沈先生等七人是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捕的。被捕之後，在上海公安局羈押了許多日子，隨後解到蘇州高等法院看守所收押，經過了四個月的偵查，檢察官竟正式提起公訴，於六月十一日第一次開庭審問，但法庭臨時禁止旁聽。第一次審問之後，被告因法官拒絕調查各項重要證據，特行聲請迴避。經過高等法院裁定核准後，更換承審官，於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開庭審問。我們的狀紙就是第二次開庭那天遞上去的，

現在這案子雖還未判決，沈先生等到現在却已坐了七個月的牢。而且傳聞還有判罪的可能，究竟沈先生等犯了什麼罪呢？據起訴書說是為了危害民國幷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但所根據的事實，就只是各被告曾經組織參加救國會。檢察官就拿救國會的宣言綱領斷章取義來構成罪狀。甚至故意將他們入獄以後才發生的西安事變，指為和他們有關係。起訴書雖然羅列十大款。但是看過被告的第一答辯狀，誰都明白沒有一款有法律的根據，看過被告的第二答辯狀，更容易明白被告不但不反對政府，不危害國家，而且始終主張在政府領導之下，和平統一，團結抗日。沈鈞儒先生第一次受審時的供詞中說：「如果一定要說被告等宣傳主義的話，那麼我們的主義就是抗日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以前孫中山先生對於三民主義曾經下過一次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所以沈先生所說的抗日救國主義，決不

是和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是沒有人不明白的了。總而言之，沈先生等的案子，絕對不能成立，稍爲知道一點案情的人都承認。從第一次第二次審問時被告的供詞看起來，更容易證明，而且兩次審問時候的被告的供詞，檢察官都給被告律師辯駁得無話可說。要是這樣毫無根據的案子，法庭竟判定有罪，那就將成爲世界上空前未有的冤獄了。

實在說來，這不僅是一件冤獄而已，而且在政治上要鑄成大錯。因爲沈先生等七人，并沒有罪。所謂罪就只是愛國罪，如果愛國就有罪，那麼中華民國的國民，還再有人敢去愛國嗎？假定人人不愛國，試問我們的國家還有希望沒有？而且沈先生等因組織參加救國會而被捕，如沈先生等有罪，則一切參加救國會的都有罪，而且以後人民組織參加任何愛國團體，也都有罪了，這關係就決不是沈先生等七位，而是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愛國的人民，而是整個中華民國的前途。所以沈先生事小，而抗日救國事大，救國有罪這一個惡例是萬萬開不得的。

自然我們也承認救國會過去和政府中間有一些小小的磨擦，但這是因爲以前情勢不同的緣故。在以前華北形勢十分緊急，內部不能統一，而政府又並無明白抗日表示。救國會要求停止內戰，聯合各黨各派，立即動員抗日，這是由於愛國過切，這也是人之常情。最近半年以來，時局已大有進步，西安事變與三中全會之後，和平統一已成，抗日準備已在進行。救國會方面已屢次表示願意完全受政府領導。而七位先生

對於這點，在他們的供詞中和答辯狀中，也非常肯定的指出。在這時候當局應該仰體孫中山先生和平寬大的精神，蔣委員長團結禦侮的意志，一面把七位先生釋放，一面允許救國自由，然後上下團結一致，共謀民族復興，這樣中華民國一定有光明的前途，要是在這時候七位先生還是身在獄中，甚至還要判罪，這不免爲親者所痛，而爲仇者所快，那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遺憾啊。爲了要補救這個遺恨，爭取愛國自由起見，過去半年中間，我們以及一切同情於七位先生的人們，都想盡方法，營救七位出獄，可是當局依然不願把七位先生釋放。到最近第二次開審之前，我們深恐法庭一經判決，就永遠造成歷史的大錯。同時爲了表示我們希望當局領導救國的最大誠意，到最後才決定犧牲自己，以爭取愛國無罪。七位先生已爲愛國而入獄了，我們也願和他們一起爲愛國而入獄，這就是我們發起這運動的由來。

我們已經做的事，是由我們十六人聯名具狀遞送江蘇高等法院，請求釋放沈先生等。不然，就把我們十六人一併收押。我們也是救國會會員，但在思想和行動上，却和沈先生等完全相同，要是法院認爲沈先生等有罪，沒有理由不把我們收押起來。假如法院認爲我們無罪，不必收押，那就證明沈先生等也無罪，應立即釋放。

但是現在我們還相信法院不致把沈先生等判罪，而且也許可以在幾天內釋放，所以我們暫時只遞了一個狀紙，在家候傳，隨傳隨到。如果法院竟判決沈先生等有罪，我們就準備一齊去法院，要求法官收押。

即使不判罪，而過了許多日子，沈先生等依然羈押在看守所，那時就我們決定一齊去法院，要求一併羈押，與沈先生等併案辦理。此外我們遞了狀子之後，倘有一個人被傳，我們十六人就得全體到庭。一個人入獄，我們就得全體入獄。我們講過了這些話，以人格保障都要做到。直到七位先生恢復自由愛國無罪達到目的的時，我們的工作才完成。

我們不僅自己這樣做，我們還希望一切不願做亡國奴的人們都同樣做，因此我們發起了一個救國入獄運動，而且定了三條簡單的規約，這三條規約是人人都能做到的。就是(一)遞狀到法院請求與七位先生併案辦理。(二)隨傳隨到。(三)要絕對和平守法，擁護政府，不得有擾亂秩序妨礙治安以及任何軌外運動。

我們認爲這一個運動是有重大意義的，倒並不是僅僅爲了營救七位先生。我們認爲這一種和平的合法的救國運動方式，是最適合目前的需要，我們不是大家都要挽救中華民國的危亡嗎？既然要救國一定要有救國的勇氣，假如我們都有爲救國而入獄的勇氣，我們就再不必害怕日本帝國主義，救國運動是以團結抗日爲目的，我們目的在抗×，我們不但不反對政府，而且我們相信惟有大家同心協力促成國內的統一，消滅政府與民衆的隔閡，我們的國才有救，假如我們採取別的方式來做救國運動，也許會引起當局的誤會。現在我們寧願犧牲自己，來促成團結抗日與救國自由，是斷不會再引起當局的誤會了。

不但如此。因爲過去救國運動和政府發生摩擦的緣故，救國團體始終不能爭取公開，說起救國會，大家都害怕。這決不是好現象。我們現在既然願意向法院投案願和沈先生等併案辦理，這一個辦法，可以使大家認識救國運動，并不是什麽可怕或不合理的事情，而倒是大家都必須參加的工作。大家都起來公開地參加救國工作，中國自然就有救了。

所以我們相信救國入獄運動，是目前最適合的一種救國方式。現在我們首先做着，假如在我們後面，有千千萬萬人這樣做着，我們的運動一定得到勝利，這運動如果得到勝利，我們國內眞正的團結統一，才能够實現，而抗日救國，也必然有了勝利的把握。

我們這些見解，其實都是很粗淺的，還希望諸位先生和一切朋友多多批評指敎。要是我們這點意思，承諸位贊助，那麽我們還要請求諸位對於這個運動，作廣大的宣傳和提倡，以使愛國無罪，成爲每個中國人的信條，中華民國的光明前途，就將從這一件事開始。

孫宋慶齡　何香凝　彭文應　王統照　胡愈之　沈茲九　汪馥炎　胡子嬰　張天翼
張宗麟　諸青來　張定夫　陳波兒　潘白山　劉良模　潘大逵

救國入獄運動宣言

我們準備好去進監獄了！我們自願爲救國而入獄，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的光榮，也是我們的責任！

沈鈞儒等七位先生關在牢裏已經七個月了。現在第二次開審聽說還要判罪。沈先生等犯了什麽罪？就只是犯了救國罪，救國如有罪，不知誰才沒有罪？

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都要搶救這危亡的中國。我們不能因爲畏罪，就不愛國，不救國。所以我們要求我們所擁護信任的政府和法院立即把沈鈞儒等七位先生釋放。不然，我們就應該和沈先生等同罪。沈先生等一天不釋放，我們受良心驅使，願意永遠陪沈先生等坐牢。

我們準備去入獄，不是專爲了營救沈先生等。我們要使全世界知道中國人決不是貪生怕死的懦夫，愛國的中國人決不只是沈先生等七個，而有千千萬萬個。中國人心不死，中國永不會亡！

我們都爲救國而入獄罷！中國人都有爲救國而入獄的勇氣，再不能害怕敵人，再不用害怕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中華民國萬歲！

孫夫人等赴蘇請求入獄紀詳

蘇州通訊：孫夫人宋慶齡女士，諸青來，彭文應，汪馥炎，張天翼，潘大逵，胡愈之，張定夫，張宗麟，沈兹九，陳波兒，胡子嬰各位先生，爲沈鈞儒等案於昨（五日）晨八時同搭首都飛快車自滬來蘇。緣孫夫人等十六人（內廖夫人何香凝女士，潘白山，劉良模王統照三位先生，昨因事因病未能同來）曾於上月廿五日沈鈞儒等案二次公審時，具狀江蘇高等法院，聲明彼等過去與沈鈞儒等同負救國會工作，大部份且爲該會理事，今沈等既羈押審辦，對彼等自應同受羈押，併案辦理。惟孫夫人等此項請求，高等法院迄無批答而沈案之共同責任又已不容旁貸，故孫夫人等遂有昨日之行。孫夫人等於九時四十分抵蘇後，即直趨高等法院投案，親自請求羈押候訊，當經傳達處呈報後，朱庭長樹聲逐着書記官長先行延見孫夫人，諸青來，胡愈之等至院長會客室談話（時十點零五分），聲明沈案內有各種困難，法院方面未能迅速了結，實深抱撼，繼又再三敦請孫夫人等回滬，在目前沈案尚無一定結果時，不必先行請求羈押，同時此項請求，對沈案未必有利，但孫夫人等則一再聲明此來目的，非僅爲營救沈鈞儒等七位先生，同時亦爲遵守法律並爭取愛國無罪，堅持原意。嗣院長表示孫夫人等狀請羈押，與沈鈞儒等併案辦理一節，按法律言院長不能承受，第一因沈鈞儒等案內並未牽及孫夫人等，第二如孫夫人等係另案請求羈押，則又須先經檢察官審核，院長無權過問，因此孫夫人等遂表示今日來此除向院長投到外，即爲直接請求檢察官執行職權，予以收押，以便與沈案一併辦理。院長與孫夫人等之談話至此遂告結束，孫夫人等遂請求會見首席檢察官，十時前後，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親至會客室與孫夫人等作種種之答辯，空氣甚形緊張，今將其談話經過，分錄於後：

檢：各位先生今日來此，就是爲了沈鈞儒等的案子？

諸青來：是的，我們上月上了狀子，請求將我們與沈鈞儒等一併辦理，檢察官總看見了。

檢：狀子還在刑庭，還沒有移過來，不過我已聽說了。

諸：我們因爲過去與沈鈞儒等同做救國工作，有好些又同負理事之責，現在他們拘押七月之久，單獨受罪，我們何忍？同時就在私人道德上，我們也應來此同負責任。不過我們上了狀子以後，在滬等了許久，未見法院傳押，非常焦急，所以今天孫夫人特地率領我們親來投案，請院方即予收押！

檢：諸位今天是用私人卡片見我的，自非以訴訟人資格求見。所以我現在全以私人資格說話，否則，我們也不能在此相見，諸位來此，至少在主觀上說是爲了利於沈鈞儒等，他們究竟有罪無罪，現在我也不知道，就是承審官也不能知道。不過檢察官是代表國家的，如果發現他們有犯罪的嫌疑，當然要起訴。至於判決如何，那是另一件事，檢察官所起訴的，不一定都能成立。所以各位還是靜候判決好，不必先做什麽。談到收押一層，檢察官也不能任意接受諸位的請求，因爲檢察官方面非事先有周密的偵查和證據不可。

彭文應：檢察官對沈鈞儒等已經偵查了七個月，已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作有罪起訴，那末對

於我們，當然可以應該同樣處置。我們和沈鈞儒等一樣，檢察官不應有彼此厚薄之分。如果檢察官對我們不收押不起訴，那末對沈鈞儒等也不應起訴。

檢：沈等由上海公安局移來有種種犯罪證據，所以檢察官提起公訴，還是不能撤銷的，否則，檢察官自相矛盾了。至於你們，情形不同，必須詳細偵查現在那裏能够隨便收押呢？

潘大逵：我們和沈鈞儒等一樣，言論行動完全相同。他們已經偵查七個月，當然够了，所以對我們，有什麼不能併案辦理呢？我們是應該共同負責的！

檢：你們說來說去還是一樣，我已說過了，檢察官是不能隨便收押的！要曉得，你們現在這樣做，原是爲了有利於沈案，其實，不一定有什麼利，我以私人資格說話，還是勸你們回滬，天氣這樣熱，何必坐在這兒。

胡愈之：檢察官的意思，我們很了解，不過我們不是單是爲了沈鈞儒等來的，同時也是爲了國家，爲了法律。按法律言，他們有罪受拘押，我們早就應該投案，不過起先我們是不相信他們有罪，法院也決不會判他們有罪，所以我們大家就靜候着。可是現在，情形已經不同，檢察官不僅在起訴書上說他們有罪，且而在上月廿五日第二次公審時，更肯定地說救國會是危害民國的團體，這樣我們還能不同來投案，共同負責嗎？否則，我們就是不知法不守法的人民了！孫夫人一開始就參加組織救國會，而且和沈鈞儒等負同等的職務，心中尤其不安，所以今天特地率領我們前來，請求收押，聽候審理。我們少法律

經驗，來時用了私人卡片，現在旣係私人談話，我們就希望檢察官以私人資格，指示我們，如要投案法律手續應如何，使我們可以照辦法院也能將我們收押下來。

檢：前開庭時被告指斥檢察官，檢察官當然要辯護說他們有罪。不過檢察官的意見不能算最後決定，有罪無罪現在還談不到。諸位如一定要請求收押，我的「開導」無效，我也沒辦法。至於法律手續一層，我檢察官並無指示的義務。我話很直，不會轉灣兒，全是好意：我認爲你們還是靜候沈案的判決好了。

潘：我們來投案是抱了決心的。我們不等沈等判決，先來投案審理起來不是更方便嗎？

檢：不過法院方面認爲無此必要，法院不批答你們狀子，我想大概也是爲此。你們的做法，訴訟法上沒有，事實也是創見。檢察官方面也一樣，也不能隨便受理，因爲你們投案自說有罪，是口頭的，所以無效。刑事取實證之義，必須有證據才能有效。

彭：檢察官一方面說不能撤回對沈等的公訴，而一面對於我們自認案情相同，請求收押，却不受理，還是爲何呢？還對私是好的，對公却不好，有傷法律之尊嚴……。

檢：難道你們隨便請求，我就隨便收押，就能保全法律的尊嚴嗎？你們僅是自己口頭說，以前檢察處偵查沈鈞儒等案時，却沒有發現有關你們的證據，被告也不會提到你們，所以檢察官不能受理你們的請求。天又熱，蘇州又不好玩，我勸諸位回上海吧。

胡子嬰：我們不是爲了玩來的，是爲了親來投案，與沈等共同負責。

彭：我們前來要求收押，在法律上檢察官總應有個回答。

檢：這是不能强迫命令的。我以私人資格說話，諸位還是回滬，如果一定不去，我也無法。你們要留在這兒，我也不阻攔。

彭：我們希望今天檢察官對我們作個口頭保證：第一如果沈等將來判决而且判决有罪以後，檢察官就應將我們一併收押起來因爲剛才檢察官說，沈等尙未判决，叫我們靜候再說。第二，剛才檢察官說我們只是口頭自認而無實證，所以不能受理，以後我們，實證補進來以後，希望檢察官就實證起訴。

檢：實證補不補是你們自己的事情，你們可自己决定，至於實證補來以後將起訴與否，要看偵査以後的結果如何，纔能定奪，事先不能保證。至於如果沈等判决以後，對於你們的請求檢察官只能答復給以注意，但不能說一定就收押。

潘：爲什麼一定不能收押呢？我們同爲救國會理事或會員，是不是說我們無罪呢？

檢：你們無實證，又未偵査過，對你們不能考慮有罪或無罪。

潘：我們都早就參加救國會，今檢察官認爲我們投案無必要，是不是承認救國會無罪呢？

檢：我不是新聞記者，對救國會無發表批評之義務。

彭：今天檢察官對於我們的請求，等於沒有答復，不過我們認爲不答復也是答復，檢察官允否我們這樣對新聞記者發表呢？

檢：你們要發表，亦無不可。我們談話已一點多鐘，我公事也忙，天氣又熱，諸位還是回上海，再說下去亦是如此。（說罷，檢察官就逕自退出。）

對於上錄談話經過，全場都甚感不滿，檢察官的一派官腔，尤引起孫夫人之不快情緒，惟孫夫人自始至終，均以鎭靜態度出之，嗣後並對衆堅決表示，決定坐守達旦，再行請求；因當日下午，法院照章停止辦公。午後孫夫人等均各招湯麵一碗，聊充飢腸。至下午六時許，會客室內之靜候空氣，始爲打破。緣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已指派檢察官夏敬履出而再度接談，夏檢察官態度頗爲和藹，雙方交談約一小時，其內容大體如下：

夏：今天奉首席檢察官指派兄弟來辦此案。

衆：今天是不是開偵查庭？

夏：不是，今天不及開庭，首席檢察官叫兄弟來同諸位談談。諸位來意，究竟何在。

孫夫人：我們來意很簡單，是爲沈鈞儒等案自願共同負責，請法院收押。法院如不願收押，權在法院，我們不願相強。但上午首席檢察官不肯說我們無罪，同時又不收押我們，究竟何意，務請說明。

夏當卽解釋不押原因，乃因無確實證據。至是，各人提出問題四點(一)救國會是否有罪。(答)救國會是以救國爲目的，當然無罪，但救國會內有不良份子則屬可能。(二)檢察官對於我們請求偵查是否允許？(答)當準備開始偵查。(三)我們提出證據，法院是否受理？(答)當然受理。(四)救國會其他會員，倘照我們辦法向法院遞狀，是否能受同樣待遇？(答)只要在本院管轄範圍之內，當然同樣辦理。

至是諸人認夏檢察官解釋足以滿意，決定返滬提出與該案有關之證據再行聽候傳押。但對首席檢察官上午解釋不够，而且不許諸人說明理由，對孫夫人態度尤未免失敬，諸人特表遺憾，且屢請夏檢察官轉達。同時指明檢察官乃代表國家，對於刑事案件應取干涉主義，諸人自行到庭，請求偵查，而首席檢察官以天氣太熱，公事太忙，認爲並無偵查必要，是否故意規避責任，並有溺職嫌疑。

至是，諸人將上述四項問題，繕成書面，卽：

一、救國會本身並非犯罪，二、對於孫夫人等此項請求，法院準備開始偵查，三、如孫夫人等遞出補充證據，法院接受辦理，四、如有其他救國會會員請求檢舉，法院應同樣辦理。上列四要點，上午首席檢察官均規避不答，今則已得指定檢察官之同意，嗣復得院長表示贊同，孫夫人認爲請求收押一層，已有初步着落，遂於當晚九時〇四分搭首都飛快車返滬，準備補充證據等事。